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

衛 惠 林
劉 斌 雄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臺灣 南港

序

臺灣民族學研究已經有六十多年的歷史，而蘭嶼雅美族的研究始終占着非常重要而突出的地位。日本人類學者鳥居龍藏的“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1902)可以認為是一本啓蒙的民族專志，比岡松參太郎所領導的舊慣調查會的兩套調查報告書(1913—1922)問世更早，更像民族志；而後者正好缺少了雅美族的部分，一直沒有補充起來。這裏一定有某種特殊的理由存在。事實上兩書的性質與重點根本不同；鳥居的報告書側重物質文化的記述，對於社會組織宗教習慣甚少注意；而後者則完全置重心於習慣法、傳說、部落組織方面；但他們所發表的報告書實在是調查記錄，未加分析說明。這兩種研究傾向很奇妙的影響到後來的工作，一直到第二次世界戰爭尾期由鹿野忠雄與瀨川孝吉兩人用英文寫成的“雅美族圖誌”(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1 The Yami, 1956) (此書在印成未發行前燬於戰火。戰後纔又由丸善書局，再予印行)。此書在圖版說明的技術上是遠勝前人的；但其內容重點仍舊與鳥居的書一樣，以物質文化的記述為主；雖然有馬淵東一補寫了一篇緒說，對雅美族的民族來源、社會組織做了一些補充說明，但仍舊未能補正了這一方面的不足。英國學者 E. R. Leach 是一位英國功能學派學者留心雅美族的一人，當他評介鹿野、瀨川的書時候曾表示過盼望能有人再去把蘭嶼的社會背景弄弄清楚。事實上日本學者對雅美族的研究上所用的功夫，在某些方面遠比對臺灣本島各族爲多，所發表的論文的數量也更大。單鹿野忠雄一人所發表過的蘭嶼及雅美研究的論文就有四十多篇；但他的興趣始終是偏於物質文化及其相關儀禮方面。歐美學者對於臺灣土著諸族似乎對於雅美族有特殊興趣，可惜他們也只是一點粗淺的接觸。因而蘭嶼雅美族的民族學研究在其社會文化結構方面一直還是保藏在未知的雲霧裏，雖然有三位日本學者與田彥、岡田謙、野村陽一郎寫過一篇“紅頭嶼ヤミ族の社會組織”(1939)，以及馬淵氏的前述緒論。前年美國 G. P. Murdock 氏所編的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1960) 的一篇緒言中還很肯定地認為雅美族是愛斯凱摩型的雙系血族社會。由此可知東西學者對蘭嶼雅美族的社會是如何認識不足了。

民國四十六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同人獲美國亞洲基金會資助進行了一次爲期三個半月的蘭嶼民族學調查。本書著者參與其事，着重社會組織調查，曾對蘭嶼六

個社的居民從其戶口、系譜、家宅、漁船組織、灌溉系統及土地所有關係，調查其社會經濟結構及禮俗習慣。前後參加該次民族學調查工作者計有鮑克蘭 Mrs. Inez de Beauclair、許世珍、林衡立、任先民、鄭格及衛惠林、劉斌雄等七人。許世珍、任先民與鄭格三位，僅參加了初期的預備調查工作後，因事未繼續下去。鮑克蘭的調查側重傳說與物質文化；林衡立則致力於心理知識與宗教儀禮方面；著者兩人的社會結構調查始終是緊密合作的。在計劃、研究與問題的討論、解決則非僅我們兩人之功，參加同人均與有力焉。關於物質文化、宗教習俗、傳說歷史部分，鮑林兩位已單獨發表了好幾篇文章，他們的材料慢慢集起來，也許會各自成書的。我們則在有意無意中嘗試寫成了一部以社會結構為中心的新型民族學專志，這在英美早已是司空見慣，但在中國還是初次嘗試。我們並不敢有所自許，但相信發掘出來不少前人所未知的事實，也提出了若干社會結構理論上的認識如下：

1. 我們藉着戶籍、系譜、水渠系統、漁船組織等材料找到雅美族的親族結構的基本組織是父系世系羣 (patri-lineage)。
2. 我們發見凡與住居，土地所有、使用及生產相關的基本組織是上述父系羣。
3. 但當我們研究到婚姻禁忌、工作互助、贖贈分配、血仇責任等參與關係時，則發見他們也運用着雙系血親法則；這大概是雅美族以前被認為雙系社會的原因。
4. 雅美族有村社 (village-community) 單位，無統一的權威，但他們有許多自然的社會調節與社會控制制度，如老人的敬重、財富競賽、集體責任與禁忌等。
5. 雅美族的財產經濟觀念非常發達，一方面用餽贈、分配、謙食等方式調節經濟；另一方面用禁忌、標記、與集體享用、分配等方式保證公私所有關係。

本報告書除了一般記述說明以外，儘量把原始的證據事實提供出來。如村落圖、系譜表、漁團名表等，都作為附錄印在前面或後面。讓讀者可以在那裏查校出社會組織的參與關係。自然我們並不能把所有的原始材料都發表出來，而在許多方面只能舉例說明，但相信這些已足以表示所根據材料的原始性了。最後我們在這裏希望能對蘭嶼六個社區給我們提供過報告的長老們，做過翻譯的朋友們表示謝忱與永遠的關懷。也要對於我們調查期間曾熱心給予我們協助的鄉公所人員、警察所與學校教員，表示由衷感謝之忱。我們心裏和筆記本上有不少名字本應表彰出來，為了避免一時遺漏，只有一概敬請見諒了。

衛 惠 林 於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 斌 雄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

目 錄

第一章 住地環境與文化適應方式.....	1
一 地境學上的蘭嶼.....	1
二 氣候的特徵.....	3
三 動植物羣落.....	4
四 住居方式與土地利用.....	8
五 農作物種類與野生植物之利用.....	11
第二章 人口與家族構成	17
一 人口的社區分佈.....	17
二 人口性比例與年齡分組.....	18
三 人口增加率.....	21
四 結婚率.....	22
五 自然增長率.....	25
六 家族構成.....	27
第三章 父系世系羣	33
一 繼嗣法則與居處法則.....	33
二 父系世系羣單位及其系統關係.....	35
三 世系傳說.....	43
四 父系世系羣的功能關係.....	50
第四章 雙系血親羣與姻戚關係.....	55
一 雙系血親的構造原則.....	55
二 雙系血親羣的兩個適用範圍.....	57
三 姻親關係.....	59
四 相互責任與義務.....	60
第五章 婚姻制度.....	67
一 婚姻的禁忌與擇配條件.....	67

二	父系世系羣與地域羣的婚姻內外法則	69
三	雙系血親羣之可婚率	72
四	結婚的程序與儀禮	74
五	離婚、喪偶與再婚	76
第六章	親屬稱謂	79
一	親屬稱謂範疇	79
二	親屬稱謂制	86
第七章	名制	91
一	名譜	91
二	正名、副名、名字的取義	94
三	襲名例	101
四	親從子名制	106
第八章	分工合作與共勞團體	113
一	社會分工	113
二	集團工作與互助工作	117
第九章	財產制度	127
一	財產分類	127
二	財產所有的單位	130
三	象徵財產與財產標記	139
四	財產分配與饋贈	144
五	財產承繼與轉讓	148
第十章	社會權威、制裁與復仇	153
一	無統一權威的社會領袖	153
二	犯罪與禁忌	156
三	罪與罰	158
四	復仇、賠償與禳除	160
五	衝突與戰鬥	163
附錄一	蘭嶼雅美族的系譜	169
附錄二	有關蘭嶼及雅美族參考文獻目錄	269
	英文摘要	281

圖 版 目 錄

	面對頁數
圖版壹 蘭嶼遠眺.....	x
圖版貳 椰油社外海岸風景.....	xi
圖版參 (上) 紅頭社鳥瞰 (下) 漁人社鳥瞰.....	16
圖版肆 (上) 椰油社全景 (下) 朗島社全景.....	17
圖版伍 水渠(一).....	32
圖版陸 水渠(二).....	33
圖版柒 粟收穫祭(一).....	54
圖版捌 粟收穫祭(二).....	55
圖版玖 喪葬(一).....	66
圖版拾 喪葬(二).....	67
圖版拾壹 飛魚漁始漁祭.....	78
圖版拾貳 飛魚漁——漁船組組員正上船出海.....	79
圖版拾參 東清社漁船.....	90
圖版拾肆 野銀社港口的漁船及船舍.....	91
圖版拾伍 東清社會祖父輩老人.....	112
圖版拾陸 雅美族之家族在工作房前.....	113
圖版拾柒 新房落成祝典(一) 分配禮肉.....	126
圖版拾捌 新房落成祝典(二) 分配禮芋.....	127
圖版拾玖 財富誇示(一) 男性身邊財物.....	152
圖版貳拾 財富誇示(二) 女性身邊財物.....	153
圖版貳壹 社間械鬪之假設陣容(一).....	168
圖版貳貳 社間械鬪之假設陣容(二).....	169

附 圖 目 錄

圖 1	蘭嶼雅美族各年齡組人口分配圖	21
圖 2	蘭嶼雅美族五十年來人口變動曲線圖	26
圖 3	父居家族發展圖	34
圖 4	椰油社 sira du ravan 的世系關係圖	34
圖 5	蘭嶼雅美族父系近親羣世系圖	41
圖 6	雅美族的近親禁婚羣關係範圍圖	57
圖 7	雅美族雙系親族羣 (inainapu) 系統圖	58—9
圖 8	雅美族姻戚關係基點圖	59
圖 9	蘭嶼雅美族雙系血親羣週期伸縮圖	73
圖 10	十人用漁船船員座位位置圖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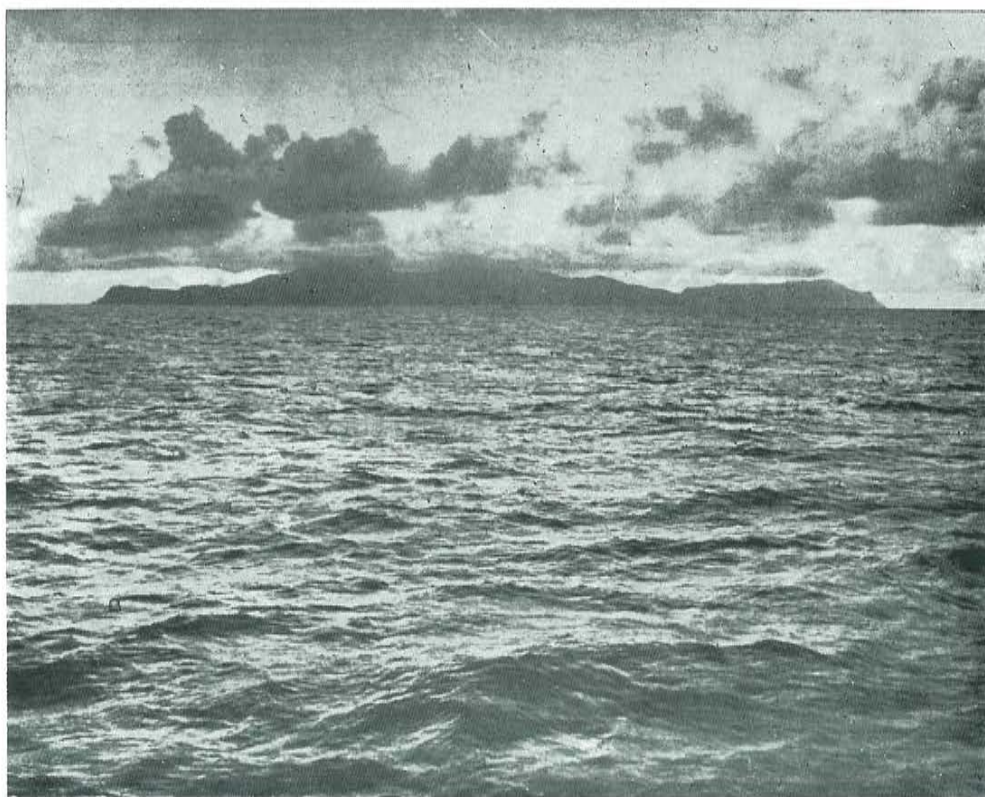
地 圖 目 錄

地圖 壹	蘭嶼地勢圖	xi
地圖 貳	紅頭社平面圖	vii
地圖 參	漁人社平面圖	xiii
地圖 肆	椰油社平面圖	xiv
地圖 伍	朗島社平面圖	xv
地圖 陸	野銀社平面圖	xvi
地圖 柒	蘭嶼雅美族各社的飛魚漁場分佈圖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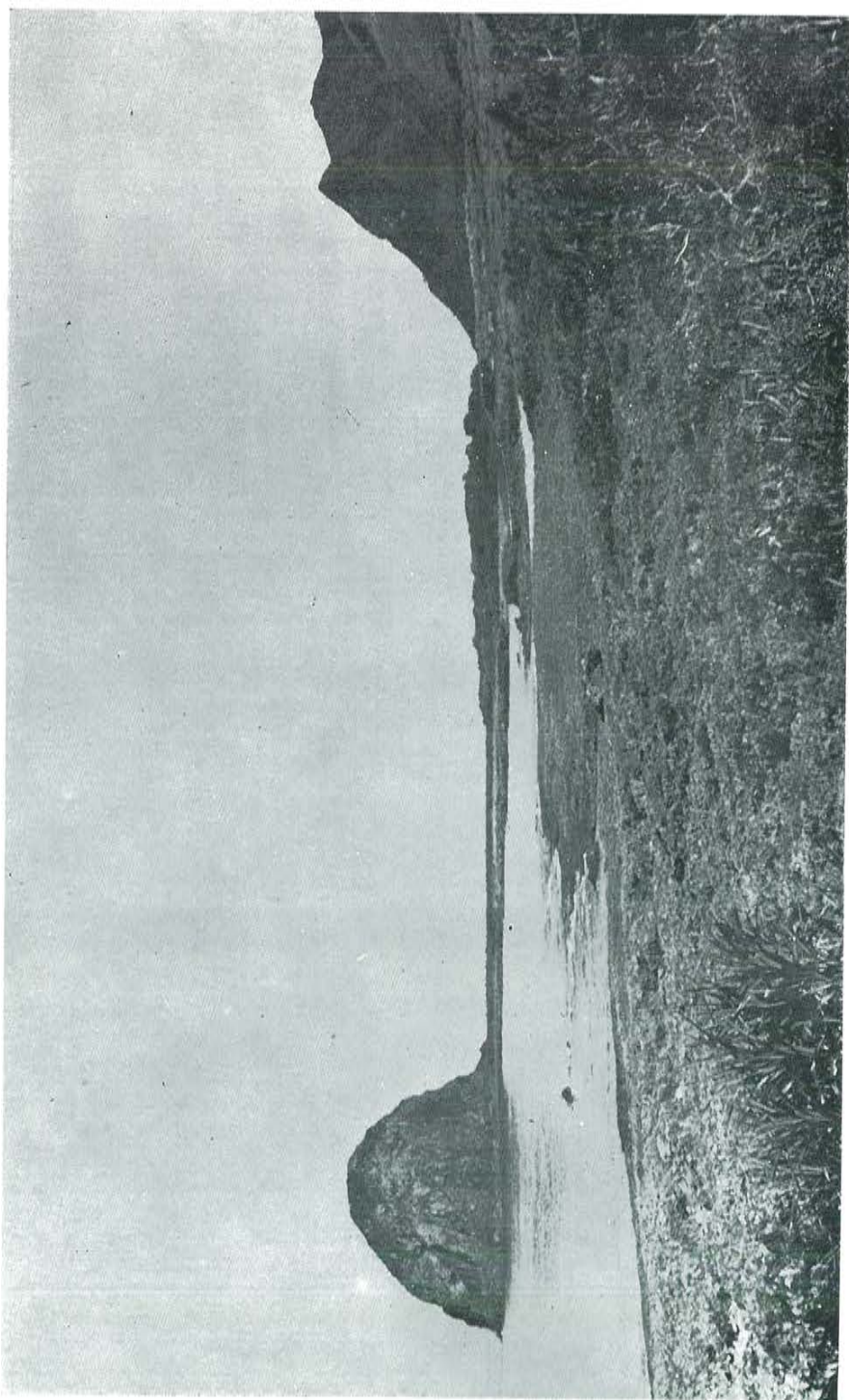
附 表 目 錄

表 I	蘭嶼風速風向週期記錄表	3
表 II	蘭嶼每年降雨量記錄表	4
表 III	蘭嶼鄉土地利用總表	11
表 IV	蘭嶼各社土地利用表	11
表 V	蘭嶼雅美族農作物種類	12
表 VI	蘭嶼雅美族所利用野生植物表	14
表 VII	蘭嶼雅美族各社戶口分佈表	17
表 VIII	蘭嶼各社男女性比例	18
表 IX	蘭嶼各社性比例變動頻率	19
表 X	蘭嶼雅美族各年齡組男女性人口數	20
表 XI	蘭嶼各社人口年齡組分配表	21
表 XII	蘭嶼雅美族45年間人口增加率	22
表 XIII	蘭嶼雅美族各年齡組婚姻例數	23
表 XIV	蘭嶼各社年齡組別婚姻狀況表	23
表 XV	蘭嶼雅美族人口歷年增長率	26
表 XVI	蘭嶼雅美族可婚婦女之生育率	27
表 XVII	蘭嶼各社各戶人口之分配表	28
表 XVIII	蘭嶼雅美族家族構成分子及其出現百分比	28
表 XIX	蘭嶼雅美族的家族構成	29
表 XX	蘭嶼雅美族各種家族類型出現比例表	31
表 XXI	蘭嶼六個村落世系羣系統表	36
表 XXII	蘭嶼雅美族世系羣名氏意義及出現地域單位表	39
表 XXIII	漁人社父系世系羣發展系統表	42
表 XXIV	紅頭社神話二部祖先系統表	47
表 XXV	野銀社世系羣發生系統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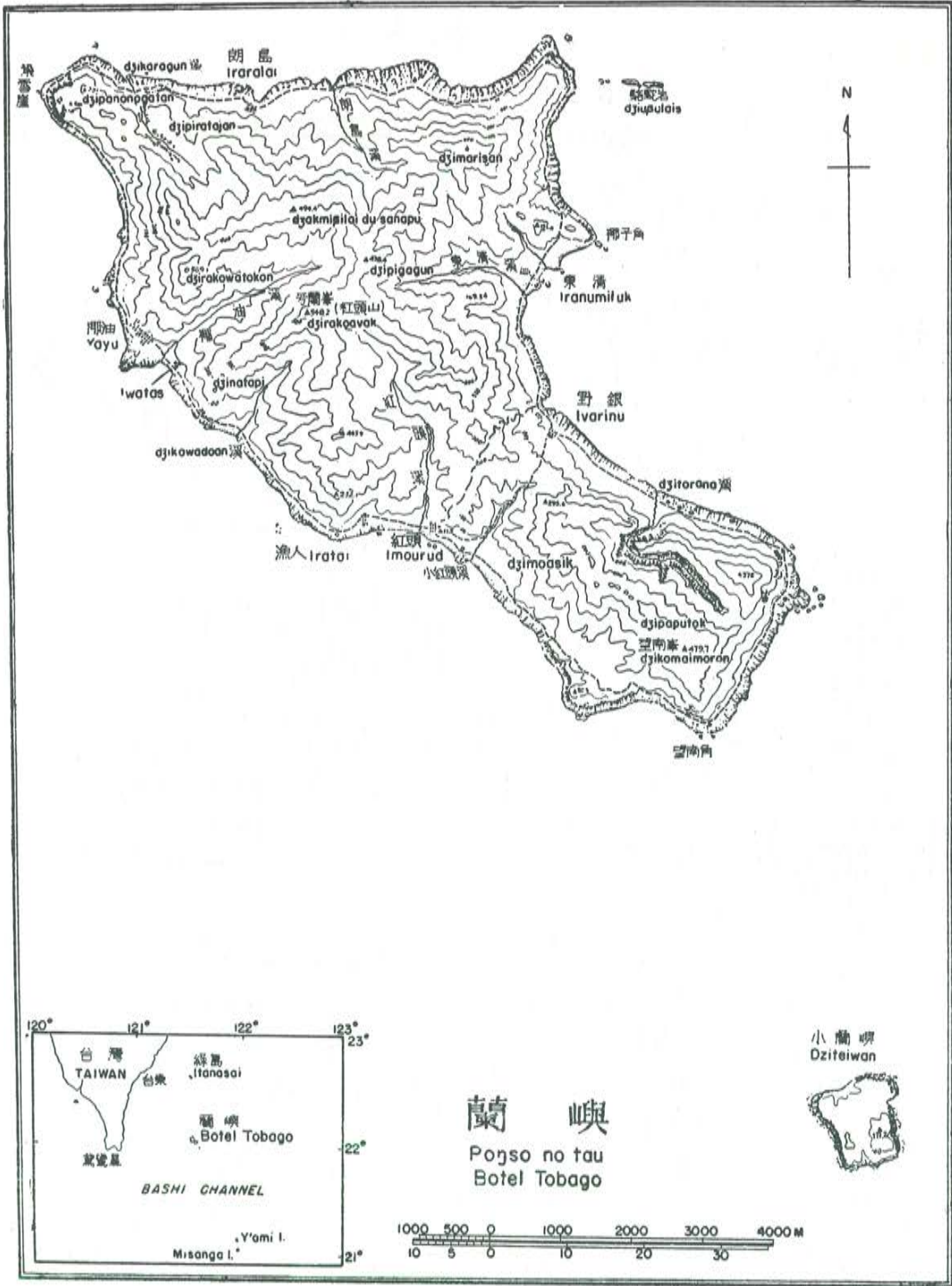
表 XXVI	漁人社水渠系統與所屬世系羣單位表	51
表 XXVII	蘭嶼雅美族 373 對配偶年齡長幼差數	68
表 XXVIII	蘭嶼雅美族各社父系羣單位的婚域	71
表 XXIX	蘭嶼雅美族的親屬稱謂表	83
表 XXX	蘭嶼雅美族親屬謂之指稱對稱表	85
表 XXXI	蘭嶼雅美族基本稱謂構成原則表	88
表 XXXII	蘭嶼雅美族 1,104 個名字的出現次數及百分比	91
表 XXXIII	蘭嶼雅美族名字的性別使用詳表	93
表 XXXIV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一)	102
表 XXXV	蘭嶼雅美族襲名類型分類表	102
表 XXXVI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二)	103
表 XXXVII	蘭嶼雅美族子襲親名 51 例的出生別統計表	103
表 XXXVIII	蘭嶼雅美族孫襲祖名 13 例的出生別統計表	104
表 XXXIX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三)	104
表 XL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四)	105
表 XLI	蘭嶼雅美族名制系譜例	107
表 XLII	朗島社 siaman-kijan 之系譜	110
表 XLIII	蘭嶼雅美族名制公式	111
表 XLIV	蘭嶼雅美族年齡分級表	114
表 XLV	蘭嶼雅美族祭儀及工作曆	116—7
表 XLVI	蘭嶼雅美族各社漁船組數表	118
表 XLVII	紅頭社五艘漁船船員所屬父系羣關係表	119
表 XLVIII	椰油社灌溉系統與其世系羣單位表	135
表 XLIX	椰油社牧場所有父系羣單位表	136
表 L	漁人社粟田所有關係表	137
表 LI	漁人社各父系羣的造林區所有單位表	138
表 LII	蘭嶼各社漁船調查表	140
表 LIII	蘭嶼雅美族的禮肉分配等級對象表	147



蘭嶼遠眺——自輪船甲板上向東方海上遠眺，所見之蘭嶼全景。（任先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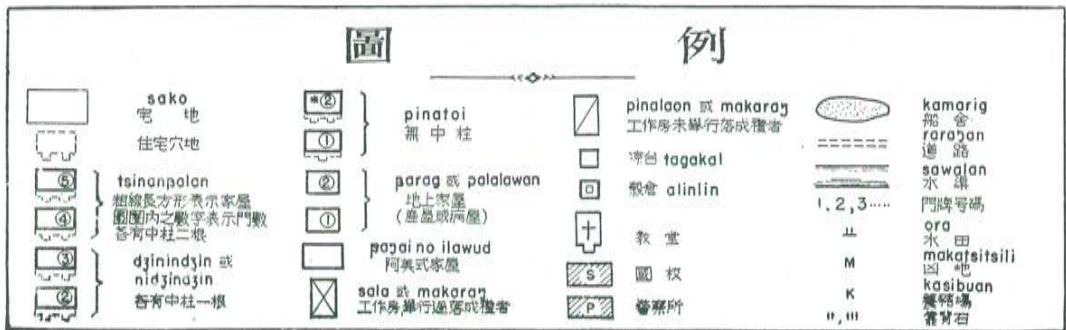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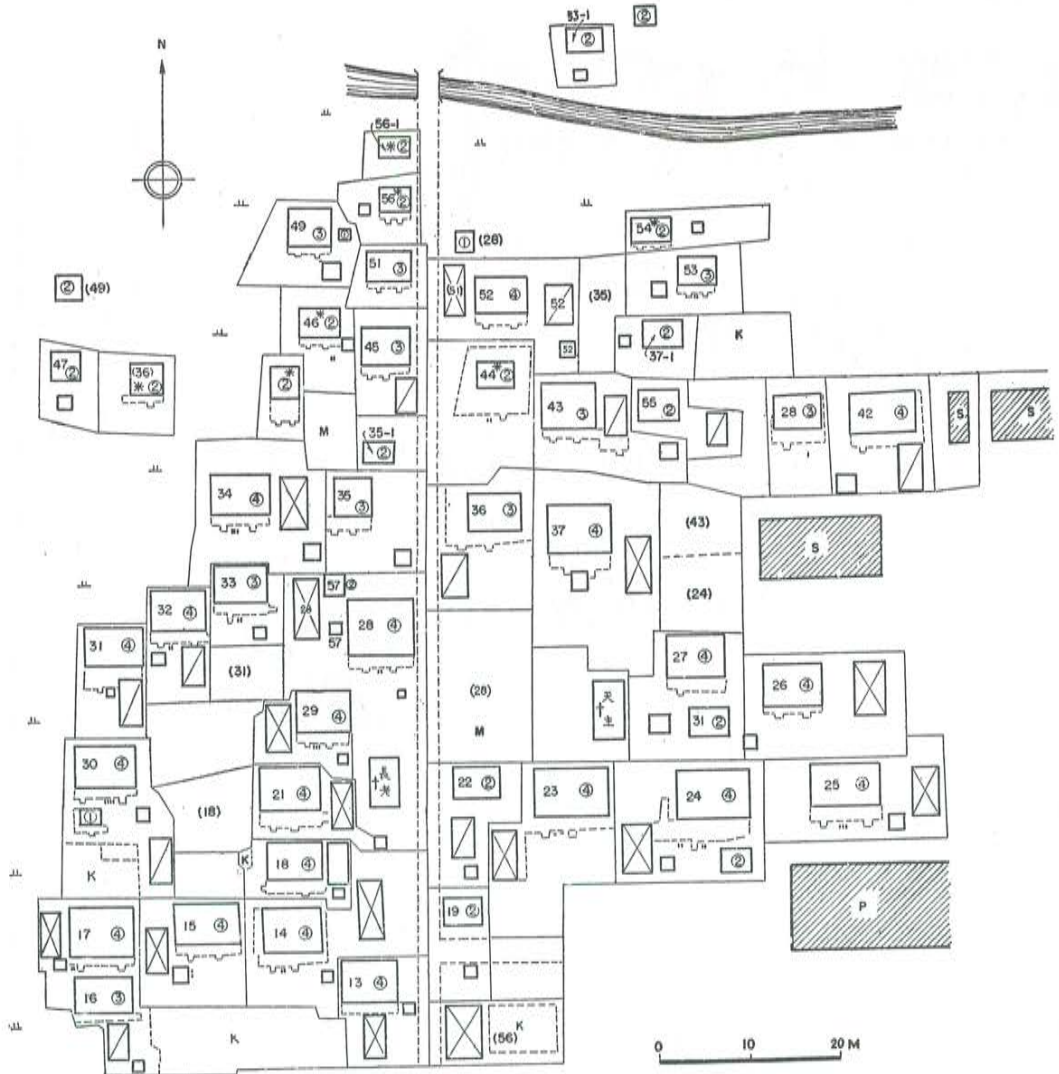


椰油社外海岸風景——左邊的獨立岩石 (*ivan*) 上爲風葬場，岩下與村落相連的草地南側之礁岩下爲幼兒夭死者之棄屍所。(任先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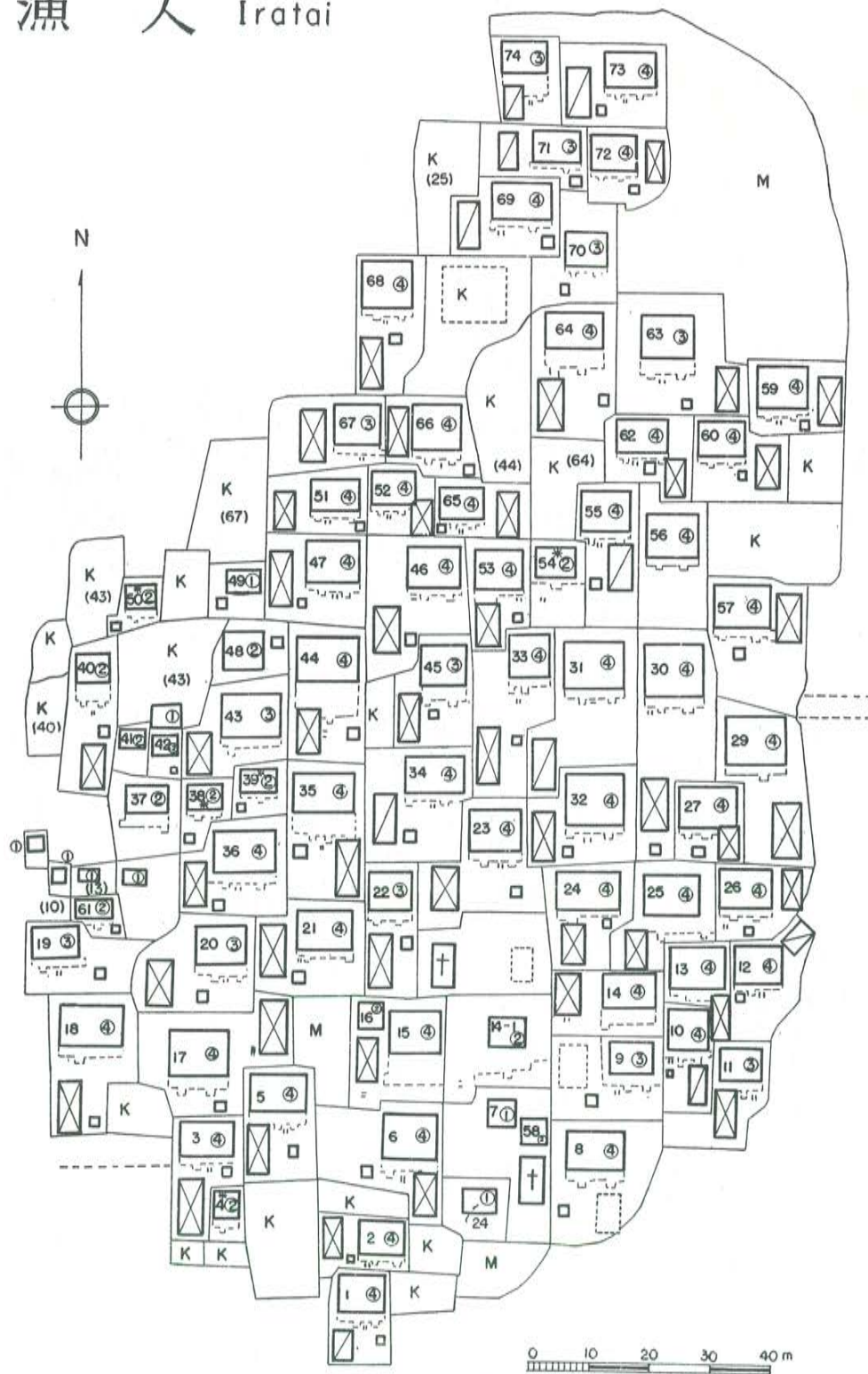
地圖壹 蘭嶼地勢圖

紅頭 Imo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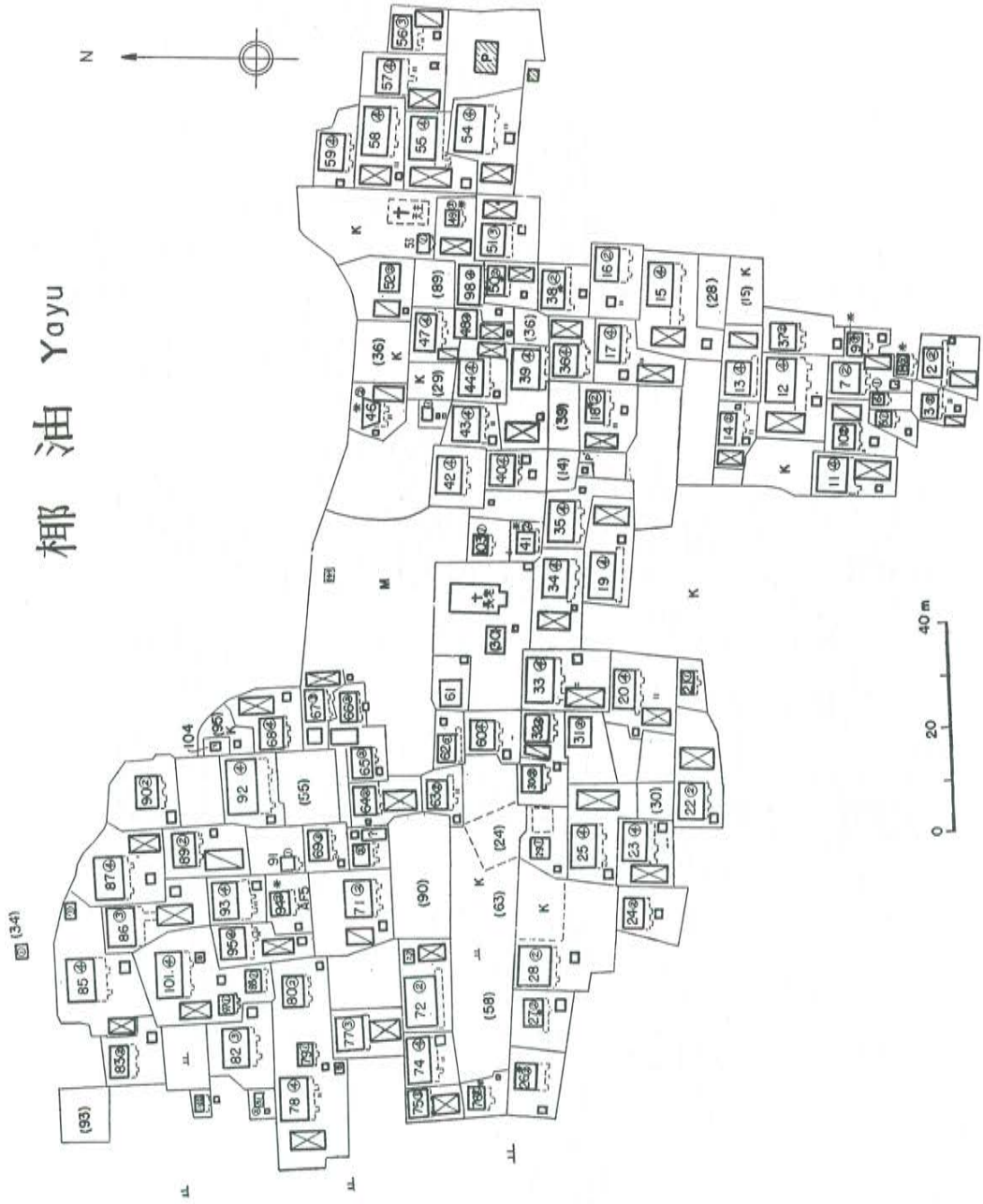
地圖貳 紅頭社平面圖

漁人 Irat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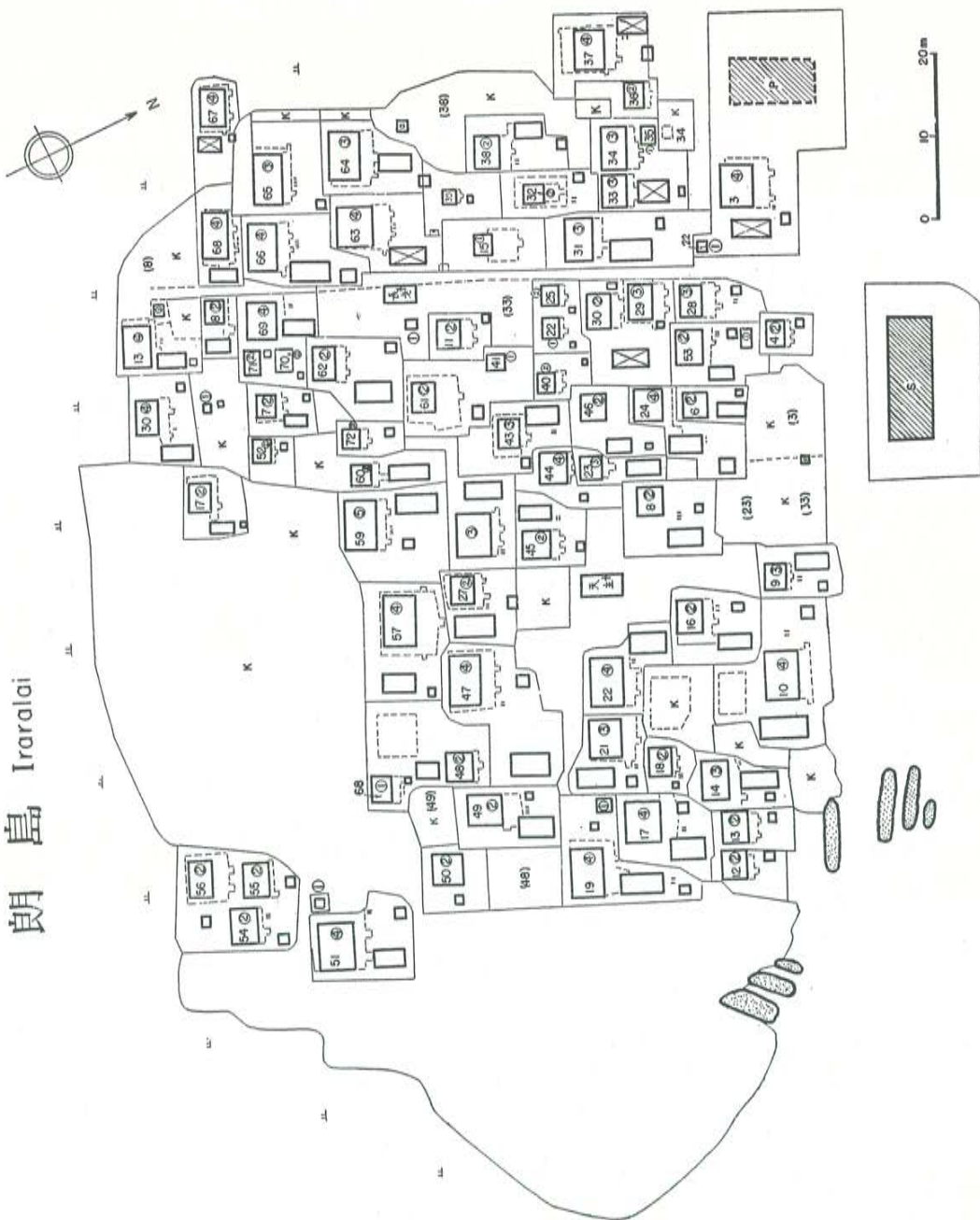
地圖參 漁人社平面圖

椰油 Ya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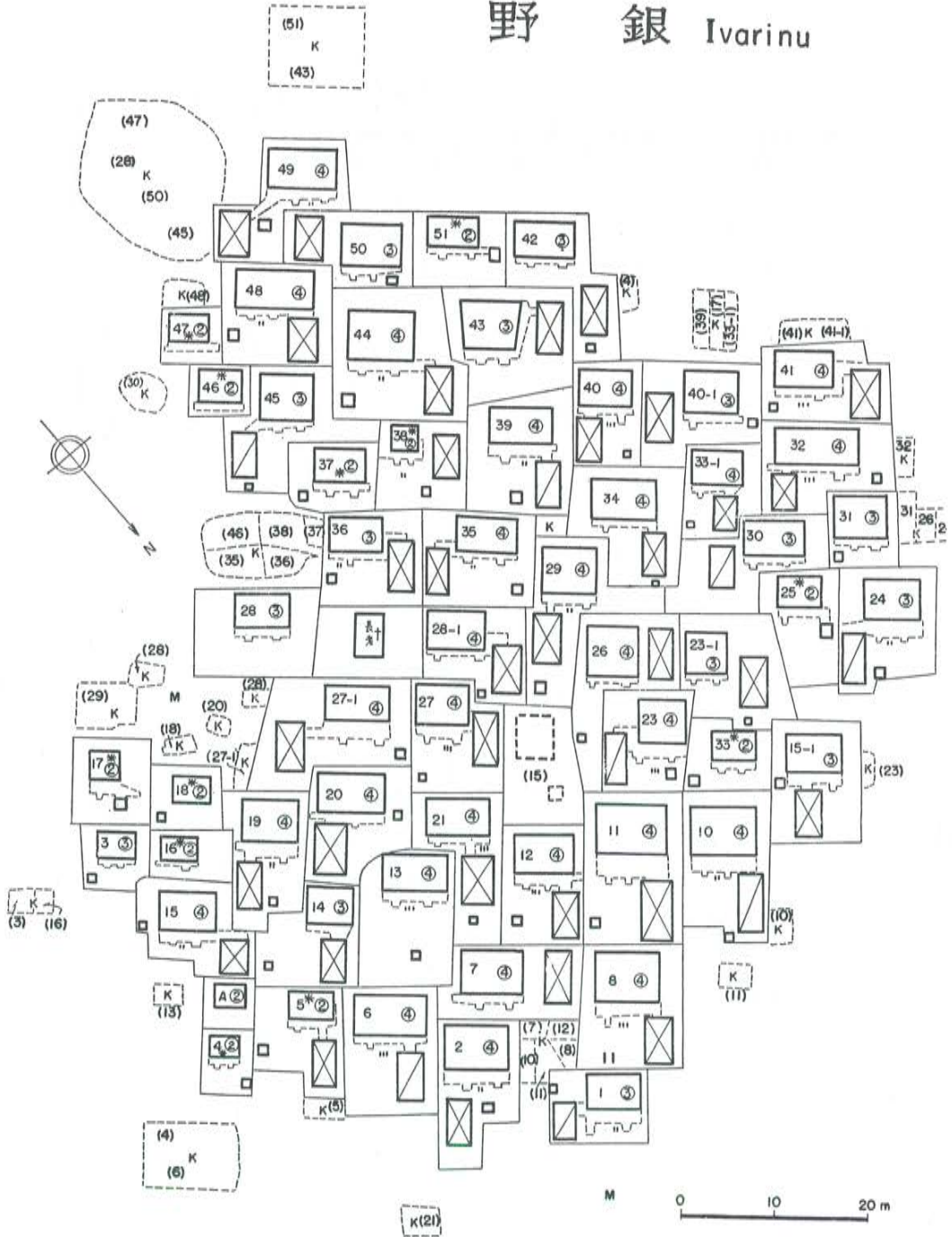
地圖肆 椰油社平面圖

朗島 Iraralai



地圖伍 朗島社平面圖

野 銀 Ivarinu



地圖陸野銀社平面圖

第一章 住地環境與文化適應方式

一、地境學上的蘭嶼

我們在敘述居住在這個我們中國史誌上曾稱之曰淡馬顏⁽¹⁾，歐洲人稱之曰 Botel Tobago，臺灣本地人稱之曰紅頭嶼，日據時代因之，光復以後又改稱之曰蘭嶼的小島上的雅美族 (Yami) 的人文社會現象之前，必須首先認識一下這個小島本身的地理條件。對於認識這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真正的定期交通，孤立在海上的雅美族更有特殊的需要。

蘭嶼是一個面積只有45平方公里，方頭歪尾的蟾形小島。位於北緯22度至22度6分，東經121度3分到121度7分之間的洋面上；距臺灣南端的鵝鑾鼻40哩，距臺東縣治49哩；與其北面47.5哩的綠島為同形，同一系統的火山島。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呂宋以北的巴丹列島相望。蘭嶼之東南隔5哩有小蘭嶼 *dziteiwan* 為無人島。全島大部為丘陵，僅部分海岸附近有迂緩坡地，及海灘平地；島的軸心為芳蘭峰 (舊稱紅頭山) *dzirakoavak*，其最高峯高達548公尺，其東南部之望南峰 (舊稱大森山) 曰 *dzikomaimoron* 其高度亦達480公尺。在此二高山之間有東清灣背後的 *dzipigagun* 與紅頭灣背後的 *dzimoasik* 舊社址後的高山作成銜接中心，形成整個蘭嶼的山塊支柱，為構造全島的骨架。各山稜之高度在450~550公尺之間，其等高性相當顯著。

蘭嶼的地層構成是由第三紀的凝灰質集塊岩與輝石安山岩或角閃安山岩及其所挾帶的石灰岩而成。其生物化石層屬於第三紀中新世下層或漸新世上部之 Afuitanian 期⁽²⁾。在海濱附近海拔60公尺的地區分佈有相當厚度的珊瑚礁，證明該島的周圍仍在繼續隆起中，並且構成西北、東北兩轉角及東清灣北面非常美麗的由礁岩所形成的風景區。各社前面必有適當距離之珊瑚礁弧，被利用為停泊船隻之港口，唯大部海岸區比較單調而少曲折；不是巨岩突起，便是沙灘背後繼以單調的斜坡。

(1) 趙汝适，1225。

(2) 林朝棨，1957, p. 403.

雖然上述巨塊石灰岩的性質是在菲律賓與馬來半島所常見的，但在臺灣則只能見於東海岸的臺東海岸山脈。綠島的地層自然與蘭嶼是同型的，因此我們可以相信臺灣東海岸及綠島，蘭嶼通過巴士海峽，沿巴丹列島到呂宋羣島都是屬於同一列火山系統⁽¹⁾。

從海底的地形來說在蘭嶼周圍的淺海與巴丹、巴布央(Batan-Babuyan)諸島之間隔着一條直線形的海溝，是東北西南走向。並且在臺灣南部及其向南延伸的淺海區及與蘭嶼綠島之間還橫着一條深 2,000 公尺到 5,000 公尺的海溝，由此兩條海溝更為加深了蘭嶼在海上的孤立性。蘭嶼之與臺灣本島正如臺灣之與中國大陸東南部的關係一樣。蘭嶼東南隔開 5 哩之有小蘭嶼 *dziteiwan*，又好像一個具體而微的地理形勢的重演。

蘭嶼幾乎整個是丘陵，只在有向內灣曲的海岸纔有沙灘與卵石海灘，其背後有若干迂緩斜坡。在向海中突出的地區則為壁立的巨岩與礁岩，根本沒有海岸平地。蘭嶼的河流都很短，從中央山地放射狀的向海岸地區傾瀉。其比較水量大者土人稱之曰大河 *rakoa'aju* 的有五條，其流向西南海岸者有椰油溪 *dzirakoa'aju no yayu* 在 Iwatas 舊社與椰油社之間；紅頭溪 *dzirakoa'aju no imourud* 在紅頭社的西頭。向東海岸流注者有朗島溪 *dzirakoa'aju iraralai*；與東清社南邊的東清溪 *dzirako'aju no iranumilk*，及野銀社以南的土拉那溪 *dzitorana*。此外尚有被稱為小溪 *likia'aju* 者有小紅頭溪 *likia'aju no imourud* 在紅頭社的東邊；加瓦道溫溪 *dzikawadoan* 在 Iwatas 故址的南邊；克拉剛溪 *dzikaragun* 在朗島社的西邊；小東清溪 *likia'aju no iranumilk* 在東清社的北邊；共大小河流九條。最長的紅頭溪與椰油溪，其流域長度也不到 5 公里，且其河床的斜傾度很大。但這些河流都成了雅美族人的農田灌溉源流。他們洗濯，食用的主要水源則為山泉。

沿着蘭嶼的海岸，排列着許多或大或小的礁岩，其中大者矗立海中造成蘭嶼海濱的特別景色，雅美族人稱之曰 *iyān*，對於出海漁船造成極好的標幟，也是海潮漲落的自然坐標。雅美族人對於每一塊海邊的岩石都給與一個專名，用以記海濱漁區，這種有名字的礁岩環着蘭嶼島共有 250 號左右，在滿潮時多數沒入海水中。

(1) 林朝棨，1957, p. 403.

二、氣候的特徵

上述蘭嶼的位置與地形已經決定了蘭嶼的基本命運。一切氣候、雨量、季風條件都是附加於上述基本條件之上的。蘭嶼與綠島及臺灣南部的恒春地區，與臺灣大部地區之屬於次熱區不同，而是屬於正式熱帶區。其年平均溫度為攝氏26度。一年季節只分為冬夏二季，夏季有八個月，自四月初開始到十一月底，季平均溫度29.6度；最熱的一月是七月，月平均溫度32.9度。冬季四個月，自十二月到三月，季平均21.4度；其最冷溫度在一月，月平均溫度19.2度。惟因為是熱帶的海洋性氣候，故即在最熱的夏季只有晝間薰熱，晨昏甚為涼爽，冬季的寒冷更是不足道的。

惟蘭嶼的氣溫受東南亞的季風(monsoon)的影響甚大，暖季受西南風的控制，寒季受東北風控制；蘭嶼正當此季風區之東部要衝，故對氣溫雨量的成為主要的決定因素；更加上蘭嶼適位於東南亞海洋氣流與東北亞大陸氣流的相互接觸的區域，因而在每年夏季在菲律賓東南面海上造成颱風所波及的地區。因此每年在五、六月到七、八月間常要遭受到颱風的襲擊，及要遭受颱風所帶來的豪雨的災害。惟蘭嶼的地位還離開颱風發生地帶不遠，在通過蘭嶼時尙未充分形成巨大的風勢，故其影響反較臺灣、琉球、日本等地方為小。我們摘取民國三十一年及四十一年之臺灣氣象臺的風速風向記錄如下：

表 I. 蘭嶼風速風向週期記錄表

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最大	最大日
31 (1942)		NNE 30.2	NNE 33.3	NE 33.3	NE 31.3	WSW 24.2	WSW 29.2	SW 34.2	WSW 35	NE 30.0	NE 32.6	NE 32.2	NE 30.2	WSW 35.8	8.9
41 (1952)		NE 32.3	NNE 32.3	WSW 21.7	NNE 24.3	WSW 23.5	W 24.7	WSW 31.2	WE 31.2	S 32.7	NNE 28.3	NE 40.0	NNE 26.0	NE 40.0	11.13

蘭嶼的年平均氣溫為26度，與綠島的26.4度，巴丹島及呂宋北端的25.8度，屬於同一種熱帶氣候。比臺灣本島各地的氣溫，恒春24.3度，臺東23.4度，花蓮22.2度顯然略有區別。其周年各月份變動曲線比較平穩；最暖月之平均氣溫32.9度與最寒月之19.2度其差距13.7度是比較小的。

至於雨量的記錄則是代表的熱帶性多雨區，1923~1932年間的年平均雨量為3575

公釐。唯後來的記錄一般有降低的傾向。我們試拿民國三十年、三十一年、四十年與四十一年四年雨量記錄如下表：

表 II. 蘭嶼每年降雨量記錄表

月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計
30 (1941)	275.3	22.85	185.8	93.1	234.8	137.4	79.7	179.0	592.0	225.1	329.9	352.3	2913.4
31 (1942)	288.5	162.4	174.0	213.0	452.1	157.0	578.0	231.0	466.2	324.2	369.3	204.9	3140.4
40 (1951)	422.5	186.2	228.9	277.9	188.0	542.8	186.6	429.6	250.8	541.2	165.0	178.5	3594.5
41 (1952)	279.2	293.7	106.8	273.8	155.6	244.3	287.0	376.2	411.6	142.7	231.6	360.9	3163.4

從上表可以看出蘭嶼的雨量是不大穩定的。連續兩年間的昇降可以有 1,500 公釐到 1,800 公釐之差距。在民國二十六年到 4,151 公釐，三十年是最乾旱的一年。一般說來蘭嶼的雨量比臺灣東部的花蓮臺東及恒春地區都高；而與巴丹羣島，呂宋地區之超過三千公釐的雨量屬於同一性質。最顯著的特徵是一日間最大降雨量有多至 240 公釐者。而且這種豪雨並不限於颱風季節，春季與冬季都有之。這都顯示着很強烈的熱帶性特徵。

三、動植物羣落

生物地理學上有所謂瓦來斯線 (Wallace line) 者，從小巽他羣島 (Lesser Soenda Islands) 的 Bali 與 Lombok 之間的 Maccasar 海峽劃一條線向北延伸，通過婆羅洲與賽里白斯之間轉向菲律賓的岷答那放以南，為亞洲系統與澳洲巴布阿系統生物的分界線。這個生物學上的老界線後來會有許多討論與修正。有所謂威伯線 (Weber's line) 者，主張把這條澳亞生物界線再向東移把帝汶 (Timor) 毛魯加 (Molucca) 與賽里白斯劃入亞洲系。此二線之間所圍進去的地區後來被稱為瓦來西亞 (Wallacea)，為澳亞兩系生物的過渡地帶。後來有邁利爾 (Mersil)，迪凱森 (Dickerson)，馬格來弋 (MacGraegor)，蕭爾茲 (Schultze)，泰拉 (Taylor) 與日人鹿野忠雄主張再把 Wallace 線向北面延伸經過菲律賓呂宋的西邊，一直向北延伸，把蘭嶼，綠島與臺灣分開，即把蘭嶼劃入澳洲巴布阿系統，至少劃入所謂瓦來西亞區域以內。由此蘭嶼在生物學上

便成了亞澳兩洲過渡系統。這種生物學的問題對於蘭嶼的居民有着重大的影響。蓋在 Wallacea 區域內，亞洲系生物顯然仍占着優勢。亞洲系生物愈偏東南勢力愈弱，反之澳洲系統則有自東南向西北伸進的趨勢。惟 Wallacea 生物相是亞洲性的，加上了巴布阿乃至澳洲成分進去。而蘭嶼的動植物羣相與菲律賓一樣，巴布阿或澳洲系占着優勢；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事。地形與氣候的特徵與此種生物的生長現象是可以互相說明的。我們可以分開植物與動物兩部分來檢視一下他們的生長相⁽¹⁾：

I. 植物生長相 (Vegetation)：原生林常代表着每一地方最基本的植物種類。蘭嶼的原生林可以先分為下部與上部兩部分，可以 350 公尺的高度為其界線。下部原生林的主要樹木如下：

A. 低山原生林主要樹木：

<i>Pometia pinnata</i> 番龍眼	<i>Artocarpus lauseolata</i> 麵包樹
<i>Laportea kotoensis</i> 蘭嶼芋蕨	<i>Ficus antaensis</i> 蘭嶼榕
<i>Ficus cuspidato-candata</i> 白肉榕	<i>Diospyros discolor</i> 毛柿
<i>Zanthocylum integrifolium</i> 蘭嶼花椒	<i>Semecarpus vernicifera</i> 臺東漆樹
<i>Pleomele angnotifolia</i> 細葉虎斑木	<i>Celtis philippinsis</i> 蘭嶼朴樹
<i>Letsea karvakamii</i> 木薑子	<i>Acalypha kotoensis</i> 蘭嶼朴樹
<i>Acalypha formosana</i> 臺灣鐵莧菜	<i>Claoxylon kotoensis</i> 假鐵莧
<i>Homolanthus rotundifolius</i> 單蕊木	<i>Eugenia cuspidato-obovata</i> 尖葉赤蘭
<i>Palaquium formosanum</i> 大葉山欖	<i>Pisonia umbellifera</i> 皮孫木
<i>Callicarpa antaensis</i> 蘭嶼紫珠	<i>Cypholophus moluocamus</i> 蘭嶼芋蕨
<i>Maoutia setosa</i> 蘭嶼白芋蕨	<i>Elaeagnus kotoensis</i> 蘭嶼胡頹子
<i>Elaeagnus macsophylla</i> 圓葉胡頹子	<i>Agalma lutchuense</i> 鷺掌紫
<i>Tetradenia kotoensis</i> 蘭嶼木薑子	<i>Pterospermum niveum</i> 裏白麩子木
<i>Sterculia ceramica</i> 蘭嶼蘋婆	<i>Musa texililis</i> 馬尼拉麻
<i>Glochidion kotoensis</i> 蘭嶼饅頭木	<i>Leea manillensis</i> 火筒樹
<i>Meliosma rhoifolia</i> 山豬肉	<i>Nevlitsea kotoensis</i> 蘭嶼新木薑子
<i>Aglaia elliphifolia</i> 大葉樹蘭	<i>Antidesma kotoensis</i> 蘭嶼青紫木
<i>Boerlagiodendron pestinatum</i> 蘭嶼八角金盤	<i>Alsophila cumingiana</i> 蘭嶼孛攏
<i>Medinilla kawakamii</i> 臺野牡丹	<i>Bischofia javanica</i> 重陽木(茄冬)
<i>Chisocheton tetrapetalus</i> 蘭嶼大樹蘭	<i>Cinnamomum kotoensis</i> 蘭嶼肉桂
<i>Croton cumingii</i> 葉下白(假羊奶子)	<i>Dysoxylum cumingianum</i> 肯氏樺木

(1) 鹿野忠雄, 1941 f, pp. 259-265.

Elaeocarpus elliptica 膽八樹

Neonauclea reticulata 攬勇舅

B. 高山原生林樹木：

Astronia formosana 大野牡丹樹

Buxus liukuensis 琉球黃楊

Freyenetia formosana 蘭嶼竹籐

Styrax kotoensis 蘭嶼安息香

Pinanga tashiroi 山檳榔

Eugenia kashotensis 絲島赤楠

Alyxia insularis 臺灣水藤

Macaranga tanarius 血桐

Psychotria cephalophora 頭花九節木

Ilex integra 細葉冬青

Machilus kwashotensis 蘭嶼大葉楠

Symplocus kotoensis 蘭嶼灰木

Crewia piscatorum 小葉捕魚木

Sideroxylon ferruginea 山欖

Garcinia subelliptica 蘭嶼藤黃

Geniostoma kasyotense 偽木荔枝

Cyathea fujiana 藤井氏蕨樹

Stephania sasaki 蘭嶼千金藤

Calamus formosanus 臺灣水藤

Neolitsea kotoensis 蘭嶼新木薑子

Myristica heterophylla 蘭嶼肉豆蔻

Homalanthus rotundifolius 單萼木

Itea chinensis 老鼠刺

Melastoma polyanthum 蘭嶼野牡丹

以上是鹿野所列舉的蘭嶼原始林的樹木種類。其中最占優勢的樹木如龍眼樹，麵包樹，蘭嶼苧麻，蘭嶼白苧麻，裏白球花麻，蘭嶼肉豆蔻，單萼木，蘭嶼八角金盤，偽木荔枝等樹木，連臺灣最近熱帶的恒春區都很少見。但在臺灣本島最常見的山毛櫸科則在蘭嶼完全不見。足見蘭嶼的原始林與臺灣的有極大殊異。但是這些蘭嶼特產的樹木到了菲律賓呂宋一帶反而是常見的。這就是說蘭嶼的原始林具有很强的熱帶性而缺乏溫帶性的樹木。蘭嶼的原始林的特徵是其板根與柱根現象，這些都是熱帶雨林的主要特徵。而此等特徵在臺灣本島是少見的。

II. 動物羣落 (Fauna)：蘭嶼的動物羣落，比植物羣落更具有複雜的地理因素，因為動物的生存空間可以擴展到空中與海底。其中至少一部分鳥類與魚類可以不完全受地理環境的控制。鳥類中的候鳥與魚類中的迴遊魚都只是在一年中一定的季節從遠地來遊於此。但也構成了本地動物羣落中相當重要的部分。像文鯊魚 *alibaybay* 且為蘭嶼土人捕魚的最重要的對象。動物羣落的範圍至廣，這裏只能擇要說明如下：

I. 哺乳類 (Mamalia)：

Pteropus dasymallus formosus 狐蝠

Crocidura tade 蘭嶼鼩鼯

Paguma lavata taiwana 白鼻貓

Rhinolophus movoceros 臺灣小葉鼻蝠

Rattus mindanensis 蘭嶼鼠

II. 鳥類 (Aves) :

<i>Zosterops simplex batanis</i> 巴丹繡眼兒	<i>Microscelis amaurotis harterti</i> 臺灣鶇
<i>Telaitrea atrocandata periophthalmica</i> 練鵲	<i>Hirundo tahitica namiyei</i> 琉燕
<i>Cisticola juncidis timabulans</i> 蘇駒(雪加)	<i>Micropus pacificus</i> 雨雀
<i>Ninox scutulata</i> 青葉鸚	<i>Otus scops botelensis</i> 蘭嶼鴞
<i>Chalcophaps indica</i> 金鳩	<i>Sphenocercus permagnus formosae</i> 臺灣鶇鶇
<i>Macropygia tenuirostris phaea</i> 長尾鳩	<i>Gallinula chloropus</i> 番鳥

III. 爬蟲類 (Reptilia) :

<i>Japahira swishouis miltzukurii</i> 樹飛龍	<i>Gonyocephalus Sp.</i> 角柄龍科
<i>Gecko kikuchii</i> 守宮科	<i>Hemidactylus frenatus</i> 琉球守宮
<i>Sphenomorphus indicus</i> 五龍子	<i>Takydromus santeri</i> 恆春青蛇
<i>Calamania pavementata</i> 臺灣無花蛇	<i>Trimerescurus graminens stejnegeri</i> 竹葉青
<i>Laticauda semifasciata</i> 濶帶青斑海蛇	<i>Pelamys proturus</i> 黑背海蛇
<i>Laticauda colubrina</i> 黃唇青斑海蛇	

IV. 兩棲類 (Amphibia) :

Rana limnocharis 沼蛙

V. 海魚類 (Marine Fishes) :

<i>Albulidae Albulus vulpes</i> 北梭魚	<i>Belonidae Athlennus bias</i> 濱鱚
<i>Mullidae Pseudupeneus indicus</i> 排鯤	<i>Kuhliidae Sufola taeniura</i>
<i>Serranidae Variola louti</i>	<i>Kyphosidae Monotaris graneloculis</i>
<i>Lutjanidae Lutjanus kasmira</i> 條魚	<i>Caesionidae Cacsis caeruleanreus</i>
<i>Pomacentridae Amphiprion polymus</i>	<i>Labridae Lepidaplois axittaris</i>
<i>Callyodontidae Callyodon pulehellus</i>	<i>Platacidae Platax orbicularis</i>
<i>Zanclidae Zanclus cornutus</i>	<i>Chaetodontidae Forcipiger longirostris</i>

我們的舉例目錄就此停止，對於龜類，貝類，昆蟲類等從略。當然後兩者是非常豐富的內容，而且對於雅美族人的生活都有極為密切的關係；但由於二部門還留着很多研究餘地，我們還沒有足夠的理解，來作一個簡要的說明，只有暫時從略。從上述幾部門的舉例已經可以看見蘭嶼動物世界的輪廓。即他們的哺乳動物是很貧乏的，那裏沒有什麼值得狩獵的巨形野獸，僅有五、六科的哺乳類，都是嚙齒類小型動物。鳥類是極為豐富的，但也是小型的鶇雀類占大多類。爬蟲類也並不是一個煩重的部門。相反的他們的海棲魚類在熱帶漁區是最豐富的。因此雅美族被養成一個偉大的捕魚民族，而從不太注重狩獵。雖然也甚為重視採集，但其對象是貝介與植物；而不是爬蟲與昆蟲。這些無寧是促進他們向比較高度技術的農業與海上漁業發展，而未停

滯於採集，狩獵文化的主要因素。

四、住居方式與土地利用

我們前面已經對於蘭嶼的自然環境及動植物資源做了一個概略的說明。現在我們要來檢視一下住在這蘭嶼島的一千六百雅美族人如何適應這個住地環境，創建他們的社會文化。首先我們可以先做一個提綱來說雅美族文化的基本特徵：

- (1) 雅美族的居處方式是定居的；其家屋毗鄰而建，構成集中式村落。
- (2) 他們的主要生產方式有二，一種是以水田定耕與山田耨耕的農業；另一種是海上捕魚。因此其村落位置在海岸斜坡，可以得農漁之便。
- (3) 山羊放牧與豬雞等家畜飼養及野生植物的採集是普遍的次要生產方式。
- (4) 他們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家庭手工藝社會，一切的基本器用，衣服，船隻都是靠自己的技術與原料製造的。
- (5) 他們雖然沒有金屬資源，但他們早已知道使用並自製鐵器，及打製金銀。

由以上的提綱我們可以認識雅美族的生產文化並不屬於最原始的遊獵採集的簡單形態，而是屬於有相當發展的有灌溉系統的水田芋作與山地旱作並行之農業，及乘用漁船在海上捕魚的農耕兼捕魚文化。這種海陸兩棲的生產文化對於該族的村落位置與居住方式有決定性的作用。蘭嶼島上的六個村落，不只是集中的定居村落，而且其村落基地絕少遷徙。每一住家單位曰 *asa ka bagai*，普通包含着一所地下住家曰 *bagai*，建築在大卵石砌成的凹下屋基上；一所工作房曰 *makaray*，一所涼臺曰 *tagakal*，有時附屬一個穀倉 *alilin*。其整個建築基地曰 *asa ka sako*，這是構成一個村落 *asa ka ili* 的基本單位。住家或 *bagai* 有三種大小不同的建築格式：

(A) *tsinayβalan* 這是最正式住家，前邊有前廊，曰 *susudipan*；室內分為外室與內室兩部，外室曰 *asupanid*，內室曰 *duβagai*，後也有後廊曰 *tirara no tomok*，前廊與外室之間為前壁與門戶。*tsinayβalan* 普通開四戶，偶有五戶者。外室與內室之間有間壁曰 *tayβal*，內室與後廊之間為中柱 *tomok*，此種家屋原則上有中柱二根。

(B) *dzinindzin* 是較簡化的家屋，只有前廊與室內，無外室內室間之間壁

後壁有 *tomok* 一個，前廊與室內間開一戶或三戶。

(C) *pinatoi* 是更簡化的家屋，前邊無走廊，後面板壁，直接與家屋基地之卵石後壁接合，無中柱，前面只開一戶或二戶。

此三種家屋代表着不同的家格，唯 *tsinaybalan* 可以使用為飛魚祭前共宿之家。*dzinindzin* 以上之家屋及工作房落成後，必舉行慶祝儀禮。凡舉行落成儀禮之工作房稱為 *sala*。另有建築在地上的臨時家屋曰 *barag*，多為新婚而尚未建築正式家屋者臨時居住，正式家屋建造後拆除之。另外一種臨時家屋被用作病房或產房者稱之曰 *palalawan*，此種臨時家屋只是附建在正式家屋基地上，不能成為一個家宅單位。同一父系世系羣之家屋基地原則上毗鄰在一起，形成了早期的地域化的父系羣，構成村落的區域單位。六個村落 *ili* 都是位於海灘滿潮線以上的半山坡上。村落的面前，下坡二三百步處為停泊漁船之海灘，海灘之上部有漁船的船舍 *kamalig*。村落的兩側與背後是水芋田，水芋田的上層為水渠系統 *sawalan*；各水渠系統都是自一條自然河流 *aju* 導入水渠系統而輸送到每一塊水田中。各社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灌溉制度。因為水渠是屬於各一個父系世系羣 *asa satəyu, asa itətəyuan* 的，因此各社的水渠系統都是多元的。其單位與父系羣的最大單位 *asa satəyu* 相一致。水渠上方的山地分佈着各父系羣的粟田 *uyumayoy*，蔭田 *wakawakajan* 與造林區 *pisisi-boanay*。其區域零星分散，各父系羣的山田雖然各自有區界，但並不毗連在一起，而是分散的分佈於山坡上，這是長期自由開發的結果。有的山田離開村落可以有三四里地的距離。其間有不堪開作農田的地方，可以利用作為放牧山羊的牧場曰 *palamay*。各村外邊沿海的海濱與海上為各社的漁區曰 *pagaʔagapan*；是以一個村落為住居中心，向上部發展一直到自然山林，向海上發展可以到第二級海上都是被社民利用開發的地方形成了人文開發的景象。這些人文開發景象可以分為自然破壞的人文建設活動，與自然修正的人文建設活動兩種典型：

A. 破壞自然的人文建設活動：即首先把自然現象予以破壞，然後再加以人工建設的文化現象其項目如下：

1) 宅地與村落的建造 *mamariy so varai*：蘭嶼雅美族家屋有地下式住家 *bagai*，建造在用大卵石砌成的挖下的基地上。其屋頂與地面成水平。前後廊邊沿尚有長條形

的隙地，兩側則利用屋基之卵石砌牆為屋壁。工作房則地板與地面或水平，地板下有空穴。涼臺則建立在地平上有高達一公尺半到兩公尺高的支柱上載平臺或亭子，有頂無壁。家宅的支柱與牆壁都用木材，惟屋頂則用萱草葺蓋。自遠處鳥瞰只見涼臺與低平的屋頂。

2) 水渠建造 *misawalan*：水渠是以人工挖成渠道，與自然的河流相通以承受其水源導灌入水田的系統。大的渠道有石砌的堤壩與渠道數條橫列於村落上部水田線以上。然後以支渠導入每一水田區域。渠底都是用石灰與大卵石造成。

3) 道路開築 *miwarai so rarayan*：雅美族人的道路可以分為社間大路，沿海道路與內陸山道，皆為半自然的道路；路面是泥與石子，無一定的寬度，但大部有兩碼左右寬。環海道路一部在海灘，一部在礁岩上。內山大道為泥石路。至於村內小路只是各家宅單位之間沿石垣上下的石梯路。至於田間與山野工作的小路，多只是由人跡踏踐而成，沒有正式的有計劃的修路。

4) 採掘陶土 *mitsiatanan*：雅美族善於製陶 *mitanatana*，各社皆有採陶地一兩處。惟採陶土經過不斷採掘，變成一片不毛之地。

B. 自然修正的人文建設活動：凡經人工開發的造林與農耕活動，只是改變了部分自然的面貌；但採伐栽培植物生長之地區屬於另一典型的人文建設。其主要項目如下：

5) 伐木 *manəyə*，採茅 *malavətsivətsid*，採籐 *manumawakui* 等，此等採伐活動不僅並不防礙，且有助於林木的繼續生長，使其有新陳代謝作用。

6) 造林 *mipisisiβoanan*：包括普通木材與菓樹的種植，有集中培植的造林區與在宅地，農田隙地的種樹，造成人為的林木風景。

7) 山田墾作 *mayomaə migakakawan*：山田耕作只是耕作一年後即行休棄，故每年開墾後與其種植區域以每一父系羣為所有與耕作單位。

8) 水田作田 *mamewa miwawakəi*：水田種芋是定耕農田，一次開墾後，在田邊砌石作堰，作成區田或梯田，田內再植石定界，每一家私人所有區域。在種植季節自水渠引水灌溉，造成一種特殊的農田景觀。水芋為連年生長作物，故無一次收穫後，田地空閒的現象。

由上述人工開發的努力，造成了住民的文化景象，此等文化景象，代表着每一個民族的文化創造能牽與其物質文化的特徵。我們可以根據蘭嶼鄉公所可提出的土地利用統計看他們的土地利用情形如下：

表 III. 蘭嶼鄉土地利用總表⁽¹⁾

山地及原生林地	建築用地及海濱岩區	原野草地	可耕地	旱地	水田	總計
3,064.83公頃	526.29公頃	707.35公頃	280.00公頃	28.33公頃	123.00公頃	4,729.80公頃

表 IV. 蘭嶼各社土地利用表

土地分配 社別	可耕旱地 (公頃)	可墾水田 (公頃)	現有水田 (公頃)	可耕地總計 (公頃)	人口	每人可用土地 (公頃)
紅頭	15	20	18	53	183	0.289
漁人	20	25	20	65	289	0.224
椰油	25	20	25	70	321	0.218
朗島	20	45	20	85	263	0.322
東清	15	45	20	50	265	0.188
野銀	15	15	20	50	239	0.209
總計	110	175	123	363	1,560	0.232

五、農作物種類與野生植物之利用

雅美族如上述一方面在灌溉水田，同時也有焚墾耨耕的山田，乃溼農與旱農並重，遊耕與定耕並行的雙重性的農業。但他們的作物中只有一種粟是穀類，其餘水田與旱田的作物以蒔芋為中心；菓樹園藝比較發達，但蔬菜絕少；日人奧田彥等，曾統計其作物種類，共29種，其中食料作物23種，纖維作物2種，嗜好品作物4種，但每一種作物尤其蒔芋的品種甚多。茲劃表如下：

(1) 臺灣省政府蘭嶼調查隊，民國四十三年調查統計。

表 V. 蘭嶼雅美族農作物種類⁽¹⁾

作物種類	漢名	土名	品種			
(1) 穀類	粟	<i>kaqai</i>	<i>arai, richai, raga, borok</i> 等十二種			
(2) 塊根類	甘藷	<i>wakai</i>	<i>wakai no tau</i>			
			<i>wakai no tau qu to</i>			
			<i>wakai no ibatan</i>			
			<i>wakai no iranumilk</i>			
			<i>wakai no mibutsbuts</i>			
			<i>wakai no irunrun</i>			
			<i>wakai ninan karago</i>			
			<i>wakai no tanakasan</i>			
			<i>mamanun no baka</i>			
			<i>taltaluy no manok</i>			
			藷	積	<i>wi</i>	<i>wi no ruru</i>
						<i>wi no tokuy</i>
<i>minemagaras</i>						
<i>minemamayu</i>						
<i>karusakas</i>						
<i>rogorog</i>						
<i>makumai pagabaritan</i>						
<i>kumaku</i>						
<i>minakasuri</i>						
<i>masubui</i>						
<i>ararun</i>						
(3) 地下莖類	里芋	<i>kitay</i>				<i>mapauga minairirao</i>
			<i>minirirao</i>			
			<i>manpala</i>			
			<i>riyriy</i>			
			<i>atsi</i>			
			<i>uranulul</i>			
			<i>araruy</i>			
			<i>kararou</i>			
			<i>uban</i>			
			水芋	芋	<i>suri</i>	<i>patoy</i>
						<i>masubu</i>
						<i>minisipul</i>
<i>minakasuli</i>						
<i>uranururu</i>						

(1) 奧田威等, 1941 b, pp. 346-350.

(4) 瓜類	胡瓜		{	<i>tadamunak</i>
	南瓜	<i>piɲyao</i>		<i>viraol</i>
	橋子	<i>paratsinok</i>	{	<i>piɲyao</i>
		<i>paratsinok tao</i>		
				<i>paratsinok rul</i>
				<i>kasil</i>
(5) 菓樹類	鳳臺	梨東龍眼		<i>tsiai</i>
	麵包	樹		<i>tsipo:</i>
	毛柿			<i>kamala</i>
	木瓜			
	椰子			<i>anjoi</i>
	林投			<i>kayo</i>
				(果實五月收穫)
	臺東漆樹			<i>kaniɲun</i>
			(果實五月收穫)	
臺東赤楠			<i>pali</i>	
			(果實七月收穫)	
欖仁樹			<i>sabirog</i>	
			(果實十月收穫)	
			<i>kaliɲliɲ</i>	
(6) 纖維類	蘭嶼芋	蔴		<i>mu'ali</i>
	蘭嶼絲	芭蕉		<i>abaka</i>
		薑		<i>ana'a</i>
				(加鹽生食)
(7) 刺激品			{	<i>mararaulaonas</i>
				<i>minirak</i>
	甘蕉			<i>onas</i>
				<i>minibago</i>
				<i>palit</i>
	檳榔		{	<i>abua</i>
				<i>topalan</i>
	葛	醬		<i>ato abua</i>
				<i>ɲaul</i>

除了上表所見栽培作物外，雅美族人對於野性植物的利用的範圍很廣。日人奧田或等曾列舉食用植物 21 種，纖維用植物 3 種，建築用木材 7 種，洗髮用植物 1 種，藥用植物 11 種，飼料用植物 1 種，刺激品用 2 種，雜用 8 種。這種列舉實在離開完全的程度還很遠。茲僅就食用、纖維用與造船用野生植物與原生樹木列表說明如下：

表 VI. 蘭嶼雅美族所利用野生植物表⁽¹⁾

野 生 植 物 種 類	漢 名	土 名	用 法	
食 用 野 生 植 物	<i>Doryopteris sp.</i>		<i>tobuo</i>	煮食野菜，十月採摘。
	<i>Neottopteris rigida</i>	山 蘇 花	<i>omaon</i>	煮食其嫩葉，十月採摘。
	<i>Ficus vaccinioides</i>	小葉珍珠蓮	<i>pawog</i>	食其葉，全年可採摘。
	<i>Ficus vasculosa</i>	白 肉 榕	<i>nuso</i>	食其葉。
	<i>Morus acidosa</i>	小 葉 桑	<i>paseq</i>	食其葉。
	<i>Rubus kotoensis</i>	臺灣懸鈎子	<i>telleruy</i>	食其花托。
	<i>Rubus taiwanianus</i>			
	<i>Caesalpinia jayabo</i>	蓮 實 藤	<i>ivu:</i>	煮食其豆，十月採摘。
	<i>Chisocheton</i>	紅葉大樹蘭	<i>aratsai</i>	食其葉。
	<i>Bischofia javanica</i>	重 陽 木	<i>tsuyui</i>	食其葉，一月採摘。
	<i>Croton cuningii</i>	葉 下 白	<i>aronok</i>	食其葉，五月採摘。
	<i>Semecarpus vernicifera</i>	臺 東 漆 樹	<i>egas</i>	食其種子，五月採摘。
	<i>Heritiera littoralis</i>	銀 葉 樹	<i>lantak</i>	食其種子，十月採摘。
	<i>Begonia kotoensis</i>	蘭嶼秋海棠	<i>usəŋ</i>	剝去葉柄表皮加鹽食之。
	<i>Terninalia catappa</i>	欖 仁 樹	<i>sabilog</i>	食其葉。
	<i>Eugenia Sp.</i>		<i>karuyruŋ</i>	食其葉。
	<i>Palaquium formosanum</i>		<i>nato</i>	食其葉。
	<i>Clerodendron trichotomum</i>	臭 牡 丹	<i>rajapan</i>	食其葉。
	<i>Pandanus odoratissimus</i>	林 投	<i>wago</i>	食其幼葉。
<i>Arenga Engleri Becc</i>	山 棕	<i>bupao</i>	食其幼葉。	
<i>Lilium longiflorum</i>	百 合	<i>bunitan</i>	剝其鱗葉煮食之。	
織 維 用 植 物	<i>Bochmeria frutescens</i>		<i>lanao</i>	
	<i>Maontia setosa</i>	蘭嶼白苧麻	<i>aramai</i>	紡織用。
	<i>Zanthoxylum integrifolium</i>	蘭嶼木棉	<i>balok</i>	塞船縫用。
	<i>Curculigo capitulata</i>		<i>auyumura</i>	丁字帶丹棕葉。
	<i>Musa textilis Nee</i>	蘭嶼苧麻	<i>abassa</i>	紡織用。
	<i>Donnex cannaeformis</i>		<i>nini</i>	編背甲用。
<i>Arenga Engleri Bescari</i>		<i>vuwas</i>	做雨衣長草。	
建 造 用	<i>Ficus cuningii</i>		<i>anogo</i>	造船上邊板用。
	<i>Pometia pinnata</i>		<i>pagoum</i>	造船底龍骨用。
	<i>Astronia comingiana</i>		<i>chipogo</i>	造船首尾龍骨用。
	<i>Palaguium formosanum</i>	大 葉 山 欖	<i>nato</i>	造船底枋板用。
	<i>Artocarpus cominius</i>		<i>chipago</i>	造船底第二、三枋板用。
	<i>Chisocheton kanehirai</i>	大 葉 樹 蘭	<i>marachai</i>	造船壁第四枋板用。
	<i>Neonancelea reticulata</i>		<i>itap</i>	造船邊最上枋板中央部用。
<i>Michelia compressa</i>		<i>pagoum</i>	造船上邊板中央部用。	

(1) 奧田或等，1941 b, pp. 353-357.

木 材	<i>Morus acidosa</i>	小 葉 桑	<i>pasek</i>	造船塞縫用木棉。
	<i>Aglaia elliptifolice</i>	蘭 嶼 月 橘	<i>aroi</i>	造船撐支木用。
	<i>Melanolepis multiglandulosa</i>		<i>ayon</i>	造玩具船用。
	<i>Timonius arborens</i>	貝 木		做船樞用。

如上表所見僅屬雅美族所應用的野生植物的一小部分。他們在木工所使用的木材遠比此為廣大。幾乎每一樣器物都有特別規定的原料。比方製木兜使用的木材是 *Ficus nervosa*，製掘杖用的是 *Murraya ompholocarpa*；製造劍鞘則用 *Diospyros discolor* 都是。我們還沒有列舉籐，竹，椰子，棕，竹所造成的器物及其材料的種類。他們的藥用植物至少有二、三十種；柴薪用植物更是不勝枚舉。這樣看起來除了主要食糧是靠着農作物以外，其他大部生活需要無寧都靠野生的植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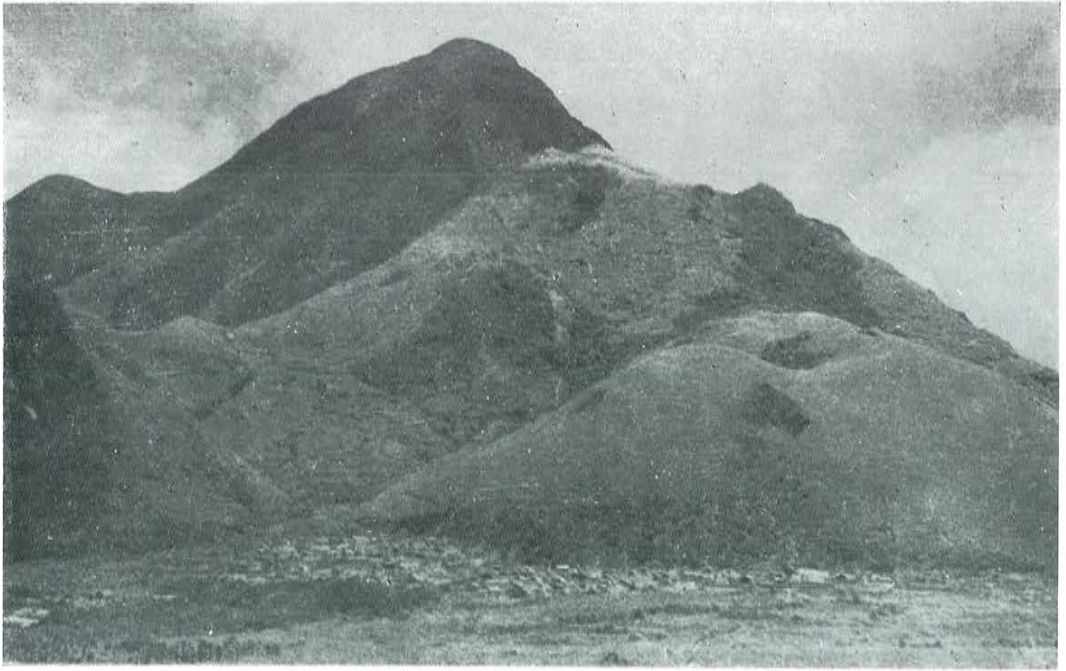
惟更重要的是他們利用自然物資的奢侈方法與因材施用的細密程度是值得驚人的。你只要看一隻漁船的建造要使用到八九種不同的木材纔能完成。每一樣比較重要的器物都要找特別適合的材料來施工完成，從不苟且了事，不僅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是如此，在一切儀禮行為中所使用的器物與消費物品更是考究的。



上 紅頭社鳥瞰——上方爲海岸及船港，社內家屋，屋頂橫向者爲住家，縱向者爲工作房，其小型有木樁者爲涼臺，其周邊爲石垣，圖之下右角爲水芋田。

下 漁人社鳥瞰

(劉斌雄攝)



上 自村前獨立岩上俯瞰椰汕社全景——左下角白色屋頂下爲船舍，山下中央一片白色屋頂爲全社家屋。

下 朗島社全景，社前面沙灘爲該社漁船進出港口。

(劉焜雄攝)

第二章 人口與家族構成

一、人口的社區分佈

蘭嶼的雅美族現在分佈在環島海岸的六個村落社區 *ili* (village community) 中。即紅頭社 (Imourud) 在西南面弓形海灣西端，隔紅頭溪 *dzirakoa'aju no imourud* 與漁人社 (Iratai) 為鄰；椰油社 (Yayu) 位於西海岸之中北部分一突出點，椰油溪 *dzirakoa'aju no yayu* 之左岸，其右岸原尚有伊瓦達斯 (Iwatas) 社，四十年前其人口併入椰油社中；朗島社 (Iraralai) 在該島北岸之中央部。東清社 (Iranumilk) 與野銀社 (Ivarinu) 位於島之東岸東清灣內。從村落位置與社會關係說，紅頭與漁人兩社，東清與野銀兩社，以及椰油與 Iwatas 舊社各形成一對偶村，獨北岸的朗島社為一個單村。每一村落都位於潮汐線後之礁岩山坡上，有漁村兼農村之便利。村落水平不超過五十公尺以上。各社的戶口分佈的情形如下表⁽¹⁾：

表 VII. 蘭嶼雅美族各社戶口分佈表

社別	紅頭 (Imourud)	漁人 (Iratai)	椰油 (Yayu)	朗島 (Iraralai)	東清 (Iranumilk)	野銀 (Ivarinu)	總計 total
戶數	46	75	100	74	65	56	416
人數	183	289	321	263	265	239	1,560

由上表可以看出來六社的人口分佈大體上是均衡的，由村落單位來說一社人口最少的是紅頭，183人；最多的是椰油，321人；其中數是朗島 263 人與東清 265 人。椰油的人口較多是因為有一部人口是由舊 Iwatas 移併進去的結果。唯除了這一個村落合併的例案以外，紅頭社的人口有一戶移住到東清；有七戶移住椰油；一戶移住朗島，這也說明着紅頭社人口之減少是由於移住的結果。此外只有一個椰油的住戶移住到東清。這樣的例子以前也曾有過，但是極罕見的例子。如有東清的世系羣表中有 *sira qu miniyayu* 顯然是從椰油移住過去的。唯一一般的情形各社的住戶都是安土重遷的。

(1) 1957年本所民族學調查資料

雖然婚姻的對象可以找自異社，但也不到完全地域外婚的程度。各社外婚的例子仍舊比內婚的例子少的多。

各社的人口構成一個獨立發展的廣義的父系血親羣系統。雖然其世系羣的名氏，很多是各社重複的，但這些名氏的重複並不代表着直的血緣關係，只代表着他們的祖宅所在地在其村落中所佔的方位。如 *sira qu avak* 在村落之中央部，*sira qu ilawuq* 在靠近海邊；*sira qu suili* 在村落之邊際，各社雖有同名世系羣，但並非同祖羣。因此我們無須從世系羣的名氏去尋找異社間的血緣關係。如果這樣做反而會引起莫大的混亂，因為這些只是由於雅美族人以其祖宅地在村落內的方位而稱呼的習慣，並非正式血緣羣名氏也。

二、人口性比例與年齡分組

雅美族的男女性比例一直有着一定的傾向，即男多於女的傾向。除了漁人社一社為例外，各社在各時代中的表現一直是如此的。椰油與朗島兩社的情形男性超過女性的比例數極高，這個傾向大體可以由男女婚年的長幼差數予以調節，而不致引起婚姻配偶及其他的困難；因為夫長於婦的風俗在他們看來是非常自然的習慣。各社人口的性比例可以作表如下：

表 VIII. 蘭嶼各社男女性比例

社 別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對 女 性 百 人 之 比 數
	實 數	百分比%	實 數	百分比%	
紅 頭 (Imourud)	97	53	86	47	112.8
漁 人 (Iratat)	141	48.5	148	51.5	104.9
椰 油 (Yayu)	181	56.7	137	43.3	132.1
朗 島 (Iraralai)	148	53.3	115	46.7	128.7
東 灣 (Iranumilk)	134	50.6	131	49.3	102.4
野 銀 (Ivarinu)	125	52.3	114	47.7	108.8
總 計 total	829	53.14	731	46.86	113.4

如上表所見椰油社的男女性比例的特殊情形，只要拿過去有統計以來的性比例來看，可以認為只是臨時的現象。椰油與朗島之男女性比差過大的情形也只能認為偶然出現的。為了說明這種相反的或者極端的現象，必須檢視一下各社過去自有戶口統計

以來的記錄。茲摘取記錄完全的自1920~1931，及1933~42兩段時間男女性比率優勢與劣勢出現情形如下表：

表 IX. 蘭嶼各社性比例變動頻率⁽¹⁾

社別 年度	紅頭		漁人		椰油		朗島		東清		野銀		總計	
	△	○	△	○	△	○	△	○	△	○	△	○	△	○
1920	+	-	-	+	+	-	+	-	+	-	+	-	+	-
1921	○	○	-	+	+	-	+	-	+	-	+	-	+	-
1922	-	+	-	+	+	-	+	-	+	-	+	-	+	-
1923	-	+	-	+	+	-	+	-	+	-	+	-	+	-
1924	-	+	-	+	+	-	+	-	+	-	+	-	+	-
1925	+	-	-	+	+	-	+	-	+	-	+	-	+	-
1926	+	-	-	+	+	-	+	-	+	-	+	-	+	-
1927	+	-	-	+	+	-	+	-	+	-	+	-	+	-
1928	+	-	-	+	+	-	+	-	+	-	+	-	+	-
1929	+	-	-	+	+	-	○	○	+	-	+	-	+	-
1930	+	-	+	-	+	-	-	+	+	-	-	-	+	-
1931	+	-	-	+	+	-	-	+	+	-	+	-	+	-
1932														
1933	+	-	+	-	+	-	-	+	+	-	+	-	+	-
1934	+	-	+	-	+	-	+	-	+	-	+	-	+	-
1935	-	+	+	-	+	-	+	-	+	-	+	-	+	-
1936	○	○	+	-	+	-	+	-	+	-	+	-	+	-
1937	○	○	-	+	○	○	+	-	+	-	+	-	+	-
1938	-	+	+	-	+	-	+	-	+	-	+	-	+	-
1939	-	+	+	-	+	-	+	-	+	-	+	-	+	-
1940	+	-	+	-	+	-	+	-	+	-	+	-	+	-
1941	+	-	-	+	+	-	+	-	-	-	+	-	+	-
1942	+	-	+	-	+	-	+	-	+	-	+	-	+	-
total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雅美族男性人口優勢的情形，一般說來是決定性的。漁人社女性人口曾有一個時期一直保持優勢；惟在1933至1944年一段時間內男性恢復優勢的趨勢，唯並非絕對性。惟椰油、東清與野銀三社的男性優勢則幾乎是絕對的。漁人的相反趨勢在1920~31一段期間內是絕對性的，但是到1933~42一段期間則不僅動盪不定，且有逆轉的趨勢。因此在作者調查年度雖然又表現出女性優勢也不是穩定的現象而是動盪現象。蓋像雅美這樣的漁人社會，男性人口之動盪性本來極易發生的。至於

(1) +優勢，-劣勢，○平衡。

整個人口比例之男性優勢我們只能從他們的父系主義予以解釋。惟爲了更確實的認識該族性比例，那要查考一下男女出生率與死亡率的比例以及每一年齡組的性比例情形。可惜我們沒有充分的出生與死亡登記資料，在我們調查當年一歲兒童死亡的比例數是 8.33。但這種比例數只能認爲是偶然的。各社各年齡組的男女數及其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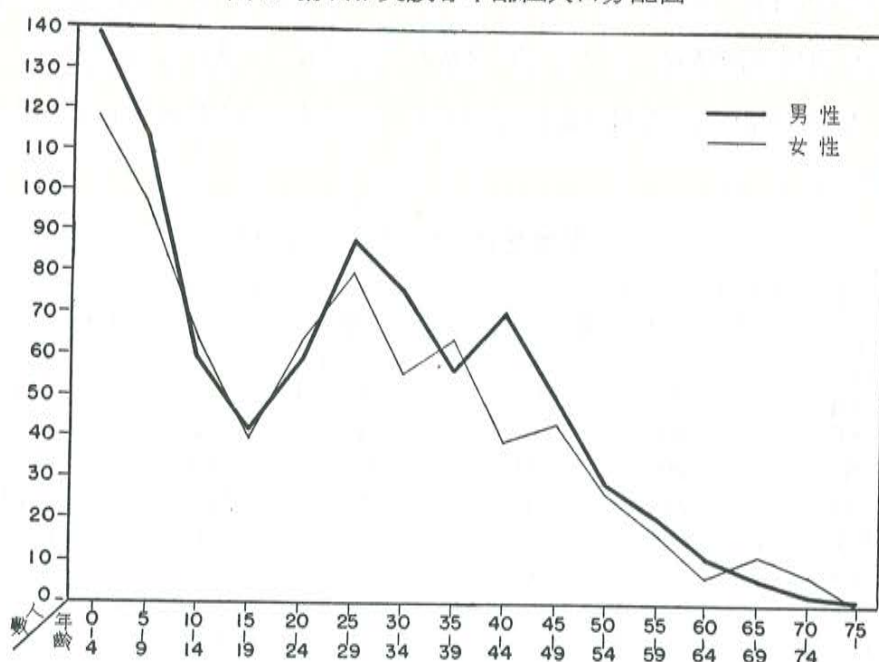
表 X. 蘭嶼雅美族各年齡組男女性人口數

社別 年齡組	紅頭		漁人		椰油		朗島		東清		野銀		總計	
	△	○	△	○	△	○	△	○	△	○	△	○	△	○
75~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2	0
70~74	0	1	1	2	1	0	0	1	0	3	1	0	3	7
65~69	0	2	0	3	0	4	0	0	1	0	5	3	6	12
60~64	3	1	1	2	2	0	3	2	3	0	0	1	12	6
55~59	2	3	2	3	3	6	4	0	3	3	7	2	21	17
50~54	2	1	9	8	5	6	5	2	6	4	2	5	29	26
45~49	8	6	10	8	9	7	10	8	7	5	7	9	51	43
40~44	8	7	14	7	17	11	8	5	12	4	12	5	71	39
35~39	3	8	11	14	15	16	11	9	10	10	7	7	57	64
30~34	11	7	18	7	17	9	8	11	14	9	8	13	76	56
25~29	4	5	15	13	24	16	20	18	12	14	13	14	88	80
20~24	12	10	10	15	11	14	10	9	8	11	8	4	59	63
15~19	5	1	8	6	8	5	9	7	6	12	6	8	42	39
10~14	11	13	9	14	16	7	11	11	9	12	3	7	59	64
5~9	12	10	16	23	24	14	20	12	16	20	26	18	114	97
0~4	16	11	17	23	32	22	29	20	26	24	19	18	139	118
總計	97	86	141	148	184	137	148	115	134	131	125	114	829	731

各年齡組級人口分配情形表現於坐標圖如下頁圖 1。

由下圖可以看見一個極爲危險的現象，即雅美族的人口在 10~24 之間有急劇收縮的表現，尤其是 15~19 之間其收縮得最甚；這顯示着男女在青春開始到成熟以前的期間在生命的危機當中。無疑女性在這個年齡中的死亡率更高；這與衛生常識，性教育與早婚都有關係。事實上雅美族人，因爲沒有嚴格的年齡級制一般是早婚的。另一可悲現象是 50 歲以上各組的人口急劇萎縮下去，成尖軸形，女性的一邊比男性更不規則，這顯示着他們的平均壽命較低，平均到五十歲即走上了死亡的路。

圖 1. 蘭嶼雅美族各年齡組人口分配圖



三、人口增加率

依據 Sündbarg 氏所定人口增減標準，0~14歲佔40%，15~49佔50%，50歲以上佔10%者為增進型，前項佔33%以上後項佔17%以下為固定型，前項佔20%，後項佔30%為減退型⁽¹⁾。各社的分配數不很一致，其分配比例如下表：

表 XI. 蘭嶼各社人口年齡組分配表

社別 年齡組	紅頭 Imourud (%)	漁人 Irat'ai (%)	椰油 Yayu (%)	朗島 Iraralai (%)	東灣 Iranumilk (%)	野銀 Ivarinu (%)	總計 total (%)
0~14歲	39.87	35.29	35.83	39.16	40.38	38.08	37.88
15~49歲	51.91	53.98	55.76	54.37	50.57	50.63	53.08
50~	8.20	10.73	8.41	6.47	9.05	11.29	9.04

大體說來雅美族的人口大體是屬於增進型而趨向於穩定型的。即0~14組的人口在35.29%~40.38%之間；15~49一組的人口在50.57到53.98之間；50歲以上的一組人口在6.47到11.29之間，即大體上離開增進型的標準不遠，而趨向於固定型的。

(1) Sündbarg, G., 1900, Sur la repartition de la population par âge et sur les taux de mortalité, Bulletin de l'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Norway), Tome XII, 1re livraison, pp. 89-94.

但是如果我們再進一步看上述15~19歲之間人口的急劇減縮現象，則並不能完全信賴 Sündbarg 的樂觀的說法。爲了評定此點我們不如檢視一下歷年人口統計數字，即可以看見 Sündbarg 定律並沒有絕對的可靠性，茲檢抄1915年以來各隔5年的人口數字對照如下表：

表 XII. 蘭嶼雅美族45年間人口增加率

年 度	項 目	戶 數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增加比 (%)
1915 (民國四年)		319	864	754	1,618	100
1920		329	858	736	1,594	98.51
1925		330	833	761	1,604	98.51
1930		366	862	787	1,649	101.95
1935		397	885	810	1,695	104.45
1940		400	913	845	1,758	108.05
1946		378	680	593	1,273	78.67
1950		377	700	631	1,331	82.26
1955		417	802	698	1,505	93.01
1957		416	829	731	1,560	96.42

由上表可以看見雅美族的人口四、五十年來大體是趨於穩定的，時常擺動在1,500到1,650之間。1940年曾升高到1,758，那時正是日本人利用該島爲海軍前進基地，積極做經濟建設的時期，其時該島曾有暫時性的畸形繁榮時期。1940~45年期間人口急劇減少到1,331人，這正是日本人戰敗，該島被空炸以後的低潮時期。光復以後該族人口逐漸增加到接近1,600的數字。

四、結 婚 率

人口的增減以及其健全的程度寄托在結婚，生育與死亡的年齡分配上。如上所述雅美族由於地理上的孤立，水芋種植及捕魚之便利，生活資料不慮匱乏，因此他們的結婚年齡較早，男子初婚年齡在20~25歲之間，女子在16~20之間。男子以六十歲爲停婚年齡，女子以五十歲爲停婚年齡，婚姻關係大體是穩定的，離婚率不算太高。我們可以把各社各年齡組別的婚姻率列表如下：

野	已 婚	男	1	3	10	7	7	10	7	2	7	0	2	0	0	56
		女	2	2	14	13	7	5	7	5	1	0	0	0	0	0
銀	離 婚	男	0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4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未 婚	男	38	23	13	7	4	1	0	0	1	0	0	0	0	64
		女	31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38
計	已 婚	男	4	36	72	65	47	56	47	22	14	7	3	0	0	373
		女	8	55	79	56	64	39	39	19	7	2	2	3	0	373
計	離 婚	男	0	0	2	2	2	3	0	1	0	0	0	0	0	10
		女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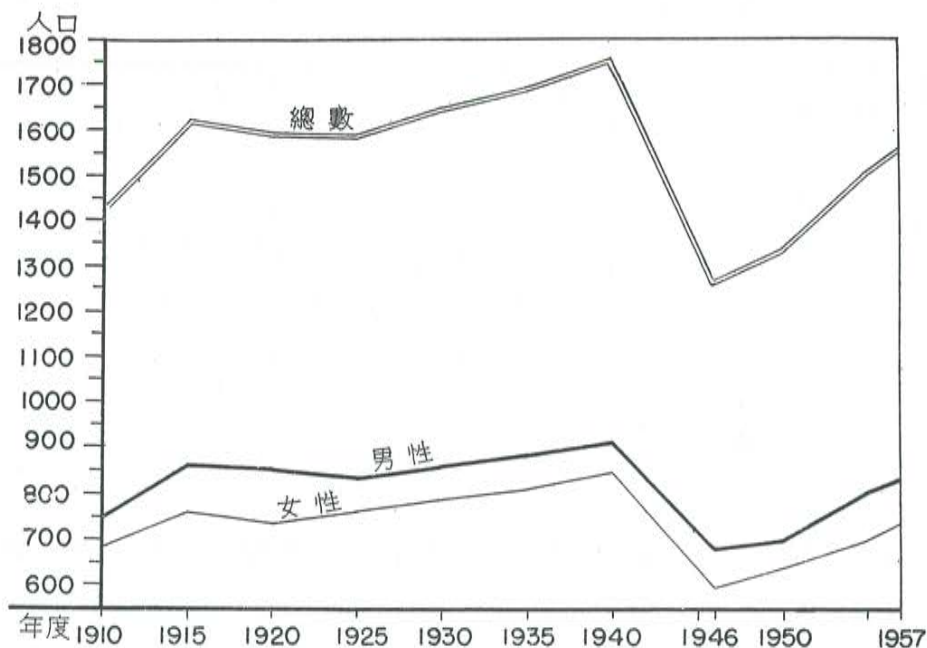
上表各項數字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20~39歲人口中的未婚男女人數比鰥寡與離婚者的人數合計還要多。其中男性未婚者的人數遠較女性為多，佔整個男性可婚人口百分之6.3強。這是由於男性普遍遲婚的結果。且在男多於女的社會裏體格稍有缺陷，或心理低能或有變態的男子常有終身失掉結婚機會的可能。經濟的原因與男系社會男性的責任感也是重大的原因。因為雅美族有財富競賽制度 (potlatch)。尤其是在建築家屋與造船落成時有財富競賽式的召宴親友的風俗。雅美族的婚姻是男娶女嫁的，男子結婚後，另建新居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完成的事。必須在三年前種植禮芋，餵養家畜預備飲宴，如果沒有這種能力的男子就不敢妄想結婚。但在女子方面一切是被動的，她們沒有這種經濟與社會的責任，因此到結婚年齡的女子除了有身心缺陷者外都有結婚機會，不會獨身下去。喪偶再娶之例很多。但女子到四十幾歲則現衰老象，即不易找到再婚對象，這是少數女性獨身不再婚的原因。

五、自然增長率

雅美族的人口自有連續的官方統計的一九一〇到一九五〇年的四十年間，實際變動情形，是逐年以約千分之30左右之比數連續增加着；但過若干年有一年或兩年的頓挫，然後再恢復增加。即人口連續減退的週期很短，而繼續增加的週期較長。我們可

以把五十年來的人口數字用坐標曲線圖示如下：

圖 2. 蘭嶼雅美族五十年來人口變動曲線圖



由上圖可以看出雅美族實際人口數變動情形，其經常的情形是趨向於增加的；但並不穩定。在急劇上昇後則繼以迂緩的下降；然後又緩慢的上升，再急速下降。然後小升後繼之以急劇上升，有這樣巡迴的姿勢，形成M形曲線。男女人口分開來看其趨向大體還是一樣，惟女性稍現緩和。其急劇下降大體是由於外來的特殊因素所造成。比方一九四五年的人口的急劇下降顯然是由於日本對南洋侵略戰爭失敗的結果。

不過要知道一個民族的人口變動趨勢要看他們的出生率與死亡率相抵以後的自然增加率。茲將雅美族自一九一〇年以來的人口與其出生率，死亡率並算出其自然增加率如下：

表 XV. 蘭嶼雅美族人口歷年增長率

項 目 年 度	人 口	新生嬰兒	出生率(‰)	死 亡 數	死亡率(‰)	自然增長率(%)
1910	1,434	21	14.6	24	16.7	-02.1
1915	1,618	46	28.4	29	17.9	10.5
1920	1,594	87	55.2	67	42.0	13.2

1925	1,649	107	64.8	42	25.4	39.4
1930	1,702	55	32.3	56	32.9	- 00.6
1946	1,280	68	53.1	81	63.2	- 10.1
1950	1,331	90	67.6	58	43.5	24.1
1955	1,505	108	71.0	19	12.6	58.4
1957	1,560	40	25.6	15	69.6	16.0
平均數	1,519	69	45.4	43	28.5	16.9

由於出生與死亡的數字不够完全，我們不能算出正確的週期平均數，而且事實上他們的出生，死亡數字也不容易找出系統的出現規率。因為像出生數字21與108之間，死亡數字24與284(1917)之間，中間的差距實在太大，我們不能不懷疑蘭嶼歷年警察人員所作的出生與死亡的登記，可能常有遺漏在內。否則至少死亡人數特別高的一年必有災變發生過。因此我們只能大體比較緩和的數字作為代表，來試作一個暫定的平均的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以及因此二數相減而產生的自然增加率。唯因此使增加的可能性很小。我們還應該檢視一下他們的婦女結婚率與生育率。由前述男女各年齡組的婚姻狀況可以看見可婚婦女的獨身者非常之稀少，絕不足以影響到人口的增減的記錄。在一九五七年可婚婦女的結婚率與生育率可以說明如下表：

表 XVI. 蘭嶼雅美族可婚婦女之生育率

年 齡 組	社 別		紅 頭		漁 人		椰 油		朗 島		東 清		野 銀		結 婚		生 育 率	
	無偶	有偶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數	率 (%)	數	率
40~44	0	7	0	7	0	11	0	5	0	4	0	5	39	100	136	3.49		
35~39	0	8	0	14	0	16	0	9	0	10	0	7	64	100	188	2.94		
30~34	0	7	0	7	0	9	0	11	0	9	0	13	56	100	133	2.38		
25~29	0	5	0	13	1	15	0	18	0	14	0	14	79	79	127	1.61		
20~24	0	10	2	13	1	13	0	9	3	8	0	2	55	92	36	0.65		
15~19	1	0	6	0	3	2	7	0	8	4	6	2	8	26	1	0.13		
總 計	1	37	8	54	5	66	7	52	11	49	6	43	301	88	621	2.06		

六、家 族 構 成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蘭嶼六社的戶口總數為416戶，1,560人。因此每戶平均人口為3.75人。如果我們再查各社人口分配於每一家族的實際人數是自1人至8人，其中數為4.5，衆數為4人。我們可以把每一種人口的戶數在各社出現的情形列表如下：

表 XVII. 蘭嶼各社各戶人口之分配表

家族人口	戶						合 計
	紅 頭	漁 人	椰 油	朗 島	東 清	野 銀	
1	—	3	17	7	4	2	33
2	9	7	18	11	5	9	59
3	13	19	24	16	10	5	87
4	6	21	20	24	24	15	110
5	8	21	12	10	13	12	76
6	8	3	7	3	5	7	33
7	2	—	2	2	2	6	14
8	—	1	—	1	2	—	4

由上表可以看出 3 人，4 人，5 人之家族總數共 273 家為 416 戶中百分之六十五強。該族有一戶一人的例案共 33 戶，佔全體戶數 416 戶百分之七、九強，這些多是老年的鰥夫寡婦。這並非由於他們真的置老人於棄養不顧，而是由於這些老人對於自己的家屋留戀，不願毀棄之而就食於子女之故。我們只要實際上看一看該族家族構成分子中不乏年老的遠近親屬的事實可以證明。茲分析各戶家族構成情形如下表：

表 XVIII. 蘭嶼雅美族家族構成分子及其出現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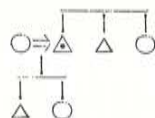
稱 謂	戶 數	出現之百分比 (%)	稱 謂	戶 數	出現之百分比 (%)
戶 長	416	100.0	同 胞	20	4.8
妻	324	77.8	嫂	4	0.9
贅 夫	6	1.4	侄 甥	6	1.4
子 女	301	72.3	伯 叔	2	0.4
母 前 夫 子	29	6.9	嬸	2	0.4
父 前 妻 子	11	2.6	堂表兄弟姊妹	3	0.7
媳	28	6.8	姑 姨 母	1	0.2
婿	9	2.1	岳 母	3	0.7
孫	20	4.8	配偶之兄弟姊	3	0.7
母	23	5.5	配 偶 之 侄	2	0.4
父	1	0.2	其 他	3	0.7

造關係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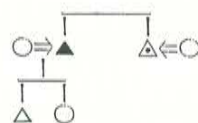
D型，雅美族之家屬原則上雖然婦從夫，子女從父居的，但只有在無男嗣只有女嗣時，則由女嗣贅婿成家，因而形成過渡性的母系小家族，其構成關係如右：



E型，父母死，幼弟依長兄而居因而形成兄長家族，兄弟婚後同居之家族其構造關係如右：



F型，長兄死，嫂，侄，姪無人照顧弟留在兄家，娶婦成家；在未生子女時暫不分居，其構造關係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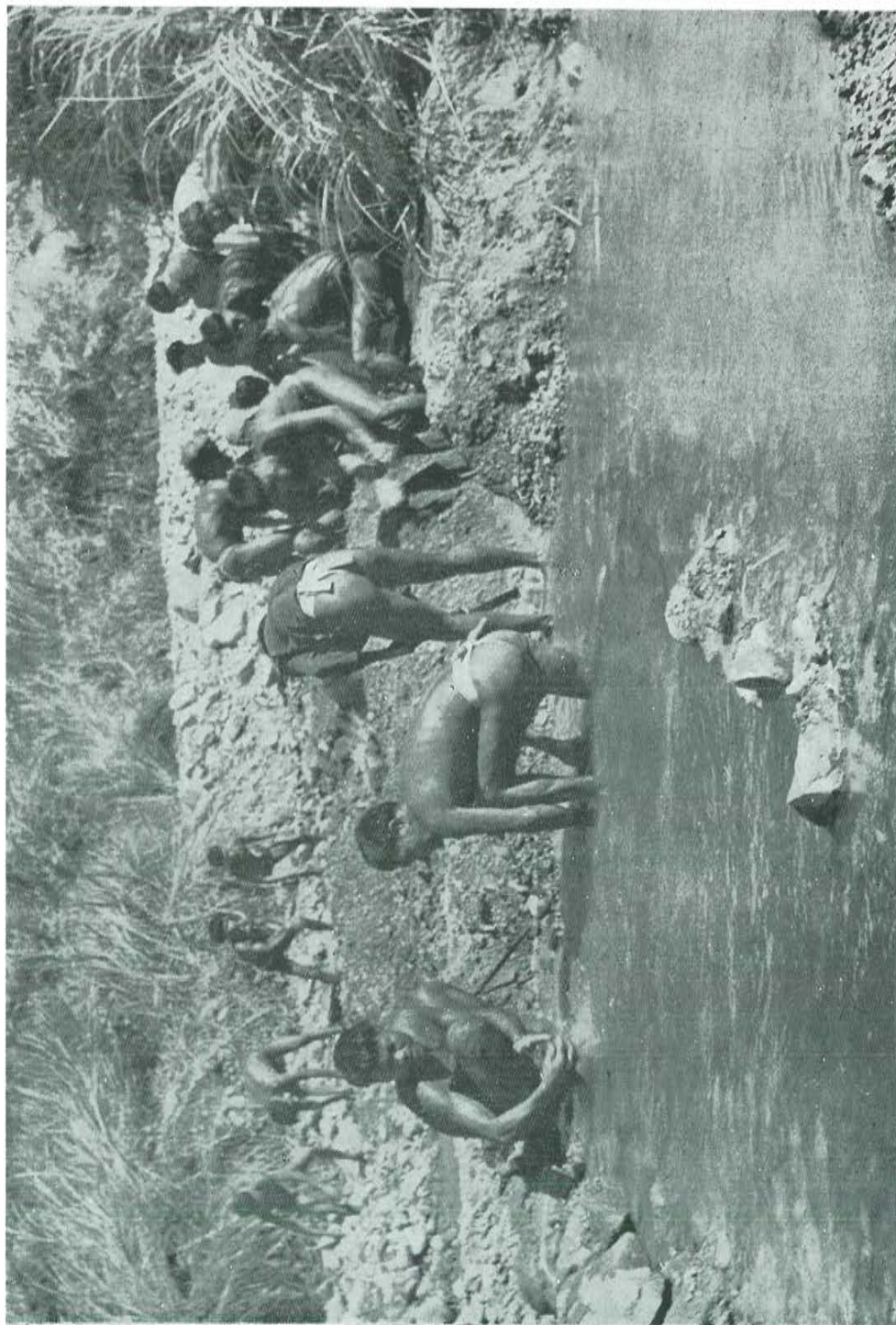


以上六個家族類型中自以 A 型為基本的優勢形態。B 與 C 為常有的過渡型；E、F 為較少見的過渡型；D 為變型。各型之出現比例如下表：

表 XX. 蘭嶼雅美族各種家族類型出現比例表

家型 戶數比例	A	B	C	D	E	F
戶數	351	19	18	6	18	4
百分比	84.37%	4.56%	4.32%	1.44%	4.32%	0.99%

在此表中我們把單身男性戶長一人，男戶長及其妻，父死母隨其男嗣與其配偶同居者皆歸屬於 A 型，伯叔父母單身或伯叔母依其侄同居者歸於 E 型及 F 型，為其變型，不另建新型，此外有配偶之兄弟及其配偶同居者為不列入類型之家族變型。



水渠(一) 紅頭社社員正在修浚水渠，工作場在引河水入渠口處。

(簡惠林攝)



水渠(二) 社民正運石塊砌渠壁。

(衛惠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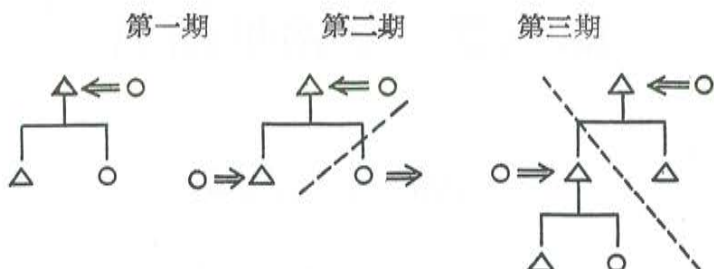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父系世系羣

一、繼嗣法則與居處法則

繼嗣法則 (descent rule) 常是親族構造的最主要的指導要素。牠代表着一個民族推算及限定其先世與後嗣的親屬範圍的系統觀念。雅美族構成其村落社會 *ili* 的血緣團體是父系世系羣 (patrilineage) *asa satəyu, asa itətəyuan*，構成父系世系羣的基層單位是父系家族 *asa ka βagai*。我們在前章已經詳細說明過，雅美族的家族形態，其父系主義幾乎是絕對性的；在 416 戶中只有 11 戶是以女性為家長的，而他們中間有四位女家長是隻身的寡婦，只有二位家長是招贅婿的岳母。而這些女家長當她們的男嗣長大結婚後，仍須歸還家長權予其長子的。即其世系的承繼法則原則是父傳子，子承父的。對於血親關係有兩套觀念：一套觀念適用於相互的責任義務者是雙系展開的，不問父系母系或男系與女系都一樣看待；如他們的禁婚範圍，與血仇團體即是這樣雙系推算的。但當他們連想到家宅土地等具體的利害關係時，他們就很清楚的只算父系親屬，而不認母系親屬或女嗣出嫁者及其所出的親屬地位。因此雅美族的父系繼嗣羣實在是憑藉着居處法則 (residential rule) 而建立起來的。因此，我們在認識他們的繼嗣法則時首先要了解他們的居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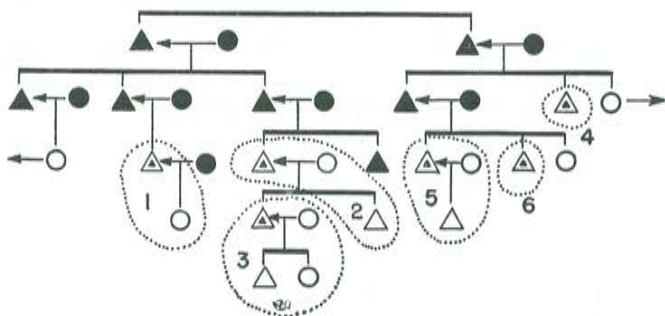
居處制度規定夫婦、親子及其相連的親屬分子間的居處從屬的習慣。最主要的是子女在婚前婚後的居處變動習慣。雅美族的居處法則是所謂從父居制的 (patrilocal residence)。即妻從夫居，男嗣幼時從父居；長大結婚後，初期還在父家，即子媳可以暫時的從夫而住於夫之父家；到生育子女後則應另在父系羣的宅地上另建新居；但他雖然自父家中分出，仍舊與父族保持着更大更恒久的系統關係；這種關係是由父系世系關係推算的，同時也是由父系家宅分枝關係構成的。此種從父居家族發展中的形態變遷如下圖：

圖 3. 父居家族發展圖



在這樣的家宅關係發展的初期，每一個創立家系的父系世系羣雖然由一家分出若干家，但他們的新家，原則上還是集中建築在舊家宅地的附近，形成一個定居家宅羣；此家宅羣即構成原始的父系世系羣。此等世系羣單位各以其家宅在村落內的方位為集體稱號。此點可與各社內各世系羣宅地的原始分佈情形，大體是集中毗鄰而居的情形互相校正的。唯各世系羣單位內的家宅關係我們就要反過來拿世系關係來證明家宅分出系統。如椰油社的亞世系羣 *sira du ravan* 其系統關係如下圖〔參照譜表 25〕：

圖 4. 椰油社 *sira du ravan* 的世系關係圖



此等父系羣一方面可以由父系世系的系譜記錄證明其構造關係，另一方面可以由家宅所自分出的程序說明其分化關係。依家宅發展的原始情形是每一世系羣所屬的家宅大體上集中在村落內的某一個區域內互相毗鄰。一直到各方面鄰近已不復再有空地可用時，纔越過他人的宅地到村落周邊另建新屋，因而形成該世系羣的一個飛地。

雅美族的村落實實在就是由上述互為毗鄰父系世系羣的的住區集合而成的。但雅美族有一種奇特的風俗，即他們不只不以父系家宅為繼嗣承續的中心，父親死後男嗣們

反要共同把父親的房屋折毀，而分有其建材。唯建材中有一根中柱 *tomok* 必歸長子得之，折屋後的宅地也由長子優先使用或管理之。長子棄權時纔讓與一位兄弟使用。女嗣既無權分得建材，更無權承受宅地。如年老無男嗣而死亡者其諸弟或族人集體拆毀其家屋，分有其建材；其宅地變為世系羣之公物由族長管理，可以分配予自族人建屋，也可以與他族交換土地。唯某家無男嗣由女嗣承家者，她可以承受父族之宅地與建材，但他實際上只是臨時保管人，當她下一代有男嗣時即還權於男嗣。甚多雅美族人寧願絕嗣廢家，而不用女嗣承繼；由同世系羣內立繼子承繼常被認為是比女嗣贅婿承家更好的辦法。惟他們並不固執此點，蓋他們往往聽任絕嗣，而不顧家系延續之重要也。

父系世系羣是如此由居處與繼嗣關係所構成。其構造單位有兩級，大的單位曰 *asa satəyu* 為“同根”之義，其次級的羣曰 *asa itətəyuan* 為“分枝”之意。唯他們並沒有所謂軸心或直系特權 (conical lineage) 制度。他們雖然有上述長子權制度 *mətəpajot*，但長子除了上述象徵性財產承繼的特權以外，他們在世系羣內部並無特殊權威，世系羣內的權威制度建立在尊長法則上；即以每一世系羣內的行輩最高、年齡最長者常被公推為族長，而無長子直系宗家的任何特徵。因而父系世系羣雖然有兩級單位，但都是發生的 (genetic) 分枝性質。

二、父系世系羣單位及其系統關係

雅美族的父系世系羣是由父系家族的家宅單位的增加所構成的，因而牠是一種地域化的父系繼嗣羣。具體的事實大體可以由家宅分佈的情形看出來。自家族到最大父系世系羣共有三級單位，即家族 *asa ka bagai*，亞世系羣 *asa itətəyuan* 與世系羣 *asa satəyu*。最基層的家族是最具體的同居共爨的生活與繁殖中心，父系世系羣與亞世系羣是性質相同的兩級互相隸屬的複合系統單位 (composite units)，在形式上頗像氏族社會的等級組織。即每一社單位內有二至八個世系羣即 *satəyu*，每一 *satəyu* 發展分化成若干亞世系羣或枝族 *itətəyuan*。其單位系統關係是可以由系譜資料查校出來其分枝的關節，而非系統的等級單位。原則上每一世系羣內各亞氏族的分枝地位多數是很清楚的；雖然也有若干世系只有同祖來源的傳說，無法把系譜的枝節弄清

楚；因為雅美族的系譜報告人很少能報告到七代以上而沒有間斷的。唯因為有水渠，粟田等集體財產關係都是分屬於父系世系羣共有的；因此即使系譜上不能證明其系統關係也不會混亂起來。茲將各社單位的世系羣系統列表於下：

表 XXI 蘭嶼六個村落世系羣系統表

(1) 紅頭 (Imourud)

<i>satəŋu</i>	<i>itətəŋuan</i>	<i>βagai</i>
I. <i>sira qu kiyasan</i>	<i>sira qu gogoraq</i>	4
	<i>sira qu raig</i>	0
	<i>rira qu rarayan</i>	5
	<i>sira qu garogaro</i>	3
	<i>sira qu domiin</i>	3
	<i>sira qu kasawalanan</i>	1
	<i>sira qu minanram</i>	5
	<i>sira qu ranum</i>	4
II. <i>sira qu avak</i>	<i>sira qu avak(a)</i>	4
	<i>sira qu avak(b)</i>	6
	<i>sira qu avak(c)</i>	3
	<i>sira qu avak(d)</i>	4
III. <i>sira qu iŋato</i>	<i>sira qu iŋato</i>	4
3	13	46

(2) 漁人 (Iratai)

<i>satəŋu</i>	<i>itətəŋuan</i>	<i>βagai</i>
I. <i>sira qu kawanan</i>	<i>sira qu sanosun</i>	19
	<i>sira qu avak</i>	4
	<i>sira qu pinumut</i>	5
	<i>sira qu palayun</i>	9
	<i>sira qu kabaai</i>	2
	<i>sira qu kaxatsŋan</i>	7
II. <i>sira qu kaoli</i>	<i>sira qu ilawud</i>	4
	<i>sira qu njo</i>	8
	<i>sira qu kabulitan</i>	11
	<i>siradu makaranatoi</i>	6
2	10	75

(3) 椰油 (Yayu)

<i>satəŋu</i>	<i>itətəŋuan</i>	<i>βagai</i>	
I.	<i>sira qu kasawalan</i>	7	
	<i>sira qu ravan</i>	6	
	<i>sira qu awak</i>	6	
	<i>sira qu samurahan</i>	10	
	<i>siminataid</i>	5	
	<i>sira qu ilawud</i>	14	
	<i>sira qu kolan</i>	3	
	<i>sira qu ranum</i>	4	
	II.	<i>sira kalagov</i>	7
		<i>sira qu sabalan</i>	7
III.	<i>sira qu asoinkod</i>	14	
IV. <i>sira qu dziwatas</i>	<i>sira qu dziwatas</i> (1).....	3	
	<i>sira qu dziwatas</i> (2).....	3	
	<i>sira qu dziwatas</i> (3).....	1	
	<i>sira qu dziwatas</i> (4).....	2	
	<i>sira qu dziwatas</i> (5).....	3	
	+ new comers	8	
4	16	100	

(4) 朗島 (Iraralai)

<i>satəŋu</i>	<i>itətəŋuan</i>	<i>βagai</i>
I. <i>sira qu njo</i>	<i>sira qu rawan</i>	2
	<i>sira qu bunun</i>	1
	<i>sira qu ruiyato</i>	8
	<i>sira qu njo</i>	19
	<i>sira qu suili</i>	3
II. <i>sira qu ilawud</i>	<i>sira qu ilawud</i>	8
	<i>sira qu kanadan</i>	3
III. <i>sira qu rarayan</i>	<i>sira qu rarayan</i>	8
	<i>sira qu katariban</i>	3
	+ new comers	1
3	10	65

(5) 東 清 (Iranumilk)

<i>satəyu</i>	<i>itətəjuan</i>	<i>βagai</i>
I.	{ <i>sira qu avak</i> 18 <i>sira qu kalilinan</i> 3	
II.	<i>sira qu kolan</i> 12	
III.	{ <i>sira qu tonoranum</i> 8 <i>sira qu kakamaligan</i> 1	
IV.	<i>sira qu avaknoili</i> 7 (<i>sira qu miniyayu</i>)	
V.	<i>sira qu hayasowan</i> 6	
VI.	<i>sira qu katovan</i> 5	
VII.	<i>sira qu ilawuq</i> 2	
VIII.	<i>sira qu kavijawan</i> 2	
	+ new comers 1	
8	10	63

(6) 野 銀 (Ivarinu)

<i>satəyu</i>	<i>itətəjuan</i>	<i>βagai</i>
I.	{ <i>sira qu avak</i> 7 <i>sira qu ilawuq</i> 7 <i>siminataiq</i> 2 <i>sira qu garabunojo</i> 3 <i>sira qu iyato</i> 12	
II.	{ <i>sira qu ranum</i> 10 <i>sira qu rawan</i> 8	
III.	<i>sira qu tajakal</i> 7	
3	8	56

以上各社之世系羣兩級單位大都是有名氏的。我們可以認亞世系羣的單位是最實際的功能實現單位。*satəyu* 或幹族的單位有時可以相當的龐大，如在漁人社全社的枝族合成兩個幹族。紅頭、朗島與野銀是三組系統；椰油雖然是四組的，但有兩族很大，另外兩族很小。東清社的世系羣組織非常散漫，可能由於系譜的報導不夠完全的緣故。不過在雅美族人一般的觀念，最大單位世系羣或幹族多數是不能完全追溯到祖先世代的，系出自同祖或同祖宅地的父系血親羣；第二級單位的亞世系羣或枝族纔是可以追溯出來的世系羣；但實際上他們可以追溯的上代祖先，大多數只限於五世親，

即同高祖親，即所謂‘kasina no inawan’的範圍；只有少數可以追溯九代十代。因此各枝族對幹族的若干上代的世系關係，每只有靠他們的財產共有關係來證明。因此我們可以認枝族是可追溯的，五世關係的有限世系羣。而幹族則不可能追溯的，是無限世代但限定地域的組織。

兩級父系世系羣的名氏最大多數是以祖宅地之方位與宅地上的植物特徵，只有少數後期枝族以祖名或祖籍社名為氏。同一名氏常有幾個社發見，但這並非表示同一世系來源，只是表示命氏的觀念相同而已。茲釋各世系羣的意義及其出現的部落單位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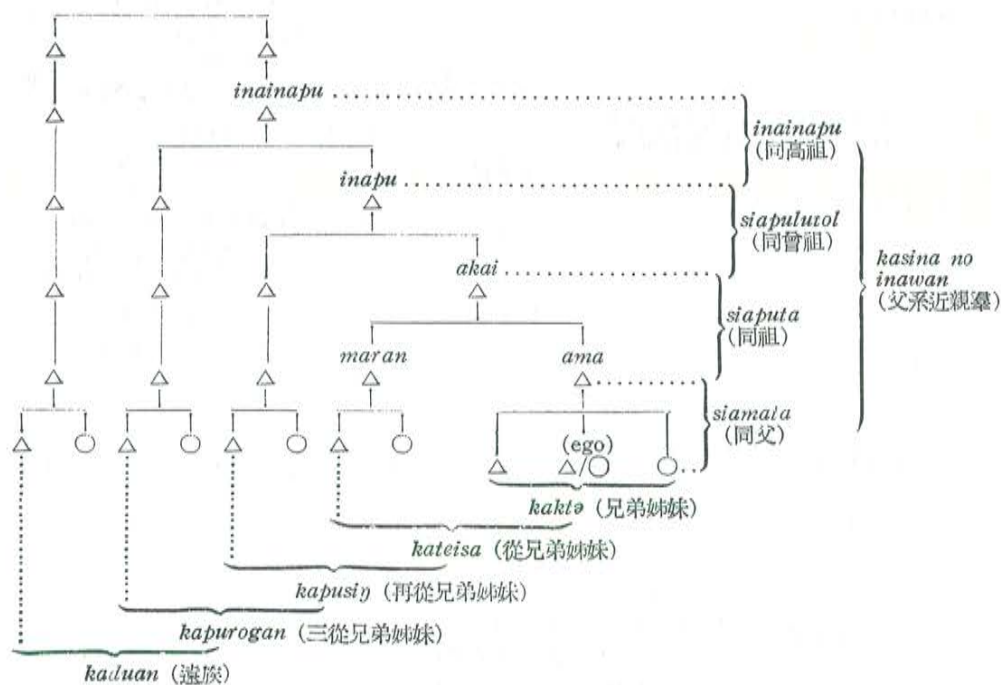
表 XXII. 蘭嶼雅美族世系羣名氏意義及出現地域單位表

世系羣名氏	意義	紅頭	漁人	椰油	朗島	東清	野銀
		S	I	S	I	S	I
<i>sira qu awak</i>	<i>awak</i> 是中央之義，表示其宅地在村中央。	√	√	√	√	√	√
<i>sira qu ilawud</i>	<i>ilawud</i> 是海，表示其宅地靠近海岸。			√	√	√	√
<i>sira qu igato</i>	<i>igato</i> 是上方之義，表示其宅地在村之高地。	√	√				√
<i>sira qu kabulitan</i>	<i>abulit</i> 為鐵，往昔在小蘭嶼發見很多鐵片。			√			
<i>sira qu kasawalan</i>	<i>sanwalan</i> 為水渠指該羣靠近水渠。		√		√		
<i>sira qu kaoli</i>	<i>oli</i> 為左方，指該羣宅地在村之左邊。			√			
<i>sira qu kajasowan</i>	<i>gaso</i> 為芋蕨，指該宅地傍邊有芋蕨田。					√	
<i>sira qu kigasan</i>	<i>igas</i> 植物名。	√					
<i>sira qu kalilinan</i>	<i>alilin</i> 為穀倉。					√	
<i>sira qu kanadan</i>	<i>kanadan</i> 為竹簾之意。				√		
<i>sira qu kawatan</i>	<i>wanan</i> 為右方之義。		√				
<i>sira qu kakamaligan</i>	<i>kamalig</i> 為船舍，指其宅地近船舍。					√	
<i>sira qu katovan</i>	宅地互相離開。				√	√	
<i>sira qu katariban</i>	<i>tarajob</i> 為植物名。				√		
<i>sira qu kolan</i>	<i>ola</i> 水田，指宅地在水田傍。				√	√	
<i>sira qu kabaai</i>	<i>bagai</i> 為家屋之意。			√			
<i>sira qu makaranatoi</i>	石牆很高之意。			√			
<i>sira qu minanram</i>	<i>manram</i> 為扶助之意。	√					
<i>sira qu njo</i>	<i>njo</i> 為椰子樹，指該宅地有椰子樹。			√	√	√	
<i>sira qu suili</i>	其宅地靠近村地。					√	
<i>sira qu garogaro</i>	<i>garogaro</i> 為勤勞之意，為該羣祖先之綽號。	√					
<i>sira qu gogoraq</i>	<i>koraq</i> 傷痕，為該羣祖先之綽號。	√					
<i>sira qu kalagov</i>	<i>kalagov</i> 為祖名，銀帽最大之意。				√		
<i>sira qu ranum</i>	<i>ranum</i> 為水，表示宅地靠近水源地。	√			√		√
<i>sira qu raig</i>	<i>raig</i> 為斧頭，其祖先在海岸發見鐵塊而製作斧頭。	√					

未形成氏族社會，也沒有系統化的等級單位組織。蓋他們的所謂幹族 *satəyu* 與枝族 *itətəyuan* 兩級的單位分組系統，只代表着一種發生的關係，而並無單位地位之區別。他們既無外婚單位，也沒有直系的領導系統。各世系羣出現的先後也不構成特權勢力的依據。唯因為牠們是由居處法則建立起來的；故此等父系世系羣具有地域化的性質。各社內的世系羣單位系統從沒有跨越社的組織關係。每世系羣內的家族，原則上定居於一個社。如有一家移住於別社，牠即與本社的族人斷絕宗族關係，放棄其一切土地財產的權利；然後在遷入社另行建家立祖。因此異社而同名氏之宗枝單位完全只是由於家宅地位之相同，並無真的血緣關係。枝族雖然各自分屬於幹族，但却並不代表着一種分類系統，只代表着發生系統；因而沒有像氏族社會內的二分、三分等的分類組織的構造原則。

大世系羣即幹族 *satəyu* 代表着最大的不可追溯的同祖羣 (maximal untraceable lineage)。每一個 *satəyu*，多數只有一個不很完全的系譜，以證明其所包含的枝族

圖 5 蘭嶼雅美族父系近親羣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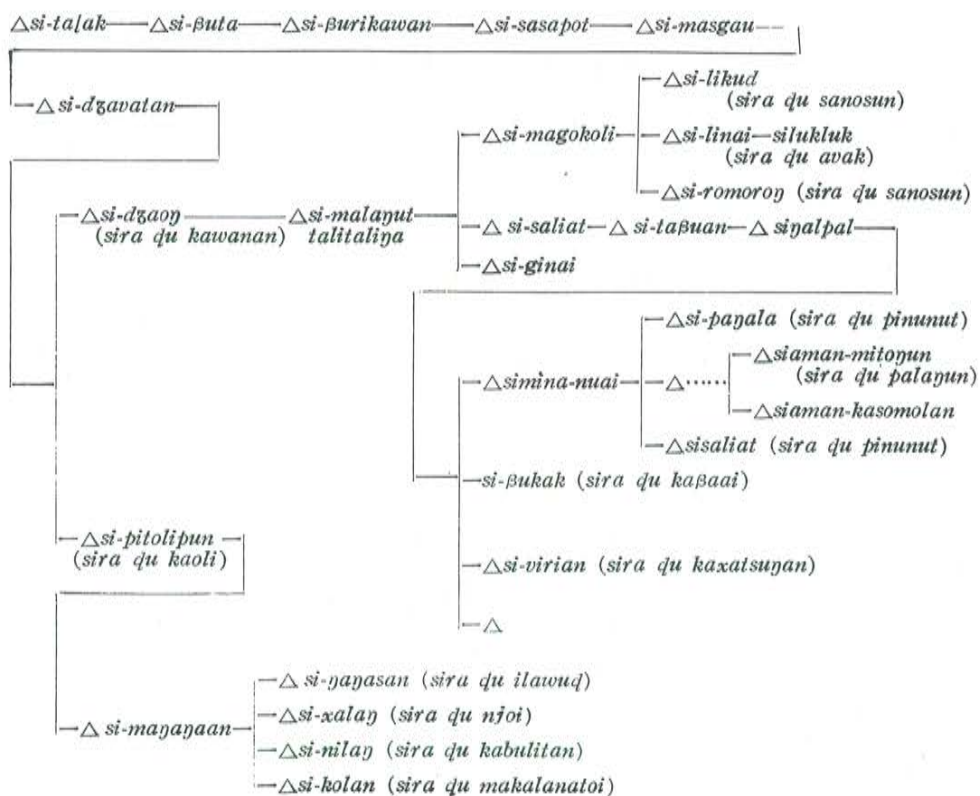


itatayan 間之派生關係，而沒有完全的祖先世系記錄。最長的系譜記錄也不過是十三、四代。亞世系羣則普通只有五、六代，因此間有無法查校出來其與鄰世系羣間的血緣關係者。唯他們多數能追溯出來系出的父系同高祖羣，曰 *kasina no inawan*。

kasina no inawan 是一個自父系血親家族追上四代，傍系算到第三傍系的家族羣其關係範圍如圖 5。

如上圖所示，在雅美族人的親族觀念中這個向上追溯四世父系尊親，傍系推算到第三從兄弟姊妹 *kapurogan* 的範圍是一個普通互相承認的範圍。過了此範圍便稱之曰遠族 *kaquan*。因此父系亞世系羣的推算範圍普通只以這個關係為認定範圍。蓋超過此一範圍的關係之親屬除了水渠灌溉系統以外很少有別的社會功能。因此常是不可追溯的；不可追溯的親族關係就只有依靠傳說神話的記憶來推證了。惟在神話傳說上顯然屬於比較後起的系統，偶爾可以找到極為完整的系譜資料足以說明此父系世系羣的

表 XXIII 漁人社父系世系羣發展系統表



分化歷程。如漁人社 Iratai 供給我們一個最完整的系譜資料，可以整理出來一個簡表如表XXIII。

有漁人社這樣的系譜資料，我們可以把全社的每一個幹族世系羣的系統關係復原起來。但並不是每社是這樣清楚的。其他各社最多只能一小部分世系關係從系譜裏找出來，其他部分則只能從神話傳說中去找尋線索。

三、世系傳說

雅美族與其他原始民族一樣，有許多關於始祖起源與歷代世系傳說，被老人們一代一代的流傳下來。這樣神話傳說如果有某種程度的完整，能給我們提供若干線索去把他們的民族來源與移徙歷史查考出來。另一方面可以給我們說明土人的親族構造原則與系統觀念。我們暫時放棄前一種研究，僅欲從傳說神話資料進一步來說明其世系羣組織的系統與原則。

關於雅美族的神話傳說的採集研究，日本學者們已經開始了很久⁽¹⁾已收集了若干重要的資料，但他們從沒有想到從這些材料中找出親族構造觀念，因而沒有系統的去收集記錄每一社的傳說。這一點我們雖然已經留心到了，可是我們沒有充份的時間去記錄牠們。我們只對過去的記錄做了一點校正和補足的工夫，藉此可以略事補充說明世系羣間的系統關係。在過去已記錄的世系傳說中以淺井惠倫氏所記的 Imourud 社 *siaman-dzayalit* 所報告的傳說最具有綜合性與完整性⁽²⁾。茲摘要引述如下：

A. Imourud 社洪水故事與祖先神話：

“昔有 Imourud 社的一位孕婦，乘退潮時走到了海邊去取鹽水，見有白石滾開，潮水湧出。其勢汹涌增長不已，一直漲到了村裏，漲到了山頭，最後山頭都被海水淹沒了。猪、羊、鷄、鼠都死光了；人類殘存者因缺乏食物也都餓死了。一年過去了海水還不退，兩年、三年過去了，只有兩個人留在 *dzipigayəy* 與 *dzitsakulman* 山上。四年過去了，還不見潮乾。五年、六年、七年、八年頭上纔有礫石、夜光貝堆積成山。第九年頭上有鼠被投入海中。於是潮乃退，海灘露出來。第十年頭上有了山芋田；第十一年有了里芋田；第十二、十三年

(1) 佐山融吉，1915.

(2) 臺北帝大土俗人種教室，1935 b.

頭有竹林長出來，第十四年頭有礮石露出，山上長了許多樹。

天神向地上一看說，“好個北方的島 *poysso no jami* 啊！”乃向 *dzipaptok* 地方拋下巨石。石破裂而生出人，曰 *si bato* 其人食 *paptok* 的草以為生。後來他下到海邊，海邊長出竹之子曰 *si kawalan*。石之子走到平地，見竹之子哭泣着走上來，在茅原上遇到了石之子，問之曰“我等何名”，對曰“我等曰 *tau*”，乃相偕走着，石之子到了 *Iratai*，而竹之子到了 *Ivarinu*。竹之子在 *kasavilugan* 地方取得了銀。而石之子在 *dzimasapau* 地方得到了鐵。

二人都有很長的陽物走路時與各自的膝頭相交，膝頭腫大而發癢。自竹裂出來的人右膝生一男，左膝生一女；自石頭裂出來的人右膝生一男，左膝生一女。長大後各自兄妹為婚，但生下的子女都是瞎子，於是二人把妻子換了，石之子之妻變了竹之子之妻；竹之子之妻變了石之子之妻。他各自生子繁殖了三代。於是他們伐木造船，竹部的船在船外附以橫木，石部的船裏側附以橫木，因此竹部的船不久就被海浪打破了，石部的船沒有破，浮得很好；但是積水太多，看着就要沉了，乃取草棉塞船，自此他發見了草棉。

自稱為 *tau* 的石部的一族到第五代，到了 *dziminavujid* 地方，生下了半青鳩半人的子 *siminavujid*，後來又到了海岸發見了豬 *kujis*，自此養起豬來了。他們再向海岸去看見了會叫的鷄，於是他們開始養鷄；後來又看見了山羊，他們開始飼養山羊。飛魚期到了，他們於是到 *dzimalamai* 捕飛魚。又過了五代生下了細腹的人，再經過了五代，他們繼續下到海邊，經過 *katada-tadan* 及 *dzilayui*，一直到 *dzi kibuy*。

有不知何自的大船從海外漂來，有人下船涉水而來，我們阻止他們，問曰：“你們何裏去？不准上來！”他們答話，後再想前進，我們大聲喝阻之，於是他們止步，改向往山上去了。因為沒有食糧，全死了。

竹部共有六十個人。他們發見了大魚 (*amuy*)，結長繩釣上來，吃了大魚，其祖父先日這是鯨魚 (*tsilat*)，他們還釣了名 *βawuju* 的魚，與鱈魚 (*alaju*)。後來他們從祖父認識了許多菓樹作物，及樹木的名字。

石部的人走到 *dzitoyya* 地方發見了長在樹身上的水芋，他們採摘回來，

自此他們種水芋。

石部之父在 *dzitoyya* 死去；其後人到了 *dziwaokunon*，在那裏生下半人半魚的人曰 *sira vawoknoy*。到了 *dzimuwasik* 生出來自 *tagai* 樹分裂出來的半人半樹的人。後來再到了 *dzipilatajan*，生下名為 *sirmagpit* 的人，再到了 *dzimaliwuḏwuḏ*；又到了 *dzimasik* 生下了 *siminalsoquvai*。

有 *tarak* 祖神降下在 *dzijakumaimoloy*。被 *dzimasik* 人抑留住，後來 *dzivatan* 人來了帶他去了。

siminalsoquvai 生子女四人，其長子曰 *siminamawawa*，*siminamawawa* 生子曰 *siminamatod*，父子二人相殺，父 *siminamawawa* 死了。

後 *siminalsoquvai* 與 *siminamatok* 互相交換耳飾 *uvai* 講和了，他們請了客開始造房子；造好了房子再請客。這時飛漁泛期到了，我們舉行飛漁祭 *mulijun*，父 *siminalsoquvai* 死了，其子曰 *siminamawanan*，*siminatod*，*siminapunumanitsu*，*siminapunumanayad*。

有外國人來了與 *jami* 做了朋友。這好朋友的外國人又去了。別的持火槍的外國人來了，這些是壞的外國人，把朋友的 *jami* 人殺了。朋友的外國人又來了，查問雅美的朋友，說是給殺掉了，於是外國人與外國人打起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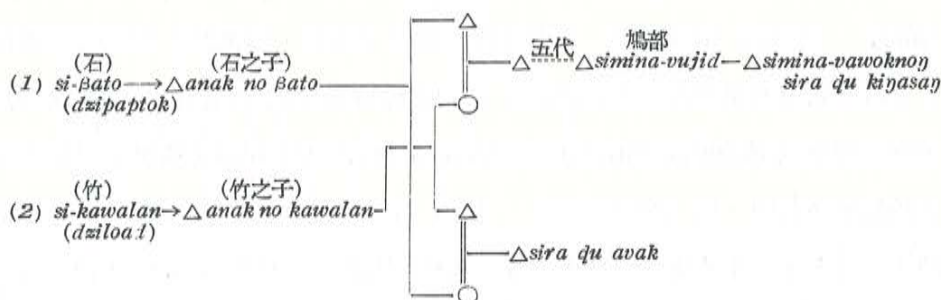
有巴丹人(*ivatan*)到了 *dzimuwasik*，向祖姑母 *nijapunmanagad* 求婚，他們成婚後到海上去了。兩人在巴丹島生子立後。後來他們缺乏食糧，山上的神 *sitorijau* 告之曰，*dzitorijau* 地方有豐足的食糧，何不去呢？在海空交接之處。他們乃張帆出海而去，第五次到了 *jivovos* 島，問該島人曰誰是 *sitorijau* 同村人？有一 *jivovos* 島人說我是的。於是他就跟着上岸去了。走到山上的人家 (*tau qu tu*?) 的地方，拿起 *sitriojau* 的水壺喝了水，*sitorijau* 的兒子回來，怒曰：“誰喝了我水壺的水，非殺死他不可！”。*sitorijau* 曰：“正因他喝了壺裏的水不可殺之；於是一道生活下去，過了五年，巴丹人與 *sitorijau* 之孫一同到山上種田，看見了一隻山羊，*sitorijau* 之孫追之，上邊之 *ikalduy* 人見之曰：“你找什麼”，對曰：“找我的山羊”，*ikalduy* 人說：“不要抓山羊了，我們一道兒上去看跳舞罷！晚上有跳舞。”

過了九年蘭嶼出生的 *ivatan* 的女人提議說：“我真懷念蘭嶼，我們去罷！”他們先發見了一個島，打算上岸去煮飯，潮滿，島又不見了。於是他們再乘船而行，又發見了一個島，又打算上陸，於是他們到了 *dzikbalat*，有人要想來上船。*ivatan* 人說；“我們搖不動，你們不能上來。”

於是他們來到 *jami* 人的島；到了 *dziktəb*，雅美 的女人說，我們捕魚罷！捕了 *ilək* 與 *tovotovo* 魚；於是又說，到 *iraralai* 你們外祖父那裏去罷！外祖父見之問曰：“你們捕了些什麼魚？”告以 *ilək* 與 *tovotovo* 魚。祖父回答說：“你們不能來，你們舅父們的生活很苦。”年輕的再想央求，不納。老婦說：“我們走罷！”於是再搖着船走了。這是那裏呢？老婦指着一個砂磧曰 *dzimavunut*，又指着另一個砂磧曰 *dzikalagəm*；於是沿着海岸採了些水草，貝殼，採集了一滿船。於是他們到了 *dzisomarap*；他們下了船，沿着石岩走着，說這裏太熱，到 *ivarinu* 去罷，於是他們到了 *ivarinu*；那裏有一塊廣大的平地，乃造屋住下來，繁殖至今。”

從這個傳說裏我們可以看到雅美族人一個綜合的歷史梗概，一個海洋民族的發生與世系發展概念。這一個傳說說明着他們主要的祖先來源出自兩個並生的系統，即自石頭分裂出來的祖先系統，與自竹生出來的一位祖先的系統；石部 *sibato* 與竹部 *sikawalan* 各由獨立發生發展成爲兩部組織。其後石部繼續發展，曾分化出鳩氏族 *siminavujid*，細腰氏族 *siminachigu*，魚氏族 *sira vawoknoy*，這樣一直傳到了他們從 *dzipaptok* 移住到了 *dzimasik* 的時代，及 *siminasuguvai* 時代約共過了二十多世代。木部似乎是在 *dzimasik* 單獨發生的一枝，是從 *təgəi* 樹身中生出來的人。後來他們再移住到 *Imourud*，這是 *Imourud* 的主要人口來源。因而他們到了 *Imourud* 時代已有了石部、竹部與木部三族人，到現在共約八、九代人。依報告人的意見石部的後裔即現在的 *sira qu kiyasan*；竹部系統相當於 *sira qu awak*，而木部相當於 *sira qu iyato*。木部人本來很多，到了 *Imourud* 時纔漸漸減少了。*sira qu kiyasan* 的人是 *siminasoguvai* 的一族可無疑問，竹部與木部的祖先系統就渺不可考，不易與現在的報告人的系譜報告連繫起來。由上述傳說可歸納出來其先世系來源如下表：

表 XXIV 紅頭社神話二部祖先系統表



Iratai 社系出自 *si-tarak* 祖神，也有 Ivatan 的系統，與 Imourud 似乎不是完全同源的；這點我們已經在上節說明了。唯據 Imourud 的傳說則仍在 *si-tarak* 來到以前石部的人曾在 Iratai 停留過，也許後來一齊並入 Imourud 去了。因為在 Iratai 也有石之子與竹之子的故事，唯與 Imourud 的略有不同，該社報告人的傳說如下：

B. “古時在 *dzipigagun* 有自石生之男子，來到了 Iratai 的磯邊，與自竹出生的女子結婚，現在 Iratai 社前面的直立岩相傳是竹之化石”。(Iratai, *siaman-tomagon* 所述)。

此傳說與前記石部與竹部各自獨立發生的傳說頗有差異，但我們可以解釋其並無矛盾，即假定 Iratai 的石竹二部交婚說出現稍遲，則與 Imourud 報告人所謂有石部之子到了 Iratai 以後與竹部女子結婚繁殖後代是可以互相解釋的；即 Iratai 之祖先雖然也是石與竹的直系後代，但是屬於另一個支系。

Yayu 社的祖先神話也與 Iratai 的非常相類似：

C. “最初太陽先出來了，還沒有人。後有一個男人從隕石中生出來，一個女人自 Iwatas 村的竹裏生出來。兩人結婚生下來五個小孩，三人是男的，兩人是女的。於是兄弟姊妹互相為婚，先時子女生下來都是瞎子，後改由堂表第二從兄弟姊妹為婚，纔生下正式的人。

“古時天空低，太陽照得太熱，有 *siaman-tatanukum* 者舉手把天托上去，其踏足處是 *qu payapajan*，其後海水漲潮，有小孩到海邊取潮水；海潮更漲大了，在海邊睡着的父親把老鼠踢到海裏，於是潮退了，人們纔從山上走下來，採草而食。有人繼續發見了土地，來約大家去；大家意見不一致，三十個人分為二組，一組曰 *nimisina sila*，到了 *βunin* 居住；另一組到了 *dzipurok*

生子曰 *si-βurok*，後來又生下了 *si-rijagan*。海水再退，再走下來到了 *du yunap*，生子曰 *si-yunap*。後來在海上發見了飛魚，兄弟二人乃在海上捕飛魚。海水再退大家再從山上下來到了 *du kaβuratan*，在那裏生下了 *si-βurat*。後來又移住到 *dzimina kuritan*，生子曰 *si-kuritan*；在這裏纔發見了里芋，食物漸漸多起來，山上發見了山芋、山蔴、還有山羊、豬等。在那裏人口增加到了百人；海水再退。人們又到了 *dzikuritan*，生子曰 *simaβurak*，是為全 Yuyu 人的祖先”。(sipun-kaβakov 報告)。

這個椰油社的世系傳說其始祖誕生於隕石中生出的男子與 Iwatas 地方的竹裏生出來的女人結了婚所生出來的後代；由 *sisigo skakui* 生 *siratai*，自分開為兩枝，在 *nimisina sila, si-βurok* 生 *si-rijagau*，生 *si-yunap* 為一枝；*si-βurat* 與 *si-kuritan* 又為一枝，此兩枝不僅代表 Yuyu 社的族系，而代表着椰油與 Iwatas 兩社的系統。

第四個社 Iraralai 的始祖發生神話是這樣的：

D. “古時有兩位女神出現於 *dzipoan* 地方的竹子裏，二人各拾一石頭挾於腋下，走進泉水中洗澡，乃懷孕生下來子孫；首先住在 *dzipapal*，後來移住到 Iraralai 背後的山谷裏。人口繁殖後再移住 Iraralai 現在的地方”。

第五個社 Iranumilk 的祖先發生神話是與 Imourud 的最為接近，其內容是：

E. “古時在 *dzipigagun* 山上有天上降下來的隕石中生下來一個男人，後來他自己的兩膝相交，自右膝中生出男人，左膝中生出女人，兩人結成夫婦繁殖子孫，是為 Iranumilk 之祖先”。

上述兩個傳說顯然都是與 Imourud, Iratai 的傳說屬於同型的另外兩種變形。唯 Iranumilk 的變形更近於原型，Iraralai 的變形則較遠於原型。由此可以推定 Iranumilk 與 Imourud, Iratai 及 Yuyu 三社人口的血緣關係必較 Iraralai 更近。Iraralai 是同系人口最後發展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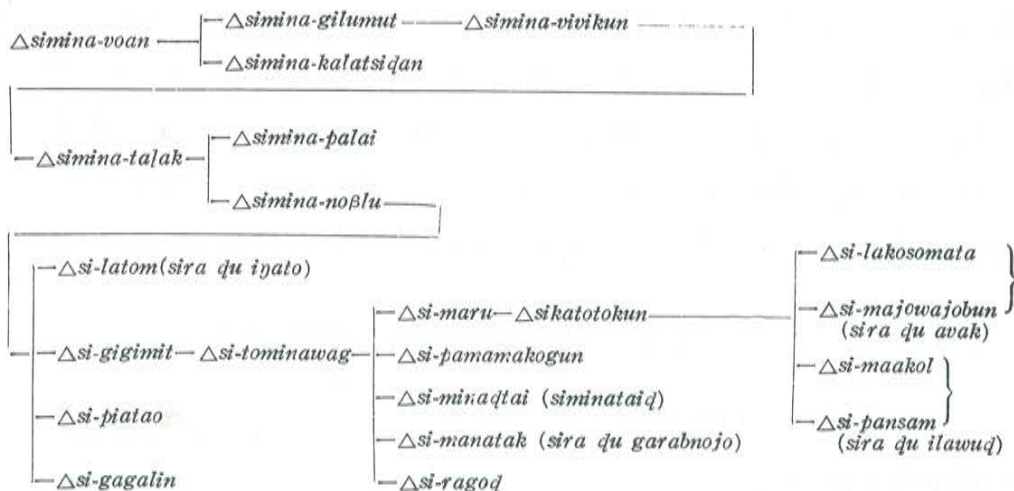
第六個社 Ivarinu 的祖先發生神話最具有特殊意義，與菲律賓北面的 Ivatan 人即巴旦人 (Batanese) 有姻戚關係。這傳說內容是：

F. “有 Ivatan 人六人其中三個大人，三個小孩，四位是男的，兩個是女的，其中的一人名 *simina-voan* 者到了 *dzimoasik*。娶了 *sinan-manaju* 為

妻，她與前夫曾生下了 *si-manoyu* 與 *si-matud*。後來她隨着丈夫 *simina-voan* 歸到 Ivatan 去了。回去後又生下 *si-gilumut* 與 *si-kalatsidan* 兩人。後來四人再一齊回來探親，先到了 Iraralai，找到了父親，父親不收容，乃沿岸走到了 Ivarinu，海岸登陸而居住，其後人就是現在的 Ivarinu 社人”。

這個傳說可以與前述 Imourud 的傳說互相對照，各社老人們也都知道這一傳說。我們在 Ivarinu，所記錄的系譜對於這一族特別詳細，可以把大部分的世系羣單位復原起來如下：

表 XXV 野銀社世系羣發生系統表



野銀社的另外兩個幹族及其枝族雖然不能從系譜裏找到其每一枝族分出的關節，但其皆出自同一始祖 *simina-voan* 系統，即整個 Ivarinu 社人是 Ivatan 人 *simina-voan* 與 *dzimoasik* 的 Yami 女子 *sinan manuju* 之後代，是沒有疑問的。

由上述神話傳說與祖先世系資料，我們可以歸納起來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蘭嶼 Yami 族之大部是石部與竹部兩族之子孫，他們首先定居下來的村落是 *dzimoasik*，後來移住到了 Imourud, Yuyu 與 Iranumilk。無疑，現在六社中紅頭社是最先建起來的，其後是椰油與東清，朗島可能是一個第二次由 Yuyu 分出的別枝。Iratat 可能也是由 Imourud 分出來的一個別枝；但至少有一個名 *si-tarak* 的外來祖先加入後再繁殖起來的。Ivarinu 是 Ivatan 人父親與 Yami 母親所繁殖的後代。

各社的父系世系羣各自成爲一個地域化的自然發生的家族羣。雖然像紅頭、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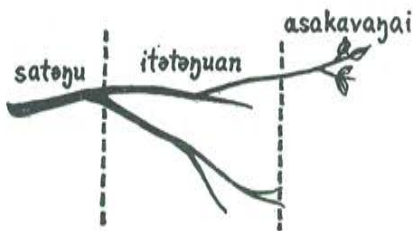
油、東清與朗島都是石與竹的子孫，但他們中間並沒有超村落的系統關係；各社的世系羣雖然如上述常有同名氏的情形，但那些只是說明他的宅地在各自村落內的關係地望，並非意味着同一血緣團體的分枝。漁人與野銀可能是兩個後來的別系祖先的後裔，但其原始祖先仍舊是同源的。因為漁人的始祖 *si-tarak* 與野銀的始祖 *siminavoan* 或者自承為 Yami 族的女婿，或者說他曾帶了 Ivatan 人來了。雅美族人與 Ivatan 人，即菲島 Batanese 人以前會有交通往還是沒有疑問的。從語言學上也已證明了他們的關係最多只是同一語言的方言羣。但從語言文化與社會組織形態上，風俗習慣上我們並找不出來 Iratai 人與 Ivarinu 人與其他村落的雅美族人有何殊異。蘭嶼六社間一直是可以互通婚姻的單位，但是自一社移住於他社的戶籍移動情形，則極為罕見，但也並非完全不許。因為土地財產是屬於社的。父系家族世系羣是土地所有與承繼單位，因此一家離開一社移入他社時，他們必須放棄其一切土地財產的權利，同時也放棄了其親族的連繫；到移入的社內重新開始其立祖單位。因此每一社的父系世系羣之發展是不超越社界的。但通婚姻親關係則一直是可以跨越社單位的。

四、父系世系羣的功能關係

雅美族的父系世系羣如上所述是由定居於一個村落內以家宅為基礎的親族單位。這單位的發展程序見：



其整個構造分枝形態則是像一株樹的幹枝發生的情形一樣，一個幹族單位是繼續



不變的，但 *itətəyuan* 則是繼續發生的 *itətəyuan* 分枝出來的遲早並不影響其單位地位。在每一枝族內的父系家族只是像一個枝上所長出的每一張樹葉一樣，只是附屬於每一枝莖上的最小的構造單位。

此等自家族至幹族的親族單位的功能多數是與土地財產或其他現實權利相關聯。特別與下列兩種組織互相關連着，一個是水渠灌溉系統 *sawalan*，另一個是漁船組

織 *kakaway*。雅美族的村落組織事實上是在這兩種重要的活動的要求之下建立起來的，因為雅美族是一個漁民而兼營農耕的。他們的最主要的食物來源是水芋的種植，水芋是需要水渠系統來灌溉的。雅美族的村落建造在海岸與山林之間的礁岩山坡上。每一社的背後例有兩三條河，自山上把高處的水傾瀉下來。這些山溪如果不加以系統的整理，則在這個颱風地區的島嶼，很容易被洪水沖刷成爲不毛之地。幸而雅美族有水芋耕作，建造了水渠灌溉系統，把山溪整理爲大小水渠。每一溪流系統最大屬於一個幹族系統，最小也屬於一個枝族系統，用以灌溉他們族人的水田。每一個水渠系統有一個公產管理人曰 *ipapuiɸuyut*，由一個幹族內行輩最高，年齡最長而有聲望的長老擔任；其水渠系統小者由一個枝族長老擔任，爲終身職。這公產管理人的主要任務是管理灌溉系統的開放與關閉，冬季與其他季節臨時性的疏濬修理。任何一塊新的芋田之開墾以及給水，都要先取得 *ipapuiɸuyut* 的許可。因此每一村落內的水渠灌溉系統最能够代表父系世系羣組織的。這個水渠的主渠與支流往往可以與世系羣系統相對應。自然每一族所使用的自然水源大小，不可能完全與其所屬的父系世系羣的人口及其所開墾的水田面積大小相一致；因此大的世系羣常不只有一個水渠系統；小的世系羣亦偶有借用別的大族水渠開闢支流的情形。惟這種情形極爲罕見。茲以漁人社之水渠灌溉系統及其所隸屬的世系羣單位爲例，列表如下：

表 XXVI 漁人社水渠系統與所屬世系羣單位表

<i>sawalan</i> (水渠)	<i>itətəɸuan</i> (世系羣)	<i>ipapuiɸuyut</i> (管理人)
<i>qu milian</i>	<i>sira qu sanosun</i>	} <i>siapun-kotan</i>
	<i>sira qu kabaai</i>	
	<i>sira qu kaxatsɸan</i>	
<i>mimilawoaɸ</i>	} <i>sira qu palajun</i>	} <i>si-mitogun</i>
<i>qu kalatajan</i>		
<i>likia sawalan</i>	<i>sira qu awak</i>	<i>siaman-dzabano</i>
<i>qu payuliɸ</i>	<i>sira qu njoɸ</i>	} <i>siapun-lagilan</i>
	<i>sira qu makaranatoi</i>	
<i>qu kabulitan</i>	<i>sira qu kabulitan</i>	<i>siapun-tomanan</i>
<i>dzi kanatoan</i>	<i>sira qu ilawud</i>	<i>siapun-guskus</i>

枝族以下的水渠管理單位，雖然間忽有縱錯的情形，但那只能說是例外。一般的情形幹族以上的單位沒有共用一個水渠系統的。因此水渠的名字，常有兩種稱呼法。

可以水渠本身之地名稱呼，也可以用幹族或枝族的名字稱呼。如 *domoyatay* 渠也可以稱之曰 *sawalan kiyasan*; *rakoa sawalan* 也可以稱之曰 *sawalan awak* 等。

第二種與父系世系羣密切相關的組織是漁船組織。雅美族是一個標準的捕魚民族。捕魚是男子的工作，所有男子到了青年期 *matsipilipilit* 時必需加入一個船組 *kakavay* 為組員。雅美人的漁船有兩種，一種曰 *tatara* 是三人以下乘用的小船，這是一屬於各家族所有的，與世系羣無直接關係。另一種漁船曰 *tsinulikulan* 是六個人以上乘用的大船，有六人、八人，十人乘用的漁船。這漁船在建造時已經需要相當大的人工，因此從造船時已經是由 *kakavay* 的組員互助工作，此大船主要是為了飛魚汛期，兩三個月時間集體出漁之用。自上山伐樹時開始即在集體工作。工作的地點在發起人家的工作室前的平地上，到了造船完成要以召集人或船長為中心舉行一次盛大的祝典曰 *mivanua*，此時每個組員的親族姻族都要參加，這時也是新船員入組的機會。原則上子弟總是參加其父兄已加入的船組，因而習慣上每一船組常是由同一個世系羣的男子所組成。故船名及船組的名字常是以其所屬的世系羣的名為名，船外壁的彫刻以代表着船長與大多數船員所屬之父系世系羣之特殊花紋為標記。如在紅頭社只有五隻漁船，構成了五個漁團組與船長名單如下：

<i>kakavay</i> (漁船組)	<i>panavilakuy</i> (船長)
<i>sira qu awak</i>	<i>siaman-manliβun</i>
<i>sira qu lima</i>	<i>siaman-galinpan</i>
<i>sira qu rawan</i>	<i>siaman-so iβ</i>
<i>sira qu apat</i>	<i>siapun-man iktan</i>
<i>sira qu iyato</i>	<i>siaman-tagakai</i>

因為海上捕魚是集體性工作，不僅不能讓船員有缺額存在，且常需後備員額。因此事實上各社各船組船員中時常有不屬於同一世系羣，而是由於與某舊船員有姻親 *itsarua* 或 *ripus* 關係者加入進去的；多數漁船組織內有這種分子摻雜在內，但我們最後總能找到一個最後的根據，即以每一船組的造船發起人所屬之父系世系羣為標準，則是不會有錯誤的。

我們查校各世系羣系譜內現在生存的男性所屬的漁船組。可以發見在大多數船組中以同世系羣份子為同一船組的例數占絕對多數，無論從船組單位或個人單位統計的結果都是如此。⁽¹⁾凡是有船名，船外壁有彫刻的漁船幾乎沒有例外的是這樣。只有沒

(1) 參看附錄一，各社父系世系羣譜內成年男性的船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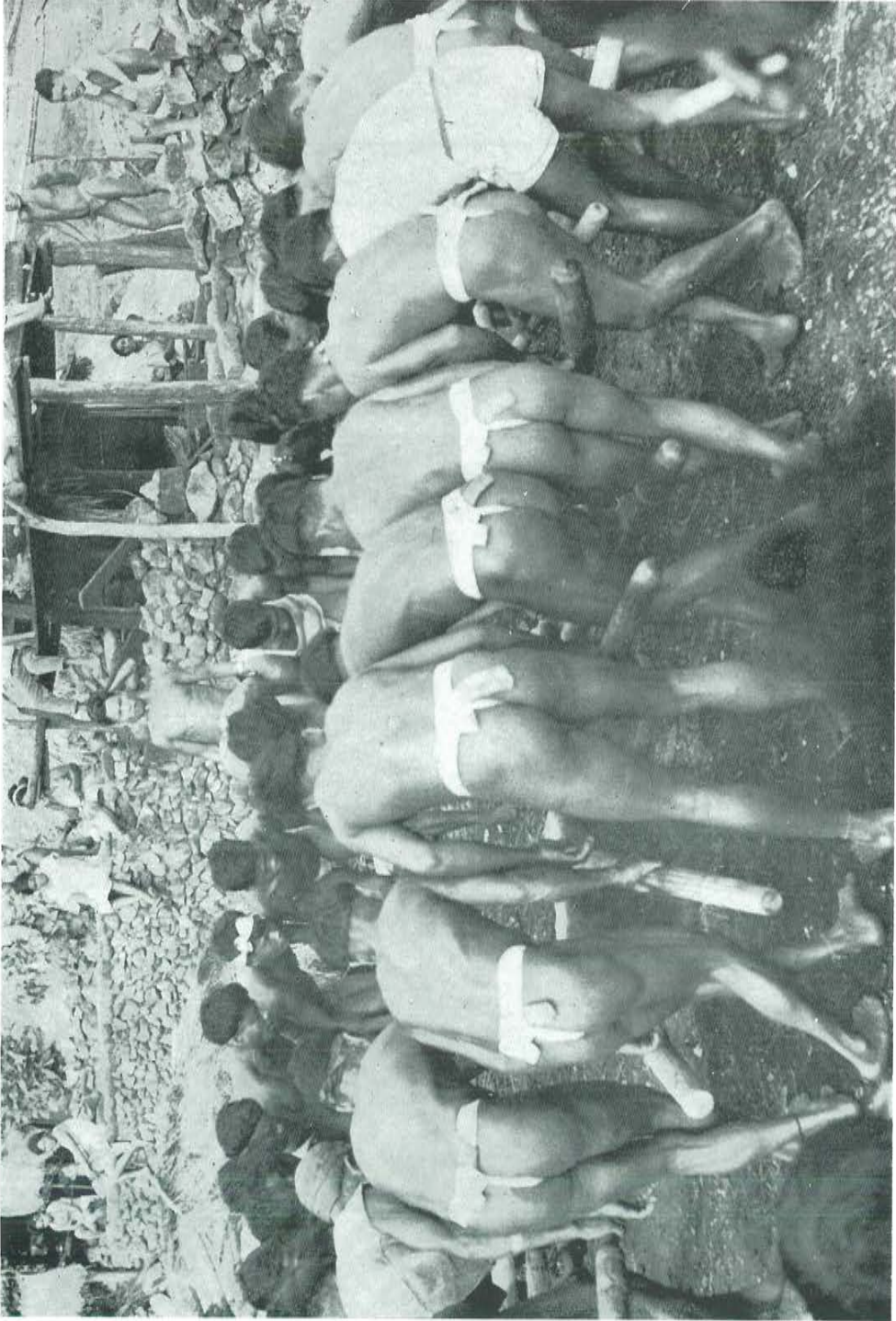
有船名的若干船組的成員纔是雜湊而成的。因此我們仍舊可以相信漁船組的原始組織原則是以世系羣為單位的。

上面我們敘述了世系羣組織的兩種行為組織，前一種是比較謹嚴的父系組織；後一種是比較鬆弛的一種類例。父系世系羣的相關的功能還有很多。凡是具體的，與土地財產直接有關的事實總是保持着比較嚴格的完整形式。如宅地 *sako* 的所有與承繼的親屬範圍是絕對父系主義，而以 *kasina no inawan* 為絕對範圍。水渠、牧場、粟田與蒔田、造林地等甚至還保持由父系世系羣集體所有，乃至集體使用的。由此可見此父系世系羣對於土地財產權利要求方面的功能發揮是非常堅固不疑的。對於土地上長的樹木牧場上放牧的山羊，並且有父系羣的財產標記制度有效的執行着。關於這些我們想在討論財產制度一章裏再詳細說明。



粟收禮祭(一) 中央爲粟穗堆，其周圍爲同一父系世系羣之男性，等待族長舉行祭儀。

(Inez de Beauclair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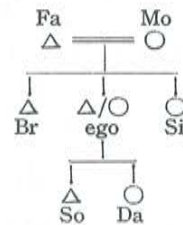
粟收穫祭(二) 同父系羣男性集體看粟場面。

(Inez de Beauclair 攝)

第四章 雙系血親羣與姻戚關係

一、雙系血親的構造原則

雅美族的親族組織除了其父系世系羣是建立在從父居處，從父繼嗣的法則基礎上以外；還有“雙系血親法則”(bilateral cognatic principle)是實現許多親屬關係間相互義務與責任的基本的範疇。人類血緣關係的自然現象本來是雙系的。在每一個人的血液中流着父方與母方雙系的成份，也向着男嗣與女嗣所出的後嗣身上延續下去。居處關係與姓氏制度等單系象徵本來都是人爲的附加要素。因此雙系血親原則乃是剝除了一切人爲關係要素的自然法則，以父母子女與同胞兄弟姊妹的直接血親 *malama* 爲一切推算之出發核心，其原始完全的一個核心血親之構造與其關係分子如右：



如前所述雅美族稱這種直系血親關係範圍曰 *malama*。這也是一個核心的血親家族 (nuclear consanguineal family)。一切雙系關係都以此範圍內的親屬爲出發點。以每一位親屬個人之真的血緣關係爲展開組織線索。不管居處關係及其他人爲要素，只是以世系的親疏遠近距離爲衡量親屬關係與親屬範疇的標準。對於父方親屬與母方親屬，男性親屬與女性親屬推算過程中等量齊觀。因此對父之兄弟姊妹與母之兄弟姊妹及其所出都視爲‘第一從表’，雅美族人稱這個關係範圍曰 *kateisa*，其整個親屬範疇曰 *ripus*，再推上一代到父之父母與母之父母所出，則其上代尊親便有四組的曾祖父母；他的曾孫輩與自己同輩者爲‘第二從表’ *kapusiy*。若再推算到第四代尊親血親的高祖父母則共有八組的祖考妣，他們的後代與自己同行輩者爲‘第三從表’ *kapurogan*。整個上述範圍內的血親關係曰 *inainapu*，這是雙系血親的最大承認範圍，出了這個範圍以外的親屬則稱爲遠親 *kaduan*。意思就是在計算之外的親屬 (excluded rela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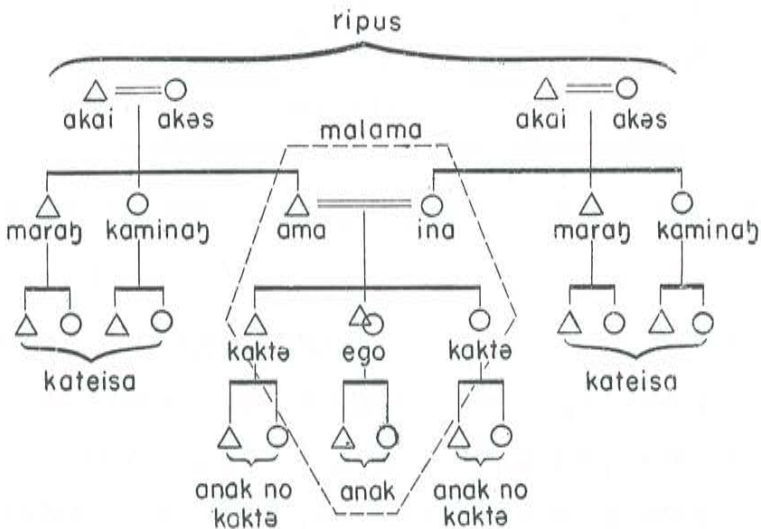
雅美族把這些雙系血親就親疏的距離分爲近親與遠親二級範圍；自上述直接血親 *malama* 向上追兩代，傍系到第一從兄弟姊妹的範圍曰 *ripus*，這是雙系近親羣也是禁婚羣，這正是 *malama* 的複疊形式。另一個雙系血親範圍是向上代追溯四代，傍系到第三從兄弟姊妹的 *inainapu*，這是最大的雙系血親範圍，一切集體的相互的責任義務到這個範圍爲止。因爲雅美族沒有繼嗣羣及地域外婚的限制，所以這雙系血親羣是以直接血親的父系家族，父系世系羣爲中心；而其伸展的外圍，也不限於本社以內，因而牠不能成爲一種具體的自然社會，而只是一種因人、因事的互相推算，乃至互相邀集的血親範疇。只有同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其所推算的 *malama*、*ripus*，與 *inainapu* 的範圍是一致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間其雙系血親，一半是相同的，另一半則各有各自的範圍。父母與子女間的雙系血親範圍至少可以有三個，父親的，母親的與他們所出的子女的。因爲血親關係雖然是雙系的，但居處制度則是單系的從父居的。因而男性常是以其父系近親羣 *kasina no ianawan* 爲雙系羣的基本部份，而向母族、姑族等女系親屬關係展開其血親關係；女性在推算其血親關係時則不能時常與其父系羣相終始，而以自己與配偶所連繫的雙系血親關係爲橋樑。我們可以把這種雙系血親法則歸納如下：

- (1) 雙系血親以直系血親 *malama* 爲展開的核心。
- (2) 不因居處關係而對父族與母族有畸重畸輕的觀念。
- (3) 對男性與女性親屬及其所出等量齊觀。
- (4) 親屬範圍的推算是先向上推算到某一代的尊親，然後由傍系展開，由他們所繁衍出來的子孫的距離自每一上代尊親關係而向兩翼平行推算的。
- (5) 親屬關係是以由近及遠雙系原則，代替了從父或從母的單系原則。
- (6) 從父居處法則雖然不是雙系血親羣的構造基礎，但男性與女性親屬在自己推算血親時其所處的親屬地位不同。
- (7) 只有在直系血親核心以內的親屬經常生活在同一父系羣內，行輩尊卑與異腹兄弟姊妹，其各人所推算展開的血親範圍總有一大部分是不一致的。
- (8) 由行輩尊卑與傍系遠近所發生的等級觀念爲雙系血親羣的最基本構造原則。

二、雙系血親羣的兩個適用範圍

以上述直接血親關係為核心，由雙系血親法則所展開的一個最基本的近親範疇，是由一個血親家族的父母雙方向上追溯兩代至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以及父之兄弟姊妹，*maran, kaminay* 及其所出之從表兄弟姊妹 *kateisa*，母之兄弟姊妹 *maran, kaminay* 及其所出的從表兄弟姊妹 *kateisa*。這整個的雙系血親之關係範圍曰 *ripus*，如下圖：

圖 6 雅美族的近親禁婚羣關係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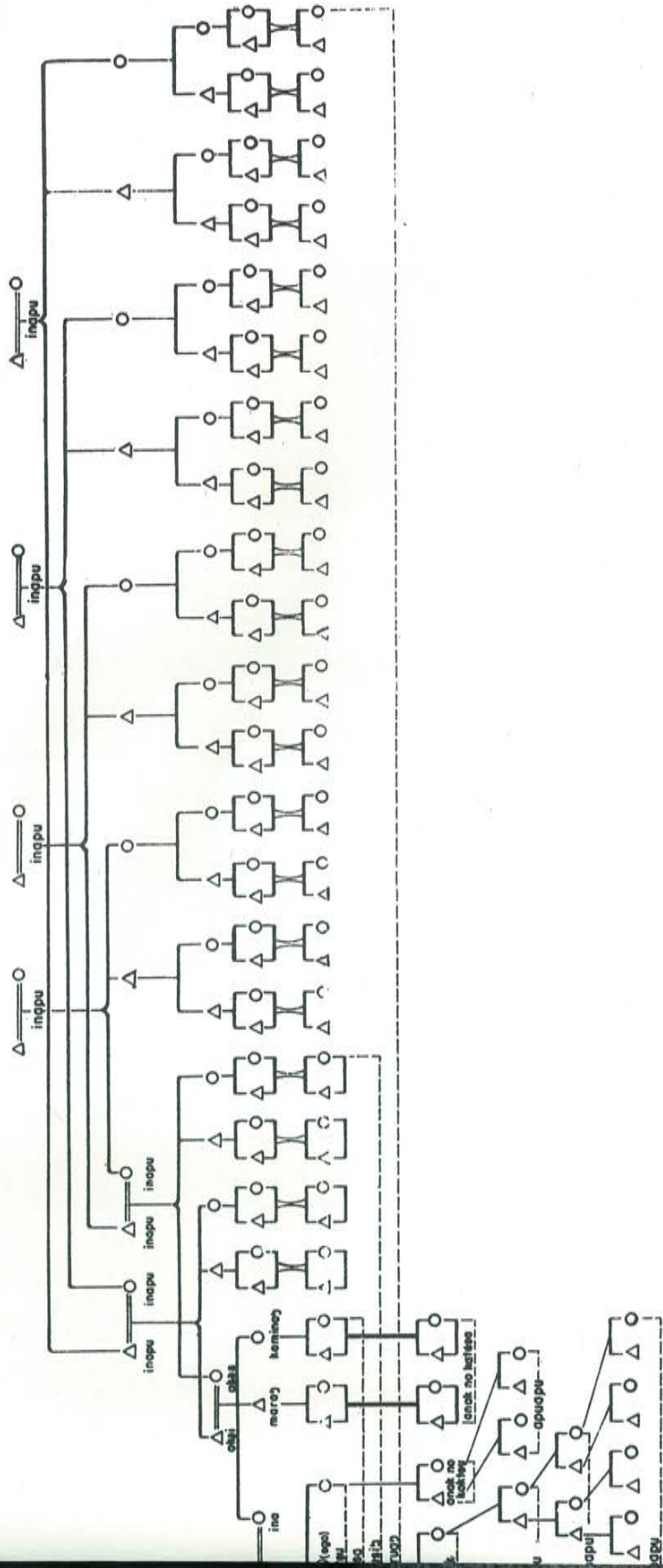
這個雙系近血親關係範圍是這樣由父母雙方親屬兩面平衡展開的。以一個 ego 為中心，向上推兩代，下推兩代，傍系到第一從表兄弟姊妹為止，曰 *ripus*。這是雅美族的最重要的，幾乎每一種相互的責任義務功能的適用單位。其最基本的功能是禁婚 (incest taboo)。牠是如上所述一種範疇性的觀念單位，而非具體的自然親屬團體；一種不能逃避的近親禁忌與關切互助單位。雅美族人總是喜歡把這種向外伸展，即他們多數認定第一從表兄弟姊妹之子女，即 *anak no kateisa* 也應該包含着 *ripus* 以內。如以禁婚關係為例，自己不僅禁止與 *kateisa* 為婚，且延伸到 *anak no kateisa*；但 *anak no kateisa* 與自己之子女之間則是第二從表 *kapusi*，已經是可婚的對象了，但是他們總說是還不很好。因此他們常認 *kapusi* 為 *ripus* $\frac{1}{2}$ ，甚至於第三從兄弟姊妹 *kapurogan* 之間他們亦常說是 *ripus* $\frac{1}{4}$ ，出此則無 *ripus*。

但雙系血親羣是不可能無限推衍下去的，因為愈向上代推算其展開幅度愈寬，其關係的親屬範圍愈大，一定到普通人無法推算清楚，功能適應上也無法適用的程度。因此在每一個民族社會裏總有一個最大限制的推算範圍，雅美的最大推算單位就是 *inainapu*，即自上述 *ripus* 再向上推兩代到八對高祖妣，傍系到第三從兄弟姊妹的範圍。這一個雙系血親範圍在理論上雖然只推到第三傍系，但經八對高祖妣所出之後裔想起來實在是相當龐大的關係範圍。假定我們以同父母所出的兄弟姊妹的最小合理基數為 2，每向傍系展開一級其函數為 4，因而第一從表兄弟姊妹即 *kateisa* 之最小合理商數為 8，第二從表兄弟姊妹即 *kapusiy* 的最小人數為 32，第三從兄弟姊妹即 *kapurogan* 的最小人數為 128。則在自己同行輩的從兄弟姊妹的總數是 168，其公式是：

$$2(4+4^2+4^3)=168$$

如果再加上，上下兩代的生存着的直系與傍系親屬到第二傍系為止的人數各 40 人，則自每一個 ego 所展開的雙系血親之現存最小合理人數為 248 人，這接近於雅美族現在一個村落的平均人口；實際上每個血統核心，親兄弟姊妹的雙系血親人數總比此數為大。茲將此最大雙系血親羣的展開親屬範圍展視如下圖（圖 7 另頁）。因為各人平均的兄弟姊妹人數總數是大於兩人；實際生存的上下代尊卑親屬也不只兩代，但因為雅美族的通婚情形的社單位的內婚與外婚的頻數大體各為一半，因此我們可以假定，每一親兄弟姊妹羣的雙系血親一半在本社，另一半在外社；而雅美族人對於本社親屬看得比外社親屬更為重要。普通的情形本社的親屬一定適用到 *kapurogan* 範圍，但外社的親屬則可以縮減到 *kapusiy* 的範圍。一般相互的責任義務之適用常以 *kapusiy* 為強制的範圍，而 *kapurogan* 則為可進可出的邊沿親屬；但普通每一家族所關係的雙系血親，常不僅屬於一個關係範圍，如有父子祖孫三代的家族就可以展開上下交錯的三個 *inainapu* 的圈子。如一個男子結婚三次，三位妻子有都生下子女則他的子女之雙系血親就可以有三個不同的範圍，他們的父系部分只是一個 *kasina no inawan*，但其母族之部分則是三個；如果一位姑母嫁過兩個丈夫，她的所出的表兄弟姊妹就有兩組。因此自一個直系血親家族所展的雙系血親時常是複合的性質。

族群(inainapu)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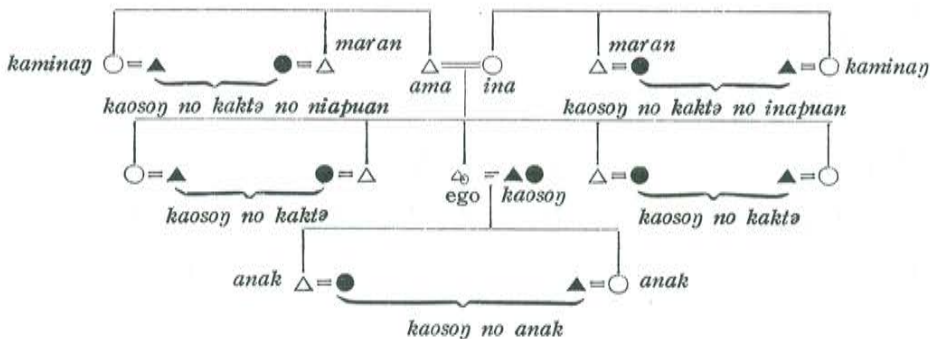
三、姻 親 關 係

姻親關係是由婚姻關係所連繫起來的親屬關係，包括直接血親之配偶與配偶之血親兩種範圍。我們稱前者曰姻屬，普通只限於直接血親 *malama* 之配偶 *kaosoy*。後者是由每一個姻屬所連繫起來的間接姻屬，我們稱之為姻戚；雅美族人通稱兩者皆曰 *itsarua*，我們可以分為三等：配偶之親族為第一等姻戚，子女之配偶與兄弟姊妹之配偶之親屬為第二等姻戚，父母之兄弟姊妹之配偶是第三等姻戚。其關係如下：

- (A) 夫對妻族，妻對夫族曰 *itsarua no kaosoy*。
- (B) 子女之配偶之族曰 *itsarua no kaosoy no anak*。
- (C) 兄弟姊妹之配偶之族曰 *itsarua no kaosoy no kaktə*。
- (D)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配偶曰 *kaosoy no kaktə no niapuan*。

此等姻戚皆以本人之直系血親之配偶為連繫基點如下圖：

圖 8 雅美族姻戚關係基點圖



姻戚之範圍因前述親等之距離而有大小的不同如下：

- A) 配偶之姻戚範圍最大，算到近親禁婚羣的 *ripus* 為止。
- B) 子女之姻戚算到直系血親 *malama* 為止。
- C) 兄弟姊妹之姻戚算到其直系血親 *malama* 為止。
- D)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姻戚較小，只算到他們本人之配偶為止。

此等姻戚範圍是基於相互補償的原則，因為配偶之 *ripus* 視其近親 *ripus* 之配偶為準，故為配偶者以配偶之 *ripus* 為其姻戚 *itsarua*。子女與兄弟姊妹之配偶被認為

準直系血親，故他們視配偶之直系血親為姻戚。前者因子女之故而視子媳、女婿及其直系血親為姻戚，後者是因兄弟姊妹之故因而認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為姻戚；這兩種姻親關係之距離是一樣的。因為兄弟姊妹關係代表着同父母關係，其距離與父母對子女之親族距離是一樣的；父母之兄弟姊妹之配偶其姻戚關係是由第二代尊親的祖父母與外祖父母發生的，故比前一種姻親遠了一個世代；因而其所承認之姻屬只到父母之兄弟姊妹之配偶本人為止，而這些關係是互相抵償的。

上述姻戚關係，即 *itsarua* 範圍與 *ripus* 的關係範圍，正好是倒影式的互相對照着。*ripus* 的最大範圍是二世尊親，第一傍系關係，故 *itsarua* 的最大伸展範圍也只能到二世尊親第一傍系的近親範圍。因為 *ripus* 是禁婚的近親羣，因此 *itsarua* 也只倒影式反映到這個範圍為止。對子女及兄弟姊妹之親屬因為其追算親屬關係時已遠了一代關係，故其姻戚關係也只算一代血親；父母之傍系，其兄弟姊妹之配偶其與自己的親族距離也是一樣，他們之間已經有了兩代關係，故其姻戚關係只到本人為止。此等姻屬之配偶本人已出了 *ripus*，故其姻親限於本人為止。

由上述的觀念雅美族人時常把 *ripus* 與 *itsarua* 兩種關係互相混淆，他們時常把第一尊姻屬認為 *ripus* 之一員，其觀念是由於‘凡承認我們為其 *ripus* 者，我們的 *ripus* 亦認其為 *ripus*。因此覺得近的姻屬比遠的親屬尤近。從另一方面每一個姻屬是創造 *ripus* 的過渡基點；沒有配偶即不會生下子女，沒有女婿則不能有外孫。即認 *ripus* 之親屬為近親，則凡是以生育近親分子之姻屬亦屬重要；因而我們也承認其相當距離內的血親為姻戚。基於此等觀念許多相互的社會責任義務的執行中；姻戚經常混入血親中間。不僅在饋贈飲宴中是如此，連血仇團體中也有他們混進去，並非偶然的任意現象，而是基於內外倒影反映的綜錯意識。

四、相互責任與義務

雅美族的雙系血親關係雖然原來有三種單位範圍，第一個是同父母及所生之子女的直接血親 *malama*；第二個是從雙系兩組的祖父母到第一從表兄弟姊妹的範圍曰 *ripus*；第三個是雙系八組的高祖妣所繁衍的第三從表兄弟姊妹的範圍曰 *inainapu*。唯第一種 *malama* 的範圍實際上等於一個核心家族，認其為第二級近親關係的核心

而自然的包含在近親羣 *ripus* 以內，這種血親關係只是一種觀念的功能適用範疇；並非像父系羣一樣自然存在的具體社會。每一位親屬個人以及每一組的 *malama* 所展開的親屬範圍在行輩上可以有傍系廣狹以及母系親屬的錯綜關係，因而其各自的親屬關係對象必有一部分是不同的；加之，每一種功能適用的場合因其適用的大小範圍不同，其所包含的親屬對象也不一樣。因此我們必需憑借着每一種功能適用的情形來看其實現的方式與關係的親屬範圍。

1) 近親禁婚 *pasiragpit ta makaniau*：雅美族適用雙系血親法則的第一種社會習俗是近親禁婚法則 (incest taboo)，其範圍是由直系血親 *malama*，即父母子女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關係向外展開一次的雙系近親羣 *ripus*。即由父之兄弟姊妹而推及於父之兄弟姊妹之子女，及由母之兄弟姊妹而及於其子女，共有四組的從表兄弟姊妹 *kateisa*；這當然把 *malama* 關係的直接血親包含在內。但一家如有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則他們因多母或多父故之而有不只一個 *ripus* 關係。並且雅美族人常把直接姻屬的 *itsarua* 混入在 *ripus* 以內。因此夫兄弟婚與妻姊妹婚 *makarayot* 也認為是禁忌行爲；必須經過一種禳祓儀禮 *mikawa*，毀棄再婚者原有衣服，殺豬請雙方 *ripus* 共食，剩餘者棄之海中纔能被許可，*kateisa* 的禁婚範圍且常伸展到 *anak no kateisa* 與 *maran* 及 *kaminay* 之間。因此近親之禁婚範圍，實際上有下列幾個擴展範圍：

- (一) 從兄弟姊妹之近親曰 *ripus no kateisa*。
- (二) 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之近親 *ripus no kaktə no atoy*。
- (三) 配偶之近親 *ripus no kaosoy*。

半兄弟姊妹的近血親已經比真的同腹兄弟姊妹的近親實際的血緣關係減輕了分量；配偶之近親實際是姻屬 *itsarua*；但是在禁婚功能的適用上是相等的，這可以說是親族關係上的類推法。

2) 血仇團體 *asa so inawan*：雅美族的羣體衝突分爲兩類，一類是由土地糾紛所引起的衝突，因為土地財產是屬於父系羣的，故這種衝突的戰鬥團體是父系亞世系羣 *asa itətəyuan*，乃至 *asa satəyū*；如果衝突的雙方是異社人，則參加衝突戰鬥人員可以擴展到整個一個社 *asa ka ili*。惟不是由於土地，而單純由於個人事件，如鬪

毆、殺傷、通姦等問題而發生衝突的話，其復仇組織完全是由雙系血親團體組織的，其構成範圍如下：

$$malama + ripus + itsarua = asa \ so \ ina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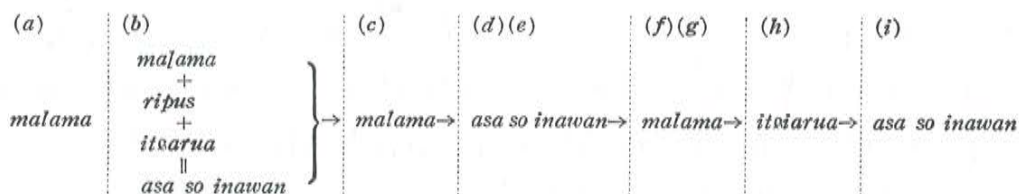
直接血親或 *malama* 是血仇團體的中心，血仇執行的最先的發起人，也是最後責任者。*ripus* 是無可避免的血仇行為的參與者，也是第二級的責任者。父母雙方的第一傍系關係者，可以擴展到本人的上下兩代所有生存的男性近親屬。再加上男性的姻屬即 *itsarua*，惟這時所指的 *itsarua* 只限於男性的 *malama* 或 *ripus* 的配偶。

由個人衝突而發生的鬪毆最初尙不能構成集體鬪爭，惟當個人間的偶發衝突發生了傷害乃至單方死亡的情形時，被害者之近親得到報告後，普通要立即採取行動以圖報復。其習慣所採取的過程，看所發生的情形而定。如果僅止於侮辱或傷害則開始轉入於下列鬪爭程序，首先由被害者 *makarilan sira ni payrakatən* 之 *malama* 之尊長出面問罪，其法是站到家屋的屋頂上咒罵 *manawatawatag*，如對方無人出來答覆，即表示認罪。如對方也出來對罵，則表示接受挑戰。

這時雙方的近親，姻戚都陸續的集合於兩造的家屋周圍前來應援，曰 *mitəvət*，然後由血親團體正式進行爭鬥，先由雙方各出一位勇士出來決鬥 *miarakap*，再展開拋石戰 *miņusyusan*，木棒戰 *mipalopalo*，以至於短劍相戮，最後到一方被戮倒下為止。其時再轉入山林中追殺的正式復仇行為。一直到雙方死亡人數相等，乃認為復仇目的達到。由雙方之姻親出面再進行和解 *mapiawawa*；最後，雙方的血仇團體殺豬作禳祓祭後，會食，於是和解成立，再恢復正常關係⁽¹⁾。

在上述血仇鬪鬥過程中，雙系血親的每一級單位都使用上了。即開始 (a) 挑釁對罵，與 (b) 復仇搜索及短劍相刺時總是由 *malama* 單位執行，到了 (c) 石戰，(d) 棒戰則是 *asa so inawan* 的單位；到 (e) 短劍相刺及 (f) 復仇追索則又是 *malama* 的單位；在 *asa so inawan* 的單位中 *ripus* 是主要的構成份子，但時常由 *ripus* 擴展到 *kapusiy*，乃至 *kapurogan*；唯 *kapusiy* 與 *kapurogan* 常只限於父系羣方面；*itsarua* 分子也有，但常限於直接關係者，到和解時又把範圍擴大到 *asa so inawan*，其單位變化如下：

(1) 詳細節目見第十章。



3) 喪葬團體 *matsilavəlavəl*：雅美族人參加喪葬團體的範圍與原則與血仇團體相同，其家家屬死亡者則其家謂之喪忌之家 *mimalapoy*，整個喪葬儀禮及參加的血親範圍如下：

a) 圍屍痛哭 *mikabakabajo*：死者斷氣後家人及在場的直接血親以禮刀柄擊地板而哭泣，表示痛惜。

b) 呪罵惡靈 *manawatawatag*：喪家之男性喪主，持刀登上家屋的屋頂上，高聲呪罵惡靈，並作戰鬪狀。

c) 裝殮 *vuvurəy*：同社直接血親及 *ripus* 等此時奔集於喪家吊間，並參加喪葬幫工；唯 *malama* 參加裝殮，為死者穿禮衣戴飾物後，屍體上下肢曲於胸前作坐姿以麻布包屍，以麻繩網縛，橫三道，豎三道。

d) 告別儀禮 *makapraka naknakəm*：由 *malama* 把屍體抱到屋外平臺上的石座凳上，所有在場的親屬 *ripus*, *itsarua*，各依順序撫屍告別，高聲唱著死者生前的好處。

e) 出殯，埋葬 *royboay*：由男性直接血親或配偶負屍於頭上，自家門口出發到公共墓地 *kanitoan*，所有男女親戚皆隨於其後送葬，女性送到海岸，男性送到墓地。由直接血親掘一墓穴，由喪主解去屍包之繩索，下葬於墓穴內，屍體斜靠在穴壁頭朝南北向，上蓋以木板然後覆土埋之。

f) 除穢驅鬼 *mipaspas*：埋葬後所有參加埋葬的男親屬一同到海邊洗澡除穢，然後再回到喪家持刀驅鬼，是夜近親親屬男性留在喪家陪伴一夜。

g) 招靈驅鬼 *mamormorwau*：翌晨喪家直接血親携其近親赴田中掘水芋回家煮熟，一同再至墓地以水芋對亡靈作招魂祭，然後一齊回家再做正式的驅靈祭儀。

h) 除服宴 *majawaoku*：第三日所有參加過葬禮的親族再集到喪家。是日喪家殺豬煮肴分與親戚共食，此肉不能帶回自己家中，並將死者留下來的財產分配於各

人，甚至死者所留下來的水田，也分與參加葬禮者每人一小塊。除了喪家守喪忌之喪主以外，其他親族，姻戚皆於是日除服，在各喪葬儀禮程序中，*malama*, *ripus*, *itsarua* 參加的範圍大體上與血仇團體相同，以 *malama* 為核心，以 *ripus* 為主體，*itsarua*, *kapusiy* 則是志願參加的可有可無的部分。

4) 血價及罪責賠償與禳祓 *raviparayəy so kanən no minarakat*：凡犯過失殺人或傷害者，其雙方之 *itsarua* 或 *ripus* 可以出面向被害者說項，要求以金片 *ovai* 賠罪了事。被害者一方若接到請求後，可以邀集自己的 *asa so inawan* 開會討論接受與否。如被害者表示願意接受和解，提出金幾片的要求，由調解人出面交與被害者之家，兩家並各殺豬一頭，邀請各人之 *asa so inawan* 共食。由 *malama* 之長老主持祭肉分配。參加者各以藤兜盛肉食之。此肉絕對不能帶回家，如有剩餘則棄之。

5) 婚宴團體 *mataluk so bagai*：雅美族之結婚儀禮比較簡單，婚姻之普通形式是男娶女嫁的。結婚當日男家之父母姊妹即其 *malama* 代替新郎到女家迎親曰 *mata?ata*，新郎之母携新婦持掘杖到水芋田中試耕；翌晨邀集男性親屬包括 *ripus*, *itsarua* 到田中採水芋，並殺豬一口；此豬分為兩半，以一半送於女家親戚帶回，另一半共食後，每家再依人口分肉帶回。

6) 慶典會食分肉 *atsujai in makaukaulu*：雅美族人遇修建新屋或新船落成後要特別舉行慶典。以造船慶典的規模最大，以船主的 *asa so inawan* 為中心每一船員之家亦邀其親族參加下水禮慶典，殺豬，積芋如山，祝祭後共食分肉，建屋落成慶典 *mamalən so kanun bagabagai* 比較更整齊，以一家為中心邀請其 *kasina no inawan*, *ripus*, *itsarua* 會食慶祝後，以肉與水芋分配給親戚們帶回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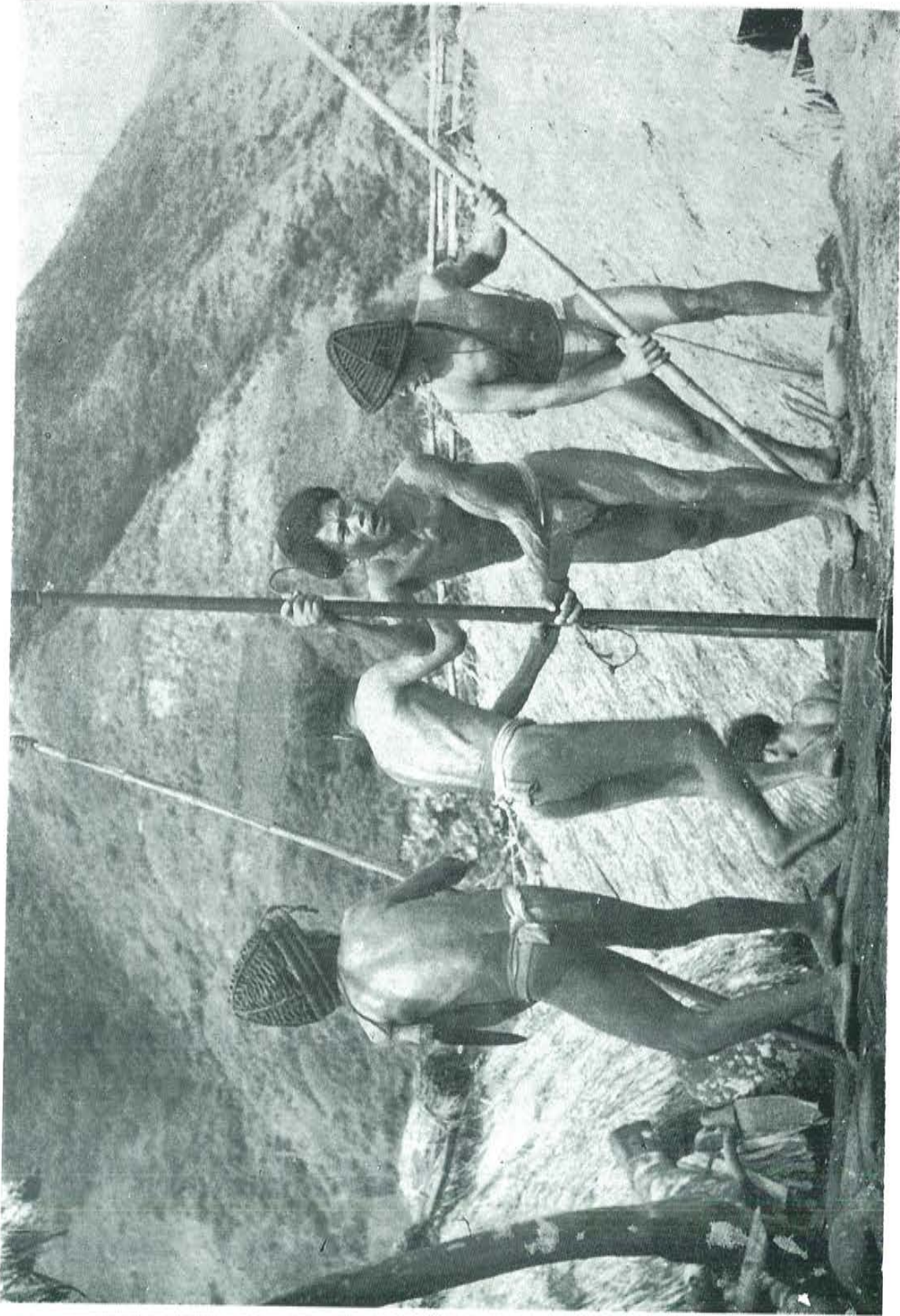
7) 建屋幫工 *siloyun so varai*：雅美族人在建造家屋，或修理乃至拆毀家屋時，可以隨時約集其 *ripus*, *itsarua* 關係之男性來幫忙做工，在工作期間除非遠路來的由主人招待吃飯外，同社親戚各人工作後仍舊回自己家裏吃飯，家屋落成時舉行盛大的酒宴，耗費豬山羊若干頭，水芋幾千斤，會食後各人可以背着滿籃水芋與祭肉回家。分配的份量是關係愈近的愈多，愈遠愈少，還算各人家裏的人數。

8) 節日饋贈 *masiararau*：一年中有四次歲時節日，如 *piavuyan* 月飛魚漁工作結束時，各家婦女以自己乾好的魚，加上水芋，甘薯等送與各親友之家。在 *pipila-*

pila 月月圓後的 *ipao²ol* 節也有互相送禮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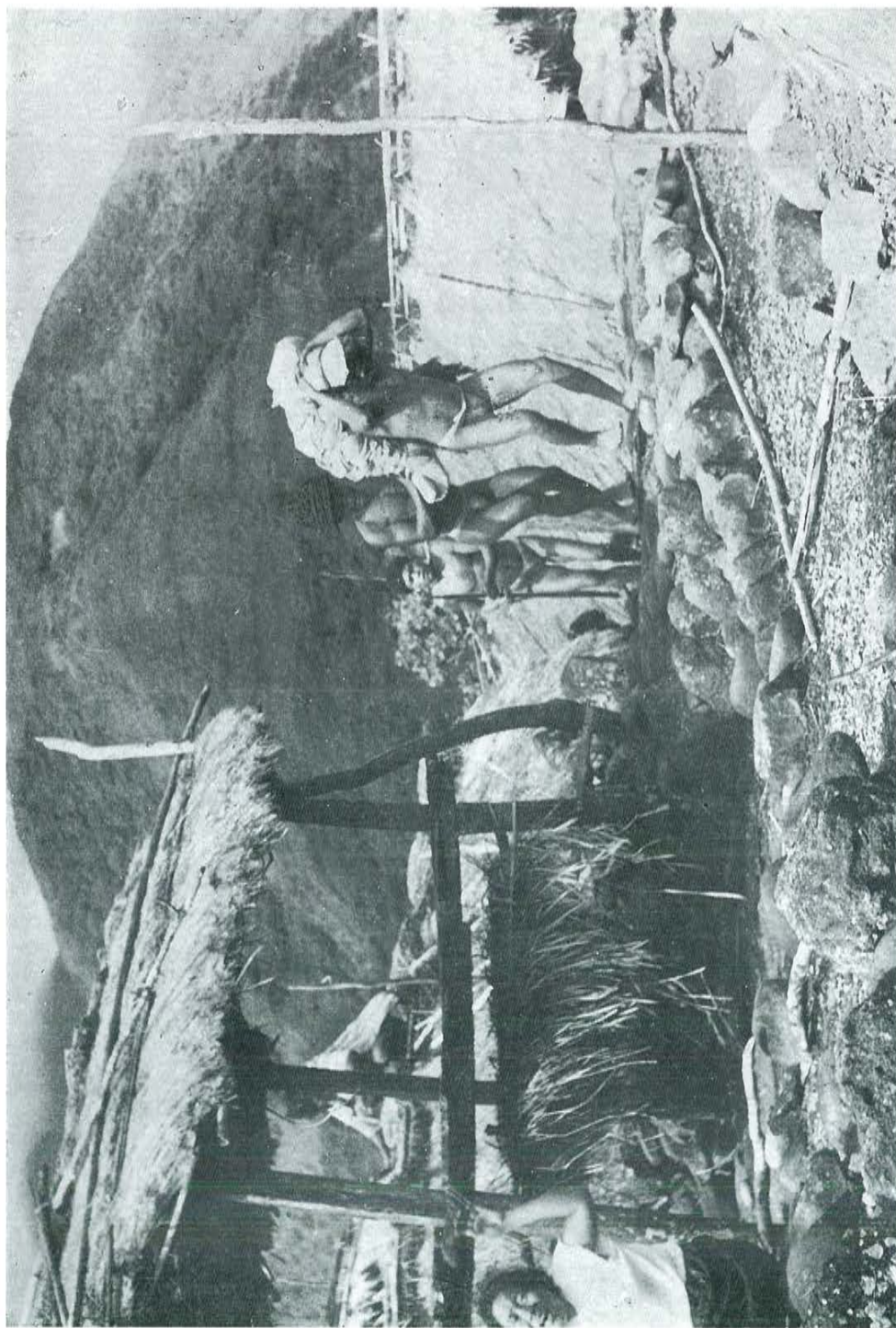
9) 漁獲分贈 *masiararao* : 各家男子以小船出漁或到海濱釣魚或入水捕魚, 有所獲時, 必對自己的 *ripus* 分送漁獲, 即使得到一條魚亦切成小塊, 一家一家分送。

以上我們只是把雙系血親團體的相互的社會功能實現的習慣, 述其要略。這些功能關係可以分爲兩類, 一類是責任義務 (obligation), 如血仇責任, 參加喪葬儀禮的義務等; 另外一種是自動的表示好意 (good will exchange), 如慶吊饋贈的習俗。兩者都並非出於利害關係之考慮, 更與財產權利無關。在每一種行爲的實現中, 總是親屬關係遠近等級與責任義務輕重的等級是互相比照的。受益與義務也是互相抵償的, 並無權利觀念作用於其間。



喪葬(一) 死者之男酋近親，在喪家周圍驅除惡靈。

(Inez de Beauclair 攝)



喪葬(二) 死者之男性江潮，背運屍體自喪家出發前往墳場。

(Inez de Beauclair 攝)

第五章 婚 姻 制 度

一、婚姻的禁忌與擇配條件

雅美族稱婚姻曰 *masiragpit*，他們嚴守着一夫一婦的婚姻(monogamy)，視此為天經地義的絕對婚姻形式。因此視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屬禁忌 *makaniau* 範圍，現在與過去都沒有例外，他們認為那樣的婚姻是不可想像的禽獸行爲。他們的家族一般是屬於從父居處的父長家族。因此視嫁娶婚 *mitsiakajoy* 爲正常的婚制，招贅婚 *mayai mayulam* 爲非常罕見的變例。整個蘭嶼 373 對配偶中，招贅婚之例只有 26 例。

婚姻與其認爲男女個人間之結合，無寧是家族，親族團體之間互結血緣的關係。父系繼嗣羣固須藉婚姻爲生子延嗣的必須過程；雙系血親關係及姻戚關係更以婚姻爲介子。婚姻結合行於若干限定條件規定之下。這些規定限制有兩個方向，一個消極的禁忌，另一個是積極的規定。

A 婚姻禁忌 *dzikamopasiragpit ta makaniau*：

a) 近親禁忌：

(1) 同居在一個家宅內的親屬曰 *asa ka bagai*，這是一個以居處關係爲條件的具體限制；不僅是直系血親，並包含着同居姻屬與同父異母之異胞兄弟姊妹，乃至遠親屬的寄居者。

(2) 直系血親 *malama*，包括承上繼下的直系三世親屬，及親兄弟姊妹。

(3) 雙系近親羣 *ripus*，雙系第一從兄弟姊妹及其所出。

(4) 半兄弟姊妹 *kaktə no atoy*，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及其所出。

b) 仇家禁婚 *kapusok ta bagai makaniau*：凡兩家曾發生過流血鬪毆，殺人復仇，以及通姦糾紛者爲仇家，禁婚。

雅美族人相信近親結婚必然有兩種結果，一種是生下的嬰兒是瞎眼的；第二是子孫不繁，甚至絕嗣。仇家相婚會絕嗣或者親族不和。

B 不受歡迎的或可恥的婚姻 *masiragpit na makararayot*;

a) 夫兄弟婚與妻姊妹婚 *matsipalit to kaktə rakten rakrak*;

b) 叔與姪媳或侄與嬸母相婚 *matsipalit to anak no kaktə, matsipalit to maran*。

此等婚姻雖然不到完全禁忌的程度，但是普通認為這是一種可恥的，不榮譽的婚姻。要強行這種婚姻時，要舉行一種禳祓祭儀曰 *mikawa*，即殺豬祭祀雙方的近親亡魂；把兩人原來穿過的衣服，用過的器物棄之棄穢處，表示重新做人。

C 婚年：男子的初婚期是即年齡分級的 *malawajo watan* 級，為25~30歲，即已經參加了漁船組 *kakaway*，並且已經可以自己單獨架小船出海捕魚的時期。女子的待嫁期是18~20歲，即 *matsiwayawayai* 期，能够自己種水芋織布的時期。一般相對年齡總是男長於女，男子長於女子五歲到十歲。唯再婚年齡的相對差數幾乎可以說沒有限制，女長於男的也偶有發見。唯因為女子停婚期自然比男子為早。普通男子以六十歲為停婚期，女子以五十歲為停婚期。

惟近年該族男女之初婚年齡都有降低的傾向，我們從現在的人口年齡組資料來看，男子的實際的可婚年齡是19歲到60歲，女子的可婚年齡是15到45歲，我們從1957年六社共373對配偶中算出夫婦年齡差數如下表：

表 XXVII 蘭嶼雅美族 373 對配偶年齡長幼差數

年齡差數	27	26	21	20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紅頭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1	9	3	2	4	5	4	5	10	4	1	1	0	0	0	0	0	1	1	1	0	0
漁人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1	0	2	6	2	9	6	11	6	5	4	5	4	3	2	1	0	1	0	1	0	0	0
椰油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1	1	3	5	7	6	8	8	7	6	2	1	8	2	1	1	4	1	0	0	0	1	1
朗島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2	2	5	2	3	3	7	5	3	2	9	4	3	2	4	1	0	0	0	2	0	0	0
東清	0	1	0	0	0	0	0	0	3	2	1	1	2	3	6	6	1	7	4	6	2	4	6	2	0	1	1	0	0	1	0	0	0	0	0
野銀	1	0	0	1	1	1	0	0	1	1	1	1	0	3	4	3	5	6	2	4	3	8	3	2	1	1	0	0	1	0	0	2	0	0	0
組數	1	1	1	1	2	1	2	2	1	6	4	3	6	9	17	25	25	29	35	36	30	33	26	19	19	8	8	4	5	2	2	6	1	1	1

上表正數代表夫長於妻的年齡差數，負數代表妻長於夫的年齡差數。夫長於妻1~7歲的配偶組合計共197組，妻長於夫1~3歲者共計64組。此外夫長於妻的年齡差數8~27歲的都在9組以下，妻長於夫7~13的都在於6組以下，差數很大的配偶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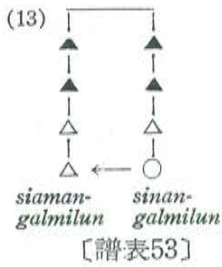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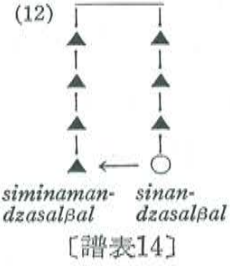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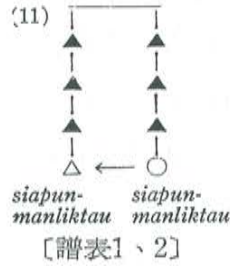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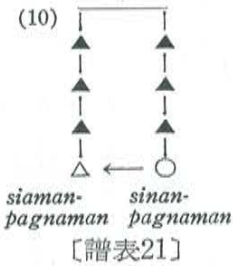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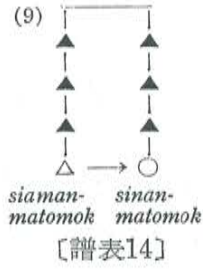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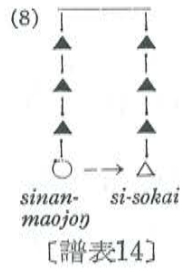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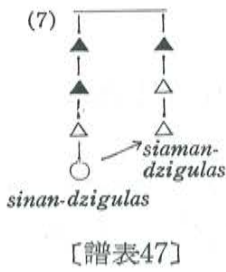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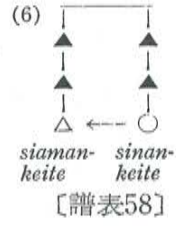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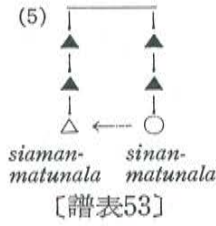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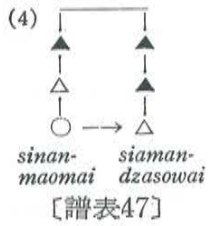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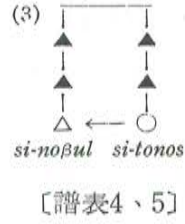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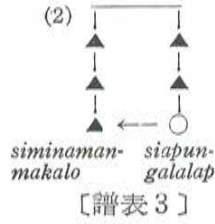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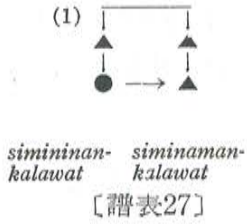
只有一兩組。這些明白說明了夫長於妻1~7歲是大多數的擇配年齡標準。夫妻同年齡乃至妻長於夫1~3歲為可以通過的配偶年齡。在此限度兩端的差數多是由再婚者所造成的，其例數極少。

E) 貧富條件：雅美族社會根本沒有階級制度，但他們有家族與個人私有財產。這些財產屬於家族者有水芋田，有小型漁船，山羊羣，祖傳的禮杖等，屬於個人的有金片、銀兜，及飾珠等。由此可以形成家族與個人的貧富之分。雅美族稱富人曰 *minakəm*，窮人曰 *paknakakun*。貧富條件是選擇配偶的決定條件之一，但他們並沒有嫌貧愛富的勢利觀念；相反的以貧富相當為選偶標準。貧富懸殊無寧認為將來構成姻戚關係的不利條件。因為將來在各種集體責任、會食、饋贈等關係中都會有互相配合不上之感。

二、父系世系羣與地域羣的婚姻內外法則

雅美族的嗣系組織是以村落為地域範圍的父系世系羣，此父系羣有 *satəyu* 與 *itətəyuan* 兩級單位⁽¹⁾，唯此兩級單位都沒有嚴格的外婚規定 (exogamic rule)。其作為父系羣地域單位的村落 *ili* 也不是內婚單位 (endogamic group)。在他們的婚姻法則中只有近親禁忌的觀念是非常明確的。普通適用於雙系血親的 *ripus* 或近親禁婚羣，自然也適用於父系羣。就是說第一從兄弟姊妹 *kateisa* 及其子女 *anak no kateisa* 為絕對禁婚範圍。但在父系羣之近親常是從 *malama* 擴展到同高祖羣即 *kasina no inawan* 的範圍。而同高祖羣常是與父系亞世系羣的 *asa itətəyuan* 的親屬範圍相一致的。因此我們至少可以說亞世系羣的單位有着很强的外婚傾向的。我們檢查六社的系譜內所見婚例中，亞世系羣內婚的例案只有十八件。這幾乎可以說是例外的絕對少數。我們即使說此父系亞世系羣是外婚羣 (exogamic lineage) 並沒有什麼過份。惟在他們在選定配偶之考慮中所使用的觀念是近親禁忌觀念，而非世系羣單位觀念。在亞世系羣內婚的十八例案中有十三例是同高祖羣即 *asa kasina no inawan* 內的近親婚，五例是同高祖羣以外所謂遠族 *kaduan* 之婚配。十三個近親相婚之例案中只有一例是在越出了 *ripus* 的近親婚。其例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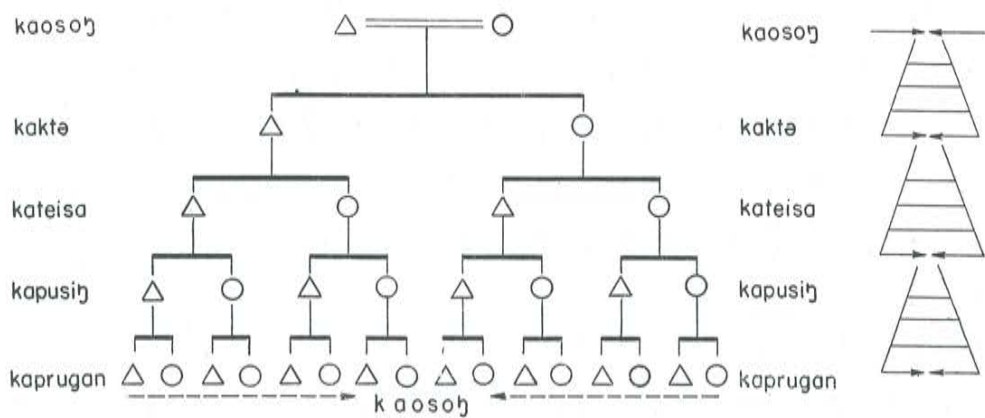
(1) 詳見第三章表XXI, 1~6。



以上例案(1)是第一從兄弟姊妹相婚的例子。這是僅有一個嚴重違反禁忌的例子，其發生的理由是由於避免財產分割。例案(2)一(6)是第二從兄弟姊妹相婚的例；

血親不僅是可婚的，而且是最受歡迎的婚姻對象。因為到第五世親即 *kaqvan* 關係，像我們中國親屬法所謂五世而斬，一切親族功能至此已脫失，而視同外人了。爲了挽救此種被漠視的結果，唯一的方法只有再結親；用親上加親的方法使其下一代再恢復爲 *kateisa* 的近親關係。這樣有一種週期的伸縮延續的傾向，如下圖：

圖 9 蘭嶼雅美族雙系血親羣週期伸縮圖



這些血親羣的禁婚與可婚的範圍是在 *kapusiy* 至 *kapurogan* 之間，並且此 *kapurogan* 爲最佳，因爲 *kapusiy* 還有 *ripus* 的感覺。由 *kapurogan* 再結婚，則其下一代即再變成 *kateisa*，而再開始其近親關係。其週期發展情形如下：

kaosoj → *kateisa* → *kapusiy* → *kapurogan* → *kaosoj*



這種週期循環由近親禁婚到遠親可婚的風俗，使瀕於脫失的雙系血親關係，由親上加親的結婚，再拉回到近親關係的閃動性乃是內婚社會的一般法則。雅美族也清楚的有此風俗。但因爲雅美族並沒有優先婚配制，只有藉婚姻把血緣關係再拉近的，內親較外親爲優先選擇慣性。因此這只是近似律而不是必然律。

此種雙系血親關係到 *kapurogan* 的範圍，實在是相當龐大的。如上所屬在父系羣

關係，其禁婚範圍有擴大到 *kasina no inawan* 的傾向，不適用於此種週期閃動法則。即父系羣沒有過此範圍即行脫失的規定。故雙系血親乃是以父系羣為中心，由每一代的母族與女系所展開的三代關係的血親。即母之兄弟之族，母之姊妹之族，父之姊妹之族與自己之關係是 *kateisa*；祖父之姊妹之族，祖母之兄弟姊妹之族，與自己的關係是 *kapusiy*；外祖父之族及其姊妹之族，外祖母之兄弟姊妹之族與自己同輩者曰 *kapurogan*。向卑親發展也是以同樣的法則與範圍展開的。因此以一個核心家族為中心，即同父母的兄弟姊妹為中心所展開的雙系血親範圍實在是龐大得驚人。假定每一對的配偶所生的只有一子一女，其雙系血親的全面人口至少有168人，其公式是 $2(4+4^2+4^3)=168$ ，實際的數總是超過此數。假定其中半數為異性，則他可以選擇的對象至少有84人，如果選行輩尊卑的對象，其對象的人數更多。事實上只有在這個血親羣範圍以內的親屬纔有往還接觸的機會。因此親上加親的對象被選中的機會遠比非親屬為多。因此上述近似律的循環法則是可以成立的。

並且雅美族的血親法則還適用於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kaktə no atoy* 之後嗣之間，其禁婚與可婚的關係範圍是一樣的。即 *kaktə no atoy* 之所出亦曰 *kateisa*，也被算入 *ripus* 的範圍，因此也是禁婚對象。唯過此到第二第三從兄弟姊妹並不被列入 *inainapu*，也沒有親上加親的考慮。

四、結婚的程序與儀禮

雅美族的結婚如前述以嫁娶婚為常例，招贅婚為變則。婚姻的選擇與決定依傳統的習慣不在男女當事人而在雙方的父親。他們以前曾盛行幼年定婚的風俗。惟近年來無寧以先經過自由戀愛，再經由父母出面求婚下定的方式占了絕對優勢。惟幼年訂婚的例子還偶有發見。茲將該族結婚的程序簡述如下：

A) 婚前男女交遊 *matsiakakakai*：男子到十六七歲即可參加了漁船組的練習作業的時期即 *matsipayapayajo* 時期，女子在十四五歲即 *mamukot* 的時期以後，即可以開始尋覓對象，互約交遊。其時間普通在飛魚汛期跟過的 *piavuyan* 以後為最好的閒暇豐盛的季節，黃昏是男女調情的最好時間。

B) 定情：男女已墮入戀愛時以互相擁抱 *mikalapkep*，吻鼻 *miadəkən*，不見

表示互相已成爲愛人。或者由男子送女子琉璃珠一粒作爲定情禮。雅美族婚前性生活甚爲隨便；在此時期多數已發生野合 *mikirai* 關係。男女本人與其父母都不重視此種婚前性的泛濫。

C) 求婚 *mayai manilisiliy*：普通在男女當事人已經自己定情愛，由男家父母，請托雙方姻親出面向女家求婚，去時普通帶着飾珠 *tamətamək* 一串，及檳榔一束前往女家求婚，女家如接受了，即表示許婚 *kajunan*。這種求婚訂婚手續從前多在男女尙幼時由雙方父母間行之。古時且會有指腹爲婚的風俗。女子出生後即由男家的母方姻戚出面送的禮物給新生女孩的母親後，男孩的母親再持見面禮，到女家爲之授乳，祝福。並在嬰兒的指甲上用小刀作一記號。

D) 成婚 *misim*：雅美族結婚儀禮，與其他社會儀禮比較起來，是比較簡單的。但這所謂簡單只是參加的親屬的饌食場面較小而已。其正式迎娶儀禮還有以下幾個節目：

(a) 請期，由男家代表即新郎之父兄到女家商定婚期。

(b) 婚禮準備工作，日期決定後，男家要由 *ripus* 的人幫忙，收掘水芋，山芋，捉山羊及豬，收集乾魚，檳榔。

(c) 迎親，由男家之父母，或兄弟姊妹，攜帶水芋，檳榔及飾珠，携新郎到女家迎娶。在女家只以檳榔，水芋，乾魚等招待，無盛大享饌。如在本社，當天即由新郎之母携帶新娘回去。如在外社則在女家住宿一夜，翌日迎新婦歸。新婦之 *ripus* 亦隨同送至男家。

(d) 婚饌 *mamalən so kanən masiragpit*：男家殺豬一口，山羊一兩隻，煮水芋宴請男女兩家之 *ripus*，是時只分豬肉半隻共食之；另半隻豬肉則送與女家之 *ripus* 帶同在女家共食。

(e) 試耕 *miwakəwakai*，成婚之翌日早晨，新郎之母携新媳到水芋田中試耕，並巡視自己的水芋田而歸。

(f) 貝占 *təbiray to arayə no tao*，成婚之第三天，父母令新夫婦至海濱拾貝，以各人之有所獲否最後決定婚姻之吉否，如一方無所獲則婚姻仍可取消；如男方無所獲，新娘可以自由回家，表示退婚。如女方無所獲，新郎也可以表示退婚。惟事實找

不到貝的機會很少⁽¹⁾。

惟以上結婚儀禮只是初婚者的儀禮。再婚者除納飾珠為聘禮，成婚時兩家會食以外，沒有隆重的儀禮。

五、離婚、喪偶與再婚

據過去日本人的調查報告，雅美族的離婚與再婚率很高。如1933年度該族結婚例數約與離婚例數相等⁽²⁾，有很多男女再婚四五次之多；在我們調查當時的373對配偶中，再婚者的記錄只有70人；但我們相信如果詳細查核過去的記錄，一定多於此數。比較年輕的再婚者多是離婚後再婚。離婚至少在他們看起來是很平常的事。離婚在雅美語曰 *mikaro*，離婚的男子曰 *maʔukaro*，離婚婦曰 *kumaro maβakəs*。雖然他們是父系社會，但離婚的主動者並不偏在丈夫的一邊。妻子故意造成離婚的條件而促成離婚者反占多數。離婚的理由可以分爲丈夫與妻子兩方面：

A 出妻的理由：①無子 *dzimaʔiso anak*，②惡言 *marorəʔ ʔaʔoʔ*，③怠惰 *malima*，④通姦 *bukarakənawas*，⑤偷竊 *manakao*。

B 棄夫的理由：①虐待 *mabukuna*，②怠惰 *malima*，③貧窮 *abu so gakan*，④偷竊 *manakao*，⑤通姦 *bukarakənawas*。

妻子因不能生育而被離棄，這只是生理上的缺陷；其被離棄時，可以向男家要求一些贍養的財產。但由於第②至⑤的理由被遺棄時，則只能把自己的衣飾帶走，不能作任何補償的要求。事實上妻子往往故意製造事端，讓丈夫發怒而離棄的情形占大多數。丈夫犯有B ①④⑤的惡行者妻子可以棄之而去，並由其 *ripus* 向他要求賠償。唯只是②③的情形者則只要求離棄而不能作賠償的要求。

離婚的手續，是由雙方的 *ripus* 爲後盾，往返交涉，由雙方老人會議中協意而決定，並公開宣告的誓約行爲。普通正式離婚前都有一段分居談判的期間，故雙方總有充分的考慮的時間；多數是一方已另有對象，纔找親族中老者出面交涉解決。已經一次協意離婚者，仍舊可以破鏡重圓的再合起來；但第二次離婚以後，則不能重合了。

(1) 此點我們調查時未及詳細追究貝的種類，及占卜的細節。

(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pp. 224-5.

離婚以後夫婦間原來所生的子女全留在父家。唯有子女尚幼不能離開母親者由母親帶去，到他們成長後再歸宗。因為財產都是父系承繼的，但母親即使離婚別嫁，其母子，以及母族的血親關係仍舊維繫不墜。連母親與後父所生的半兄弟姊妹 *kakto no atoy*，也一樣承認其近親或 *ripus* 的關係。

至夫妻一方死亡其後死的未亡人曰 *nimarakats*，寡婦曰 *nimarakats maβakəs*，鰥夫曰 *nimarakats mægakai*。鰥夫，寡婦如果年紀還輕，還能找到對象者在其配偶死亡一年後即可再婚。女子的停婚期是五十歲，男子六十歲。

雅美族人沒有繼承婚，夫兄弟婚與妻姊妹婚他們都認為是可恥的婚姻，唯妻姊妹婚遠較夫兄弟婚為好。如行此種婚姻時要舉行一種稱為 *mikawa* 的禳除儀式，把兩人原有的衣物一齊棄於棄穢所。從他們自己的觀念說，完全是由於對死者的亡靈 *anito* 的恐懼心理。因此此種承繼婚的例子，事實上亦屬罕見。

離婚婦與寡婦再嫁前都先回到自己的娘家過一些時候然後再婚，因為從血親觀念女子從不脫離其所出身之族。從財產觀念說女子為家族之主要的遺產者；因為水田是由女性耕作的，她們在經濟生活上是與男子匹敵的。因此雅美族雖然是男娶女嫁的社會，但她們從沒有買賣婚的觀念。因此既沒有承繼婚，也沒有男家出賣寡婦的風俗。不少通俗的觀察者對於雅美族的性生活的自由，與再婚的瀕繁頗多惡評，惟這正反映着他們的婦女與男性匹敵的社會地位。並不足以為落後或社會道德墮落之憑證。



飛魚漁始漁祭——船長盛裝，頭戴銀兜手持祭刀，向天神 (tau qu tu) 祈禱。

(任先民攝)

第六章 親 屬 稱 謂

一、親屬稱謂範疇

本文所報告雅美族的親屬稱謂，主要是根據紅頭社廖株 (*siaman-endo: san*)，漁人社施前 (*siaman-dzilimin*)，椰油社李施炎 (*si-sian*)，朗島社王田區 (*siaman-pia-basan*)，東清社施智律 (*siaman-galokau*)，野銀社周仁成 (*siaman-panobisan*) 等六位先生的報導。在雅美族，男、女性稱謂人所用的稱謂是不分辨稱謂人的性別，即為男女同稱的。又對血親和姻親，少有區別，故下面依據語詞的構造，分為基本稱謂 (elementary term)、複合稱謂 (derivative term) 及記述稱謂 (descriptive term) 三種記述之。

I. 基本稱謂 指語詞本身不帶再可減少的部份，不能析出另有帶親屬意義的語詞而言。

(1) 二輩尊親與二輩以上尊親：

1. *akai* A) 父母之父、父母之父母之兄弟、父母之父母之姊妹之夫；B) 配偶之父母之父、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姊妹之夫；C) 己及配偶之三輩以上男性尊親(即父母之父母之父、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父；等等)。
2. *akas* A) 父母之母、父母之父母之姊妹、父母之父母之兄弟之妻；B) 配偶之父母之母、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姊妹、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之妻；C) 己及配偶之三輩以上女性尊親(如父母之父母之母、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母、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姊妹、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姊妹、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母，等等)。
3. *inapu* A) 已故之三輩尊親與三輩以上的尊親；B) 配偶的已故之三輩尊親與三輩以上的尊親；男女均同稱。

(2) 一輩尊親：

4. *ama* A) 父；B) 配偶之父。
5. *ina* A) 母；B) 配偶之母。
6. *niapuan* A) 雙親。
7. *ni[o]ogan* A) 已故的雙親。
8. *maran* A) 父母之兄弟、父母之姊妹之夫、母之夫(即繼父)、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女之夫、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女之夫；B) 配偶之父母之兄弟、配偶之父母之姊妹之夫、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女之夫、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女之夫；C) 同胞之配偶之父。
9. *kaminay* A) 父母之姊妹、父母之兄弟之妻、父之妻(即繼母)、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女、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之妻、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女、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之妻；B) 配偶之父母之姊妹、配偶之父母之兄弟之妻、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女、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之妻、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女、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之妻；C) 同胞之配偶之母。

(3) 平輩親屬：

10. *kaosoy* A) 配偶。
11. *kaka* A) 兄、姊、兄之妻、姊之夫、異父兄、異父姊、異母兄、異母姊；B) 配偶之兄、配偶之姊、配偶之兄之妻、配偶之姊之夫。
12. *wali* A) 弟、妹、弟之妻、妹之夫、異父弟、異母弟、異父妹、異母妹；B) 配偶之弟、配偶之妹、配偶之弟之妻、配偶之妹之夫。
13. *kaktə* A) 同胞、同胞之配偶、異父兄弟姊妹、異母兄弟姊妹；B) 配偶之同胞、配偶之同胞之配偶。

14. *kateisa* A) 父母之同胞之子女、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B) 配偶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配偶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15. *kapusiŋ* A) 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B) 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配偶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16. *kapurogan* A) 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及其配偶。
17. *kuakai* A) 子女之配偶之父、子女之配偶之父母之兄弟、子女之配偶之父母之姊妹之夫。
18. *kaβakəs*) A) 子女之配偶之母、子女之配偶之父母之姊妹、子女之配偶之父母之兄弟之妻。

(4) 一輩卑親：

19. *anak* A) 子女、子女之配偶、配偶之子女、配偶之子女之配偶。子女之配偶之同胞。

(5) 二輩卑親與二輩以下卑親：

20. *apu* A) 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配偶；B) 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紅頭、漁人、朗島、東清]。
21. *ininapu* A) 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椰油]。
22. *apuapu* A) 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野銀]。

II. 複合稱謂 指基本稱謂和本來不帶親屬意義的語詞相結合而成的親屬稱謂而言。

(1) 稱謂死者時，基本稱謂後面結合表示死亡意義的語詞 *it|a|au*，以資辨別。

1. *akai-it|a|au* 已故之父母之父，等。
2. *akəs-it|a|au* 已故之父母之母，等。
3. *ama-it|a|au* 已故之父，等。
4. *ina-it|a|au* 已故之母，等。
5. *maran-na-it|a|au* 已故之父母之兄，等。

6. *kaminay-na-it[a]au* 已故之父母之姊，等。
7. *kaka-it[a]au* 已故之兄等。
8. *wa/i-it[a]au* 已故之弟等。
9. *kateisa-it[a]au* 已故之堂兄等。
10. *kapusiy-it[a]au* 已故之堂弟等。
11. *kuakai-it[a]au* 已故之親家等。
12. *kaβakəs-it[a]au* 已故之親母等。
13. *anak-o-it[a]au* 已故之子等。
14. *apu-ko-it[a]au* 已故之孫等。
15. *ininapu-it[a]au* 已故之曾孫等。
16. *apuapu-it[a]au* 已故之曾孫等。

(2) 子女要分辨親繼時：

17. *anak-no-aton* 配偶之子女。

III. 記述稱謂 使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基本稱謂相連起來來指稱某特定的親屬者。

(1) 平輩及卑輩親屬需要分辨性別時：

1. *kaka-mugakai* 兄。
2. *wa/i-mugakai* 弟。
3. *kaka-maβakəs* 姊。
4. *wa/i-maβakəs* 妹。
5. *kaosoy-ya-mugakai* 夫。
6. *kaosun-ya-maβakəs* 妻。
7. *kateisa-wa-mugakai* 父母之同胞之子。
8. *kateisa-wa-maβakəs* 父母之同胞之女。
9. *anak-oa-mugakai* 子。
10. *anak-oa-maβakəs* 女。
11. *apu-koa-mugakai* 孫。

12. *apu-koa-mabakəs* 孫女。

(2) 指稱卑輩旁系親屬時：

13. *anak-no-kaktə* 同胞之子女。

14. *anak-no-kateisa* 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15. *anak-no-kapusij* 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

16. *anak-no-kapurogan* 父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

(3) 指稱卑輩直系親屬之配偶時：

17. *mabakəs-no-anak* 子之妻。

18. *mugakai-no-anak* 女之夫。

19. *mabakəs-no-apu* 子女之子之妻。

20. *mugakai-no-apu* 子女之女之夫。

綜合上述的記述，雅美族的主要親屬稱謂，列表如次：

表 XXIX 蘭嶼雅美族的親屬稱謂表

親 屬 關 係		生 者 的 稱 謂	死 者 的 稱 謂	
1	第 一 次 親 屬	父 (Fa)	<i>ama-itʃa au</i>	
2		母 (Mo)	<i>ina-itʃa au</i>	
3		雙親 (Pa)	<i>niapuan</i>	<i>ni ologan</i>
4		兄 (OBr)	<i>kaka, kaka-mugakai</i>	<i>kaka-itʃa au</i>
5		弟 (YBr)	<i>wali, wali-mugakai</i>	<i>wali-itʃa au</i>
6		姊 (OSi)	<i>kaka, kaka-mabakəs</i>	<i>kaka-itʃa au</i>
7		妹 (YSi)	<i>wali, wali-mabakəs</i>	<i>wali-itʃa au</i>
8		同胞 (Sb)	<i>kaktə</i>	
9		夫 (Hu)	<i>kaosoy-ya-mugakai</i>	?
10		妻 (Wi)	<i>kaosoy-ya-mabakəs</i>	?
11		配偶 (Sp)	<i>kaosoy</i>	
12		子 (So)	<i>anak-oa-mugakai</i>	<i>anak-o-itʃa au</i>
13		女 (Da)	<i>anak-oa-mabakəs</i>	<i>anak-o-itʃa au</i>
14		子女 (Ch)	<i>anak</i>	<i>anak-o-itʃa au</i>
15	雙親之父 (PaFa)	<i>akai</i>	<i>akai-itʃa au</i>	
16	雙親之母 (PaMo)	<i>akəs</i>	<i>akəs-itʃa au</i>	
17	雙親之兄弟 (PaBr)	<i>maran</i>	<i>maran-na-itʃa au</i>	

18	第 二 次 親 屬	雙親之姊妹 (PaSi)	<i>kaminay</i>	<i>kaminay-na-it}a}au</i>
19		繼母 (FaWi)	<i>kaminay</i>	<i>kaminay-na-it}a}au</i>
20		繼父 (MoHu)	<i>maran</i>	<i>maran-na-it}a}au</i>
21		兄姊之配偶 (OSbSp)	<i>kaka, kaktə</i>	<i>kaka-it}a}au</i>
22		弟妹之配偶 (YSbSp)	<i>waji, kaktə</i>	<i>waji-it}a}au</i>
23		配偶之父 (SpFa)	<i>ama</i>	<i>ama-it}a}au</i>
24		配偶之母 (SpMo)	<i>ina</i>	<i>ina-it}a}au</i>
25		配偶之同胞 (SpSb)	<i>kaktə</i>	
26		配偶之兄姊 (SpOSb)	<i>kaka</i>	<i>kaka-it}a}au</i>
27		配偶之弟妹 (SpYSb)	<i>waji</i>	<i>waji-it}a}au</i>
28	屬	子之妻 (SoWi)	<i>anak, maβakəs-no-anak</i>	<i>anak-o-it}a}au</i>
29		女之夫 (DaHu)	<i>anak, mugakai-no-anak</i>	<i>anak-o-it}a}au</i>
30		子女之子 (ChSo)	<i>apu, apu-ko-a-mugakai</i>	<i>apu-it}a}au</i>
31		子女之女 (ChDa)	<i>apu, apu-ko-a-maβakəs</i>	<i>apu-it}a}au</i>
32		同胞之子女 (SbCh)	<i>anak-no-kaktə</i>	<i>anak-no-kaktə-it}a}au</i>
33		繼子女 (SpCh)	<i>anak-no-aton</i>	
34		第 三 次 親 屬	雙親之雙親之父 (PaPaFa)	<i>akai</i>
35	雙親之雙親之母 (PaPaMo)		<i>akəs</i>	<i>inapu</i>
36	雙親之雙親之兄弟 (PaPaBr)		<i>akai</i>	<i>akai-it}a}au</i>
37	雙親之雙親之姊妹 (PaPaSi)		<i>akəs</i>	<i>akəs-it}a}au</i>
38	雙親之兄弟之配偶 (PaBrWi)		<i>kaminay</i>	<i>kaminay-na-it}a}au</i>
39	雙親之姊妹之配偶 (PaSiHu)		<i>maran</i>	<i>maran-na-it}a}au</i>
40	雙親之同胞之子 (PaSbSo)		<i>kateisa, kateia-wa-mugakai</i>	<i>kateisa-it}a}au</i>
41	雙親之同胞之女 (PaSbDa)		<i>kateisa, kateisa-wa-maβakəs</i>	<i>kateisa-it}a}au</i>
42	子女之配偶之父 (ChSpFa)		<i>kuakai</i>	<i>kuakai-it}a}au</i>
43	子女之配偶之母 (ChSpMo)		<i>kaβakəs</i>	<i>kaβakəs-it}a}au</i>
44	子女之子之妻 (ChSoWi)		<i>apu, maβakəs-no-apu</i>	<i>apu-it}a}au</i>
45	子女之女之夫 (ChDaHu)		<i>apu, mugakai-no-apu</i>	<i>apu-it}a}au</i>
46	子女之子女之子女 (ChChCh)		<i>apu, ininapu (椰) apuapu (野)</i>	<i>apu-it}a}au ininapo-it}a}au</i>
47	配偶之雙親之父 (SpPaFa)		<i>akai</i>	<i>akai-it}a}au</i>
48	配偶之雙親之母 (SpPaMo)		<i>akəs</i>	<i>akəs-it}a}au</i>
49	配偶之雙親兄弟 (SpPaBr)	<i>maran</i>	<i>maran-na-it}a}au</i>	
50	配偶之雙親之姊妹 (SpPaSi)	<i>kaminay</i>	<i>kaminay-na-it}a}au</i>	
51	配偶之兄姊之配偶 (SpOSbSp)	<i>kaka</i>	<i>kaka-it}a}au</i>	
52	配偶之弟妹之配偶 (SpYSbSp)	<i>waji</i>	<i>waji-it}a}au</i>	
53	配偶之同胞之子女 (SpSbCh)	<i>anak, anak-no-kaktə</i>		
54		雙親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PaSbChSp)	<i>kateisa</i>	<i>kateisa-it}a}au</i>
55		雙親之同胞之子女 (PaSbChCh)	<i>anak-no-kateisa</i>	
56		雙親之雙親之兄弟之配偶 (PaPaBrWi)	<i>akəs</i>	<i>akəs-it}a}au</i>
57		雙親之雙親之姊妹配偶 (PaPaSiHu)	<i>akai</i>	<i>akai-it}a}au</i>
58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 (PaPaSbSo)	<i>maran</i>	<i>maran-na-it}a}au</i>

59	遠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女 (PaPaSbDa)	<i>kaminay</i>	<i>kaminay-na-itʃa au</i>
60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之妻 (PaPaSbSoWi)	<i>kaminay</i>	<i>kaminay-na-itʃa au</i>
61	方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女之夫 (PaPaSbDaHu)	<i>maran</i>	<i>maran-na-itʃa au</i>
62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PaPaSbChCh)	<i>kapusiy</i>	<i>kapusiy-itʃa au</i>
63	親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PaPaSbChChSp)	<i>kapusiy</i>	<i>kapusiy-itʃa au</i>
64		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PaPaSbChChCh)	<i>anak-no-kapusiy</i>	
65	屬	子女之配偶之雙親之父 (ChSpPaFa)	<i>maran</i>	<i>marau-na-itʃa au</i>
66		子女之配偶之雙親之母 (ChSpPaMo)	<i>kaminay</i>	<i>kaminay-na-itʃa au</i>
67		子女之配偶之雙親之兄弟 (ChSpPaBr)	<i>kuakai</i>	<i>kuakai-itʃa au</i>
68		子女之配偶之雙親之姊妹 (ChSpPaSi)	<i>kaβakəs</i>	<i>kaβakəs-itʃa au</i>
69		雙親之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	<i>kapurogan</i>	<i>kapurogan-itʃa au</i>
70		雙親之雙親之雙親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	<i>anak-no-kapurogan</i>	

VI. 親屬稱謂的應用：

上例者為親屬稱謂之基本形態，在應用時：

A) 指稱 (terms of reference) 加入稱冠詞 *si-* 於前面稱之，但也有例外不冠者。

B) 對稱 (terms of adress) 加入稱代名詞第二人稱單數屬格 *mo* 於前面稱之，對配偶不用親屬稱謂，對卑輩再加第一人稱單數屬格 *ko* 於後。

表XXX 蘭嶼雅美族親屬稱謂之指稱對稱表

親 屬 稱 謂	指 稱	對 稱
<i>akai</i>	<i>si-akai</i>	<i>mo-akai</i>
<i>akəs</i>	<i>si-akəs</i>	<i>mo-akəs</i>
<i>ama</i>	<i>si-ama</i>	<i>mo-ama</i>
<i>ina</i>	<i>si-ina</i>	<i>mo-ina</i>
<i>maran</i>	<i>si-maran</i>	<i>mo-maran</i>
<i>kaminay</i>	<i>si-kaminay</i>	<i>mo-kaminay</i>
<i>kaosoy</i>	<i>kaosoy</i>	<i>a-imo</i>
<i>kaka</i>	<i>si-kaka</i>	<i>mo-kaka</i>
<i>wali</i>	<i>si-wali</i>	<i>mo-wali</i>
<i>kaktə</i>	<i>si-kaktə</i>	<i>mo-kaktə</i>
<i>kateisa</i>	<i>si-kateisa</i>	<i>mo-kateisa</i>
<i>kapusiy</i>	<i>si-kapusiy</i>	<i>mo-kapusiy</i>
<i>kapurogan</i>	<i>si-kapurogan</i>	<i>mo-kapurogan</i>
<i>kuakai</i>	<i>si-kuakai</i>	<i>mo-kuakai</i>
<i>kaβakəs</i>	<i>si-kaβakəs</i>	<i>mo-kaβakəs</i>
<i>anak</i>	<i>anak</i>	<i>ma-ganak-o</i>

<i>anak no kaktə</i>	<i>anak no kaktə</i>	<i>ma-ganak-o</i>
<i>anak no kateisa</i>	<i>anak no kateisa</i>	<i>ma-ganak-o</i>
<i>anak no kapusiy</i>	<i>anak no kapsiy</i>	<i>ma-ganak-o</i>
<i>apu</i>	<i>si-apu</i>	<i>ma-gapu-ko</i>
<i>ininapu</i>	<i>ininapu</i>	
<i>apuaapu</i>	<i>si-apuaapu</i>	<i>ma-ga-apuaapu-ko</i>

二、親屬稱謂制

I. 基本稱謂的構成原則 首先，根據 G. P. Murdock 氏所定的幾個標準⁽¹⁾，來分析雅美族親屬稱謂的構成原則。

行輩之標準 (criterion of generation) 是建立於生物學的基礎上的。生殖的事實自動的把人們歸納於不同的世代裏面去。在雅美族、平輩、尊一輩、卑一輩的親屬稱謂，很嚴格的遵守這個標準。尊二輩的二個基本稱謂 *akai* 和 *akəs*，與二輩以上尊親同稱，是忽略這個標準。卑二輩的親屬稱謂 *apu*，在紅頭、漁人、朗島、東清四社，是與二輩以下卑親同稱，也忽略這個標準。在椰油社卑三輩卑親稱 *ininapu*，野銀社稱 *apuaapu*，兩社仍遵守世代之標準。

性別的標準 (criterion of sex)，一般的說，尊親分別清楚，平輩親屬及卑親則每不作區分。不過兩者都有例外，尊親稱謂中的 *niapuan*、*ni/o/ogan*、*inapu* 三個稱謂包括兩性，忽略性別的標準；平輩稱謂中的 *kuakai* 適用於男性姻親，*kaβakəs* 適用於女性姻親，遵守性別的標準。

姻親的標準 (criterion of affinity)，雅美族大多數的基本稱謂忽略血親和姻親之別，但也有遵守這個標準者。限指血親的稱謂有二，為 *niapuan* 及 *ni/o/ogan*，前者稱己的父母，後者稱己故的父母。限稱姻親的基本稱謂有三，為 *kaosoy*、*kuakai*、*kaβakəs*。前者指配偶，中者指子女之配偶之父，後者指子女之配偶之母。

直旁的標準 (criterion of collaterality)，在尊一輩、平輩、卑一二輩的親屬稱謂，直系旁系的分是被嚴守着，只有尊二輩的親屬稱謂 *akai*、*akəs* 及平輩中的姻親的專有稱謂 *kuakai*、*kaβakəs* 四個稱謂忽略這個標準。

(1) Murdock, G.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pp. 101-106.

分叉的標準 (criterion of bifurcation)，本標準僅適用於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的親屬，即同等親屬之稱謂之異同，以其“媒介親屬”之性別之異同而定。雅美族的親屬稱謂，未採用有分叉的標準。

極性的標準 (criterion of polarity)，雅美族的基本稱謂大體的說，是遵守這一個標準；只在平輩的一連串稱謂中，除 *kaka*、*wali* 二個稱謂外，一律忽略這個標準。這些稱謂為 *kaosoy*、*kaktə*、*kateisa*、*kapusiy*、*kapurogan*，互相用同一稱謂稱呼。*kuakai* 及 *kaβakəs* 二詞，稱謂者為同性時即忽視這個準則，則互相同稱，稱謂者為異性時，則遵守這個標準，互相異稱。

長幼的標準 (criterion of relative age) 適用於平輩親屬，則稱兄姊為 *kaka*，弟妹為 *wali*，其餘的稱謂一律忽略這個標準。

稱謂人之性別的標準 (criterion of speaker's sex)，雅美族男女兩性所使用的稱謂完全相同，不分辨稱謂人的性別，故本標準完全未被採用。

存沒的標準 (criterion of decedence) 雅美族基本稱謂之中，專指死者的稱謂有二，即 *inapu* 及 *ni/o/ogan*，前者指稱尊三輩以上已故的親屬，後者指稱已故的雙親。其餘的親屬稱謂，也只能適用於指稱現在仍生存的親屬，適用指稱已故的親屬為嚴重的禁忌。必要時必需使用複合稱謂來稱呼已故的親屬。

此外，陳奇祿先生曾指出雅美族的親屬稱謂中有遵守互稱的標準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云：“互稱的標準適用於二輩尊親與二輩卑親之間，即祖父母(FaFa or FaMo) 與孫(SoSo or SoDa) 同稱 *apu*⁽¹⁾。”這似由於誤解雅美族的名制稱有孫者為“*si-apu-n* 加長孫名”而來的。雅美族的現有的親屬稱謂中，*apu* 只指孫子女(ChCh)，不兼指祖父母(PaPa)，更無用之於互稱異世代者。筆者在田野工作時為搜尋此項事實，曾遍問甚多報告人，而竟無一人能肯定之者。僅根據雅美族名制中的 *siapun* 一語之意義分析所得之結論，是不能確定他們現在的習慣上有此種稱謂的。⁽²⁾

綜合上述的記述，雅美族基本稱謂的構成原則，它們顯然是多多少少的表現了行

(1) 陳奇祿等 1958，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pp. 24-25.

(2) 根據鮑克蘭夫人的教示，與雅美族使用同一語言的巴旦人(Batanese)，稱祖父母為 *apu*，孫為 *inapu*，其稱謂與雅美族相反，但仍無異世代互稱的現象。巴旦語辭典則以 *apu a hákay* 指祖父，*apu a akəs* 指祖母，Vocabulario Ibatán-Español, 1933, p. 39。

輩尊、卑之別，被稱親屬之性別，直系、旁系之別，姻親之別，極性之別，同輩長、幼之別，存沒之別七個標準，而對親屬繫聯人性別及稱謂人性別之兩個標準是完全忽略的。茲列表如下：

表 XXXI 蘭嶼雅美族基本稱謂構成原則表

基本稱謂	行輩	性別	姻親	直旁	極性	長幼	存沒
<i>akai</i>		√			√		√
<i>akəs</i>		√			√		√
<i>inapu</i>					√		√
<i>ama</i>	√	√		√	√		√
<i>ina</i>	√	√		√	√		√
<i>niapuan</i>	√		√	√	√		√
<i>ni[o]logan</i>	√		√	√	√		√
<i>maran</i>	√	√		√	√		√
<i>kaminay</i>	√	√		√	√		√
<i>kaosoy</i>	√		√	√			√
<i>kaka</i>	√			√	√	√	√
<i>waji</i>	√			√	√	√	√
<i>kaktə</i>	√			√			√
<i>kateisa</i>	√			√			√
<i>kapusiŋ</i>	√			√			√
<i>kapuragan</i>	√			√			√
<i>kuakai</i>	√	√	√				√
<i>kaβakəs</i>	√	√	√				√
<i>anak</i>	√			√	√		√
<i>apu</i>				√	√		√
<i>ininapu</i>	√			√	√		√
<i>apupu</i>	√			√	√		√

II. 親屬稱謂制的類型 親屬稱謂制的分類始於 L. H. Morgan 氏的「類分」(classificatory) 和「敘述」(descriptive) 的二分制⁽¹⁾，後來 R. H. Lowie⁽²⁾ 和 P. Kirchhoff⁽³⁾ 兩氏曾不約而同的創制了名異實同的四分法，「A，二分旁系型」(bifurcate collateral)，「B，直系型」(lineal) 「C，行輩型」(generation) 及「D，二分合併型」

(1) Morgan, L. H., 1870,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Smithsonia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XVII pp. 12. 143-469.

(2) Lowie, R. H., 1928,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 pp. 265-216.

(3) Kirchhoff, P., 1932, *Verwandtschaftsbeziehungen und Verwandtenheira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XIX. pp. 84-86.

(bifurcate merging)，均以男、女兩性尊一輩的直系和第一旁系血親稱謂為基礎，在其對直系、旁系之別及親屬繫聯人性別的分辨或不分辦而別其類型。之後 Murdock 氏⁽¹⁾更將平輩親屬和一輩卑親也依二氏的分法各分為四型(僅以男性對女性的稱謂為限)。本文將根據芮逸夫氏綜合 Lowie、Kirchhoff、Murdock 三氏而所定的親屬稱謂類型分類法，來分析雅美族親屬稱謂的類型。芮氏把類型分成 A、B、C、D 四型，每一型又各依稱謂人對被稱親層三輩、兩性之別，各分為十二式⁽²⁾。雅美族的親屬稱謂是男女兩性同稱的，故得下面的十二個公式。

尊一輩稱謂 父 (Fa) 為 *ama*，母 (Mo) 為 *ina*，父之兄弟 (FaBr)、母之兄弟 (MoBr)、父之姊妹之夫 (FaSiHu)、母之姊妹之夫 (MoSiHu) 為 *maran*，父之姊妹 (FaSi)、母之姊妹 (MoSi)、父之兄弟之妻 (FaBrWi)、母之兄弟之妻 (MoBrWi) 為 *kaminay*，得下列四公式：

- (1) $Fa \neq (FaBr = MoBr)$ (2) $Fa \neq (FaSiHu = MoSiHu)$
 (3) $Mo \neq (MoSi = FaSi)$ (4) $Mo \neq (MoBrWi = FaBrWi)$

平輩稱謂 兄弟 (Br)、姊妹 (Si) 為 *kaktə*，父之兄弟之子 (FaBrSo)、父之姊妹之子 (Fa Si So)、父之兄弟之女 (FaBrDa)、父之姊妹之女 (FaSiDa)、母之兄弟之子 (MoBrSo)、母之姊妹之子 (MoSiSo)、母之兄弟之女 (MoBrDa)、母之姊妹之女 (MoSiDa) 均為 *kateisa*，可得下列四公式：

- (5) $Br \neq (FaBrSo = FaSiSo)$ (6) $Br \neq (MoSiSo = MoBrSo)$
 (7) $Si \neq (FaBrDa = FaSiDa)$ (8) $Si \neq (MoSiDa = MoBrDa)$

卑一輩稱謂 子 (So)、女 (Da) 為 *anak*，兄弟之子 (BrSo)、姊妹之子 (SiSo)、兄弟之女 (BrDa)、姊妹之女 (SiDa)、妻之姊妹之子 (WiSiSo)、妻之兄弟之子 (Wi BrSo) 夫之兄弟之子 (HuBrSo)、夫之姊妹之子 (HuSiSo)、妻之姊妹之女 (WiSi Da)、妻之兄弟之女 (WiBrDa)、夫之兄弟之女 (HuBrDa)、夫之姊妹之女 (HuSiDa) 均為 *anak no kaktə*，故下列的公式：

- (9) $So \neq (BrSo = SiSo)$ (10·a) $So \neq (WiSiSo = WiBrSo)$

(1) Murdock, op. cit. pp. 103-104.

(2) 芮逸夫 1954，川南永寧河源苗族親屬稱謂制探源，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 pp. 3-4.

(10•b) $So \neq (HuBrSo = HuSiSo)$ (11) $Da \neq (BrDa = Si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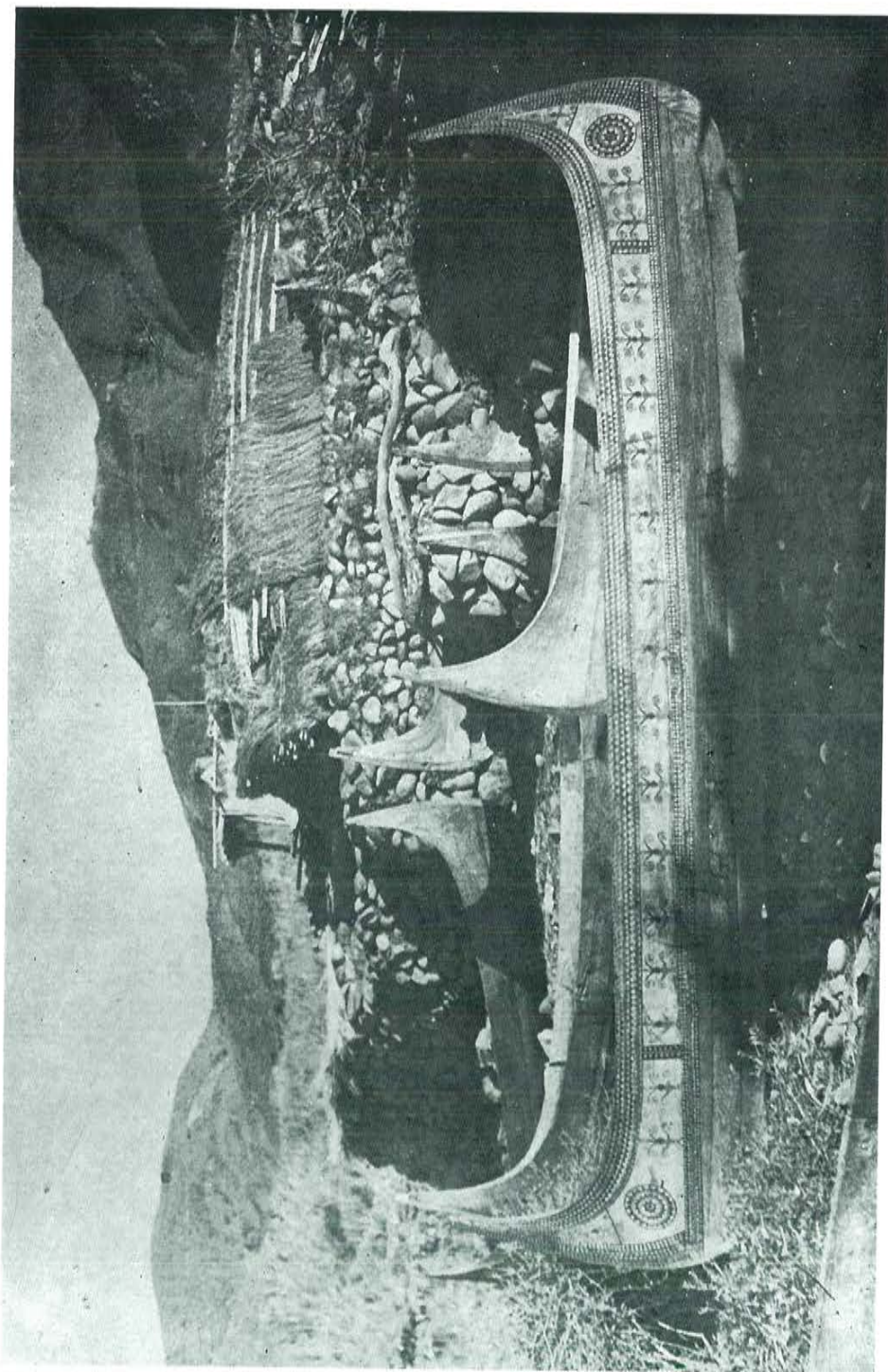
(12•a) $Da \neq (WiSiDa = WiBrDa)$ (12•b) $Da \neq (HuBrDa = HuSiDa)$

上列十二個公式，只分辨直系、旁系而不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是完全相符B型稱謂制，即為直系型 (lineal type)。

Murdock 氏又根據從表兄弟姊妹 (cousin) 的稱謂，把親屬稱謂分成六型。⁽¹⁾其所分的第一型為 Eskimo type。Eskimo type 之特色為“FaSiDa 和 MoBrDa 被用與 parallel cousins 同一的稱謂稱呼，但其稱謂與姊妹的稱謂不同；二個 cross cousin 的稱謂通常是相同，但這不是一定的”。雅美族的所有的 cousin 都稱為 *kat-eisa*，與姊妹的稱謂 *kaktə* 不同。故可謂雅美族 cousin 稱謂的類型與此型完全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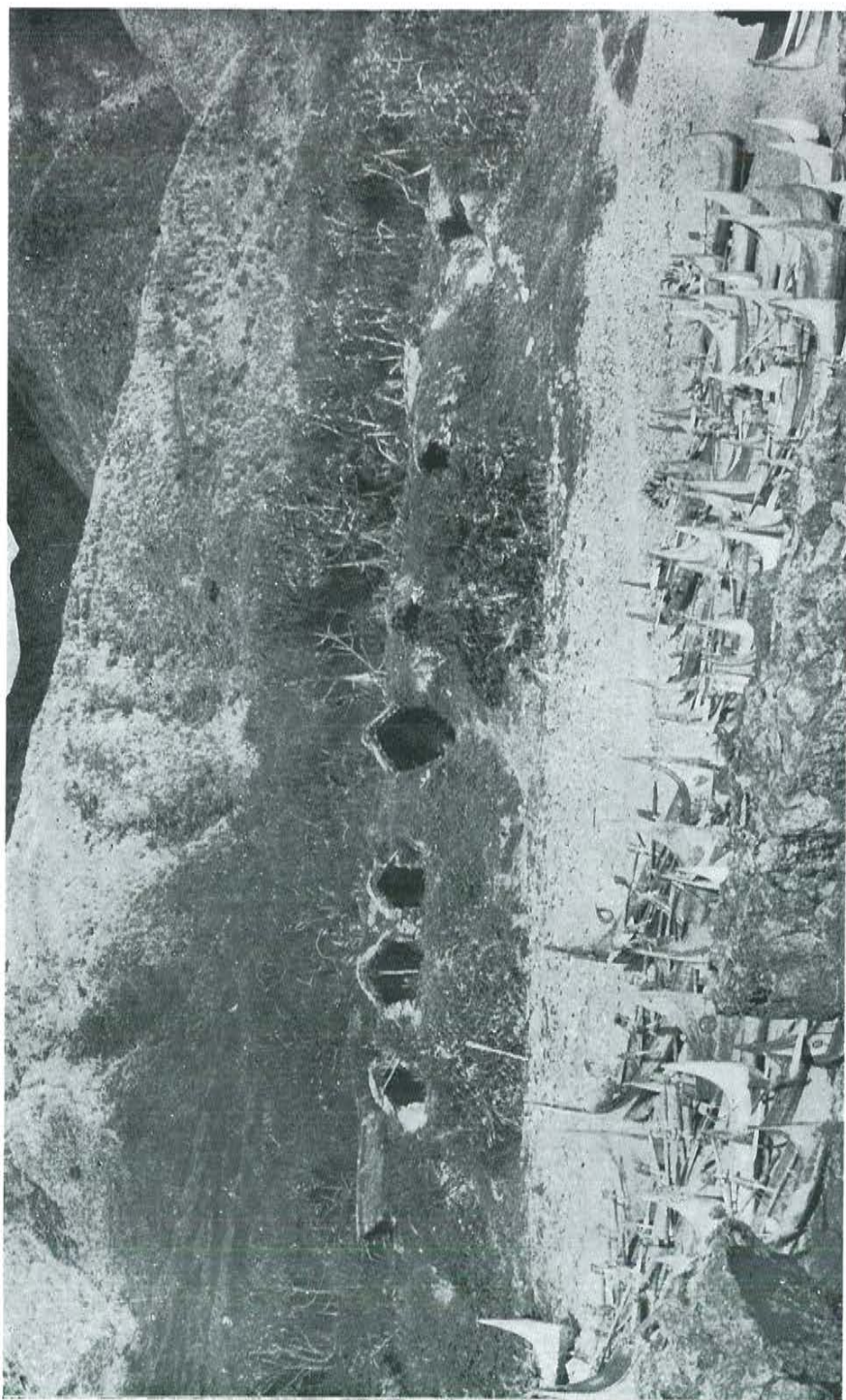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的敘述，我們可謂雅美族的親屬稱謂制是B型，即直系型 (lineal type) 的，其 cousin 稱謂的類型即屬於 Eskimo type。

(1) Murdock, op. cit. pp. 223-224.



東清社漁船

(劉輝雄攝)



(劉雄攝)

野銀社港口的漁船與船舍

第七章 名 制

一、名 譜

雅美族的許多文化特質異於臺灣本島土著各族羣，而自成一格，名制亦其一端。臺灣本島土著諸族名制之共同特色之一是其傳統的名譜 (traditional naming list)，每一族羣或地方羣都有一套祖先傳下來的男女性名譜，輾轉因襲的被使用着，祖先的名字常常再給子孫命名，祖孫同諱，叔姪同名習以為常，僅父子兄弟、母女姊妹之間避免同名，我們可以稱之為襲祖名制 (heritary naming system)。雅美族則反乎此，他們幾乎沒有一套傳統的名譜，每一個新生的男女嬰兒由其父祖為之取一新名，雖然並非完全不用舊名，像我們漢人一樣雖偶有同名者，襲舊名的例子很少，這種名制我們稱之曰創新名制 (creative naming system)。我們查1957年我們自己調查時所記錄的六社67個父系世系羣的系譜內，共記錄了2,315個男女性名字；其中除了重複的名字不計，實得1,104個不同的名字⁽¹⁾，我們可以依其重複使用的次數整理如下表：

表 XXXII 蘭嶼雅美族1,104個名字的出現次數及百分比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實	624	190	99	80	47	32	12	9	7	2	0	1	0	1
比	56.48	17.29	8.96	7.24	4.25	2.89	1.09	0.81	0.54	0.18	0	0.09	0	0.09

依上表僅出現一次的名字佔全體的過半數，有624個；出現二次的有190個，以下出現次數越多，不同名字的個數越少，但出現最多者也只有十四次。

由此看，雅美族的名字是沒有因襲法則，即沒有一套祖先傳統名譜，而以命取新名為其特徵。不過如表所示，也有幾個較被常用的名字，茲錄出現六次以上的名字如下：

出現十四次者：*gajoy*

出現十二次者：*tonan*

出現十次者：*aboso/ipus; maksai/*

(1) 雅美族每一個人都有正副兩個名字(參照下節)，在系譜上所記錄者以正名為限，而不及於副名。

出現九次者：*go/ko/*; *gomutan*; *kasomu/an*; *kinaban*; *mandum*; *akan*; *tonos*

出現八次者：*babandzen*; *ga/u/u*; *ka/awat*; *ka/ija/*; *lobat*; *lomagpit*; *matokon*; *noos*; *so/ib*

出現七次者：*bagijatan*; *dzi/imin*; *ko/an*; *komudan*; *lanui*; *li/e/*; *lipugun*; *tagaan*; *ma/gan*; *tagagun*; *to/as*; *niga/*

出現六次者：*a/ogan*; *dzabi/on*; *dzabugai*; *dzinjan*; *dzaso/ib*; *galiwas*; *ganino*; *gatos*; *ka/atsi/an*; *laka/pun*; *lamoga*; *lan/uk*; *lapogan*; *latom*; *lawai*; *likdum*; *litsi/it*; *maa/uk*; *mab/ak*; *manka/*; *man/ibun*; *mo/in*; *nagat*; *ni/ag*; *nimos*; *o/iin*; *opagun*; *pakawan*; *panatan*; *panigun*; *sokijan*; *tomaju*

以上是雅美族較常用的名字，下面再看各社間共同使用的常用名字。

出現於六社的名字共有四個，爲：*gajoy*; *maksail*; *golko/*; *man/ibun*

出現於五個村的名字共有二十八個⁽¹⁾。

名字在各社的出現率，最多者爲六次，只有一例，五次者有三例，四次者有九例，三次者有五十二例⁽²⁾。

- (1) 二十八個的名字爲：

tonan: *abo-so-lipus*; *gomutan*; *kasomu/an*; *ga/u/u*; *ka/awat*; *lobat*; *matokon*; *so/ib*; *bagijatan*; *dzilimin*; *komudan*; *lanui*; *tagaan*; *tagagun*; *dzabilon*; *dzabugai*; *dzinjan*; *ganino*; *lan/uk*; *likdum*; *mo/in*; *niga/*; *opagun*; *gapun*; *likanot*; *sasolan*; *tsinapit*

- (2) 茲列舉在各社出現三次以上的常用名字。

紅頭社有五個，爲：

banbandzen; *lomagpit*; *nagat*; *pamgun*; *mandum*

漁人社有五個，爲：

kasomu/an; *noos*; *ma/gan*; *ni/ag*; *masgu*

椰油社有三十三個，爲：

gajoy; *tonan*; *abo-so-lipus*; *golko/*; *gomutan*; *kinaban*; *tonos*; *kalija/*; *bagijatan*; *dzilimin*; *ko/an*; *alogan*; *dzaso/ib*; *lamoga*; *mablak*; *sokijan*; *japa/ap*; *alain*; *mandun*; *nimos*; *pamija*; *panagan*; *sian*; *ka/libo*; *kanopan*; *lais*; *manokap*; *maga/*; *no/ai*; *tanani*; *ganananun*; *malaks*; *manmu*

朗島社有十一個，爲：

gajoy; *kinaban*; *ka/awat*; *lomagpit*; *li/e/*; *tagaan*; *lapogan*; *dzaliluk*; *na/au*; *gumalo*; *tagau*

東清社有三個，爲：

gomutan; *litsi/it*; *nanba/*

野銀社有八個，爲：

tonan; *akan*; *galiwas*; *gatos*; *gaol*; *litowan*; *kapi/i*; *noil*

雅美族的系譜報告人普通只能報五六代，而每世系羣系統同時生存的生存者最多只有三四代，因此，每一個不同名字在同時代的出現率要減少到一半。若再考慮到有限的常用名字其重複的數字出現在各社的各世系羣，則同一世系羣連續的或間隔的使用的頻率就更低了。由此我們可以判定雅美族的名字是以創新名為常例；襲祖名只是偶而出現的，雖然並非完全沒有。

臺灣土著各族的個人名字都有分辨性別的傾向，即男女名字不能互用。但雅美族則否，多數的名字是可以互用的。就是說我們不能從名字來辨別一個人的性別的。

雅美族 1,104 個名字，被兩性使用的情形，如下表：

表 XXXIII 蘭嶼雅美族名字的性別使用詳表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計
男	405	102	34	24	15	5	2	2	—	—	—	—	591
女	216	43	26	13	10	3	4	2	1	—	—	—	319
共通	—	44	40	43	22	24	6	5	5	3	1	1	193

* 性別不明者有一

上表顯示，在出現三次以上的名字中，被兩性共通使用的名字佔絕對多數，相當於男女專用名字的總和。換句話說，雅美族被使用三次以上的名字，四個之中有一個是屬於男性專用名字，一個是女性的專用名字，其餘二個是兩性共用的名字。只有出現一次的是無法確定其究竟屬於何類名字，又雅美族的出現一次的名字佔總名字數的一半，結果使上表的單性專用名字的數量大大的增加。雅美族常用的男性女性及兩性共通使用名字的名單，如下：

A. 男性最常用名字有二十一個，為：

*ga|u|u.; noos; |anui; to|as; dzaso|ib; ga|iwas; gatos; |akapun;
|itsi|it; nagat; |a|ain; |itowan; sian; tsinapit; guma|o; ka|ibo;
magal; tagan; ma|aks; manmu.; noi|*

B. 女性最常用的名字有十六個，為：

*kinaban; babandzen; so|ib; bagijatan; |i|e|; tagagun; maa|uk; man-
ka|; nival; |ikdum; dza|i|uk; japa|ap; na|au; panagan; kanoʃan;
kapi|i;*

C. 兩性共通常用的名字有五十四個，爲：

gajoy; tonan; aboso[ipus; maksai]; golkol; gomutan; kasomu[an; [akan; tonos; mandum; ka[awat; kalija]; [obat; [omagpit; mato-kon; dzilimin; ko[an; [ipgun; taga²an; malgan; a[agan; dzabi[on; dzabugai; dzinjan; ganino; [awain; mab[ak; man[ibun; mo[in; ni-[ag; oliin; opagun; pakawan; panatan; panigun; sokijan; nimos; gao]; gapun; [ikanot; masgau; nanba]; pamija; saso[an; [ais; ma-nokap; no[ai; tanan; gananun

二、正名、副名、名字的取義

雅美族每人有正名 *manuma yalay* 與副名 *sain no yalay* 兩個名字，嬰兒出生後兩三天內由父或祖爲之命名，其時邀集父母之近親們集合於父家，殺豬或鷄爲之祝賀。命名時普通同時命定正副兩個名字，有時先命取正名到週歲前後再取副名；正名是經長使用的，副名只是備有同名之親屬死亡者避諱其正名而呼其副名，或者廢正名而以副名爲正名曰 *anisa no yalay*。普通所用的名字都是正名，副名使用的範圍甚狹。雅美族的每個名字代表着一個命名時特殊的動機與含義。下邊是在椰油等社調查時所記錄的九個人名的含義如下：

例1 李施炎，男，(椰油)

正名 *si-sian* 意義：1. 溫順老實，對人常示笑容；2. 希望長大後性情仍善良而有很多的朋友(常幫助他)；3. 希望所着手的工作樣樣成功，能成富人。

副名 *si-ga[itsim* 意義：1. 父母和孩子的心情與臉蛋兒都很善良漂亮；2. 希望別人的財產都會轉到你這裏來。

例2 廖義原，男，(椰油)

正名 *si-opayun* 意義：1. 無親屬，孤獨的孩子。

副名 *si-kasomu[an* 意義：1. 南風；2. 善於捕魚；3. 希望能積蓄很多的財產。

例3 謝再明，男，(椰油)

正名 *si-ma[aos* 意義：1. 富家的子弟。

副名 *si-bak/an* 意義：1. 富裕；2. 銀帽很大。

例4 廖文寅，男，(椰油)

正名 *si-dzasian* 意義：1. 沒有人同情，因為父母窮苦。

副名 *si-gagu/it* 意義：1. 同輩中只有他一個人成功。

例5 王壽，男，(椰油)

正名 *si-ma/ikoko* 意義：1. 家裏的糧食缺乏了，所以一定要加倍努力工作；2. 田裏的大塊石頭定要除的乾乾淨淨，雖太陽當中，也要工作。

副名 *si-/igton* 意義：1. 晚上接到通告時立刻起床，不猶豫；2. 精神充沛，動作敏捷。

例6 周花環，女，(椰油)

正名 *si-somafini* 意義：1. 指別人拿來交換食品的銀幣；2. 精明能幹。

副名 *si-painin* 意義：1. 田裏的雜草只除一半；2. 軟弱；3. 懶惰（報告人說，因其母懶惰，故其父給女孩取此名）。

例7 謝野蘭，女，(朗島)

正名 *si-japa/ap* 意義：1. 樹木繁茂狀；2. 女藏有很多的珠串 (*oro*) 者。

副名 *si-ma/ikaq* 意義：1. 出海捕到大魚時，不給父母而偷偷兒拿回家裏給自己的妻子兒女吃。

例8 謝秋英，女，(漁人)

正名 *si-manka/* 意義：1. 漂亮；2. 鼻子接觸鼻子；3. 有人巫她亂交男朋女，故常和那人鬭嘴。

副名 (未錄)

例9 張月雲，女，(野銀)

正名 *si-manui* 意義：1. 常交換珠串 *raka* 繩子；2. 珠串 (*oro*) 不斷的增加。

副名 *si-ma/gan* 意義：1. 光輝；2. 心神，臉情都很愉快。

從上面的九個例十七個正副名字的意義而看，雅美族的命名具有顯著的傾向或特徵，即以誇示財富或父母的綽號為主。在系譜裏採錄的雅美族 1,104 個正名之中，意義判明者有約有二百多個，根據其意義，可分成下面的六類。

I) 根據宅地位置而得名：

gawan (住宅在部落之右側)；*gipais*，*nipais* (*pais* 指部落之四週，則其家在部落末端之意)；*komao/i* (住宅在部落之左側，*o/i* 為左之意)；*panagan* (住宅在往來頻繁的路旁)；*somok/an* (住宅在靠山處)；*supagan* (從外邊進村時最先到的家)

II) 根據親屬的多寡而得名：

i. 表示親屬衆多者：

dza/apas，*dza/i/awan* (親戚衆多)；*matokon* (家屬衆多，兄弟衆多)；*mab/ak* (子女多，大家都健康)。

ii. 表示親屬寡少者：

abo-so- /ipus，*abo-so-apnan*(*apnan*與*/ipus*同義，爲親屬之意)；*opagun*，*dzamgau*

iii. 其他：

babandzen (每胎都生女)；*galinpan* (母親從外部落來)。

III) 根據財富而得名：

A 表示家況富裕者：

i. 表示藏有很多金片、*ovai* 者：

maga/o，*mowan* (藏有很多的金片)；*natsid*，*patbain* (藏有很多的*ovai*)。

ii. 表示藏有很多銀幣多或銀帽大者：

tsinapi (銀幣多)；*somapini* (指用食品交換來的銀幣)；*bukak* (銀帽很大，祖先富裕)；*bak/an* (銀帽大，金子也很多)；*manogai* (銀帽上加鷄毛)。

iii. 表示藏有裝飾品很多者：

gajoy (藏有很多的首飾品，銀帽也很大)；*lakan* (藏有很多的首飾品)；*japa-lap* (原義稱樹木繁茂之狀，轉而指女子藏有很多的珠串者)；*manui* (*raka* 增加的快，時常換新的鍊子)；*namut* (藏有很多的首飾品)；*pagalan* (藏有很多的 *sayui*，女子之裝飾品)；*logu/o* (藏有很多的赤珠)；*ga/an* (金製之 *patsinokun*，手飾品)；*bagijatan* (*bagija* 爲腳飾品)。

iii 表示家裏藏有很多的東西者：

ma/aon，*manoawa* (家裏有很多的東西)；*sanosun* (藏有很多的外來品)。

iiii 表示其家水田多；或有良田者：

nokob (其家有很多的水田，因其父無兄弟，繼承全財富)；*mo:la(o)la* 水田，水田很多之意)；*guma/o* (水田、水渠都整理的很好，轉而指其家富裕之意)；*a/ogogan* (*ma/ogogan*，從水渠最初引水進來之處)，*ba/og* (古時發洪水所有的田都被沖毀，只有他家的水田幸免)；*na/ugogan* (水田裏常有水)；*manubuk*，*wanwan* (他家的水田位於所有水田的中央部，沒有流失之慮)。

v. 表示食糧家畜豐富者：

saso/an (水芋很多)；*ka/ibo, /ibo* (原義為千，轉指有很多食品者)；*ka/ago* (有很多的食品，可供他人來吃)；*man/aks* (家裏飼養了很多的豚及山羊)；*ka/iton* (切水芋之葉或切取山羊之耳，富人之意)。

vi. 表示富裕者：

mimo/on，*mo/on* (銀帽上或船首尾上的裝飾，轉而指富裕者)；*manoabas* (財富冠於全島)；*dzabag* (為 *kabag* 的變音，比他人家富裕之意)，*dzagamulau* (很富裕，他人比不上)；*dzaokubits* (很富裕，他人想超其財富，但又無法超過)；*gatag* (富裕)，*manijakots* (*lisan* 藤製籃裝滿東西，富裕之意)；*omu/apau* (很富裕，祖先最偉大)；*ga/a/ap* (富裕，金多水芋多)；*kamutun* (富裕，山羊、水田、豬三者很多)；*gagulits* (一個人繼承了很多的財產，同輩中只有他一個人成功)；*ma/aos* (富家子)；*landuk* (其祖父富裕)，*pupugan* (起初窮困，但刻苦終於致富)；*dzinu/asan* (富裕，但常受人家愚弄)。

B 表示家況小康者：

kinaban (取少許芋頭放進籠子後，就變成很多。田不多，但够吃之意)；*onab* (開墾少許的田就有很多的收穫)；*mane/an* (田在水尾)；*pagnaman* (水田散在於他人之田中)；*pagamukaman* (水田的一部給人家拿去)；*nimos* (財產多人繼承，故每人所得者不多)；*gomutan* (家況小康)；*gabubu:* (不大富裕)；*gagatoan* (所繼承的財產的份兒，比別人的特別少)；*matun* (所承繼的水田不多)；*polen* (祖先很富有，到現在仍保持小康)。

C 表示窮困者：

abo-so-kanun (無食物); *bu/an* (女子無 *lagot* 或 *sagni* 等裝飾品); *galokau* (變窮了); *maksai/* (什麼東西都沒有); *malijal* (肚子很餓, 無東西吃); *tugusun* (窮困); *paltsigun* (很窮); *pagojol* (無田、無食物); *palapu/um* (窮); *golkol* (窮, 四處去找食物吃); *malikoko* (變窮了, 一定要加緊工作), *dzijasian* (父母貧困, 但無人同情他); *omis*, *manogabau* (希望將來能發財)。

IV) 根據父母之德性、技能、體能、體型、經驗而取名者:

A 表示父母之德性者:

i. 認真、勤於工作:

mitogun (認真工作); *mandum* (勤於工作); *likanot* (勤於工作); *lobat* (勤於工作, 力氣大); *laolis* (頸頭兒大, 勤於工作); *golgol* (勤於工作, 開墾很大的田); *ka/awats* (勤於工作); *galkol* (工作時不休息); *kasa/iu* (不休息, 認真工作); *mipu/al* (在嚴寒時也不休息的工作着); *linut* (寒暑不休息的工作); *balikoko* (工作認真, 到處去開水田); *mikoukou* (勤於開墾水田), *ba/asibas* (努力工作, 早出晚歸), *komukul* (在山工作時, 從頭做到底); *go/o* (時常到田裏去工作); *goli-tsiap* (時常從事紡糸、織布、開墾、拔草等工作); *dzinjan* (很認真, 時常到田裏去工作, 逢建造漁船或蓋房子時, 不休息的工作着); *dzinai/* (時常到田裏去工作); *dzawa/* (出海捕魚時奮鬥到底); *dza/apis* (勤於工作, 時常出海捕魚或到水田等處去工作); *sokai* (無論何種野果都會攔回來); *ga/imutsmuts* (勤於工作, 把旱田用籬笆好好的圍起來)。

ii 懶惰:

ma/ma (懶惰); *lomai* (工作時不大出力); *katkat* (懶惰, 沒出息); *pokaun* (本人懶惰, 常與人說廢話); *papin* (懶惰); *pamija* (懶惰, 不大做工作); *painin* (無力氣, 除草時只做人家的一半); *maomai* (沒有精神); *somunga* (懶惰); *buja* (懶惰, 不大出海捕魚)。

iii 善良:

maga/uk (說話很溫順); *kika/aman* (很聽話); *dzatabui* (好人, 不取他人的食物); *manugul* (正直, 不說謊); *manogawa* (讓路); *mandin* (不跟人議論);

lagi/an (很忠厚，但其父勇於打架，原義爲理)；*mainun* (儉省，雖有很多菜，只吃一點)。

iv. 聰明：

matopos (很聰明)；*kabakov* (始終計劃着，很會打算做事)；*gawats* (思考靈敏)；*dzimagau*(聰明)。

v. 口才好：

manamirn (很會應酬)；*panobisun* (口才好，很會說話)；*lamoga* (常說笑話)。

vi. 暴躁：

oga²og (常罵家人)；*dzi/imunau* (父氣忿忿的命孩子做事)；*dza/amau* (時常發怒)。

vi 勇敢：

pogapog (善於打架)；*dzako/okoq* (打架時很強)；*logit* (膽大不怕)；*dzabu-ka²au* (不害怕；在打架時，到臺灣去看見新奇的東西時)。

vii 怯懦：

soma/ok (打架時逃避於山中)；*maniagui* (害怕)；*ko/a/agun* (不是東西，王八蛋)，*japas* (受人欺負)，*dza/el* (遮人的眼目，膿混人，挨罵)；*lipugun* (不濟的東西)。

viii 好客：

kamu/aun (心地善良者之家，每日有人來玩)；*kanopan* (常有人來玩)；*lapo-gan* (常有來客，有很多的朋友)；*kapogan* (家裏常有人來)。

ix 其他：

guskus (用食品交換銀子)；*gasa²ol* (不變賣銀子，不用銀或水田交換別的東西)；*ga/iwas* (食品缺乏時也不受他人的舍施)；*dzagiguno* (父命子去捕魚，關守時)；*lapog* (原義鐘，父母常指點孩子)；*malikoq* (捕着大魚時，瞞着父母帶回家給妻、子吃)；*bugajan* (施與食品給窮苦者)；*kodzin* (食品很豐富，分給他

人吃)；*pojopojen*(給窮苦的 *ripus* 水芋等東西吃)；*maglau*(父親很疼愛他)；*seiton* (很可愛，常受人家的愛撫)；*dzatenun* (此人的工作樣樣都笨拙)。

B 表示父母之技能者：

i. 善於捕魚：

masikup(善於捕魚)；*ma/aju* (善於釣鱈魚 *a/aju*)；*manaoi* (常用投網捕魚)；*maninun* (長於用 *palitog* 射魚)；*manana/* (用小網捕小魚)。

ii 其他：

nazin(用力划船)；*mibubu:* (常用陷筭捕野獸)；*moni*(所做的漁船或房屋，很堅固而不會壞)；*motenun* (精通於造船技術)；*ga/itup*(房屋堅固；不怕颱風)；*so/ib* (女人的工作，樣樣都做的好)。

C 表示父母之體能者：

i. 健康：

panakain (壽長到能為人祖父母時)；*agoga/* (身體很健康)；*oga/a* (很健康，不會生病)；*ma/gan* (健康，心顏都很爽朗)。

ii. 善跑：

dzabaten (跑得很快)；*ka/itsim* (跑着大路)；*likton* (動作敏捷)；*lomak/ak* (快)；*manogatei* (跑得快)；*moakaq* (走得快)。

D 根據父母的身體特質者：

i. 漂亮：

gomu/as (漂亮的人)；*gomanits* (漂亮、性溫和)；*golitsim* (父子倆心、顏都漂亮)；*piatau* (漂亮的人)；*sagula* (漂亮的人)；*manka/* (漂亮的人)。

ii 其他：

alukkan (矮子)；*latom* (皮膚乾淨)；*magasagas* (自己的身體上附着很多的東西)；*masi/um* (膚色黑)；*cian* (胖)。

E 根據父母的經驗者：

omutan (其父常往臺灣)；*gapun* (當時在前庭 *a²oqol* 遊戲)；*abatan* (埋伏，古時其母走路時，有人在路上埋伏而用木棍打之)；*piabasan* (坐着休息時，有人路

過其地)，*man'ai* (*mibarai* 時招待至親戚)，*popogan* (搬運死者去墓地，因此分到水田)，*sa'an* (做祭時，其父把數只水芋掛在水田裏)，*somukui* (祖母被靈魂附體，說話很適中)，*ba'au* (說話被對手糾正不合理處，感到羞恥而沈默)，*mi'an'an* (在高崖上飼養山羊，常到該處去照顧)，*ga'u'u* (伐大木時，從最好處着手)。

V) 由其他事項(如天候等)而命名者：

mansun (密集，希望農作物的增收而命名之)；*a'isan* (點燃柴火)；*gak'ob* (等待着)；*ka'ipan* (撕破一半，取一半)；*magup'gup* (底)；*mana'an* (買東西)；*kasomu'an* (南風，天氣好，希能善於捕魚，做財產)；*kaika'aman* (東風，溫和的天氣)；*mannou* (雨後的好天氣)；*ka'ija'* (光輝)。

VI) 外來名，雅美族對他們所接觸的外來人的姓名，也樂於採用的，見於系譜者有：

A 漢姓名例：

linsan (林)⁽¹⁾；*gakusan* (郭)；*liusan* (劉)；*teisan* (鄭)；*kyo:san* (姜)；*ko:san* (黃)；*ka:san* (何)；*raisan* (賴)；*ju:san* (游)；*mifai* (美惠？)；*seisun* (新春？)；*shonan* (秀蘭)。

B 日本姓名例：

kamidasan (神田)；*kigutsisan* (木口)；*mijakawa* (宮川)；*olitan* (折田)；*josimurasan* (吉村)；*kanidasan* (蟹田？)；*sekigutsisan* (關口)；*kimura* (木村)；*endo:san* (遠藤)；*miharasan* (三原)；*tsimurasan* (千村)；*todasan* (戶田)；*okusan* (奧姓或太太之意)；*hanako* (花子)；*itsiro:* (一郎)；*midorisan* (綠)；*kurosan* (黑或九郎？)；*sunakosan* (砂子)；*rottian*⁽²⁾；*kadotsian*；*odzo:san* (千金之意)。

C 阿美族名 (*ya'an no ba'an*) 有一例，為 *saja*。

三、襲 名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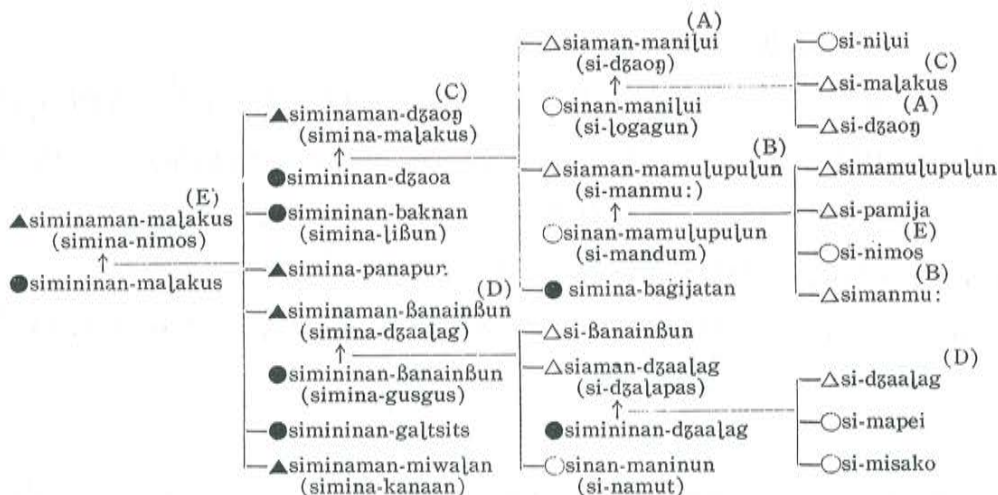
雅美族的名制，如上文所述，是以創新名為常例，缺少一套祖先傳來的名譜，而

(1) 外來名後面常加 *-san*，為日語敬稱。

(2) *-tsian* 為日語孩子的愛稱。

以命取新名字為其特徵。但襲名的例子也非全無，尤親從子名以後，尊親把原名讓給子孫的例子，散見於系譜。下揭的系譜採自譜表 24 b，在四代二十九個家屬之中有子襲父名二例 (A·B)，孫襲祖父名二例 (C·D)，曾孫女襲曾祖父名一例 (E)。

表 XXXIV.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一)[採自譜表24b]



從整個雅美族系譜裏查出來的襲名例一共有75個，其類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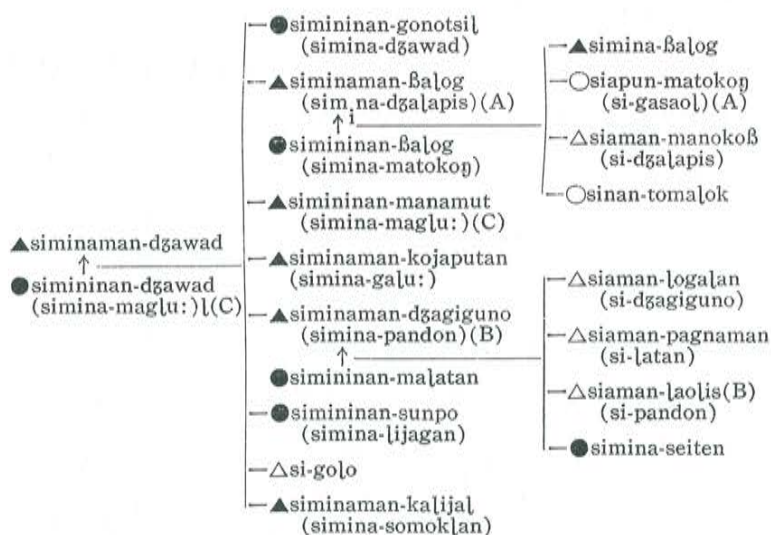
表 XXXV 蘭嶼雅美族襲名類型分類表

類 型	紅	漁	椰	朗	東	野	計
子襲父名	1	3	15	9	3	4	35
子襲母名	1	—	1	—	—	—	2
女襲父名	1	—	—	1	—	—	2
女襲母名	—	1	2	4	2	3	12
姪襲姑母名	—	1	—	—	—	—	1
姪女襲伯父名	—	—	1	—	—	—	1
姪女襲姑母名	—	—	—	—	—	1	1
孫襲祖父名	1	—	2	3	1	1	8
孫女襲祖父名	—	—	1	—	—	—	1
孫女襲祖母名	—	—	—	1	—	2	3
外孫襲外祖母名	—	1	—	—	—	—	1
孫姪女襲姑祖母名	1	—	—	—	—	—	1
曾孫襲曾祖父名	—	—	—	2	—	—	2
曾孫女襲曾祖父名	—	—	1	—	—	—	1
玄孫襲高祖父名	1	—	1	2	—	—	4
共 計	6	6	24	22	6	11	75

上揭的十五個襲名的類型，可歸納於子女襲親名、孫輩襲祖輩名、曾孫輩襲曾祖輩名、玄孫輩襲高祖輩名四個範疇來說明。

1. 子輩襲親輩名 屬於這一類的有 7 型 54 例，佔所有例子的百分之七十二。7 型中子襲親名者佔絕體的多數，4 型 51 例，其餘的即姪或姪女襲伯父或姑母者有 3 型 3 例。典型的子女襲親名的系譜例子，如下表：

表XXXVI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二) [採自譜表29]



本表裏包括三個子女襲親名的例子，子襲父名二 (A、B) 女襲母名一 (C)。表裏的三個襲親名者其出生別均為第三嗣，這種現象不是出於偶然是出於有意的。本族的名制是親從子名，故把己名給長嗣，結果會弄成稱自己為自己之爸爸(或媽媽)，這種命名會引起名制的極端的紛亂，故長嗣襲親名是必需避免的。長嗣夭折，其父母即從次嗣名，在幼兒死亡率相當高的雅美族，次嗣襲親名也應該避免。故最理想的襲親名者為參嗣或以下的子女。關於這一原則，是各社的報告人異口同聲的所強調的。

下面是子女襲親名 51 個例子的出生別統計表：

表XXXVII 蘭嶼雅美族子襲親名 51 例的出生別統計表

類 型 \ 出生 別	長	次	3	4	5	6	7
子 襲 父 名	3	6	17	6	1	1	1
子 襲 母 名	—	—	2	—	—	—	—

女襲父名	—	2	—	—	—	—	—
女襲母名	—	1	4	7	—	—	—
計	3	9	23	13	1	1	1

上表中第三嗣襲名者最多，有23例；第四嗣即次之，有13例。不過次嗣襲親名者有9例，長嗣襲規名有3例，均不合於上述的原則。這些例外可能是出於系譜所記錄之出生別不正確，因族人報導系譜時，常把夭折者漏掉之故。長嗣襲父名的3個例中，2例出現於已故者之系譜中，更增加其可能性。

一組夫妻雙雙把其名給子女的例子有二，父名給第三嗣(男)，母名給第四嗣(女)，兩例均相同。此外，女襲父名或子襲母名者各有二例，姪襲姑母名者有一例，這是由於雅美族的名字由兩性共通使用者佔多數之緣故。

子女襲伯父或姑母名的三個例子中，二例為次嗣襲名，一例為四嗣襲名。長嗣襲親輩之名，如此不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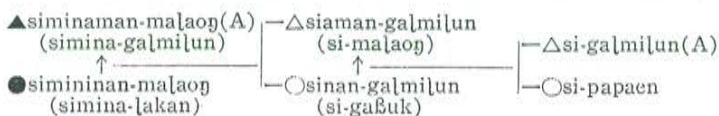
2. 孫輩襲祖輩名 屬於這一類者有5型14例，佔有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強，是次於前項常用的襲名方式。其中孫襲祖名者佔13例，襲名者的出生別如下表：

表 XXXVIII 蘭嶼雅美族孫襲祖名13例的出生別統計表

	長嗣之長嗣	長嗣之非長嗣	非長嗣之長嗣	非長嗣之非長嗣
孫襲祖父名	1	3	2	2
孫女襲祖父名	—	1	—	—
孫女襲祖母名	—	—	2	1
外孫襲外祖母名	—	1	—	—
共	1	5	4	3

由上表看，襲名者其出生別為長嗣者有5例，非長嗣者有8例，例數相當接近。又襲名者之親，即兩者連繫人的出生別為長嗣者6例，非長嗣者7例，可以說各佔其半。根據上面的數字可解釋，雅美族孫輩襲祖名時，對襲名者的出生別或兩者連繫人的出生別均無任何的限制。長嗣之長嗣襲祖名的1例，其系譜如下：

表XXXIX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三)[採自譜表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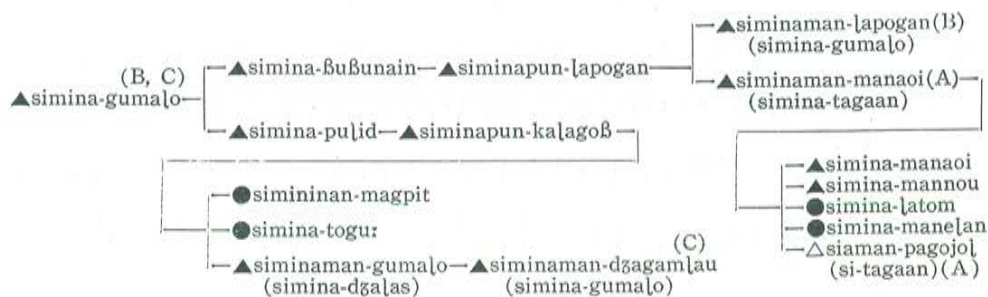
長孫襲祖名，如長嗣襲父名一樣，是有不合理處，即其祖將從己名而 *siapun kua*，其矛盾顯而易見。不過兩者間也有不同處，即長孫襲祖名者，其祖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已把其原名(即正名)棄而不使用，其原名或已被其社會遺忘，故對長孫襲其名無重的限制。本例其祖在長孫出生以前已死亡，故長孫襲其名，已無從發生祖父從己名而 *siapun kua* 的現象，也許在如此的情形下始有解長嗣之長嗣襲祖名之禁忌，也不可不知。

外孫輩襲外祖名的例子只有 1 例，所以缺少主要是所根據的系譜的不容易翻找及不完全，因原系譜資料是注重父系世系羣的記錄，故母系關係多少被忽略至於外婆家不明者為數不少之故。雅美族的親屬組織是雙系並重的，他們的親從子名，只重出生別，而忽視性別、孫或外孫的系列。故外孫襲外祖名的機會與孫襲祖名應該是一樣多，這是可以想像的。

姪孫女襲姑祖母名的例有一件，這種案例與姪襲伯、叔、姑名一樣，可能本來就是不大流行的襲名法之一。

3. 曾孫輩襲曾祖輩名 屬於這一類的有二型 3 例，佔所有例子的百分之四。曾孫襲曾祖父的兩個例子均見於朗島社的系譜裏，一在世系羣 *sira qu rarayan* 之長達十七代的始祖系譜裏，即第一代始祖 *simina-pa[awun* 與第四代祖同名。另一例見於普通的系譜裏，茲錄於下：

表 XL 蘭嶼雅美族襲名例系譜(四)[採自譜表42]



上表包括三條襲名例，子襲父名一(A)，曾孫襲曾祖名一(B)，玄孫襲高祖名一(C)。後兩者襲同一祖名的，該祖又為該世系羣的始祖，這是少見的特例。本例(曾孫

襲曾祖名) 屬於直系長嗣名例。

另一型曾孫女襲曾祖父名者見於表XXXIV。襲名者屬於非直系非長嗣例。

4. 玄孫輩襲高祖名 屬於這一類的有1型4例，佔所有例子的百分之五、三三，見於紅頭、椰油、朗島三社。其中朗島社的一例見於上表。四例中，朗島社的另一例屬於直系長嗣襲名例而外，其餘三例都屬於非直系非長嗣襲名例。此外，四例中有二例是襲世系羣始祖名的，即除上述的朗島社一例外，紅頭社的一例也屬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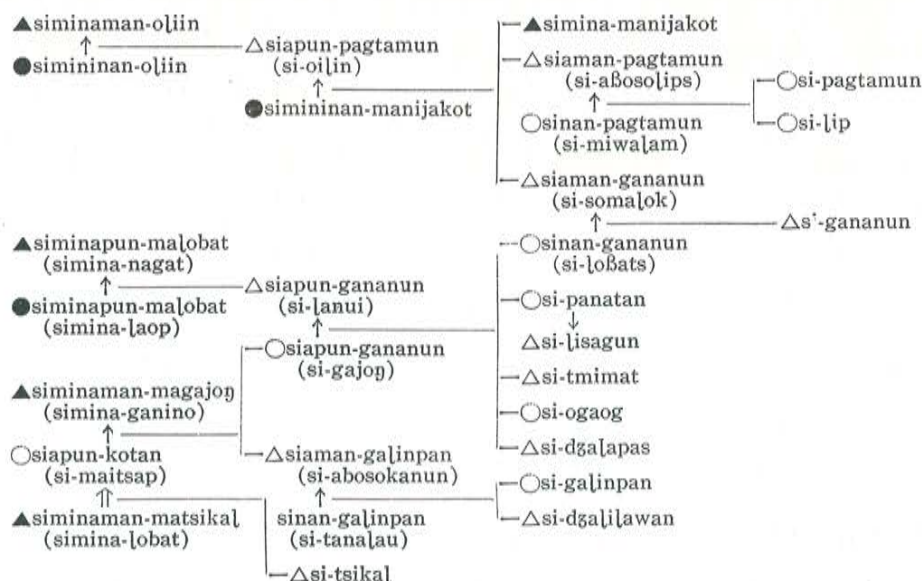
綜合上面的記述，可知襲名制在雅美族是相當流行的，但在親從子名制的影響下，子襲親名時，禁忌長嗣或次嗣的襲親名，但在孫輩以下襲祖名時即無此限制。在曾孫或玄孫襲祖名時，偶有襲世系羣始祖名的現象。

四、親從子名制

雅美族的最主要的，被民族學者注意的名制是其親從子名制 (teknonymy)，這種名制在世界其他地區，甚至在中國漢人間乃屬常見，唯在東南亞區，尤其在臺灣土著各族中間則是特出的，因為在土著各族間較常見的是姓名制 (personal name linked with clan or lineage name)，或者連名制 (patronymic or matronymic linkage naming system)，或二者兼用如阿美族，唯有雅美族行親從子名制，雅美族雖然有兩級單位的世系羣名氏，唯他們從不以此等世系姓氏與個人名字相連，相反的當一個人生第一個子或女以後，即被稱為 *siaman* 或 *sinan kua* 即為某人之父或母之意；當某有第一個長孫或長孫女時，即被改稱為 *siapun kua* 即為某人之祖父或祖母之意，如有了曾孫即被改稱為 *siapun-kotan*，為高祖時，則再被改稱曰 *siapun-lugui*，因此凡有子嗣者即把自己的名字擱置起來，而被稱為某之父或某之母等，自己的名字暫時被隱而不用。

對雅美族親從子名制的了解，最好錄出一條他們的系譜以說明它。

表XLI 蘭嶼雅美族名制系譜例〔採自譜表35. 62. 68〕



本表著錄椰油社王路南 *si-gananun* 之雙系近親羣(kindred)。雅美族現無高祖生存例，曾祖 (*siapun-kotan*) 即有四例，本表是其中的一例。下面，將公式與系譜相對照而說明之。

1. *si kua si* 是人稱冠詞，如名稱 *gananun* 者即稱曰 *si-gananun*，無男女性別。如上表所示，不管成年或未成年，已婚或未婚，凡未生育子女者均在其名字前面只加人稱冠詞 *si-* 而稱呼之，這與成爲父親者在子名前加 *siaman* 稱呼，母親者加 *sinan* 稱呼，祖父母者加 *siapun* 稱呼者有很顯明的區別，故族人說 *si-kua* 是無子女者之義 “*abo so anak*”。

其次，稱呼名字時，冠詞 *si* 是決不可省略的。名 *gananun* 者一定稱呼爲 *si-gananun*，決不可單稱其名如 *gananun*。又稱呼時，冠詞與名字連在一起唸，中間不停止，故聽起來冠詞完全成爲名字的一部份，其密切的程度，把 *si* 當做人名的接頭詞 (prefix) 解較爲恰當。雅美族的名字都是以一字所構成的單名，但也有少數由三個字所構成的複合名。在後者，稱呼時習慣上分成兩段，即冠詞 *si* 與名字的前兩個字連在一起唸，最後一個字另外唸。例如名 *abo-so-kanun* (*abo*=無 *so*=連結詞 *kanun*=食物)者呼稱爲 [aboso kanun; *abo-so-rifus* (*rifus*=親屬) 者呼稱爲 [aboso rifus。

這種讀法上的習慣，對 *siaman*, *sinan*, *siapun* 等特殊稱呼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

冠詞 *si* 是對活人的稱呼，對死者即使用另外一種冠詞 *simina* 來稱呼之。例如名 *manijakot* 者生前稱之曰 *si-manijakot*，死後即改稱為 *simina-manijakot*。雅美族畏懼死靈極甚，並相信語言持有靈力，故使用死者的冠詞 *simina* 來稱呼活人是嚴重的禁忌，從無人敢犯之；但使用活者的冠詞來稱呼死者者，偶而有，記錄系譜時，所遇到的例子多。按其因，族人稱呼死者的名字原為嚴重的禁忌，除非特殊的需要絕不會上口，偶而稱起來時有點生澁不順口之感，故報告人報導系譜時，稱呼死者的名字不如稱呼生者的名字即應順利脫口而出，故往往忘加死者的冠詞 *simina* 之故。

對未命名的嬰兒，族人有專有名詞稱呼之，曰 *si-kukui*。這對有玄孫以上的老人的稱法相同(椰油社)，是值得注意的。

2. *siaman kua* 凡男人成人結婚成家後有子女時，其名改從長嗣名，即在長嗣的名字前面冠 *siaman* 而稱呼之。故 *siaman kua* 是稱呼名字的前面冠有 *siaman* 者，即指稱已成爲父親者或有子女者“*jamian so anak*”。如上表名 *si-soma/ok* 者有長子 *si-gananun* 之後，改稱爲 *siaman-gananun*，不再稱其名爲 *si-soma/ok*。*siaman-gananun*，此名的原形應爲 *si ama-no-gananun*，*si* 爲人稱冠詞，*ama-no-gananun* 爲其名；其名中之 *ama* 爲“父”之意，*no* 爲所有格的前置詞，其義爲“*gananun* 之父”之意。依照雅美族對三字名的讀法，是分成兩段來唸的，故人稱冠詞 *si* 及名字的前兩字 *ama no* 連在一起唸，最後一個字另外唸，結果前段唸成 *siaman*，後段是單唸其子名 *gananun*。故“*siaman* + 長嗣名”成爲父名之公式。*siaman* 原爲人稱冠詞及人名之一部份的合稱，但經過長期的使用，族人已不如此的想法，只認爲它是表示有子女之男人的專稱，這種看法，在 *siapun* 一詞的用法上表現的最明顯。

雅美族的名字是沒有用單音節 (mono syllable) 所構成的例子，均在二音節或二音節以上。二音節的名字稱呼時，因人稱冠詞 *si* 也連在一起唸，故聽起來恰如變成三音節的名字。如是故，三音節成爲稱呼人名的基本音節數。在 *siaman kua* 時，名字是另外單獨發音的，故族人常把人名的接頭詞 *ma* 加在二音節的名字前面，使其成爲三音節而呈協和。例如長嗣名爲 *lobat*，其父即改稱爲 *siaman-ma/obat*；長嗣名爲

nagat，其父即改稱爲 *siaman-managat*，以求其名稱起來流利順口。

雅美族的 *siaman kua*，是從其長嗣名爲原則，忽略其爲男或女等性別。長嗣不幸夭折，即改從其次嗣名，以下準此。假若子女全死亡，即還元稱呼其原初的正名，*manoma-ŋa/an*。例如上表的 *si-o/iin*，有三子，初從長子名曰 *siaman-manijakot* 後長子死亡，即改從次子名曰 *siaman-abosoripus*；假若次子也死亡，即應改稱三子名曰 *siaman-soma/ok*；三子也不幸死亡的話，即要還元其原初的正名，曰 *si-o/iin*。

有子女的男人死亡後，名字的稱呼，有所改變。就把 *samian* 改稱爲 *siminaman*，這是 *simina* + *ama* + *no* 之縮音。死者的名字以死亡當時的名字爲名，以後絕無有所改變。*siaman-o/iin* 死後改稱 *siminaman-o/iin*；*siaman-matsika/* 即改稱爲 *siminaman-matsika/*。*si-o/iin* 後來從 *si kua* 而 *siaman kua*，再而 *siapun kua*，但其亡父的名字仍舊稱爲 *siminaman-o/iin*，絕無因此而有所改變。同樣，假若 *si-o/iin* 在其父死亡後不久不幸而夭折，其父仍名 *siminaman-o/iin*，而不受其影響。

3. *sinan kua* *sinan* 爲 *si* + *ina* + *no* 之縮音，*ina* 爲“母”之意，即指稱已成爲母親者或有子女者之義。故“*sinan* + 長嗣名”爲母名之公式。有子女的女人死後即把 *sinan* 改稱爲 *simininan*，這是 *simina* + *ina* + *no* 之縮音。

本項 *sinan kua* 與上項 *siaman kua*，除 *ama* 及 *ina* 兩字有所不同外，一爲母名的公式一爲父名之公式，其所遵守的法則完全相同，故在本項從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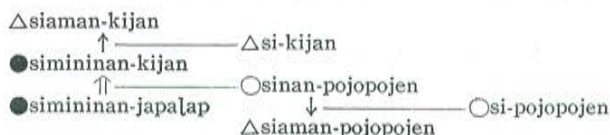
4. *siapun kua* 有孫子女者改從長孫名（不拘其爲孫或外孫），即在長孫的名字前面冠 *siapun* 而稱呼之。故 *siapun kua* 爲名字的前面冠有 *siapun* 者之意，指稱已成爲祖父或祖母者，即已有孫子女者“*jamian so apu*”。例如表上的 *si-/anui* 及 *si-gajoy* 兩人，結婚後生女長嗣曰 *si-/obat*，兩人改稱爲 *siaman-ma/obat* 及 *sinan-ma/obat*，*si-/obat* 長大後嫁給 *si-soma/ok*，生長外孫 *si-gananun*，兩人因此又改稱爲 *siapun-gananun*。*siapun-gananun*，此名的原形應爲 *si apu-no-gananun*，前爲人稱冠詞，後爲其名。人稱冠詞 *si* 與名字的前兩字合併，讀成 *siapun*，這與前述的三字名的讀法相同。其名字的意義應爲“*gananun* 之祖父”或“*gananun* 之祖母”解者，從兩者的親屬關係看是很明顯的。故 *apu* 的意義應爲“祖父”或“祖母”，但現行的雅美族的親屬稱謂，祖父爲 *akai*，祖母爲 *akəs*，*apu* 無指稱尊二輩直系親屬

之意義，只用於指稱卑二輩親屬“孫”。今與雅美族同一語言的巴且島，*apu* 一辭巴且島仍使用為稱二輩尊親的親屬稱謂⁽¹⁾，故可推知 *apu* 一詞在雅美語的原意。*siapun* 原為人稱冠詞 *si* 與名字的前兩字 *apu-no-* 之合稱，但經過長期的使用，族人已不作如此的想法，只當做其為表示有孫子女者的專稱，故 *apu* 一辭已失去原有的意義後，“*siapun*+長孫名”成為祖父、母名的公式，一直不改變的被沿用到現在。

雅美族的 *siapun kua*，是兩性同稱，故祖父母同名的例子頗多。父母的出生別均為長嗣時，即可產生四個同名的祖父母。但實際上無四人同在的例子，其中缺一者即有數例。

雅美族的 *siapun kua*，如上所說，是從長孫即長嗣之長嗣名，如長嗣之長嗣不幸夭折，即改從長嗣之次嗣名，以下準此。長嗣之子女全死亡時就改從長嗣名，即 *siaman kua*，此際次嗣以下已有子女，也不能從次嗣之長嗣名而 *siapun kua*，必需等長嗣死亡以後始可從次嗣之長嗣名。因長嗣無子女，而不能 *siapun kua* 者朗島社有一例，其系譜如下：

表XLII 朗島社 *siaman-kijan* 之系譜[採自譜表48]



siapun kua 死後改稱為 *siminapun kua*，這是 *simina*+*apu*+*no* 之縮音。死者以死亡當時的名字為其永久的稱呼，以後絕無有所改變。

5. *siapun kotan* 有曾孫者不再改從曾孫名，而男女均以 *kotan* 為其專有名。*siapun* 已失去其原有的意義，而變成對曾祖輩的尊稱，故 *siapun-kotan*，*si-kotan* 兩稱並行，不過前者被認為鄭重的稱呼。

雅美族現有的 *siapun-kotan* 一共有四名，男女各有二，居住於漁人(男)、椰油(女)、東清(男)及野銀(女)四社。野銀社 *siapun-kotan* 之系譜已揭出，其餘三個之系譜，請參照附錄一，譜表18、31及51。

(1) 參閱本文87頁註(2)。

綜合上面的幾個例子，有很顯明的表示，即是曾祖父或曾祖母的稱爲 *siapun-kotan*，其稱謂的連繫人(曾孫)應爲長嗣之長嗣之長嗣，而其長嗣不分男女者是其親從子名的一貫的原則。其名字的改變或還原，沿稱謂聯繫人的死亡即改者，與前各項相同。

siapun-kotan 死後即改稱爲 *siminapun-kotan* 或 *simina-kotan*，而或爲其永久的稱呼者類前。

6. *siapun /ugui* 爲高祖父母之專有稱呼，可簡稱 *si-/ugui*，其稱謂的連繫人(玄孫)應爲長嗣之長嗣之長嗣之長嗣，始可得此稱者，與其他例相同。死後即改稱爲 *siminapun-/ugui* 或 *simina-/ugui*。現在的雅美族無五世同存的例子，故實際上無 *siapun-/ugui* 之存在。除死後其名化石化以外，在生時此名根據稱謂連繫人身份的改變或死亡而會發生名字還元的現象，其方法與前各項相同。椰油社的報告人說，高祖以上者統稱爲 *si-kukui*，即與初生兒同名。實際上，在雅美族四世同堂已罕見，五世同堂是更難得的現象，六世同堂可是從無實現過的現象。

綜合上述的雅美族的親名制，從出生至死亡，每個人可經歷的其整個演變的情形，可用下面的公式圖示。

表XLIII 蘭嶼雅美族名制公式



唯對於這種親從子名制嚴格的說尊親從卑親名制，其實際應用上有下列幾個條例：

1. 所謂從子名者只是從長嗣名制，長子或長女出生後，其父稱改稱爲 *siaman kua*，其母被改稱爲 *sinan kua*；長嗣夭亡則改從次嗣之名。

2. 長子或長女生第一位孫或孫女時，原已被稱爲 *siaman* 或 *sinan* 者，被改稱爲 *siapun kua*。

3. 已被稱爲 *siaman* 或 *sinan* 者若其子嗣夭折，則再改稱爲他原來自己的名

字 *si kua*。已被稱為 *siapun* 者，其孫死亡，則再改回來稱為 *siaman kua*。

4. 這一套親從子名制原則上只適用於生存的人，對已故者必需加上 *simina* 的前接語，而稱之曰 *siminaman kua* 或 *siminapun kua*，或者逕稱之曰 *simina*，所指稱者是第四五代以上的尊親則只稱之曰 *simina kua*，因為對死者普通不是直稱，而是間接推算時使用，故時常亦可簡稱之曰 *si-kua*。

由於上述幾個應用上的原則，我們可以對於雅美族的親從子名制作以下的認識。

第一、牠原來只是在血親分子間在相互行為上應用的稱謂，後來被自然的擴大其應用範圍，成為標示各人的社會地位的一般稱謂，這與汎稱與父同輩為父，與母同輩者為母是同一理由的。也與我們諱稱父母及長輩之名是同一意義，也許與 Avoidance 有關。

第二、雅美族的親從子名制可以解釋為一種年齡等級或行輩等級制，並不是一種表明親屬輩數的方法，這是與連名制或姓名制根本不同的地方，因此我們不能同意牠與連名制同源的說法。



東清社會祖父輩老人 *siapun-kotan*



雅美族之家族在其工作房前

(Inez de Beauclair 攝)

第八章 分工合作與共勞團體

一、社會分工

雅美族的經濟生活雖然說是建立在農業兼捕魚的生產方式上，但這並不是說他們的生產工作只限於農耕與捕魚；反之，他們像多數孤立的原始民族一樣，是無所不能的自給自足的社會。在他們所使用的財物中，除了祭儀用的一種中國陶罐 *vinaya*，以及婦女用的胸前飾珠 *raka* 是自島外輸入的以外，幾乎所有他們的食、衣、住、行、工具、禮器、飾物、玩具都是自己製造的。他們所生產的器物，工具不只堪以自給自足，而且加以裝飾，使其具有超過實用的賞玩價值；這是在沒有專門化的手工藝社會裏是很少看見的現象。每一個雅美人不論男性和女性，他們不只是日常必需品的生產者，同時是若干美術工藝的巧工。

雅美族的社會分工還是停滯在自然的分工的程度，還沒有正式的職業分化。其分工的基本因素，屬於人身的，有兩性的與年齡的分化。屬於自然的分化者，有季節，月份的工作分配。茲分別陳述於後：

I 兩性分工：

A) 僅限於男性從事的工作 *warai no mægakai*：(a) 捕魚 *magap so amoy*，(b) 造船 *mitatara*，*mitsinulikulan*，(c) 釣魚 *mayulalaro*，(d) 結網 *mamarən sagap*，(e) 建築 *miβagai*，*mamariy so varai*，(f) 石工 *miβato*，(g) 開水渠 *misawalan*，(i) 伐木 *manəyə*，(j) 採薪 *mayajo*，(k) 編籃 *mamarən su jala*，(l) 划船 *mamabiyy su awat*，(m) 冶鐵 *miwayawayaray*，(n) 製陶 *mitanatana*，(o) 冶銀 *miwaowabl*，(p) 製造兵器 *mamarən tsinalolot*，(q) 製兜 *miwaowaol*，(r) 戰鬥 *miarap*，(s) 狩獵 *matsitoya*，(t) 採茅 *malavətsivətsid*，(u) 宰殺 *manino*，(v) 開墾 *mayoma*，(w) 砌石垣 *miatoi*，(x) 埋葬 *manuβu so anito*，(y) 製甲 *mikalkal*，(z) 雕刻 *miwatawatok*。

B) 僅限於女性從事的工作：*warai no maβakəs*：(a) 紡線 *maγaβoas*，(b) 機織 *tominun*，(c) 養豬 *maniora*，(d) 水芋選秧 *maγawas*，(e) 採集野菜 *maməγəts*，(f) 炊事 *manoton so kanən*，(g) 洗濯 *miβaβulβuv*，(h) 縫衣 *manaβaγ*，(i) 搗糕 *manəvaγ*，(j) 水田除草 *minamonamo*，(k) 種水芋 *manəvoγ*，(l) 乳兒 *maβasoso su məkiγ*，(m) 採貝 *manisawot*，(n) 汲水 *maγataranom*。

C) 男女共同從事的工作：(a) 芋田耕作 *miwawakai*，(b) 作田 *mamewal*，(c) 製乾魚 *miteterisoaum*，(d) 修路 *miwala so rarayan*，(e) 掘芋 *maγitokanan*，(f) 採薪 *aməγaγo*，(g) 搗粟 *mikarai*。

II. 長幼分工：按年齡長幼分工的傾向，在每一個社會都有，雅美族有時甚至以禁忌來維持這種制度。但他們並沒有很嚴格的年齡組織，也沒有男性會所。所以他們的長幼分工制也從不像兩性分工行之那樣嚴格。因為年齡的增長是在同一人身上可以繼續發生的現象。自少年期到成年期還可以由許多生理發展的特徵來予以鑑別；從成年到老年期之分界則除了年齡計算的標準以外沒有什麼具體的鑑別標準；且雅美族幾乎沒有什麼純粹的成年戒禮或昇進儀禮；因此長幼分工的期間標準只是基於相對性的觀念，且常拿身心特徵以外的事實，如結婚生子等來作為衡量長幼的標準。茲說明雅美族的年齡分組觀念如下表：

表XLIV 蘭嶼雅美族年齡分級表

年 齡 分 期	男 稱	女 稱	年 齡
嬰 兒 期	<i>sikukəi</i>	<i>sikukəi</i>	0~2
童 年 期	<i>kanakan</i>	<i>maβakəs kanakan</i>	2~7
少年前期	<i>matsipajəγəγo</i>	<i>mikəγits so saʔaβat</i>	7~9
少年後期	<i>matsipiripirit</i>	<i>mikəγits so loasokajuoγ</i>	9~11
青年前期	<i>amiritatao</i>	<i>mamokə</i>	11~15
青年後期	<i>malawajowatao</i>	<i>ipanatawəγai</i>	16~結婚
已 婚 者	<i>maβaragrəpət</i>	<i>marəpət</i>	結婚後生子以前
老 年 期	<i>rarakə</i> { <i>siaman kua</i> <i>siapun kua</i> <i>sikotan</i>	<i>rarakə</i> { <i>sinan kua</i> <i>siapun kua</i> <i>sikotan</i>	有子一人以後 有孫一人以後 有曾孫以後

在上表所示年齡分期中，到童年期為止是兒童被父母看顧的玩耍時期。到少年期

相當於學齡兒童時期，現在已都上學校讀書了。在沒有學校的時候他們總是由較大的兒童帶着到海邊拾貝，拾蟹，到山裏採集野菓野菜；到了少年級後期，男的即開始隨着父兄去學划船，學釣魚；女的則隨着母親到田中拔草，採集。到了青年期男子即參加其父兄之船組，學習乘上大船到海上捕魚；女子則開始學習家事，學習紡織工作。一直到結婚生子以後，就要負其家族與社會的普通責任，擔當一切吃重的，單獨的及集體的工作；到五、六十歲以上則被稱為老人，可以擔當社會的領導責任，並從事如熟練而輕鬆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於年齡分工只需分為少年期，成人期與老人期三期。少年期擔任簡易的工作或正式工作之學習；成人期的男子擔任吃力的笨重工作與集體工作；女子繁重的家事與養育兒童工作。到老人期男子則從事若干非經常性的技術工作，及公共事務的處理。女子則僅致力於若干熟練工作及家事照料而已。我們可以把各年齡階級的工作分擔列表說明如下：

A) 少年期工作：拾貝，採集野菓，採薪，汲水，掘山芋，放牧，採集野菜。

B) 成年期工作

a) 男性工作：捕魚，建築，造船之幫工，伐木，編籃，製兜甲，砌石垣，木工，石工，冶鐵工，宰殺，製陶，打獵，搗粟等。

b) 女性工作：養豬，炊事，洗濯，農耕，縫紉，採集，紡織，搗糕，汲水，拾蟹等。

C) 老人之工作

a) 男性工作：雕刻，打製銀兜，打製金片，製玩具小船，管理公共事務，主持分配禮肉，裝殮與喪葬，造船做龍骨，合併板，安支板等重要工作，醃魚，製乾魚，主持祭儀。

b) 女性工作：穿綴飾珠，紡機架線，分配贈送禮物，醃魚，織機製造。

在年齡分工中老人的工作執行得比較嚴格，這一方面是由於熟練技術的需要，另一方面相信老人具有更強的法力，像銀兜的打造，至少最下一圈的銀片非被稱為 *siapun* 的人不可。船的龍骨與支板也非 *siapun* 不能做。紡織器械的夾格，稜板與腰帶也是非 *siapun* 的老婦不能做，年輕人對此等工作是禁忌的。

III 季節分工：雅美族的另一類的自然分工是季節的分工。為了使得每一個人，

或至少每一個家族自給自足起見，把不同的生產工作按季節，月份的適當的予以固定的安排，這本來是採集，遊獵，捕魚與初期農業社會的普通習慣。但雅美族把這種制度應用得更為澈底。不只對於季節性的食物生產工作，是按季節安排的；連與季節氣候變化無關的工作，像造船、建屋、冶鐵、彫刻等工作，也分別的安排在固定的某月份裏。與其認其是一種原始文化，無寧可以認其為一種重要的社會智慧；若干重要社會儀禮與集體工作都被插入在自然生產工作之間隙的期間內，使能在一段繁重工作後能以集體社會行為來調濟一下，迅速恢復體力。我們現在把雅美族的工作曆作表如另頁表XLV。

如表所示雅美族的工作是平衡的分配在一年十二個月中間。大體說來一年中間的季節可以分為三季。春季是捕魚季節，夏秋是農業季節，秋冬季是製造季節。然也並不是完全集中連續的安排着，只是依照自然季節適當的配合以人事的需要。他們的曆法週期最主要的校正基準是飛魚汛期，其終了の時節為一年的年尾；以飛魚收藏饋贈節 *mapasamuron so piavuyan* 為新年的盛節。這是他們一年中最快樂的休閒的日子。過此以後他們即再開始從事於建築家屋，修築水渠，與造船等工作。每一段工作前後常有祭儀與祝典饗譏等交插其間，以使身心復原。因此雅美族的工作曆實在是一種獨具匠心的配合自然與人事的一年間的工作計劃。在美月 *piavuyan* 以後，每三年置潤 *binus no matau* 一次，以調節太陰曆與太陽曆的週期。實際上也是以飛魚汛期來到的遲早來調節一歲的週期的。因此每月工作曆的安排在一個太陽曆的週期內並不是絕對性的，每年多少有前後移動數日的可能。以飛魚汛期的初漁 *manumaarao* 為例，六社中照例是由 Imourud 社先期半個月開始，然後各社跟着舉行。因為 Imourud 社之漁場正當飛魚汛來路的要衝，逐漸擴大其分佈區域的。因此 Imourud 社的飛魚夜漁期總是比別社的長半個月，這半個月實際上是試漁期。這試漁的漁場是 *dzimalamai*，像 Imourud 社人說那裏是他們的祖先最早發見飛魚的漁場。飛魚夜漁的終了則是計算夜漁開始以後的時序來決定的。因此牠足以影響到 *piavuyan* 的節目的 *mapasamuran*，可以從 *piavuyan* 月的一日遲到十四日。因而影響到下邊的每節目。其他每月內每一工作之起迄時間，也可由其工作本身的情況而提前拉後的。尤其農漁以外的季節工作，如建屋，造船等並非每家、每組都是每年執

行的。但這類工作多是需要工作互助的，且需有長年的，預先安排好的輪流幫工計劃，這也是可以人為調節的。

二、集團工作與互助工作

雅美族的生產經濟一方面建立在上述自然分工制度上；另一方面還保持着傳統的互助合作的工作習慣，與原始經濟的愉快的，並非為私人利益着想的工作效率。該族的生產工作進行的方式大體還可以分為三類：

(A) 個人單獨進行的工作：大體限於經久的技術性的工作。如男子的結網，編籃，編製藤兜甲，縫製胸甲，製陶，雕刻等；女性的工作如縫紉，紡麻，織布，製造紡織工具等。

(B) 家族範圍內的共同工作：以關係一家人日常生活供應與田間工作為主；如採薪，採集食物，炊事，掃除，汲水，搗粟，削芋皮，飼養；田間的整田，除草，芋薯的收穫，運搬；以及簡易家具之製造，如木器，竹器的製造等。

(C) 集體性的共同工作：以季節性的或非經常性工作為主。有三種工作都不是一人一家可以迅速完成的：第一是需要集體從事的工作，如建築家屋，造船，修濬水渠，修築道路等；第二是必需在一定的時限以內完成的季節性工作，如開墾，收穫，飛魚汛期夜漁等；第三為保持共同利益之集體工作，如粟田之收穫，共有菓樹的收摘等。

我們對於前兩種性質的工作可以不必再加以解釋，因為這都是我們自己社會裏最熟悉的生產方式。第三類工作方式無寧是雅美族的原始經濟的最基本的生產形態，故作進一步的說明如下：

雅美族的集團生產方式可以再分為兩種性質：第一種是與土地財產有直接關連的集團生產工作，其動員範圍是以地域化的父系世系羣為基礎的；因為生產基地的漁場，山林，耕地都是屬於父系羣的集體財產，因此其生產工作的參與者只限於父系羣，至少以一父系羣的人員為主；這樣工作義務與生產收益的分配是互為因果的。第二種是與土地生產無直接關連的互助幫工的方式，如建屋，造船，開墾等工作，其參加人員是以每一個當事人為中心而展開的血親，姻親乃至於鄰人、朋友皆可志願的或被邀請而參加幫工。這些幫工者不因其所付出的勞力而主張分享任何生產的利益；只

是在工作完成以後，主人一定要舉行一次盛大饗饌以爲答謝。我們可以舉實例一一說明之：

I 集團生產工作：

A) 漁船團體 *kakavay*：這是飛魚汛期乘用的大型漁船 *tsinulikulan*，參加夜間捕魚的男性組織。大型漁船有十人乘用船曰 *lima*，八人乘用船曰 *apat*，六人乘用船曰 *atro* 三種，以十人船爲標準。蘭嶼六個村落，各社自有其漁船進出的固定的碼頭 *panuwanuawan* 與漁區 *paga²agapan*。各社有大型漁船數五艘到十艘，其現有船數與漁組如下表：

表XLVI 蘭嶼雅美族各社漁船組數表

船 級	紅 頭 Imourud	漁 人 Iratai	椰 油 Yayu	朗 島 Iraralai	東 清 Iranumilk	野 銀 Ivarinu	
<i>tsinulikulan</i>	<i>sira qu lima</i> (十人)	3	5	7	3	4	5
	<i>sira qu apat</i> (八人)	1	2	1	1	2	1
	<i>sira qu atro</i> (六人)	1	1	2	2	2	1
組 數 <i>Kakavay</i>	5	8	10	6	10	7	

以每一漁船爲中心，有一個船員的組織曰 *kakavay*；這組織從第一次打造新船時即募集船員參加工作，形成一個固定的組織。男子到十六、七歲，即 *malawajowatao* 的年齡級起即須參加到一個漁團裏爲預備船員，曰 *matsivoay* 或曰 *avuavua²oyoy*；到二十歲左右纔能陞晉爲候補船員曰 *atagan*，做櫂手以上的正式船員曰 *sana*。每一船組的正式船員，分配有一定的坐位與任務。以十人船爲標本，各船有一位舵手兼船長曰 ① *manavilak*；船頭搖雙槳者可以作代理舵手曰 ② *manumoron*；其次最靠近船尾的左右櫂手曰 ③④ *sagat*，其次左右二櫂手曰 ⑤⑥ *avak*，其次再前面二櫂手曰 ⑦⑧ *panrikoran*，再前邊靠近船頭兩櫂手曰 ⑨⑩ *tsalan*。其各人之在船內的位置安排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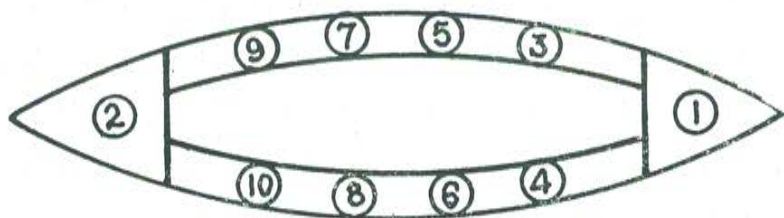


圖 10. 十人用漁船船員座位位置圖

如爲八人船則缺⑨⑩兩個位置，六人船則缺⑥⑦⑧⑨四位置的權手，各權手位置平均的向前移動即可。

每一艘漁船以舵手及其多數船員所屬之父系世系羣之名爲船名，也爲船組之公名，以該世系羣的特定象徵圖案，爲船外壁之雕紋。每一組通常有新舊兩船，實際上出漁捕魚時只用一船。在各社的海濱各船組各有其自己的船舍曰 *kamalig*，從不亂用。唯各社除了有專名的船組以外，常有一兩艘無專名的漁船組，即以十人船 *lima*，八人船 *apat* 或 *atro* 爲船名。此種漁船的組織常不是以某一父系羣爲中心，而是個別出身於不同的父系羣船員湊合而成的。因而既沒有船名也沒有船外壁的雕紋。以一個較年長而練達捕漁技術者爲船長。此種漁組在社裏常不受重視，在飛漁汎期開始的招魚祭時不能作司祭船。我們試以紅頭社五艘漁船的船員之父系羣關係列表說明如下：

表XLVII 紅頭社五艘漁船船員所屬父系羣關係表

<i>tsinulikulan</i>		<i>sira qu avak</i>	<i>sira qu rawan</i>	<i>sira qu lima</i>	<i>sira qu apat</i>	<i>sira qu iyato</i>	總計
<i>itetəguan</i>							
<i>sira qu kijasan</i>	(1) <i>sira qu gagorad</i>	1	2	—	1	—	4
	(2) <i>sira qu raig</i>	—	—	—	—	—	—
	(3) <i>sira qu rarayan</i>	—	5	—	1	—	6
	(4) <i>sira qu garcgaro</i>	3	—	—	—	—	3
	(5) <i>sira qu domiin</i>	—	—	3	—	—	3
	(6) <i>sira qu kasawalanan</i>	1	—	—	—	—	1
	(7) <i>sira qu minanram</i>	—	—	3	1	1	5
	(8) <i>sira qu ranum</i>	—	6	—	—	—	6
<i>sira qu avak</i>	(9) <i>sira qu avak (a)</i>	4	—	—	—	—	4
	(10) <i>sira qu avak (b)</i>	3	—	—	4	—	7
	(11) <i>sira qu avak (c)</i>	—	—	4	—	—	4
	(12) <i>sira qu avak (d)</i>	3	—	—	—	—	3
<i>sira qu iyato</i>	(13) <i>sira qu iyato</i>	—	1	—	—	4	5
總計 Total		15	14	10	7	5	51

各社漁船組織的構造條件大體是相同，可以歸納如下：

1. 大多數漁船組有一個專名，與多數船員所屬之父系羣的羣名相同。
2. 但多數社單位內的多數漁船組都未能保持純父系羣的性質，都或多或少的容納了一部姻戚分子在內。
3. 各社的漁船單位總是比父系羣的單位爲少。

4. 每漁船組內的職務地位是根據各人之經驗體力技術造詣而定的，但座位任務一經決定後，非因死亡，老病而有缺額時，纔能遞補，陞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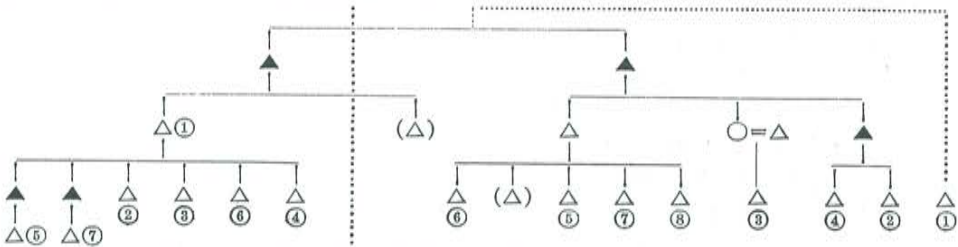
5. 每一漁組的船員除正式船員有定位外，總有若干位候補與預備船員，以備隨時補缺。

6. 漁船組是一種社別的組織，各社的男子不止限於加入本社的漁組；且各社的男子不能跨社加入別社的漁船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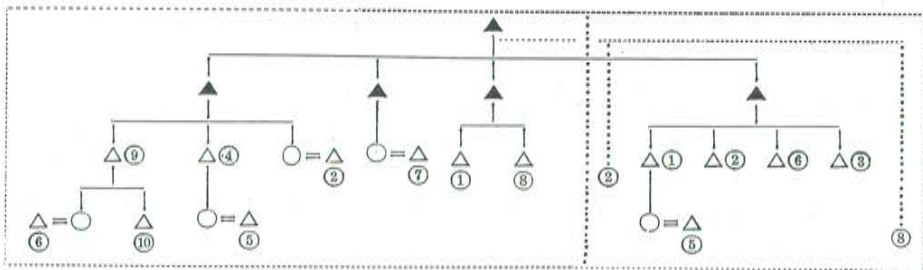
7. 船組組員雖偶有被借用轉移的情形，但一般的情形是父帶子，兄帶弟的加入同父系的船組。

由上述構造條件我們可以檢查一下各社的漁船組織的實際情形是相當分歧的，純父系主義的組織固然只有少數，但完全姻戚主義而看不出父系優勢的船組也是絕對少數。父系分子為主加上姻戚分子參加的則為絕對多數。我們分析船員的組織關係有繼續多元化的幾個過程如下：

A 純父系世系型漁船組 (proto-patrilineal fishing set)：即全體船員都屬於同一個父系羣的組織，其例證如東清社的漁船組 *sira qu awak* (右) 及 *sira qu kasawaranan* (左) 之船員構造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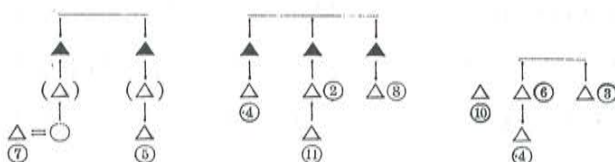


B 半純父系型漁船組：絕大多數船員屬於同一父系羣，惟已補進了少數姻屬為船員，如東清社的漁船組 *sira qu tonoranum* (左) 及 *sira qu atro* (右) 即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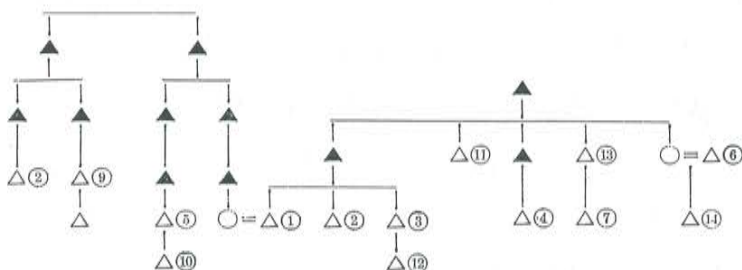


C 數父系羣合成之漁船組：屬兩個以上父系羣之船員所組成的，如東清社之

sira qu samuron 卽其例：



D 姻戚型漁船組：船員由二個以上的姻親父系羣構成的漁船組，如紅頭社的 *sira qu rawan* 卽其例：



這四種漁船組構造型之發展雖然有純父系型日趨減少，姻戚型日形增多的趨勢，但事實無論在那一社半純型及父系優勢的船組仍占着絕對多數；其完全失去父系優勢的雜湊的船組只有絕對少數，無名、其漁船無刻紋。蓋關於漁船建造與集體夜漁與漁獲分配的儀禮習俗對於父系主義仍有很大的維繫作用。我們略述飛魚汛期的工作如下：

①開始共宿 *panragan*，在二月二十七日 *mawawawat no kasiaman*，各漁組會集於舵長或有三戶以上的大住宅的某一船員家共宿，檢視一切準備夜漁之火把，漁具等。

②祈求豐漁祭 *omalau*，在三月一日 *sumuray a pananəβ* 早晨，船員們一同把大漁船運置於海灘上，把各人的櫂架，櫂安好船上。然後在共宿的家共食各家煮好送來之芋與魚。

③招魚祭 *mivanua*，與 *omalau* 翌日卽三月二日舉行，各船員共食後各回到自己家裏着穿上背心 *tariri*，戴上銀兜，胸掛胸飾，集合在海灘各自的漁船傍邊，依 *manumoron*, *sagat*, *avak*, *tsalan*, *panrikoran*, *manavilak* 之次序立在自己的坐位傍邊，然後由舵長領導以次上船。舵手手持一雄鷄，殺鷄流血於木盤內。船員各以食指觸鷄血塗於海邊的礁石上；口中唸呪語，呼魚來集於本社的漁場，曰 *tojotojon*。

其後再拿小竹筒 *rara* 三十三個，也塗以鷄血，以祝小船晝漁時之漁獲。

④初夜漁 *manuma arao no kabibakobaku*，三月三日起，以社為漁隊單位，以一漁組領頭首先出海，殺一豬對天神作祭，以祈安全及豐獲曰 *manawag so amo*。此領頭的船組曰 *makagaod*。祭後每天繼續夜漁，白日在共宿休息，飲食。一直連續一個月。

⑤解散儀式 *mapisasai*，四月一日 *samuray a pikaukaul* 早晨把各家在上月所捕飛魚的剩餘一齊搜集起來，煮熟與芋同食畢，集合在共宿之家的前庭，把上月中保存在共宿之家的剩餘部分之飛魚分配於各組員曰 *mivənan*；然後各組員帶着飛魚解散回家。此後在四月中各組員白天可以住在家，夜間繼續出漁。

⑥開始用小船晝漁 *papatau*，五月一日起各家可以用小型漁船，用鈎絲釣魚。此時之魚的種類除了飛魚以外還有許多別的魚類。此時也有祈豐漁的祭儀，此後兩個月內的漁獲各家可以製成魚乾以備保存起來，吃到十月半。

⑦飛魚晝食祭 *mapararum so raran mo rikkos*，五月十七日舉行，漁船組員於是日自家中盛裝出來，到海邊也汲取海水一壺，淡水一壺回去，在自己住家的後椽下，把乾好的飛魚取下三尾，起火煮熟，祝祭後共食。此後晝夜間家人不分男女皆可吃魚。

⑧飛魚收藏祭 *mapa sagat*，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是日各家主婦取飛魚一尾與水芋一道煮熟，放到翌晨祝祭後，一家共食後；婦女把一月以來所曬乾的飛魚收藏於陶甕中。

⑨飛魚漁終止祭 *mapasamuray so piavuyan*，七月一日舉行，是日男子到牧場捉一山羊回來，女子收芋蒞，打掃家屋內外，翌晨煮飛魚與芋宰殺山羊，男女盛裝共食之，自此飛魚漁終止。

⑩飛魚終食祭 *manujutojon so aribanban*，十月十四日舉行。前二日男子入山採掘山芋，採薪；女子掘水芋回來，晚上把所有的剩下來的飛魚乾，全部煮熟，全家作最後一次共食後，其剩下來的全部拿出去棄之於垃圾堆 *kasiboan*。

以上是關於飛魚的生產，分配與消廢的集體習慣；整個的飛魚捕撈工作是與祭儀，禁忌合食饗饌等活動配合起來的。因此其原始構造形態必然是父系羣的。惟如果

堅持父系原則，則補足缺時有無人可補的憂慮。但如果完全放棄父系主義則在儀禮行為與領導訓練上有種種不便。因此只有聽其自然的自父系主義向雙系血親主義發展的趨勢；但父系主義之優勢直至現在還保持未墜，乃是事實可以印證的。

爲了瞭解漁船組的構造傾向，有兩個事實必須予以重視的，第一就是漁船組是以地域羣的 *ili* 爲最大組織單位的。在飛魚汛期集體捕魚時，各社所有的漁組合組成一個漁船隊，共同使用同一個海上漁區，一切自飛魚汛期自始至終的祭儀行為都是以整個村落單位舉行的。而村落是由父系羣的宅地所構成的，因此漁船組的原始組織原則應當是父系的。第二種事實漁船建造工作的進行與儀禮行為是由父系主義爲中心執行的，如造船須要的木材必須到社有的原始林或父系世系羣所有的造林區取得；造船的場所常在一位船組發起人或舵長的家宅前庭；船的名字與彫紋是屬於父系世系羣的。漁船建造中常要煮粟飯來共食，而粟田所有與粟田的收穫都是以父系羣爲單位的。行新漁船下水禮時，要在船尾坐板上放一古陶甕曰 *vinaya* 盛水，放粟一把於水中，大概象徵釀酒，以賄惡靈。而 *vinaya* 也是父系世系羣的祖傳財產，由此種種都顯示着漁船的父系主義是根深蒂固不容整個的予以改變的。

B) 粟作團體 *tsitsipunan*：雅美族之山田農作不是定耕農業，而行一年耕作制，開墾後種植一次即行休棄；明年再墾種第二塊土地。粟作的方式也是如此，且自開墾到收穫都採集體工作方式。惟不像漁船組一樣，有固定的成員而是男性組織，以父系羣的 *itəṭəyuan* 爲中心；只有在耕作期間對於每一粟田區域，有一個耕作伙伴組織曰 *tsitsipunan*。每一粟作組，原則上包含着一個 *itəṭəyuan* 的所有成年男子。因爲粟作的工作比較船組更具有伸縮性，且在農忙時還可以取互相幫工方式，故大體還保持着較完全的父系制度。每一粟作組以其父系世系羣的族長 *ipapuiṭuyut* 爲領袖，督導指揮工作的進行，並按男性人口平均分配收穫品。粟作的季節工作節目如下：

① 祈粟豐穫祭 *miparos*：在十二月 *kapitowan* 第一日舉行。是日絕早搗粟煮粟飯，殺山羊，煮山芋，水芋，里芋；先以少量對近親的亡靈作祭後，各家男主人戴銀兜，穿禮衣盛裝，手持小木船內陳粟飯，山羊肉，芋等祭品到海岸沙灘上集中，依年齡長幼爲序站成一列，把籐籐盤 *karapal* 祭物陳列在沙灘上，各人對天神 *akai du to*

作豐作祈願後，大家環繞年齡最長者，聽他的訓話，曰 *mayunanao*；內容是關於粟作的種種禁忌。訓話後，各粟作組組員商量播種日期後，各自散會回家，海灘上的祭品，等祭過了以後，各組派一壯年男子去取回放在族長的住家屋頂上。

②農具除穢 *mamitoloto*，在 *miparos* 之翌日即 *kapitowan* 之二日把耕具如斧 *wasai*，鏟 *palay* 取出，燒火打直其器刃，並以火驅除災穢。

③粟初播祭 *ipaylayu*，播粟當日早晨再以水芋，山羊等對近親亡靈作祭曰 *mamini*，然後走到山後粟田處，以鏟除草一小方塊，在四角各插一根茅草，各兩根中間再插兩根，然後在中間放一根棟梁作小屋狀曰 *ipaylayu*；在此假屋中先播粟一把是為粟之魂 *payal no karai*。於是持火把進山焚山開墾。

④粟播種 *manokos*，自初播祭之次日起正式在粟田播種。由男性頭戴銀兜，胸掛金飾，身着盛裝進行播粟工作。播粟後，仍舊在最年長者家裏集合，各食煮芋三個，表示解除食物禁忌。

⑤防治田鼠 *i ayabayabajan*，二月下旬粟開始結穗後，先以粗製小木船內盛石子置於田隅。無效時全體團員穿上籐兜甲，持槍在田周圍驅鬼，曰 *prapay*。

⑥粟嘗新祭 *manuma minijoi*，五月初旬團員皆盛裝，到粟田附近時，先以茅管向粟田投擲，藉以驅鬼，然後進田中選早熟的粟穗以小刀收割一把而歸。回來到族長家中把新粟穗混在舊粟穗一起，放進臼中搗成粟米，煮成粟飯與全體團員共食之。

⑦粟收穫與分配 *milaulaut, manayan*，自五月下旬到六月初旬，由各粟作團即 *tsitsipunan* 的 *ipaypuyuyut* 決定粟收割的日程與區域順序。各家男子在族長家集體出發，在途中各人採取茅管數枝，到達時先以茅管向粟田裏拋擲，以驅惡靈。然後進田中收割，捆成粟把，每天日暮時運回族長家住屋廊下。收割工作在六月 *pipilapila* 月半以前完成。在十三或十四日所有的團員集中到族長家前庭，把所有收回來的粟再運到前庭打開，予以分類整理，每一穗依其品種及穗的大小各堆集在一起，雅美族的粟共有十二、三種品種，最常見者有 *vorok, palanay, maviasa katai, arai* 等品種，分類堆積後再捆成把，按男性人口平均分配於組員及其家屬。惟分配時把全部粟穫四分之一保留起來，以備下一節目 *mivatsi* 時會食之用；其餘三分二分配於各組員帶回自己家中。

⑧粟豐穫感謝饗譙 *mivatsi*，六月十五日左右舉行，是日各團員再齊集於族長家前庭，把日前剩下的四分之一的粟傾入臼中，男性組員圍在臼的周圍，集體搗粟。木臼不只一個，有時可以有五個，陳列成一排，搗粟曰 *karapal no karai*，口中唸唸有詞，祈求年年豐收。殺一豬以粟米四分之一煮成粟飯，全體粟作組員共食之。其剩下來的四分之三的粟再分配於各組員會食後帶回家裏與其家人共食。

以上是粟田集體耕作的組織與工作進行情形。類似這樣的集體工作還有水渠的修築整理工作，族有造林地的植樹工作，族有菓樹的集體採摘工作等。這些工作其工作期間較短只是由父系羣的族長 *ipapuiɸuyut* 臨時宣佈徵集男性族人，突擊性的集體工作一天，最多三兩天即可完成工作。

II 互助幫工 *siloyun so varai*：雅美族的另一種的集團工作方式是互助幫工的方式，凡是需要大量人力而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的工作，則臨時邀集親友來幫忙完成。建築家屋，開墾水田，埋葬屍體等工作常在這種方式下完成。幫工的範圍與上述集體工作不同，從不限於父系羣而是雙系展開的。甚至隣人朋友，如被邀約也有參加的義務。這種工作完全是義務幫忙性質，其酬謝只是在工作完成後的一次饗譙與分組而已。我們試以家屋建築與喪葬為例以說明之：

A 家屋建築 *miɸagai*，如前所述雅美族的家屋以及家屋基地原來是家族私有財產，而且可能變成父系羣的財產。但其建築工作則是由雙系血親 *riɸus*，姻戚 *itsarua* 乃至隣人 *keliay*，朋友 *kugakai* 幫忙建築成的。其幫工的關係範圍如下：

$riɸus + itsarua + kapusiɸ + kugakai + keliay = masasidoɸ sia mamariɸ so var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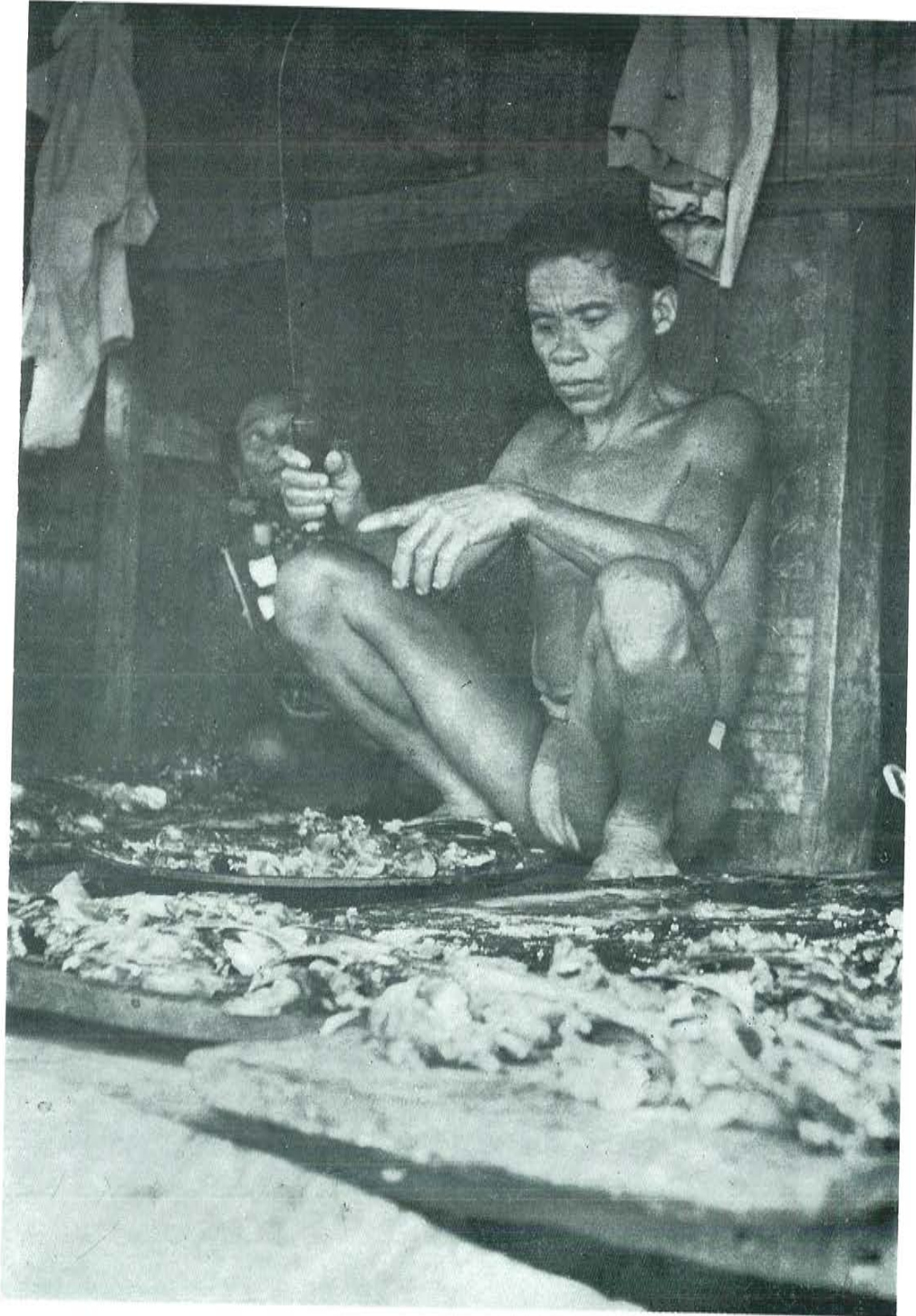
如前述雅美族的每一家屋單位，有住家 *ɸagai*，工作房 *makaray* 與涼臺 *tagakal* 三部份，所謂正式建築幫工實際上只限於住家與工作房之建築工作，尤其住屋的建築是一種非常繁重的工作。住家建造工作的程序如下：

- | | |
|----------------------|---------------------|
| ①伐木製板 <i>manəɸə</i> | ②掘地基 <i>mikalil</i> |
| ③砌石垣 <i>miatoi</i> | ④豎列柱 |
| ⑤豎牆板 | ⑥鋪地板 |
| ⑦安門 <i>miɸavuray</i> | ⑧蓋頂 <i>miatəɸ</i> 。 |

全體建築幫工的工作分為二類，一類是長期幫工，限於近緣血親與直接姻親關係

者，有時朋友也可能被邀參加。另一種工作是臨時的幫工，同社鄰人 *keliay* 都可以志願前來參加。上述八項建築工作中第②③兩項工作是屬於臨時幫工，是一種吃力而且需要大批人力的工作。以外六項工作大部是木工與茅草蓋頂的工作，此類工作需要耐久的努力，而且需要若干技術的修養；只限定於少數近血親或姻戚關係者，通常只是十數人最多二十餘人參加。到屋頂蓋好，立即開始籌備盛大的家屋落成饗讌儀典 *mivarai*。在此儀典中有收掘禮芋 *manayap so suli* 與選捉豬羊 *manayap so bijik*，也需要大量人力，以臨時幫工方式進行。掘芋主要是女性工作，由女主人約集近親鄰人婦女前往採掘，運回到住屋內貯集起來。到了饗讌之正日由男子幫忙把收回的芋頭陳列在主人的屋頂上。選捉宰殺豬羊的工作也是男子集體工作由男性親戚，朋友與鄰人以臨時幫工方式完成的，但饗讌當天的招待客人，分芋，分俎的工作則又只限於近血親及直接姻親者幫忙。這是一個互相幫工的最重要的例子。

類此的幫工適用的工作還有水芋田的開墾 *misawanas* 大小漁船建造等工作。其參加者也只限於雙系近親關係者，而不及於朋友鄰人。



新屋落成祝典(一) 椰油社 *siapun ologun* 在其新工作房前持禮刀，分配禮內。

(衛惠林攝)

第九章 財產制度

一、財產分類

雅美族是一個住居在一個孤立島嶼上的捕魚兼農耕並飼養家畜的民族。其工藝技術雖然仍停滯在原始手工藝階段，但他們有編籃、紡織、製陶、煮鹽，及包括了冶鐵、鍛銀及打展金片的金屬工藝。因此他們幾乎是一個可以說完全自給自足的社會。要開示一個雅美族社會的財物清單，包含了自然的與人為的、有形的與無形的、動產與不動產、陸上的及海裏的、實在是一樁相當龐大的工作。我們可以先從財物本身的性質作一代表性的分類如下：

I 不動產 (immoveable properties)：

A) 自然財物 (natural resources)，這是未加以任何人力，即可以為住民所利用之財物：

- | | |
|------------------------------------------|---------------------------------------|
| (a) 海上漁區 <i>paga²agapan</i> ， | (e) 可耕地 <i>ya²akavan</i> ， |
| (b) 海濱碼頭 <i>banuβanuawan</i> ， | (f) 部落基地 <i>ili namoy</i> ， |
| (c) 山林 <i>tokon</i> ， | (g) 陶土採掘地 <i>tsiatanan</i> 。 |
| (d) 溪流 <i>aju</i> ， | |

B) 土地財產 (land properties)，凡經人力開墾利用之土地與固着於土地上的財物：

- | | |
|-------------------------------|-------------------------------|
| (a) 水渠 <i>sawalan</i> ， | (e) 諸田 <i>wakawakajan</i> ， |
| (b) 造林地 <i>pisisiβoanan</i> ， | (f) 水芋田 <i>piawakawanan</i> ， |
| (c) 菓樹林 <i>pimoamoan</i> ， | (g) 舞蹈場 <i>pagaganaman</i> ， |
| (d) 粟田 <i>uyumayoy</i> 。 | (h) 墓地 <i>kanitoan</i> 。 |

C) 家屋及其附屬不動財產 (house & allied properties)：

- | | |
|-----------------------|--------------------------|
| (a) 宅地 <i>sako</i> ， | (c) 工作房 <i>makaray</i> ， |
| (b) 家屋 <i>βagai</i> ， | (d) 涼臺 <i>tagakal</i> ， |

- (e) 小屋 *barag* ,
- (f) 船舍 *kamalig* ,
- (g) 倉庫 *aliliy* ,
- (h) 柴舍 *sinaβoi* ,
- (i) 猪舍 *βagai no koray* ,
- (j) 鷄舍 *βagai no manok* ,
- (k) 石座臺 *panaduyyan* 。

II 動產 (movable properties):

D) 漁船與船具 (ship and utensils):

(a) 小船 *tatara* : 一人乘用者曰 *pikatayian* , 二人乘用者曰 *pikavagan* , 三人乘用者曰 *pinununuyuan* 。

(b) 大船 *tsinulikulan* : 六人乘用者曰 *atro* , 八人乘用者曰 *apat* , 十人乘用者曰 *lima* 。

(c) 船具 : 船飾 *moroy* , 船竿 *pananarojan* , 櫂 *avat* , 坐板 *ririsunan* , 櫂架 *panaka* 。

E) 寶貨、禮器飾物 (treasures and ceremonial instruments):

(1) 男用財物 :

- (a) 金片 *ovai* ,
- (b) 銀兜 *vulayat* ,
- (c) 禮杖 *moroy no ipatsikakat* ,
- (d) 木刀 *palalowai* ,
- (e) 祭罐 *vinaya* 。

(2) 女用財物 :

- (f) 木兜 *rayat* ,
- (g) 胸飾 *raka* ,
- (h) 背飾 *sina²ai* ,
- (i) 腿飾 *sayui* ,
- (j) 禮笠 *taβaos* ,
- (k) 象牙腕環 *varoran* ,
- (l) 飾珠 *obaobai* 。

(3) 禮器 :

- (m) 犧牲角骨 *warawaradowayai* ,
- (n) 猪顎骨 *sayi no kokuis* ,
- (o) 山羊角 *oroy no kayiliy* ,
- (p) 山羊顎骨 *sayi no kayiliy* 。

F) 利器、工具 :

- (a) 匕首 *ipayan* ,
 (b) 短劍 *takrus* ,
 (c) 長矛 *tsinalulut* ,
 (d) 長杖 *papalo* ,
 (e) 斧 *wasai* ,
 (f) 掘杖 *vavagot* ,
 (g) 鍬 *kakaroy* ,
 (h) 鎌刀 *kukultas* ,
 (i) 鋸 *yanna* ,
 (j) 鑽 *payot* ,
 (k) 織機 *pipili* ,
 (l) 紡錘 *sasantay* 。
- G) 牲畜 *kasisipoya* :
- (a) 豬 *koray* ,
 (b) 山羊 *kayiliy* ,
 (c) 鷄 *manok* 。
- H) 家具容器 *ipipinapinan* :
- (a) 籐箕 *rotkol* ,
 (b) 網袋 *akotan* , *pawunutan* ,
 (c) 陶釜 *payopohan* ,
 (d) 水罐 *puraranum* ,
 (e) 竹筒 *gamas* ,
 (f) 木桶 *maravan* ,
 (g) 籐籬 *karapal* ,
 (h) 木臼 *usoy* ,
 (i) 杵 *ao* ,
 (j) 木碗 *wayato* ,
 (k) 木盤 *gabian* ,
 (l) 魚砧 *amoyan* 。
- I) 衣服 :
- (1) 男用衣服 :
- (a) 木兜 *siakop no kaju* ,
 (b) 籐兜 *minavoad* ,
 (c) 籐帽 *nigarukan* ,
 (d) 背心 *tariri* ,
 (e) 籐甲 *asot-a-nini* ,
 (f) 棕甲 *asot-a-abaka* ,
 (g) 丁字帶 *iyakugit* 。
- (2) 女用衣服 :
- (h) 草笠 *varogot* ,
 (i) 棕兜 *tabaos* ,
 (j) 胸衣 *ajub* ,
 (k) 圍裙 *japjet* 。
- J) 食糧 :
- (a) 水芋 *suli* ,
 (b) 粟 *karai* ,

- | | |
|------------------------|----------|
| (c) 山芋 <i>uni</i> , | (g) 鹽 , |
| (d) 甘藷 <i>wakai</i> , | (h) 漁獲 , |
| (e) 南瓜 <i>viraol</i> , | (j) 採集物。 |
| (f) 乾魚 <i>teayot</i> , | |

K) 財產標記或無形財產 (possession marks and immaterial properties):

- (a) 船外壁刻紋 *vatavatək no tsimulikulan* ,
- (b) 伐木標記 *ipaniayal* ,
- (c) 山羊剪耳標記 *aporoy no kayiliy* 。

上邊所列舉的雅美族的財物種類及內容距離完全詳盡的程度還差得很遠，我們只藉此來說明雅美族所利用的自然資源的大體的幅度，以及其人爲的文化程度。我們由此可以看出來他們絕不是在過着所謂單調的貧乏的生活，其豐富奢侈的程度是值得驚人的。他們一方面對於其住地環境所賦與的資源有着充分的開發；單說他們所食用的魚類的種類即有將近一百種之多。他們把牠們分類爲男用魚類，女用魚類，及唯老人可用的魚類；有的是深海魚類，有的是淺海魚類，有的魚是要游泳到海底翻起卵石而徒手捕捉的魚。另一方面他們對於本地完全沒有出產的貴重財物，如金、銀、琉璃珠等也有深厚的興趣，把金塊打製成他們規制的形狀與重量；把銀打製成該族特有的銀兜 *vulayat*；把琉璃飾珠穿製成她們自己的特有胸飾 *raka*。男子與女人的兜帽都有四五種不同的形制，戴用於不同的場合。有專門爲儀式的禮冠，禮杖，禮刀；連家屋與漁船都有儀式用的特製裝飾。爲了一所家屋落成，或一隻漁船的下水慶典，每每可以消耗上幾千斤的水芋，宰殺十幾頭豬與山羊，以招待並分配給幾百位血親與姻戚、朋友與鄰人。當他們在捕飛魚的季節完了後的第四個月 *kalimaan* 月半時候要把自己家裏晒乾的飛魚，儘量分送於親戚以後，把剩餘下來的倒垃圾堆去。由此你可以想像他們是以如何優裕的心情過着豐富的生活。

二、財產所有的單位

雅美族如上所述對於經濟生活有着相當深刻的認識與細密的制度發展。他們的財產所有制度，與財物本身的性質與生產方式，使用價值都有複雜的規制。即完全未加

人力的自然資源是屬於村落的公有財產。凡曾經人力開發利用的土地財產是屬於以住居基地為基礎的父系世系羣之共有財產或家有財產。動產的所有制度受生產方式，有效使有法則等因素所決定，而屬於各種不同的所有單位。因此我們可以把他們的財產所有對象分為四級單位，即村落 *ili*，父系世系羣 *satəyu*，*itətəyuay*，家族 *asa ka βagai* 與男女個人性分別所有。茲分述於後：

I 村落公有財產 *kamoamoanan no ili*：如前所述，雅美族人的村落 *ili* 只是一個純地域性的住居團體，也是一個經濟活動的社會單位，但並不是一個自治的政治體。他們既沒有統一的領袖制度，也沒有會所組織。但凡是未經人力開發即可以利用的自然資源，如山林 *tokon*，水泉 *ranom*，河川 *aju*，與海 *ilawud* 都認為是村落的公有財產。他們不僅對於陸地的一山、一河、一林、一泉都有專名；特別對於海濱及近海內的每一岩石、每一區域都依據其方位、形狀等命以專名。因此他們土地疆界 *piawaway* 是非常清楚的。一社與鄰社之間的疆界，不只陸地上很清楚，連海面上的區界也是絕不混淆的。這些土地權是由先占權 (preoccupation) 與累世承傳 (collective inheritance) 的習慣予以確定的。雅美族人稱一社的公有疆土曰 *parararajan so tauduto*，其意思為“上帝所賦與的住地”。

試以各社的海岸分界為例，我們曾試行登記了各社的海濱漁區，其實土人報告人所給我們的答覆是海邊的每一個山岩以及岩石的名字，我們把他們編成了號碼的自 Imourud 與 Ivarinu 兩社的交界處的 *dzimalitsiy* 編為第1號，沿着紅頭社東南海岸編到 Imourud 與 Iratai 兩社的交界之河口的 *dzirakua²aju* 為56號。自 *dzirakoa²aju* 起繞 Iratai 社海岸到 Yuyu 社邊界的 *dzikabatoan* 為107號；自 *dzikabatoan* 起到 Yuyu 與 Iraralai 兩社的交界處的 *dzimarap* 為148號；自 *dzimarap* 起，沿 Iraralai 海岸到 Iranumilk 社之交界處的 *dzipayu-siuk-siy* 為204號；自 *dzipayu-siuk-siy* 起到 Iraumilk 與 Ivarinu 交界處的 *dzilagpitan* 為221號。自 *dzilagpitan* 到 Ivarinu 與 Imourud 之交界處 *dzimalitsiy* 為267號。因此蘭嶼六個社的陸上土地與海上漁區我們最好以此海岸的交界標記處為準，所得結果如下：

- (1) 紅頭社 (Imourud) 之邊界自 1 號 *dzimalitsiy* 到 56 號 *dzirakua²aju*；
- (2) 漁人社 (Iratai) 的邊界自 56 號 *dzirakoa²aju* 到 107 號 *dzikabatoan*；

- (3) 椰油社 (Yayu) 的邊界自107號 *dzikabatoan* 到148號 *dzimarap* ;
- (4) 朗島社 (Iraralai) 的邊界自108號 *dzimarap* 到204號 *dzipuyu-siuk-siy* ;
- (5) 東清社 (Iranumilk) 的邊界自 204 號 *dzipayu-siuk-siy* 到221號 *dzilagpitan* ;
- (6) 野銀社 (Ivarinu) 的邊界自 221號 *dzilagpitan* 經 267號到 1 號的 *dzimalitsiy* 。

這每一個編號的海岸長短不一，依岩石與山河之自然位置為準，兩個號碼即兩塊岩石之間是一段海岸漁區 *paga²agapan*，兩個邊界漁區之間直線放射出去的海面是屬於一社的海疆。雅美族人把海面上的距離區域分爲五級，一級近海曰 *kalayakayan*，二級近海曰 *kakonowan*，三級近海曰 *kakapusara*，四級近海曰 *patsitsipanay*，五級近海曰 *ka laiway*。普通以可以入海游泳捕魚的區域爲一級近海。至小蘭嶼 *dziteiwan* 爲止的海面而爲三級近海；四五級海面則是眺望可及的遠海。雅美族人在飛魚泛期集體捕魚的漁區，大體在三級海面上。各社飛魚漁場的區場名稱如下：

- | | | |
|-------------|---|---------------------------------------------------------------------------------------------------------------------------------------------------------------|
| I Imourud | { | (1) <i>dzirakua²aju</i>
(2) <i>dzimoasik</i>
(3) <i>dzimaramai</i>
(4) <i>qu parawan</i>
(5) <i>dziteiwan</i>
(6) <i>dziruvanua</i> |
| II Iratai | { | (7) <i>dziwawao</i>
(8) <i>dzidukalpiray</i> |
| III Yayu | { | (9) <i>dzipayipanunodzikavatoan</i>
(10) <i>dziwatas</i>
(11) <i>dzimaramarawan</i>
(12) <i>dzipiwaramaa</i>
(13) <i>zditeiwan</i> |
| IV Iraralai | { | (14) <i>dzimalap</i>
(15) <i>dzikarayun</i>
(16) <i>dziminalyap</i> |
| V Iranumilk | { | (17) <i>dzimalaolaok</i>
(18) <i>dzimorana</i> |



地圖柒 蘭嶼雅美族各社的飛魚漁場分佈圖

VI Ivarinu { (19) *dzimaramai*
 { (20) *dzimalap*

此等飛魚漁區在飛魚泛期由各社的漁團集體使用，但各社間可以互借使用的例子，如紅頭與漁人與椰油三社共用小蘭嶼漁場，紅頭與野銀二社共用 *dzimaramai* 漁場。因為他們把海上漁場也認為村落的公有財產。

至於陸上的土地財產，如溪流 *aju*，水源 *ranom*，及山林 *tokon*，採陶土區 *tsiatanan*，村落基地 *ili namoy*，海岸碼頭 *pakanaman* 乃至棄穢處 *pararonan*，茅草地 *lalavetal*，都是無須經過人工開發即可利用之土地財產。每一使用單位都有一個專名。各社的老人都能指出每一塊土地的地段邊界，能說出每一區域的地名。因此我們可以對每一種公有土地做一個村落單位的編號登記，並測繪出來一張可以注滿號碼與小地名的地圖，可惜我們沒有充分的時間去做成這一項繁鎖的工作。

這些村落公有財產，並沒有管理機關與專任領袖，只是各社老人們一代一代傳授給他們的後輩，由習慣傳統而互相尊重着。偶爾也會發生過社與社的土地糾紛，是臨時由各社的長老們 *rarakə no makəikəilian* 集合商談，或兩社長老們會議解決。不過事實上這樣的糾紛是很少發生的。

III 父系世系羣所有的財產 *kamoamoanan no asa satəyu*：父系世系羣是由家宅的關係所形成的地域化的親族團體。由於雅美族的家族一方面是一個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居的生活單位，另一方面是以一個村落為其最大伸展的地域限制，因而構成了村落化的父系親族羣，有兩級構造單位；一個自定居一社的某一始祖家宅為起點，來算所有在本社內繁殖的後嗣羣，曰 *asa satəyu*；另一個是由一個家族向上追溯其祖先世代關係到第四尊親的 *inainapu* 關係，及第三從兄弟姊妹 *kapurogan* 的範圍，曰 *itətəyuan*。此兩級的父系羣，因為是以家的關係所構成的具體的共同生活團體，故自然的成為財產共有的單位。其共有的財產有兩種性質，一種是經人力集體開發的土地財產，另一種集體使用的財產標記。茲分別說明如下：

A) 父系羣共有共享的土地財產。包含有 (1) 灌溉水渠系統 *sawalan*，(2) 牧場 *palaman*，(3) 造林地 *pisipiβoanan*，(4) 山田 *gagakawan*，(5) 菓樹林 *pimoamoayan*，(6) 茅草地 *lalavətəd*。凡此類財產都是經由人力累次集體開發經營的土地財產，因此不僅為父系羣的共有財產，而且有集體管理的制度。原則上每一世系羣推選任一位族長曰 *ipapuipuyut*，專負管理此等集體所有的土地財產的責任。我們試以一社的事

實爲例，說明其父系羣共有財產制度如下：

(a) 灌溉系統 *sawalan*：雅美族人最主要的農作是水芋耕作 *manəvoŋ*，水芋田雖然是家有財產，但灌溉水渠是屬於父系世系羣的最大單位爲 *asa satəyu* 所有的。因爲水渠之建造 *misawalan* 是大批人力纔能完成的工作，不僅把自然的山溪修築成灌溉系統，需要大量人力；每年還要有定期的與臨時的修理。都是由父系世系羣的管理人負責動員工作的。在水芋田放水的時期如有新墾的水田都要向 *ipapuiŋayut* 請求許可，纔能放水灌田。水芋耕作雖然主要是女人的工作，但修築水渠的工作則全部要動員男人的。每次工作動員的人數常在數十人至百餘人。其所動員的人工固然是以父系羣爲主，但也可以邀請各家志願的 *ripus* 之男性參加。茲將 Yayu 社的灌溉系統與隸屬單位及管理人列表如下：

表XLVIII 椰油社灌溉系統與其世系羣單位表

<i>sawalan</i>	<i>itətəŋuan</i>	<i>ipapuiŋayut</i>
(1) <i>dzirakoa sawalan</i>	}	<i>sira qu ilawud</i> <i>si-golo</i>
(2) <i>dzinovəŋ</i>		
(3) <i>qu sŋər</i>		
(4) <i>qu dzimiloatsial</i>		
(5) <i>dzimaŋija</i>		
(6) <i>du liev</i>		
(7) <i>likia sawalan</i>	<i>sira qu kasawalanan</i> <i>siaman-mani ui</i>	
(8) <i>qu paiŋ</i>	<i>sira qu ravan</i> <i>siapun-dzəmogau</i>	
(9) <i>lilianan</i>	<i>sira qu ko an</i> <i>siaman-βanigu </i>	
(10) <i>dzikakəməway</i>	}	<i>sira qu awak</i> <i>siapun-likanot</i>
(11) <i>dzirakoamao</i>		
(12) <i>dzipiananom</i>	}	<i>sira qu kalagov</i> <i>siapun-kabəkəv</i> <i>sira qu savatan</i> <i>siaman- otsian</i>
(13) <i>sinitanialəŋ</i>		
(14) <i>dzisupi savalan</i>	<i>sira qu asoinoakod</i> <i>siapun-kəpogan</i>	
(15) <i>siminavəra</i>	<i>sira qu asoinoakod</i> <i>siaman-mamuwəs</i>	
(16) <i>qu wanəway</i>	}	<i>sira qu džiwatas</i> (4)..... <i>siapun-manogawa</i>
(17) <i>qu paŋuwoŋ</i>		
(18) <i>qu pukso</i>	<i>sira qu džiwatas</i> (1)..... <i>siapun-pəgtamun</i>	
(19) <i>maŋo</i>	<i>sira qu awak</i> <i>siapun-likanot</i>	
(20) <i>qu kawəlaasipu</i>	<i>sira qu džiwatas</i> (5)..... <i>siaman-dzəsowai</i>	
(21) <i>qu makəŋot</i>	<i>sira qu džiwatas</i> (2)..... <i>siaman-dzəoβi i</i> <i>sira qu samurəŋan</i> <i>si-kəŋpə</i>	

Yayu是蘭嶼各社中人口最多，灌溉系統最複雜的一村，該社且有舊 Iwatas 社人口併入，但 Iwatas 社系統的水芋田與水渠都還自成一個大單位，並未與 Yayu 社人混淆在一起。每一灌溉系統由於自然水源的大小不同，其大者可以統一於一個 *asa satəyu* 的單位；水源小者則常以 *itətəyuan* 為單位。在別的社裏且有一個大的河流系統分為二個 *satəyu* 單位合用者。因此水渠系統與父系世系羣系統原則是互相符合的。其有單位錯綜的地方常是由於水源大小不同所發生的結果。

(b) 牧場 *palaman*：牧場原則上是不需要人工開發即可以利用的自然資源。但是雅美族人把牠當成父系羣的財產，這是由於先占權的理由。雅美人有放牧山羊的習慣，牧場需要比較廣濶的草地，但不適於農耕的土地。在蘭嶼這樣的地區是有限的，因而各社裏並不是每一個父系羣都持有自己的牧場。沒有牧場的父系羣只有借用姻戚父系羣的牧場，而以山羊的剪耳標記 *apɾəy* 來認識各人自己的羊羣。椰油社持有牧場的父系羣單位只有四五個父系羣，其所有關係如下表：

表XLIX 椰油社牧場所有父系羣單位表

<i>palaman</i>	<i>itətəyuan</i>	<i>ipapuiɾuyut</i>
(1) <i>gimawatəwatək</i>	}	<i>sira qu ilawud.....si-golo</i>
(2) <i>qu qato</i>		
(3) <i>qu wanu'ana</i>		
(4) <i>piwalaway</i>		
(5) <i>liakoapaos</i>		
(6) <i>liwani</i>		
(7) <i>dziraodiri</i>	<i>sira qu iɾawud.....siapun-ologun</i>	
(8) <i>likanui</i>	}	<i>sira qu kasawalan.....siaman-manitui</i>
(9) <i>garayan</i>		
(10) <i>musuduw</i>	<i>sira qu kolan.....siaman-Banigu</i>	

(c) 粟田 *uyumayoy*：山田粟作是雅美族的一種原始耕作制度；與水芋田的情形不同；水芋田因有水渠灌溉，所以是定耕的永久財產。反之，山田則仍舊是焚墾輪休的。每一塊粟田只種植一年即行休棄，明年再開墾第二塊。開墾的工作是由每一 *itətəyuan* 之 *ipapuiɾuyut* 發起，全族之男子動員工作。開墾以後分為若干區域平均分配於各家播種耕作；收穫時又是全 *itətəyuan* 動員，輪流按區域幫忙收穫後，由 *ipapuiɾuyut* 集中分配於各家。其休棄下來的土地成為父系羣的共有財產。此粟田財

產所有權單位之根據，第一是先占權，即那一族首先發見的可耕地，即由該族人予以開墾利用。第二是由一次開墾使用而取得再墾的優先權。雖然已經有分配於各家族單位耕種的制度，但其收穫與土地都還未歸家族所私有。我們試以漁人社的粟田所有系統為例，作表如下：

表 L 漁人社粟田所有關係表

<i>uyumayog</i> (粟田)	<i>itotəyan</i> (世系羣單位)	<i>ipapuiyugut</i> (管理人)
(1) <i>dzipiratajan</i>	}	<i>sira qu sanosun</i> <i>siapun-dzagalit</i>
(2) <i>dzikaontsit</i>		
(3) <i>dzidziapaliay</i>		
(4) <i>dziknitapay</i>		
(5) <i>dziyayoatokuy</i>		
(6) <i>dzikumamawatekuy</i>	}	<i>sira qu palayun</i> <i>siapun-kotan</i>
(7) <i>dzikavoay a tokon</i>		
(8) <i>dzimasapao a tokon</i>		
(9) <i>dziomis</i>	}	<i>sira qu kabaai</i> <i>siaman-dzagbat</i>
(10) <i>qu patana</i>		
(11) <i>dzimasapo a tokon</i>	}	<i>sira qu awak</i> <i>siaman-dzabano</i>
(12) <i>dzimawaya a tokon</i>		
(13) <i>dzinemarokmayatokon</i>		
(14) <i>dzidakoay</i>	}	<i>sira qu njoi</i> <i>si-panakupun</i>
(15) <i>snmopsəy</i>		
(16) <i>dupskuy no payulitay</i>		
(17) <i>dzikumi sayanoaway</i>		
(18) <i>dziakwawutsit</i>	}	<i>sira qu kabulitan</i> <i>siapun-tomanan</i>
(19) <i>dzimasapao a tokon</i>		
(20) <i>dzionis</i>		
(21) <i>qu rayanno pinivanon</i>	}	<i>sira qu makaranatoi</i> <i>siapun-lagilan</i>
(22) <i>masapao a tokon</i>		
(23) <i>dziavok</i>		
(24) <i>dziakwawit</i>		

(d) 造林區 *pisisiβoanan*：每一村落背後山上已經開發的山區，經人工栽培的造林區曰 *pisisiβoanan*。這些造林區大體上是經過墾種而長久休棄之土地，由人工培植林木，作為建材或柴薪的取給地。其所有的單位也是父系世系羣。這是與牧場的情形一樣，並不是每一個父系羣普遍都有。試以漁人社為例其造林區及所有單位如下：

表LI 漁人社各父系羣的造林區所有單位表

<i>pisisi</i> soanan	<i>itatəyuan</i>	<i>ipapui</i> pujut
(1) <i>dzi-tai</i>	<i>palapun, avak, sanosun</i>	<i>siapun-kotan</i>
(2) <i>dzi-walok</i>	<i>palapun</i>	<i>siapun-kotan</i>
(3) <i>dzi-ita</i>	<i>njoi</i>	<i>si-panakupun</i>
	<i>ilawud</i>	<i>siapun-guskus</i>
	<i>avak</i>	<i>siapun-dzagalit</i>
(4) <i>dzi-troyarama</i>	<i>sanosun</i>	<i>siapun-dzagalit</i>
(5) <i>dzi-parao qū kawalanan</i>	<i>makaranatoi</i>	<i>siapun-lagilan</i>
(6) <i>dzi-mapotot</i>	<i>njoi</i>	<i>si-panakupun</i>

上邊我舉了四種屬於父系世系羣的土地財產的例子。出於同樣原則的父系羣的土地財產還有蔴田 *wakawakajan*，菓樹林 *pimoamoan*，茅草地 *lalavətəd*。我們沒有繼續做編號登記工作。這些財產也是一樣可以指出來一處一處的地名，指出來某處是屬於某一父系羣，現在歸某一位族長負責管理的。蔴田的使用原則完全與粟田一樣，且比較更傾向於家族耕作，家族享用；唯蔴田本身是屬於父系羣的，因為牠也是輪耕的，種過一年後即行休棄。甘蔴或山芋的收穫是一半歸於耕作之家族，一半分配於族人。菓樹林包括龍眼 *tsiai*，檳榔 *tsipdo*，椰子 *anjoi*，香蕉 *βənəβə*，橘子 *βaratsinuk* 等。所有這些菓樹只要是死去祖先遺留下來的，無論其生長在什麼地方都認其為父系羣公共所有的東西；每年在每一種水菓林成熟的時候，族長指定日期，集體採摘下來，集中在族長家門口按人口平均分配給大家享用。茅草地是不須多少人力的，但茅草是修葺屋頂與燃點火把不可少的材料。採伐時必須知道那一塊自己的父系羣的財產，不容隨便採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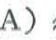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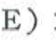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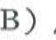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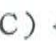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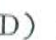
此外宅地 *sako* 雖然原則是每一個父系家族的財產，唯在兩種情形下也可以認為是父系羣的財產，一種是毗鄰在一起的屬於一個 *itatəyuan* 或 *satəyu* 的宅地，整個的說起來是某一父系羣族人之集體財產。另一種情形即一塊宅地如果被空餘下來不用，其族人有利利用之；自然如果其原有主人有直接血親在，必需得到他們的同意。即在嚴格的意義上 *sako* 首先是屬於家族，然後屬於父系羣的。

三、象徵財產與財產標記



原則上沒有什麼動產是屬於父系羣的共有財產，所有的動產都是屬於家族或個人的東西，由父系關係承繼下去。唯有一二種儀禮用的稀有承傳財產，可以成為父系羣的象徵財產。一種是祭罐 *vinaya*，這是一種中國製造的陶罐，據說是以前經由巴丹羣島輸入的。雅美族人特別在大漁船下水禮 *mivanua* 時，放在船尾內置水與粟粒以祭靈鬼。此種祭罐並非直接屬於漁船組織，而是屬於父系世系羣的共同財產。此外在若干父系羣有儀禮用的飾杖 *ipatsikakat*，其所有主人如無直接承繼人時則歸於族長 *ipapuiyuyut* 保管，成為代表其父系羣之榮譽之象徵物。惟此類財物並非每一世系羣都有，只有少數父系羣有之。

另一種是父系羣的財產標記。不是財物本身而是用以標記可以歸私用的財物。此種財物有下列三種：

(a) 漁船刻紋 *vatavatək*：每一社每一漁船組各自使用其多數船員之彫刻花紋，刻在其漁船上。此刻紋與該父系羣各家小船 *tatara* 之刻紋也是一樣。而父系羣之名，常用以為漁船之船名，由船壁刻文，可以確定此種漁船壁紋是象徵父系世系羣共有財產的一種標記，這些標記花紋普通有以下幾種基本花紋：

- | | |
|----------------------------------------------------------------------------------------------------------------|----------------------------------------------------------------------------------------------------------------|
| A)  <i>volavolao</i> (水波紋) | E)  <i>jawawaliay</i> (交叉紋) |
| B)  <i>layilayits</i> (犬牙紋) | F)  <i>tautau</i> (人像紋) |
| C)  <i>usouso</i> (稜形紋) | G)  <i>kawakawan</i> (人字紋) |
| D)  <i>ayəyəpot</i> (邊線紋) | |

但每一父系羣所用的刻紋之重點與配合形成了該族的特有財產標記。如漁人社五種漁船之船名與刻紋標記如下：

- | | | | |
|---------------------------|-------------------------------------------------------------------------------------|-------------------------------|---------------------------------------------------------------------------------------|
| A) <i>sira du palayun</i> |  | D) <i>sira du kabulitan</i> |  |
| B) <i>sira du pinunut</i> |  | E) <i>sira du makaranatoi</i> |  |
| C) <i>sira du njoj</i> |  | | |

另有兩個漁船 *sira du sanosun* 及 *sira du atoro* 與 *sira du pinunut* 異名而同紋，此外還有一隻漁船 *sira du kaxatsyan* 是無船紋的。

表LII 蘭嶼各社漁船調查表

社名	船名	船級	組員	船長名	船紋
I m o u r u d	<i>sira du awak</i>	10	15	<i>siaman-manlibun</i>	
	<i>sira du rawan</i>	10	14	<i>siaman-solib</i>	
	<i>sira du lima</i>	10	10	<i>siaman-gajinpan</i>	
	<i>sira du apat</i>	8	7	<i>siapun-manliktan</i>	
	<i>sira du igato</i>	6	5	<i>siaman-tagakai</i>	
I r a t a i	<i>sira du njo</i>	10	11	<i>siaman-gatoil</i>	
	<i>sira du hablitan</i>	10	12	<i>siapun-maleipai</i>	
	<i>sira du makolanatoi</i>	8	10	<i>siaman-lomagpit</i>	
	<i>sira du kaxatsyan</i>	8	10	<i>siaman-palijalijaβ</i>	無船紋
	<i>sira du palayun</i>	10	11	<i>si-mitogun</i>	
	<i>sira du pinunut</i>	10	15	<i>siapun-manlibun</i>	
	<i>sira du sanosun</i>	10	14	<i>siaman-makalo</i>	同上
	<i>sira du atoro</i>	6	6	<i>siaman-galalap</i>	同上
Y a y u	<i>sira du ilawud</i>	10	10	<i>siaman-manokoβ</i>	
	<i>sira du tapul</i>	10	10	<i>siaman-sokijan</i>	
	<i>sira du awak</i>	10	12	<i>si-gananun</i>	
	<i>sira du pais</i>	10	13	<i>si-banainβun</i>	
	<i>sira du ranum</i>	10	11	<i>si-papumin</i>	同上
	<i>sira du samurayan</i>	10	10	<i>siaman-dzalipun</i>	
	<i>sira du sabatan</i>	10	12	<i>siapun-kapogan</i>	
	<i>sira du dzimarawarawan</i>	8	8	<i>siaman-dzaobili</i>	
	<i>sira du manordor</i>	8	6	<i>siaman-tanalau</i>	
	<i>sira du kavurau</i>	6	6	<i>siapun-kapakov</i>	
	<i>sira du dziwatas</i>	4	5	<i>si-lawain</i>	
I r a	<i>sira du ilawud</i>	10	12	<i>siapun-piaβasan</i>	
	<i>sira du igato</i>	10	11	<i>siaman-tsiβunok</i>	同上
	<i>sira du awak</i>	10	12	<i>si-logits</i>	同上

r a l a i	<i>sira qu kataliban</i>	8	11	<i>siaman-maksail</i>	同上
	<i>sira qu rarayan</i>	6	6	<i>siapun-dzabag</i>	同上
	<i>sira qu bunun</i>	6	6	<i>siaman-pagojul</i>	✱
	<i>sira qu njoï</i>	10	12	<i>siapun-manilan</i>	已毀
I r a n u m i l k	<i>sira qu tonoranum</i>	10	10	<i>siaman-manlan</i>	☞☞☞
	<i>sira qu samuron</i>	10	11	<i>siaman-nolain</i>	同上
	<i>sira qu avaknoili</i>	10	16	<i>siaman-litsilit</i>	同上
	<i>sira qu ilawud</i>	10	10	<i>siaman-omurapan</i>	同上
	<i>sira qu apat</i>	8	11	<i>siapun-galmilun</i>	同上
	<i>sira qu avak</i>	8	10	<i>siaman-bugajan</i>	同上
	<i>sira qu atoro</i>	6	6	<i>siaman-kalawat</i>	無
	<i>sira qu kasawaranan</i>	6	7	<i>si-galiwutswuts</i>	無
I v a r i n u	<i>sira qu rawan</i>	10	10	<i>siaman-makiŋo</i>	
	<i>sira qu ilawud</i>	10	9	<i>si-noos</i>	
	<i>sira qu igato</i>	10	12	<i>siaman-ŋoŋoŋoŋo</i>	
	<i>sira qu lakobayai</i>	10	9	<i>siapun-tanakasan</i>	
	<i>sira qu lima</i>	10	11	<i>siapun-komodan</i>	
	<i>sira qu avak</i>	8	8	<i>si-lŋats</i>	
	<i>sira qu ranum</i>	6	7	<i>siapun-kamulaun</i>	

(b) 伐木標記 *ipaniayal* : 雅美族人建屋與造船主要的建材是木材。他們的木工只用刀斧而不用鋸，因此木材的使用是相當浪費的，一棵樹幹普通只能做成兩塊厚板，且常需要很大直徑的材料。這些木材大部是要到高山深林中砍伐下來。找尋適當的足够的木材是最重要的事。各人找到了以後一定要做先占標記。先把該樹附近的草割去一些，採兩根樹枝交叉着插在樹根處，然後在樹幹當路的一邊，用小刀刻自己父系羣的標記。每一個父系羣有一個傳統的標記。我們仍以漁人社的各父系羣伐木標記示例如下：

- | | | | |
|----------------------------|---|--------------------------------|---|
| (1) <i>sira qu sanosun</i> | ◇ | (5) <i>sira qu njoï</i> | ≡ |
| (2) <i>sira qu avak</i> | | (6) <i>sira qu kabulitan</i> | ≡ |
| (3) <i>sira qu palayun</i> | | (7) <i>sira qu makaranatai</i> | ≡ |
| (4) <i>sira qu kabaai</i> | | (8) <i>sira qu ilawud</i> | □ |

(c) 羊耳標記 *apərəy* : 雅美族的收場雖然是由少數父系羣所有的，但養羊的習慣相當普遍，他們只要有 *ripus* 或 *itsarua* 的關係就可以把山羊放在別族收場裏養。

即山羊是各家所有的，但各父系羣有傳統的剪耳標記。其剪法有的是剪成一條縫，有的是剪成一個缺口，偶而還有剪一個圓孔的。兩耳可以只剪一面，也有兩耳都剪的，兩耳剪記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由此每一個父系羣都可以有自己傳統的剪法。仍以漁人社爲例各個父系羣之羊耳標記如下：

- | | | | |
|----------------------------|---|--------------------------------|---|
| (1) <i>sira qu sanosun</i> | ∞ | (5) <i>sira qu ilawud</i> | ∞ |
| (2) <i>sira qu palayun</i> | ∞ | (6) <i>sira qu njo</i> | ∞ |
| (3) <i>sira qu awak</i> | ∞ | (7) <i>sira qu kabulitan</i> | ∞ |
| (4) <i>sira qu kabaai</i> | ∞ | (8) <i>sira qu makaranatoi</i> | ∞ |

比較近的兩個父系羣有時可以共同一個標記，在船紋伐木標記與羊耳標記都是如此。

3. 家族財產：家族是私有財產的最大的單位。另一方面也可以認爲父系羣的最小共有單位。唯我們認其爲私有財產單位，因爲家族不只是共同生產，共同所有，共同使用的財產單位，而且是財產承繼與轉讓的單位。世系羣以上的財產是沒有承繼轉讓等問題的。屬於家族的財產建立在共同開發、共同工作、共同享用與共同承繼的複雜基礎上。因而家族私有的財產所包含的財產其種類最多，所有使用的方式也各有殊異如下：

A) 不動產：包含土地家宅以及附着於土地、宅地上之不動產：

a) 宅地 *sako*：宅地是建築家宅之基地，一般是指已經用卵石砌成的作爲住屋 *bagai* 與 *makaray* 基地的凹形地，與建築涼臺的基地的平臺之全部石砌有階梯的出入口之基地而言。此種宅地一經砌成以後，即使家屋拆毀，其石垣及卵石鋪好的平臺等仍舊保存，很少再夷爲荒地者。因而其作爲宅地的性質不變。宅地的所有權原則上屬於家族，由每一代的家長傳給其長嗣，長嗣不用時可以讓與其弟在其上另造新屋。唯某一家絕嗣，無人承繼其財產者，則以宅地變成父系羣的財產。

b) 家屋 *bagai*：一個家宅的單位 *asa ka bagi* 實際上包含着一所住屋，一所作房，一所涼臺以及穀倉、柴舍、畜舍等附屬建築物。此等家屋是屬於一個家族之家屬全體，共同使用而不可分的，乃至不承繼的財產。雅美族人父死後原則上並不由一位直系子嗣承家，而是拆毀其家屋後，由諸子分其建材。

c) 水芋田 *piyakawanan*：水芋田是定耕農作的基地，因為水芋一方面經常可以由父系羣的水渠系統來灌溉，同時水芋的生長期是超過一年的連年生作物。除非爲了下期的插秧，成熟的水芋並非一次收穫，而是需要隨時收掘的；因此水芋田必然成爲每一家族的財產。

d) 蔴田 *gagakawan*：蔴田雖然是與粟田一樣燒墾輪休的山田，由於父系羣集體開墾的，但是與粟田不同的是開墾以後分配於各家，分區種植的；其收穫因而成爲各家的私產。

e) 菓樹林 *pimoamoanan*：這是限於由各家自己在宅地附近所種植的菓樹，而且還是活人所手植的菓樹纔是一家人的財產。如果是已死的祖先留下來的菓樹則是父系羣的東西。

B) 動產：包含一切有生命與無生命的可以移動的財產：

a) 家畜 *kasisipoay*：包含着豬、山羊、鷄。這些主要是用作儀禮時之犧牲與飲宴時會食及分配之用。

b) 食糧：包含芋蔴、粟、乾魚、乾菜等已收穫的貯存食糧。

c) 祖傳武器 *kamoamoanan*：普通武器爲個人財產，唯祖先傳留下來的武器則由長嗣保存下去，或爲一家的榮譽財產。

d) 炊食具 *moamoaroan*：包括鍋釜、食器等，爲一家人共同使用之財物。

e) 家俱容器 *ipipinabinan*：包括杵臼、盆桶、背簍等食物加工、貯存、運搬等應使用的器物。

f) 生產工具 *kamoamoanan*：多數個人使用的生產工具常屬於個人所有。唯有些不是經常用的工具，或者必需兩人以上使用的工具如魚網、製陶工具、冶鐵工具等則爲家族所有的財產。

g) 小形漁船 *tatara*：小形漁船多數是一人乘用的 *pikatayan*，與二人乘用的 *pikavagan*，偶有三人乘用的 *pinunuyuan*。這是在 *paḥatau* 月，各家分別在晝間出漁時使用的漁船。多數是一家所有，偶爾有兩家共有一艘的。

h) 犧牲之角骨，包括山羊角、豬顎骨、魚頭尾等穿以繩，掛在屋椽下，成爲一家的禮飾財產，其數量愈多，形狀愈美觀的愈受珍視。

4. 個人財產 *karivoan a pulapulatan* : 個人財產是私有財產的最徹底的形式。基於個人的有效使用, 特殊創造成果, 以構成其自己的榮譽象徵之財產屬於此類。可以再分為以下幾類:

A) 衣飾 *ajub*、*sayui* : 衣飾原則上是由男女性別、年齡、身材與各自的愛好而構成的財產。因此這些財產只能歸於各人自己的所有。牠必然的分為男性與女性分別所有。如銀兜 *vulayat*, 為男性財產; 胸飾掛珠 *raka* 則為女性財產, 禮飾財產也常是如此; 但多數的禮飾為男性所有, 因為男子是禮儀行為的主要參加者, 因此很少與榮譽有關的財產是屬於女性的。

B) 工具武器 *kamoamoay* : 武器在雅美族平時常是當成禮器或驅鬼罡邪使用的; 真正用以戰鬥之武器只有長杖 *papalo* 與短劍 *tukrus* 兩種。連防衛用的籐盾也是兩用的, 用以驅鬼或戰鬥。不論其用途如何, 武器都是男性使用的, 故為男性的財產。相反的, 凡是女性工作上所使用的工具如紡軸 *sasuyitay*, 織機 *pipili*; 以及農耕使用的掘杖 *vavagot*, 都是女性的財產。

C) 個人的創作品及藝術品: 凡是個人單獨製作的東西如籐編器、木彫刻品、陶器, 乃至經過打製的鐵器、銀兜等為男子個人財產。織成的布、帶子、衣料是女人的財產。特別具有藝術創作性質的木彫刻的飾杖 *ipatsikakat*、陶偶、禮笠 *rayat*, 玩具小船為都是屬於製作者個人的財物。

D) 寶貨: 凡是有貨幣價值的東西, 如金片 *ovai*、銀幣 *nirpi*, 與自外人得來的錢幣 *pinapoa*、飾珠 *raka*、貝貨等, 無論是由個人勞力得來的, 或者是受贈、賠償得來的, 凡是這些有固定交易價值的東西, 原則上是屬於個人所有。

E) 無形財產: 個人習得之技藝、巫術、歌詞、舞藝等是由個人傳授, 個人所有的財產。

四、財產分配與饋贈

雅美族人對私有財產觀念相當發達, 但這與財產享用的習慣並不完全平行。因為即使私有財產也時常利用公私儀禮機會來擴展其享用範圍, 這不僅是一種敦睦親情, 表示友愛, 且為一種必須遵行的習慣行為。在某些場合如果不舉行或參加這類行為,

不只會遭社會的嚴重指責，且會影響其所代表的團體本身的社會意義；其基本形式如下：

(A) 饗讌 *mamalən su kanən*，即邀集親族，戚友到事主的家裏，饗以肴饌的習慣。惟雅美族的聚族饗讌，並無飲酒的習慣；只宰殺豬羊，煮芋饗客。雅美族邀讌親友的儀禮舉行於下列幾種場合：(a) 生命禮節之饗讌，如結婚之饗讌，喪葬後謝親之饗宴等。(b) 賠罪與和解之饗讌，如兩個戰鬥團體 *asa so inawan* 曾經有過仇殺與復仇戰鬥發生，經兩方的姻親出面和解成立後，由求和的一方的族人殺豬邀宴兩族，以表示和好成立，此種饗讌曰 *raviḡarənoḡ su kanən*。(c) 家屋落成及漁船下水典禮時的饗讌，在家屋落成 *mivarai*，或漁船下水曰 *mivanua*，在盛大的慶典，邀集親族戚友舉行饗讌後，並分配禮肉。在前兩種情形中饗讌可以認為是中心儀節，但在後一種場合饗讌只是次要的儀禮，蓋其中心儀典是分配，即分配所殺的豬羊中留下兩三隻作為飲宴之用；宰殺豬羊之內臟等不能分配者當場分與客人生食之。饗讌的邀請範圍普通包含着 *kasina no inawan, riḡus, itsarua, kaḡusiy, kaḡurogan* 與復仇戰鬥 *asa so inawan*，喪葬團體的最大範圍相一致。事前三日即着手準備，一日前即派出子弟到他社親戚家一一邀請。本社內的親族自數日前即被邀參加宴會之準備工作。

(B) 食物分配 *mivənən*：這是以生的或熟的食物分配於親族的經濟的或儀禮的行爲。我們可以把牠分別為兩類：

第一類是純經濟性的分配。凡是集體生產工作的收穫固然須要分配於參加工作者；即是個人生產所得也絕對不歸個人享用而需要以其一部分分配於近親屬，如 *mala-ma, riḡus* 等，至少分與凡是看見他的收穫的親屬。如粟田自開墾至收穫是由每一個父系世系羣的男性集體工作的。因此在粟收穫祭 *mivatsi* 時候，全世界羣各家各出二三人參加收割後，一同把收割下來的粟把運回到族長 *iḡaruiḡuyut* 家，然後再選定一天，再集合於族長家平臺上，把粟把拆開，依粟穗的品種分類堆起來為 ① *nitsiai*，② *inramus*，③ *pinili*，④ *teḡəḡəḡ* 四種，各以其 $\frac{1}{4}$ 按各家的男性人口分配於父系羣各家，剩下 $\frac{1}{4}$ 作為豐穫祭 *mivatsi* 時使用的祭粟。分粟前族長家殺一豬族長為首各家男子參加對 *itətəḡuan* 祖靈們作祭，共食生肉後，由族長領導分粟，交與各家代表帶回。此分粟工作在大的父系羣要繼續進行幾天纔能做完。

漁獲的分配是由一個漁船組單位執行的。在飛魚汛期各社集體捕魚時，也是以漁船組 *kakavay* 單位由船長 *manavilak* 對於船員平均分配，唯船本身也算一份，如船員十人時照十一份。該一份歸船長，唯船長常把這一份再分給船員。凡是屬於該一船組的船員 *amiaylokaŋ*，不問該次出漁參加與否照樣平均分配。對飛魚的分配額，預備船員 *matsinoay* 僅得半分。對於鮪、鱈魚等的分配對預備船員也平等分配。

第二種分配可以認為儀禮的分配，以在各家有重要慶典或婚喪等大事時邀請親友時分配豬肉、水芋為典型。最大的分肉儀典在新屋落成，及新船下水時行之。試以新屋落成慶典為例。凡建造新屋者在兩年前即需種植水芋以為兩年後落成儀典時使用。在新屋蓋頂完成後即舉行落成慶典曰 *mivarai*。其重要儀典⁽¹⁾如下：

a) 收割禮芋 *magap su suli*，正式落成禮開始前三日起即由該家主婦邀集本社親友，到田裏把芋頭帶莖葉收割搬運回來，先堆積在住屋內。

b) 豬羊入欄 *miamawod*，也在正日前三日開始，先在儀禮主人家附近圍搭一個家畜欄。把放在牧場或社裏的豬羊，照預定的數目，捉回來置於欄內以備宰殺。

c) 邀請親友 *mapatojuŋ*，正日前一二日，由家長代表到各社親戚翌日前來聚餐，曰 *mapatojuŋ*。

d) 展覽禮芋 *madupuy su susuli*，正日早晨由本社男性親友們幫忙，把已運回到住屋內的水芋，再搬出來，陳列在住家之屋頂、走廊，及凹下的院壁四周，以誇示其數量。

e) 祝賀讚頌 *mianoʔanod*，各外社的親戚一隊一隊的來到，在社外換上禮裝列隊而入。大體到齊了主人先唱迎賓歌，然後客人一隊一隊的唱讚頌祝福之歌，一直到深夜。

f) 分配禮芋 *pinatoduaʔ*，翌晨早餐後，由主婦出來主持贈芋禮，客人以次排座於屋外平臺兩側，由主婦領導先檢最大的芋在每一位客人面前送三根，第二次送六根，然後一堆一堆的堆集在客人面前一直到把陳列的芋頭分完為止。芋的分配量是平均的，無親疏遠近之等級。

(1) 參閱林衡立 (1960) 文。

g) 分配猪肉 *mayilap su mata²in*，分芋完畢後，主人由近親們幫忙入欄捉豬出來，以繩縛之，在住屋院中宰殺後，抬到社後草地上燒去其毛，然後以刀刮乾淨後，再依一定的方法解開；依親族遠近各等級人數把肉也依等級切成一份一份，一堆一堆的放在木盤內陳列在工作房的地板上，待所有宰殺的豬肉都切好後，再由主人由外及內，由近及遠的叫着親屬代表的稱謂，人名而分與之。分肉時豬的頭蹄先被砍下，內臟全部取出另行處理，內臟常是切成碎塊當時送與客人吃掉；以肉的部位分等級，一等為豬頭曰 *woyo*，二等為前後肘曰 *apa²*，參等為腰，肩肉 *minunato- wan, bukau*；四等為胸肉曰 *jatas*，五等為背肋曰 *piy²piy*。第六等為雜碎肉，受分配者之親屬地位與禮肉等級之關係如下表：

表LIII 蘭嶼雅美族的禮肉分配等級對象表⁽¹⁾

親屬次序		禮肉等級	頭部 <i>wayo</i>	肘部 <i>apa²</i>	腰 <i>minunato- wan, bukau</i>	胸 <i>jatas</i>	背肋 <i>piy²piy</i>	雜體
姻	親	長輩 <i>itcarua A</i>	+	(+)				
兄	弟	姊妹 <i>kaktə</i>	+	(+)	(+)			
姻	親	平輩 <i>itcarua B</i>	+	(+)	(+)			
傍	系	尊親 <i>maran</i>	-	+	(+)			
姻	族	卑親 <i>itcarua C</i>		+	(+)			
兄弟姊妹之所出(成人)		<i>anak no kaktə A</i>		+	(+)			
兄弟姊妹之所出(未成人)		<i>anak no kaktə B</i>			+	(+)		
第	一	傍系 <i>kateisa</i>			+	(+)		
第	一	傍系卑屬 <i>anak no kateisa</i>			-	+	(+)	
兄弟姊妹之所出(未成人)		<i>anak no kaktə C</i>				+	(+)	
第	二	傍系 <i>kapusij</i>				+	+	(+)
同	村	人 <i>kailian</i>					-	+

羊肉的分贈比較隨便，只是附贈品的地位。漁船下水禮時的殺豬分芋的習慣與建屋的情形相似，惟其規模則更大。以船長為中心，每一船員亦由其男性親戚幫忙，收

(1) 此表引用自林衡立(1960,p.130)，+指份量相當，常見的贈與例；-份量過多，罕見；(+)份量稍少偶見的贈例。

割堆積水芋，捕捉豬羊。至漁船下水禮之前日各社的親戚前來祝賀。翌晨船內外堆積水芋作祭後，各人之親戚再幫着運回船員的家然後分配給親族戚友。然後各家宰殺豬羊，燒熟後，由家長分肉與親戚們帶回。其方法過程與家屋慶典相同⁽¹⁾。

(C) 食物饋贈 *matsiararau*：雅美族的第三種財產分配方式是食物饋贈。食物饋贈有季節性的節日饋贈，與臨時性的在某人在特殊漁獲時分送於其親族之零星饋贈。前者是更重要的方式。在 *piavuyan* 月飛魚汛期結束時之節日饋贈曰 *matsiararau no piavuyan*。這個節日可以認為雅美族一年中最快樂的一天。在 *piavuyan* 月的第一天舉行，是對飛魚汛期漁獲的感謝祭儀。是日各家煮芋，製粟糕，煮乾魚。各家婦女頭上頂着籩、籩裏放着乾魚、熟芋、粟糕、香糕等互送與近血親、姻親，父系近親，第二、第三傍系血親，朋友 *kakayan*。不僅限於本社內，異社如有姻親、近血親亦由婦女盛裝前往送禮。卑幼者先向尊長者送禮，尊長者也要照例還禮。其禮物之多少厚薄也以親疏內外為等級標準。唯沒有食物分配那樣嚴格的標準。這樣的食物饋贈在 *papatau* 月粟初穗祭儀典內的嘗新祭 *manayan* 時，亦以新粟製糕互送親友。此外私人單獨以小船捕魚，如有豐獲也常分贈於近親、姻戚。⁽²⁾

五、財產承繼與轉讓

如上所述雅美族的村落公有財產及父系羣共有的財產，是沒有承繼問題，只有管理、使用與利益分配問題。對於村落公有的財產資源，他們對同社人中間連管理制度都沒有；只是由先占標記決定其使用權，並只限於絕對必需的程度。沒有任何個人或父系世系羣敢隨意侵占他所不必需的財產。如休耕地，牧場等土地財產，即使休閒在那裏很久，也不能歸於父系羣，更不能變為家族或個人的私產，因此也沒有所謂承繼問題存在。承繼制度是在家族及個人財產上纔適用的。我們可以分類為土地財產、承襲財產、與動產三種來討論：

(A) 土地財產：土地財產本來有粟田 *uyumayoy*、諸田 *wakawakajan*、水芋田 *o/a*、造林地 *pisisiβoanan*、宅地 *sako* 等。粟田原則是歸父系羣共有的，但

(1) 鹿野忠雄，1938 a, pp. 138-146。

(2) de Beauclair 1959 b, pp. 195-197。

是每家各有自己的耕種區域，唯其開墾與收穫是集體進行的。蒔田的土地雖然是公有的，但種植與收穫則是分開屬於家族的，惟因為蒔地只種植一次即行休棄，故也沒有土地承繼問題。造林地也是如此。因此真正作為家族所有的土地財產，只有水芋田與宅地。

水芋田是家族私有的，因為水田是定耕的土地。每一塊水芋田的邊緣與別人的水芋田交界處均立界石曰 *piawawan*。此水芋田是可以承繼，可以分割與轉讓的財產。唯原則上土地財產只由男嗣承繼。父在男嗣結婚分出時首先分與足以供其一家食用的水芋田。女兒出嫁時偶有贈與水芋田一小塊作為粧奩的特例。唯普通的情形只給與服飾用具。父死，喪葬儀禮後親族有分贈財產的議會，其時父族之 *kasina no inawan*，血親之 *ripus*，及直接之 *itsarua* 參加。先對實際參加喪葬工作的親屬各分與水芋田一小塊。然後平均為幾分，分與其男嗣。長子有權取得最近水渠之良田的優先權。富裕之家其最心愛的女兒亦得水芋田一塊。

宅地與家屋是家族的象徵財產。在一個宅地上的家屋，包括住屋、作房、涼臺等合起來為一個家族的生活基地。唯家屋原則上是使用一代的，不能分割，也不能承繼的財產。父在時他始終是家屋的主人；父死則拆毀其家屋，兄弟們分有其建材。惟長子有特權取得中柱 *tomok*。父死母在，母親可以保留其夫之家屋與幼子同居。如諸子都已結婚分出，則母親往依其長子，家屋照樣可以拆毀。

剩下來的宅地，交由長子 *matsipajok* 管理，他自己自然有最優先使用權。如他已有正式家屋，則讓與最近需要建屋的一位兄弟使用。宅地無論如何是不能分割的。如無直系親屬使用，則可以變成父系近親羣 *kasina no inawan* 的財產，其最近的傍系有優先使用權。女嗣與外血親都無權干與。

(B) 承襲財產：限於不能分割的，由父系祖先傳下來的象徵性財產，如犧牲之角骨 *warawaratowajei*；木刀 *palalowai*，雕像禮束 *βaβagot*，花綵 *teitlelirajen*（一大幅藍布邊緣上綴以豬牙、瑪瑙珠、銅鈴等）。這些東西一概可以稱之曰禮標 *ipa-tsikakat*，為每一家族之象徵財產。此外凡只有一件的財物，如男用的銀兜 *vulayat*，木兜 *siakop no kaju*，女用的木兜 *rayat*，胸飾 *raka*，以至於一艘小型漁船 *tatara*，一個魚砧 *sasaurin*，一個蒸桶 *mamoran*，凡是一家只有一件的器物，都是應由長子

保管下去，兄弟之間可以互相借用，一直到各家自己另造了一套以後，即各自使用自己的。此類財產並非家家都有，更非家家全備。各家每到慶祝儀禮行爲時總喜歡把這一類財產陳飾出來，以相誇示。

(C) 動產：

(a) 家具器物 *pipinapinan*：凡是一家共同使用之器物，包含食物加工器具如杵、血、蒸桶、木盤、木碗、籐箕等器物，乃至炊食器具等，使用起來一家人之間總是無分彼此互相使用的。此等器物是可以承繼，可以分割的東西。父死則由諸子分有之，到不能分的一件則由長子保管使用之。此等財物到不能再分時即歸入上項承襲財產項內，由長子管理。

(b) 家畜，牧獲物：家畜包括豬、山羊、鷄，這三種都是各家皆有的財產，原則上只有在有儀禮行爲時纔宰殺享用的財物。父死由男嗣平均分有之。其不能再分的多餘的部分歸於長子。或者兄弟三人另有豬二頭則由長子之家負責飼養下去，待再繁殖後再行分配。在未分配以前如有儀禮行爲，必須殺豬，乃由長子家出豬，兄弟們共同作主人。

收獲的穀物、芋、薯，以至乾藏起來的魚類，無疑的都是由家族所有，家族共享的財產；在未消費以前儲藏於穀倉中。父在有子長成，結婚分出時，分與下次收穫以前必需之食糧。父死則兄弟平均分配之。女嗣無分得的權利，只可以接受節日的贈禮。

(c) 個人財產 *kamoamoan*：個人財產包括家飾、工具、武器、禮器等。凡是必需由個人有效使用，關係於個人儀態、品格、榮譽等的財物都是個人所有的財產。凡由個人單獨製作如小船、陶偶、飾杖等也是個人財產。此等財產必然的分爲男性財產與女性財產，凡是男性之衣飾如銀兜、金飾、籐兜、籐甲等，男性使用的工具，如男用掘杖，漁船上的櫂、坐櫂、魚槍等；女用衣飾如女用木兜、胸飾、胸衣、腰裙等；女用的工具如紡軸、織機、針線筐 *pagoposan* 等；還有男子與女子各人的製作物，與其用製作物交換得來的財貨，都分別由男女性個人所有。個人財產的承繼方式是男性財產由父子承繼，女性財產由母女承繼。如在某一世代缺乏男嗣或缺乏女嗣時，看財產的種類或者歸於父系羣，或者次第由其傍系承繼或集體保管，或者由相反

性別的子女過渡承繼下去，到下一代再恢復常規，但各種財物的特殊性及其承繼方式也多少有些出入茲分別說明各種財產之補充承繼法則如下：

(1) 承傳財產：此種財產原則是只能直系承繼而不能分割的。故只能由長子承繼，長子夭亡或無嗣，則以次由其弟承繼。無男嗣，則由女嗣過渡承繼；否則歸於父系世系羣。女嗣出嫁者不能干與。

(2) 服飾、工具、財貨可以分與或分割者，男性財產分與諸子；女性財產分與諸女。其不能平均分配之部分則歸於長子或長女，但其諸弟或諸妹有使用及分享權。如屬可以拆開之財物，如銀兜寧可拆開為銀片帶，各人按長度分得一份，金片可以切成小塊，以大小重量分與諸子。另一類器物如武器工具等，可以不同的器物分別分配與諸子。如長子得其父親的斧 *wasai*，鐵掘耒 *kakali*，短劍 *takrus*；次子得長槍 *sinalulut*，末子則得其鏢刀 *kukultas*，鋤頭 *kakavoy*。一切傢具炊器等可以由這一原則分配。

(3) 單性財產只有一份或不够分配者，由長子或長女保管，其諸弟與諸妹可以借用。

除了土地、家宅等不動產以外，一切動產的承繼都不限於父系羣範圍。一切動產的承繼權相及的次序如下：

- (1) 直系親屬 *malama*，包括父子，母女。
- (2) 第一傍系 *kakta*，兄弟，或姊妹。
- (3) 第二傍系 *kateisa*，兄弟姊妹之子女及從兄弟姊妹。
- (4) 第三傍系 *kapusiy*，第二傍系之子女及再從兄弟姊妹之子女。
- (5) 姻親屬 *itsarua*，如配偶之兄弟，兄弟之配偶，子女之配偶等。

因此財產的承繼法有兩個並行的制度。土地財產與承傳財產原則是父系承繼的。其絕嗣的財產歸於父族傍系承繼，或變為父系羣的共同財產。動產特別是祖團財產是由血親法則承繼的。即他們雖然有父系世系制，在動產分配上女兒較兄弟為近，姊妹比堂兄弟為近。甚至姻親比遠親 *kapurogan* 還近。不過對於土地財產則完全不取此一原則。雖然水芋田有時可以分與女嗣，乃至於喪葬分與近血親 *ripus*。但這些只能認為贈與，而不是承繼權性質。因土地財產是受村落單位的限制的。但婚姻則從不

限於本社。如果土地則可以由外族血親或姻戚承繼，則勢必引起來社際的財產糾紛，而且因為水利灌溉系統是各社獨立的，因此異社的土地所有系統的混亂，且會引起水渠系統之爭執。這是土地必須父系承繼的主要理由。

雅美族的土地財產原則上是由父系羣集體所有，而且不能轉讓與他羣。但水芋地則是例外。水芋田是可以贈與可以交換的。如上所述，參加某人的喪葬中觸到死者屍體的親戚可以得到一小塊水田的贈與，女兒出嫁時可以陪給一塊水田為粧奩。水芋田且可以與別族的宅地相交換。水芋田亦可以作為犯了通姦與殺人罪的賠償。但是他們還沒有以金銀與水芋田交換的買賣方式。別社的 *ripus* 縱然在社內有小塊的水芋田，他們事實上只交與其本社 *ripus* 代耕而分得其一部收穫。唯一切這些只是後期發展的財產制度，代表着父系財產制度的崩潰的象徵。

除了水芋田以外雅美族時常作為賠償贖罪的財貨是金片，一個整個的金飾是可以償還一個人的命價，通姦或傷害的賠償常是半個金片。除金片以外女人用的琉璃飾珠，及貝片等也可以用以交換豬羊等。豬與羊也是可以用以交換別的東西的。但他們從不拿衣食或糧食換取別的東西。甚至他們在飛漁泛期存積了大量的乾魚；但從未用乾魚來換別的生活必需品。他們寧可把剩下來的乾魚倒棄於垃圾堆而從不覺得可惜。



財富誇示(一) 東清社 *siaman-nolain* 誇示其身邊財物，右手扶禮杖 (*ipatsikakat*) 左手持禮刀，頭戴女用禮笠足下置銀兜。

(衛惠林攝)



財富誇示(二) 紅頭社 *si-kamutun* 盛裝，胸前戴飾珠串及貝飾(*raka*)，頭戴禮笠(*tabaos*)，身著禮服(*ajub*)。(衛惠林攝)

第十章 社會權威、制裁與復仇

一、無統一權威的社會領袖

雅美族的村落單位如前所述是非常清晰的，每一個 *ili* 有其自己的疆界 *piawaway*，自己的村落基地 *ili namoy*。各社山林、河川、碼頭與海濱及海上的漁區 *paga²-agapan* 都是極清楚的分屬於每一村落。各社海邊的每一塊岩石都可以由社人叫出名字來；但是依傳統的制度他們還沒有建立起來一種統一的部落權威。雖然他們有一個稱呼村落首長的稱呼曰 *panikudən*，但所指的只是現任的村長。據報告人說他們以前沒有這種制度；是自中國人及日本人來此後由政府所指定的“頭人”，其責任是調解部落民間之糾紛與徵集公共勞役。日本人統治時期曾設置一種六社的總頭目曰 *tomoyutoy no panikudən*，但雅美人並不承認他的權力。事實上現任鄉長及村長在處理公務上除非藉警察協助仍是非常困難的。一切民間的糾紛或社際的問題，他們都不找這個官設頭人來解決。他們自己傳統習慣所承認的社會權威有以下幾種：

A. 部落長老 *rarakə no makəikəilian*

老人是雅美族人所承認的主要權威。每一個構成村落的父系世系羣單位有一位族長 *ipapuiyuyut*，是由該族中年齡最長行輩最高者擔任的。在每一部落中尊敬幾位全部落中最年長的長者稱為長老 *rarakə*，其中一位年齡最長者為部落首長曰 *rarakə no makəikəilian*。各部落常有三兩位 *rarakə*，他們並不代表自己的世系羣，只是由自己的才能、德望、財產被部落長老會議推選出來的。

部落長老會議曰 *mia²ayəs no makəikəilian*，以最年長的村老召集幾位長老及各世系羣的族長 *miatayusia* 參加。沒有一定的開會期，部落發生事故時臨時召開。如有部落間之衝突時則戰爭領袖 *makakayusia* 亦參加討論。

B. 漁團領袖 *panavilakəy no kakavay*：

每一村落的成年男性各屬於一個漁船組曰 *kakavay*，每一 *kakavay* 以一個船長 *panavilakəy*、副船長 *pamumuluyəy* 為領袖；每年在飛魚汛期每一村組織成一個漁

團；各社第一次夜漁時在海上作祭，指定一船首先入海，由其船長擔任飛魚初漁祭 *mivanua* 的司祭曰 *makakaʔoq*。唯這不是由固定某一漁船組，或那一位船長擔任，而是每次出漁以前開一次出漁會議曰 *miayəs no panavilakəy* 臨時決定的。這會議常是由漁船長中年齡最長者 *rarakə no panavilakəy* 召集的。實際上是一種當值制度，當值之船組要先在司祭家中集合，其集合所曰 *palayəy*。當值者自己的 *kakavay* 要共同拿出一口豬，在船上殺之，把血流入海中；並在船頭置一甕中盛清水，並放入一把粟，再用小瓢盛此粟與清水撒海中，以祭飛魚之靈。祭畢即正式捕魚。視該船首次出漁之漁獲以卜豐漁。這是每年一次全社男子的集體出漁儀禮。因而飛魚漁的祭儀可認為是全社一致的祭儀，其司祭 *makakaʔoq* 也是代表全社的祭職。不過這司祭根本沒有固定的規定由某一世系羣出身，或者由某船的船長擔任，只是一種輪值性質；在作祭以後該船或其船組每次擔任領隊的首船，除此以外他們並無任何特權。

C. 復仇戰鬥領袖 *rarakə no asa-so-inawan*：

雅美族的第三類社會領袖是戰鬥領袖，雅美族的血仇團體曰 *asa so inawan* 這是一種血族團體，由各人的父系羣加上他的雙系近親與親近姻戚人員臨時組成的復仇戰鬥團體。由受害者家族之直系血親 *malama* 之男性為中心而組成的團體。由被害者世系羣中之長老為領袖曰 *rarakə no asa-so-inawan*。在戰鬥員中有經驗的勇士曰 *makakayəsia* 實際在戰場上領導戰鬥；每一位普通戰鬥員稱 *makakayəm*。實際上這個血仇團體的領袖 *rarakə* 常是由有 *makakayəsia* 資格的長老來擔任的。如戰鬥雙方是屬於兩個村落單位時即演成社際的鬭爭曰 *miliarak mapalak su ili*，尤其是屬於兩部落的漁場、土地、灌溉水源有糾紛時，常會發展成兩社間戰鬥，曰 *mililimay no makəikəiliay*；此時則由社老 *rarakə no makəikəiliay* 召開部落長老會議，組織全部落的戰鬥團體曰 *asaso-inawan makəikəiliay*。由社中的戰鬥勇士 *makakayəsia* 中選出一位總指揮曰 *maputak du ikəkul*，直接指揮作戰。惟即使在社單位間之戰鬥也很難做到全社一致的總動員，而是由事件關係之世系羣為中心志願參加的。凡與敵對村落的事件關係人如有姻戚關係者常是避免參加的，藉以保留和解 *mapiwawa* 的奔走者的資格。這種戰鬥勇士、戰鬥團體的首長與指揮都只是臨時性質。一旦和解成立，這些戰鬥領袖對部落人就無任何權威了。他們沒有像臺灣本島各族那樣經常尊敬武士的習慣。

D. 財富領袖：

雅美族的私有財產觀念相當發達，積聚家族與個人私財，以相誇耀。他們稱富有者曰 *minakəm*，窮人曰 *paknaknakun*。除上述之敬老原則以外，對於家族、個人的社會地位之衡量標準是財富；但雅美族人絕不是吝嗇者，他們常藉此種機會用聚讌、餽贈的方式使用並誇耀其財富。最重要的邀宴親友的機會有兩個，一個是 *mivarai*，即家屋落成的慶典；凡新建一間住屋 *bagai* 或工作房 *makaray* 都要邀集親友集體幫工，到家屋落成時要量其財力舉行盛大的饌食與食物分配。椰油社的村長 *siaman-ologun* 爲了慶祝一所工作房的落成，邀集了近三百位客人，舉行了兩天饌食分配，宰殺了五口豬，十一條山羊，收割了二千幾百斤的水芋分配給他們的客人。那天 *siaman-ologun* 把他家裏的主要財物金、銀飾物、禮杖，甚至家裏的水壺鏡子都陳列出來，每一個人身上可以帶上的飾物都帶了出來，自然他的客人們也各自穿帶自己的金銀飾物，禮刀、禮杖、帶了銀兜來的。這是一種財富誇耀制度，與北美州印地安人的 'potlatch' 制度是完全符合的。

另一種重要誇示財富的機會是在一個新的漁船 *tsinulikulan* 造成，行下水禮 *mitsinulikulan*。這時以該船組 *kakavay* 的船長爲中心，每一船員的家族親戚都要來參加這次盛典。各家由其親族幫工收割各船員家的水芋堆到新船上像個小山，各家殺豬宰羊，邀請親友並分贈食物，這時自然船長家所消費的財物不僅要傲視其本組船員，而且在社人的記憶中要能與其他船組的新船下水禮競賽熱鬧。在新船下水時船長坐在船上要由全船組的男性親友們用手把船舉起在空中從船舍送到海水裏；其船組與船長本人要把他們船組的力量在這時誇耀出來。尤其爲的是爭取本年飛魚祭 *mivanua* 的司祭船的地位。

除以上二種儀禮場合以外，每一個歲時與生命儀禮，都有誇示財富的機會，尤其是當一個人死亡埋葬以後，要把他的私田贈與參加喪禮的親族。這樣使他的後嗣更能得到親友的幫助。總之財富誇示是提高個人與家族地位的主要方法，因而各部落的長老，常是由年高望重而且家富者擔任，單是年老還不是完全的條件，各世系羣的族長實際上也是由富裕好客的長者擔任的。

E. 技術領袖：

除了上述四原則以外雅美族人對於有特殊技術成就者也尊之為社會領袖，如善造銀兜者稱之曰 *mivunuyaway*；善造船者稱之曰 *matənəy do tatalay*，陶工曰 *matənəy amewayawayə*，彫刻師曰 *mtənəy amiwatək*，善作歌者曰 *apiəsoyuso*；巫師曰 *manonok*，這些有特殊技術者也受社人之特別敬重。

二、犯罪與禁忌

在雅美族的語言裏有兩個表示犯罪的名辭，一個是 *maratən* 是指一切違反社會傳統習慣的行為；另一個是 *makanijau* 代表着一切觸犯神譴，招致禍祟的行為。前者普通是指足予他人以損害的過失行為；此等行為普通是可以用賠償，報復等方法予以補償，恢復平衡的。後一種則是瀆犯神譴，尤其是觸犯禁忌，即自然會遭受災祟的行為。此二者在大多數文明社會裏具有非常重大的差異。在多數原始社會裏也有區別。但在雅美族的社會裏，這二者之間隔並不太大；而且時常是可以互相溝通。因為雅美族根本沒有一個純粹的權威觀念，也沒有契約義務制度作為他們法律思想的基礎；既沒有神意法，也沒有契約法；只有傳統的社會習慣所形成的習慣法，再加上若干巫術咒法的觀念予以加強。

我們可以認為雅美族對於經濟財富的觀念遠比他們的政治權威觀點發達。因此他們認為大多數犯罪是私罪，妨害他人的生命財產的犯罪；這些都是可以用財產來賠償 *tomoro* 的。連殺人罪也是如此，雅美族人胸前帶的一塊金箔，可以用以賠償一條人命的血價。此外財產罪，姦非罪等自然也都是可以用金銀珠寶來賠償的。但與此相反的觀念好像又足以抵銷上一個原則。即雅美族一方面常以復仇 *ipaŋoŋoŋ* 為自我安全的最後保證。每個人的背後有一個由血親法則構成的血仇團體曰 *asa so inawan*，這團體隨時可以適應需要而臨時組成，以為其被殺或被傷害的血親分子復仇。自然愈是近緣的血親，責任愈重；普通以第一從表關係的 *kateisa* 為不可逃避的血仇團體參加者，直接血親的 *malama* 為最後以生命相搏，索回血價的親屬關係；遠緣血親與姻戚為志願參與者。因此雖然如上述一條人命可以僅以一塊金片來賠償；但這是雙方協議和解以後的最後程序。在到達協議以前普通先要經過復仇的程序的。

雅美族另一個法律觀念的背景就是咒術觀念，他們是非常怕鬼，同時非常信賴咒術足以保障自己的利益，也是可以阻止別人侵犯自己的最佳依傍。這咒術是與禁忌相

通的。凡欲主張自己權利的地方，即在那裏安置咒術，警告他人勿得侵犯，否則立即可以觸犯咒術招致災禍；這樣就把自己的權利保障起來了。這種咒術保障變成了一種人爲的禁忌。雅美族爲了一切生產的收穫，在工作開始或結束時使用咒術以保證其效果。另一方面，對於一切財產權利應用咒術保障其安全。雅美族所盛行的財產標記制度，並不僅只是一種標記，實在是在安置標記時，加進咒術作用在內。雅美族的咒法有兩種形：一種是賄制，曰 *βαβusan*，在新船 *tsinulikulan* 造成後行下水禮以前，一方面新船長要殺豬或殺雞對亡靈作祭，大羣男子要圍着新船周圍作驅鬼舞 *mankayoi*，這種咒術效果是積極性的。另一種咒術叫 *maniplis*，這纔是做財產標記時使用的咒術，由此使財產標記變成了禁忌的符號。如雅美族人之伐木標記 *ipaniayal* 或水田界石 *piawawan* 時，要特意由一位鰥夫或有殘缺的人作一咒術曰 *maniplis*，其術使用五種咒物：葛籐 *kamararwut*，檳榔葉子掃帚 *vivijas*，蜥蜴 *goragoran*，紅石子 *miavarabat* 及燒過的剩木炭 *latiβ*。——作咒術口中念咒語 *inayawayawai* 曰：

“*jani mayap, imoam, sikami, tapili no mapi bagai imo, akamakamo vivijoan, qu bagai niyo, akumi minanaw. akumakamoimi ninaposa aotuy asa ka bagai*”。

其大意是說：

“誰動此者其第二代人死絕！像掃的那樣乾淨！這樣，一齊倒下去，像刀切去山廠的頭，就那麼一齊倒下去，像紅石頭一樣一齊死了。像這根柴火從此也熄滅了不再能燒起來了……”。

用如此的咒術使得他們所標記的財產無人願意冒如此的凶險來侵奪牠。這樣的咒術用的地方很多。凡是在田中立一界石，禁絕外人侵入，也用這樣的消極咒術，這是表示說，這是我的東西，我已經把咒術放進去了，誰敢來觸動牠，你就一定會遭遇災祟；這樣的把財產標記咒術化了，使牠本身成了禁忌的象徵。因而把禁忌與犯罪互相關連起來，你犯了罪行你也犯了禁忌，因而你一定受到懲罰。咒法的懲罰時常是很重的，疾病死亡，乃至絕嗣，使侵犯者覺得犯不着冒這樣大的危險。

犯罪者因爲有了咒術的影響常自己會感到恐懼、不安，希望着有什麼方法解除這

種危險。但雅美族沒有職業巫師，沒有有效的禳祓巫術。只是把禳祓巫術與賠償相連在一起。由於巫術，使賠償交割儀禮變成有效；也可以說在賠償上賦與一種禳祓巫術的意義。即在賠償交割時舉行一種禳祓會食儀典曰 *raviɔparayəy so kanən*，大家用槍刺殺一口小豬燒熟後，大家把他在現場吃掉，認為犯罪者及其血親們身上的不潔，災祟已經轉給豬身上而消除了。此後受害者之親屬就不得再採取任何報復手段。因為舉行賠償禳祓以後犯罪者之過失已經被補償了，並且災祟在禳祓祭中消失了。如果某一方再繼續找麻煩，其過失在再挑釁者的一邊，而不在犯罪者。

像這樣雅美族把犯罪與禁忌溝通起來，成爲一種可以互相加強或互相解釋的東西，發揮着呪術化的特殊意義。

三、罪 與 罰

在犯罪刑罰的解釋上雅美族是偏於個人主義的，他們中間沒有所謂公罪，因為那裏根本沒有一個公共權威制度。他們共同尊重的唯一的公共秩序就是地域單位的土地，以及海上漁場的疆界。違反這個傳統限制所引起的問題，是社與社之間的糾紛而不是私人的犯罪問題。在一個地域社會以內原來各自定居在社內自成一住區之父系羣 *asa itətəyuan* 是土地所有權的限定單位，也是以住宅爲中心的集體法權單位。但他們並沒有在父系羣內建立過強的父權制度 (*pater familia*)。這種父系羣也不像在氏族社會一樣，是一切集體法權的中心。相反的一個集體責任的血仇與罪責團體，反是由血親法則建立起來的所謂血仇團體的中心。自第二傍系即 *kapusiɔ* 以外的父系分子，對於其父族同人的責任是極輕的。父系羣的首長對於羣內法律事件的處理並不具有很大的權威；直接血親中的長老常處於最首要的代表地位。因此犯罪的責任雖然也有所謂集體責任，但其強制義務的範圍並不很大。由於這種非集體主義及個人主義的傾向，他們認所有的犯罪只是對於侵害他人權益的私罪，幾乎找不到像我們社會裏叛國、犯上、擾亂社會等公罪。這種私罪主義的傾向本來是多數原始社會的共同特徵；但在雅美族社會似尤有甚者。雅美族關於犯罪的分類觀念及罪名如下：

A 殺人傷害罪 *marakatən so tau* ; (a) 鬪毆殺人 *mililiman mirakarakat* , (b) 故意殺人 *jate mararatəy nam rakatəy* , (c) 過失殺人 *kotsia miyoyijota nira-*

kat , (d) 巫術殺人 *nitsipəlus nirakat* , (e) 放毒殺人 *niyayo na nirakat* , (f) 唆使殺人 *nipasoso na nirakat* , (g) 共同殺人 *nikalustaynta nirakat* , (h) 海泳時故意使人溺斃 *jananiyibukay na nirakat* , (i) 仇殺 *mayunoy na mayrakat* 。

B 姦非罪 *mayai ramayən mo maβakəs* : (a) 和姦 *manawas so kakaojan* , (b) 偷姦 *mayarawas su lamayən* , (c) 強姦 *manija so lamayən* , (d) 童姦 *manawas so kanakan* , (e) 近親相姦 *manawas so ripus* 。

C 財產罪 *mararatən so purapuration* : 分竊盜罪與毀損罪兩罪 : ⊖竊盜罪 *manakao so purapuration* : (a) 偷竊 *jayimayai manakao qu vayai* , (b) 掠奪 *mapakamot quya mayap purapuration* , (c) 砍伐他人已有標記之木材 *janimayap so jayal no tao* , (d) 移動別人土地上的界石奪人土地 *mayap so rajayal so wakaway* , (e) 奪取他人水渠中的水灌田 *mayap so ranom* , ⊖毀損罪 (f) 破壞水渠 *marosai soyoju ta sawalan* ; (g) 偷移界石 *mamoas so atoi* , (h) 毀人家屋 *mayawas so bagai* , (i) 毀人田園 *maniləp so niwakarəy* 。

以上是若干雅美族的罪名的舉例。我們未曾有充分的時間去搜集足夠的罪例，來分析每一種犯罪的動機，以及其構成犯罪的心理與社會的因素。唯一個基本觀念是凡是損害及他人的生命安全與財產權利的就是犯罪。因為他們沒有一個系統的部落組織及領袖制度；其在每一個村落單位間只有互不侵犯各社的土地疆界與漁場為全島的社際法。在一個村落單位內各父系羣都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法權單位；羣內的秩序是由老人們自動出而維持的。血親主義的構造關係在法律事件上比父系組織更為重要。因此他們可以說根本沒有一個系統的刑罰制度。對於犯罪之處理在於由犯罪者的親屬團體對受害者之親屬團體兩造的直接行動來解決。解決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報復 *ipayoyoy*，另一種是賠償 *tomoro*。

賠償與刑罰的觀念，尤其是被混淆不清。金箔 *ovai* 在雅美社會常被認為賠償罪責的代價，女人用的琉璃飾珠；水田也常用以賠償罪責；猪用以為賠償儀式中被除的祭品。一塊整個的金片其形制如⊗⊗形，兩個圓形相連起來，其每一圓片的直徑為 10~12mm，厚約為 ½mm，可以用以賠償被謀殺者一人的命價。如為復仇或為妻子

與人通姦而殺姦夫者，則只需賠與金片半塊。鬪毆殺人，如被殺者為首先動手者其賠償與仇殺者同。使用巫術或放毒殺人者，其罰金要加一倍。唆使殺人者與共犯與兇手同罪。唯在和解成立以前，被害者之近親尤其是直系親屬必定先要發動復仇，其時兇手之家屋常先被焚燬。

通姦罪如被本夫在當場發見或拿到有力證物時，則他可殺死姦夫而不作任何賠償。如姦婦被認為已有姦情及同謀嫌疑者，則可以被離棄，而向其娘家要求賠償。因此本夫事前如發現姦情，常是隱而不發等候適當機會誘殺之，然後發表其姦情。通姦是誘發殺人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唯未婚者相姦則並不構成犯罪，只有女方之父母迫其成婚而已。已婚者之通姦如非和姦則由本夫或夫婚女子之父兄出面問罪；姦夫如及時逃匿，則由姻戚出面交涉，令其拿出金箔認罪，其賠償普通以 $\frac{1}{2}$ 塊為準。姦夫如為被害者之近親被捉住，則必受其儘情毆辱，然後再向其要求賠償。

財產罪之處分，對竊盜罪初犯者只是責令其歸還原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物，並罰銀元一元或琉璃珠一粒了事。若為屢犯則罰金加重並予以毆辱。犯掠奪者除責令其歸還原物並加罰金外照例予犯人以毆辱。竊取他人有標記之財物失主普通寧願自認吃虧不予聲張，唯暗中加強咀咒令其自取災祟。此種犯禁者常自然的被衆人知道，而大家叱罵他。唯如果被其自己的近親知道後，則情願自動出來向失主提出賠償，並出豬為其贖祓脫罪。

惟毀損他人財物者則較為嚴重，時常因此被害者以咒罵方式向其挑戰。毀損者之族人只能取兩種態度，或者接受挑戰而不接受其罪名；或者是找兩造的姻親出面調解答應歸還或復原其所毀損之財物，並加上罰金了事。但是這種情形完全要看兩造的血仇團體的勢力大小而決定的。

一切問題之提出，談判與解決常只進行於犯罪者與被害者兩造之近親，姻戚之間。每一個父系羣的長老輩，或每一個人背後的血仇團體的長老們常自動的出來過問這些事情。但並沒有一個人或一個組織如長老會議等立於兩造之上，或他們之間排難解紛。

四、復仇、賠償與禳除

如上所述，雅美族的社會正如巴頓氏所述 Ifugao 的社會構造一樣，沒有一個部

落刑審制度與超乎兩造之上的地方領袖負責去處理法律糾紛。⁽¹⁾雖然他們中間有一種相當強的父系世系羣以及管理集體財產的族長 *ipapuiyuyut*，但他們對於法律糾紛，尤其是與殺人通姦等犯罪問題之處理，不是通過這個父系羣與父系首長；而是以兩造的父系家族直系血親為中心，臨時糾集起來的血仇團體 *asa so inawan* 來負起解決糾紛的責任的。這個血仇團體，如前所述是由以下的親屬關係分子構成的：

malama + ripus + itcarua = asa so inawan

malama 或直接血親永遠是最堅強的支持者，*ripus* 或雙系第一從表兄弟為無可避免之參加者；凡女性的 *malama* 與 *ripus* 之直接姻屬也是無可避免之參加者。較遠的 *kapusiy* 與 *kapurogan* 則可以志願的參加進去。這樣的純男性的組織對於每個人所能展開的幅度與人數，大體上都是均衡的。普通每一個人所能邀集起來的血仇團體的人數都可以到數十人至百餘人。其參加人員之多少視事件之嚴重程度而定。唯與兩造都有直接姻親關係的姻戚則照例避免參加，以為談調停時保留餘地。

血仇團體之直接任務，在被害者的一方是實行為被害者復仇，在犯罪者的一方是保護犯人與其共負罪責。我們可以拿一個過失殺人事件為例來說明一次復仇工作的進行程序如下：

假定某社有兩位青年一同到近海捕魚，歸來時因細故發生口角，在海灘一人先以卵石擲擊對方，對方立即還擊；不意一方被石頭打中頭部或胸部，立即倒地死亡；那位打擊者發現對方死亡，不敢回到社裏，繞道逃進山林隱匿起來。翌晨有社人到海灘上發見某青年死亡，立即奔回社裏報告死者的直系近親及其家人。被害者的父親立即被找到了，他立即邀約了幾位直系近親男子到海岸去把屍體運到村口，為之建立了一個臨時掩蔽所安置下來，令兩位青年看守着。然後他回來立即開始準備程序如下：

1) 發難咒罵 *manawatawatag*：被害者之父爬上自己住家的屋頂上，高聲的咒罵殺人凶手與他的家人、直系親屬說，“他們把我的可愛的兒子殺害了！你們這些惡人，立即就要受到報復。我們一定要取還你們的命！災害一直跟隨着你們！”

2) 邀集復仇團體 *milaratarat*：上邊的悲憤填胸的咒罵聲音，與最先聞訊者的奔走傳言，本社的血仇團體，立即向被害者的家前庭聚集起來。如果必要的話還要

(1) Barton, R. F., 1919. Ifugao Law.

派人到外社去邀約姻戚前來幫助復仇。這時凶手的家人直系血親們也自相警覺起來。邀集血親男子們，首先保護凶手的家族婦孺到外社親戚家暫避，並派人出去調查事實詳情，以便決定應付方針。

3) 埋葬屍體 *tsiyiminyiroanay*：尙未復仇之屍體，由直系血親用布包裹後，搬運到墓地邊上埋葬。屍體是豎置於墓穴內，將其上身頭部露在地上，意思是讓他監視着凶手的近親，索還血債。

4) 焚燬凶手的家屋 *manilip so bagai*：被害者之復仇團體在找不到復仇對象時，首先往焚燬其家屋，毀損其器具等；焚燬後的凶宅，即被棄置為禁忌的廢家 *pinarakata na bagai*。

5) 請求和解 *mapiawawa*：凶手的近親雖然受着其血仇團體的保護，但仍舊在危險恐慌當中；最使他們內心不安的是因爲一人犯罪的緣故，使整個血仇團體尤其近親們陷於不安危機當中，人人有隨時被殺的危險；因此他們必須找出一位與兩造都有一樣遠近的姻親出面向被害者提出，殺人者自願獻納賠償以求和解了事。

6) 和解禳祓與共食儀禮 *raviparəyəy so kanən na minarakat*：賠償的條件談好了以後，約定日期由凶手的父親或兄弟拿了賠償的金鉞及禳祓用的豬，由和解者的 *itsarua* 陪同到了被害者家，豬放在門口，先把賠償金交割；其時兩造的直系血親近親皆被邀參加，雙方男性親屬各持槍 *tsinalulut* 參加，圍着禳祓用的祭豬持槍指着祭豬，被害方當事人對豬念咒語後以槍刺殺之，然後擡到野外堆草燒熟去毛後，再擡回來分解開，取出內臟煮熟，分肉共食之。參加者各以其籐兜受肉，當場吃掉。此肉不能帶回家中，共食剩餘者棄之遺穢處。婦女禁忌參加，誰也不許接觸任何煮肉用的鍋釜。

以上是兇殺案的合理解決程序。實際的事件的發展，有時因不能及時阻止復仇的進行，而釀成兩個血仇團體互相尋仇殺害，乃至公開戰鬪。到雙方各有一人被殺，然後再由雙方之姻戚出面和解。唯近年來這些手續已經簡化；在尙未組成血仇團體時即行賠償，由雙方之姻戚奔走和解而了事。民國三十九年，椰油社的 *si-maβ/ak* 案件即是簡單和解的一例：

有 *si-maβ/ak* 者到海邊取鹽滷，不意被名 *si-katopak* 者突自身後執其手，墮其鹽水罐於地上，鹽水罐給打破了。*si-maβ/ak* 生了氣，檢起石頭向

si-katoɔak 打去，正中丁 *si-katoɔak* 之胸部，*si-katopok* 立即倒地死亡。出事後 *si-maβak* 即逃入山中避禍。*si-katoɔak* 之近親正欲組織血仇團體復仇，因為被害人無直系血親的男人出面，乃由雙方姻戚勸阻，接受了 *si-maβak* 的金鉞 $\frac{1}{2}$ 塊，及水田三塊，並殺豬禳祓，共食豬肉後了事。*si-maβak* 後來被鄉公所送往臺東法院，判了三年徒刑”。（此例案據鄒油社 *si-go/o* 與 *siapunkaβakov* 二人報告）。

由以上的陳述我們知道雅美族人如何憑藉着血族與姻戚之關係應付犯罪的糾紛。他們對於遭受殺害的第一反應是訴之自己的血仇團體；並不用控訴手續，而是糾集族人做自己的後盾。犯罪者的一方也依賴自己的血仇體來保護其家人與直接血親，免被犧牲為血仇對象。第二反應是採取尋仇報復手段，普通以一命還一命為原則。但兇手總是在一出事後立即逃避入山中。兇手的家人們立即有了應變的處理。第三步程度就是由雙方姻戚出面和解。商定之賠償命價。普通的情形和解總是會成立的。第四步程序是交付賠償禳祓與會食儀禮。這四種程序總是一齊進行的。由賠償解除了表面的罪責，但必須附加上禳祓祭儀及會食纔能恢復他們的心理上的平衡；由禳祓解除了亡靈的纏繞；由會食解除了兩造的敵對心理。

五、衝突與戰鬪

我們在前面已討論過雅美族的犯罪復仇與和解賠償等習慣。都是屬於由單方面的過失犯罪所致的對被害者方面的侵害及其平復解決的習慣方式。但另外一種情形是由於個人以及團體間的偶然的事務引起的衝突也會擴大起來釀成系統的對抗鬪爭。兩者的意義完全不同，但其一部分的現象又極為相似，有特別予以說明的必要。

第一、引起衝突的原因不是由於某一方的犯罪或惡意的行為，而是出於單方或雙方意外過失或觸犯。

第二、在衝突事件發生後，雙方只有意氣之爭或最多團體利害之爭，而沒有自利的犯罪意圖。

第三、發生衝突乃至引起鬪爭的雙方在發生殺人流血事件中，雙方處於對立的抗爭地位，而沒有一面倒的壓制被壓制的形勢。

第四、異於犯罪復仇的組織背景是以雙方血親法則為基礎。偶發事件的組織背景是以父系羣為中心，再附加以或多或少的姻戚分子。

衝突與戰鬪的地域背景有兩種，一種是在單一地域羣內的衝突，另一種是地域羣間的衝突。茲分別敘述如下：

1) 部落內的衝突 *mililiman asaka ili*，發生衝突戰鬪的原因有⊖水渠的糾紛，⊗漁場的衝突，⊘山田界石的移動，⊙老地的爭執，⊚竊採菓實，⊛個人間的衝突，⊜山羊耳記的改造等。主要的動機多與土地問題相關。但亦有因漁船與個人的衝突而引起糾紛。其進行戰鬪程序如下：

(a) 咒罵挑戰 *manawatawag*：由上述任一種事件，被害的一造的父系羣族長或被侮辱傷害者的家長出面，爬到屋頂上對方咒罵挑戰。對方不服亦站到屋頂上對罵表示應戰。

(b) 決鬪 *miarap*：雙方應戰後，各推出勇士 *makaγoγoγsia* 一人徒手角力，到一方被擊倒地後，即着手糾集族人正式開始戰鬪。

(c) 邀集作戰團體 *miləriləvit*：雙方各自邀集各自 *itətəγuan* 成年男子，並加上與雙方沒有戚姻關係的血親與姻戚，組成戰鬪團體 *asa so inawan*。此種作戰組織的參加範圍是以父系羣為基礎，以姻戚為附加分子。其組織範圍如下：

$$asa\ itətəγuan + rīpus + itəarua = asa\ so\ inawan$$

如果對方勢力強大時甚至可以到外社邀集姻戚前來參加戰鬪，唯如果是土地糾紛則照例不邀集外社姻戚。與事件雙方有姻戚關係者，照例避免參加，為奔走和解保留餘地。

(d) 以石相擊 *miksuyəsa*：決鬪失敗的一方先以石擲擊對方，此時雙方全體戰鬪人員一手向對方拋擲卵石³，一手持籐盾 *silon* 自衛。雙方戰鬪員皆戴籐兜，衣籐甲 *kaqokal*。除非用盾失手不易被擊中。此種石戰繼續了一兩小時以後，雙方漸漸乏力以後，便手足忙亂，紛紛被擊中後退。到某方繼續有多人被擊，勝負判明時為止。

(e) 木棒相擊 *mipalopalo*：拋石戰中失敗的一方，留下若干堅強的勇士即改取木棒 *papalo* 出陣向對方出擊。右手持棒，左手持盾。此時的戰法是一人對一人

的。攻擊者一人出陣則對方一人出來迎戰；至一方不支再出來一人支援時，對方亦再加入一人迎戰，直至一方無人出來支援，即算勝負判明。有時戰鬪即到此為止。

(f) 短劍相刺 *mitakrus*：如戰敗的一方不認輸，則有勇者棄棒，拔出短劍 *takrus* 相向，一人出擊對方也出一人出劍迎敵。直到一人被刺中，流血倒地，一場戰鬪，就此中止。

(g) 停戰復仇 *umaas*：如任何一方有人受傷死亡，則加害者自動停戰，殺人者的一家，立即逃往山中避難。被害者之男性直系血親，可以先行倒毀並焚燒兇手的家屋後，數人各帶短劍入山追尋仇人，直到找到兇手或其家人，殺其一人為止。

(h) 奔走和解 *mapiawawa*：戰鬪雙方的姻戚於此時有責任出面為調人 *tiaiyaiy* 奔走於兩個敵對團體之間；尤其是在兩個直接關係殺人，尋仇者的家族與近親之間，從事和解談判。由殺害的一方出金鉅賠償；或雙方互相以金鉅一塊交換為禮，以取致平衡。

(i) 和解禳祀儀式 *mamalən so kanən so marialap*：和解儀式程序大體與殺人案相似，惟規模較大，雙方與約定的時日，各自邀集其戰鬪團體人員全體武裝參加。雙方當事者之家，收集水芋，並各刺殺一豬對雙方之祖靈作祭後，煮熟分肉共食後和解成立，曰 *nivənən a pimalapay*。

2) 部落間的衝突戰爭 *miliarap mapaluk su ili*：雅美族的村落組織既如上述，既沒有統一的權威，也沒有政治組織，甚至於連一個正式的全社的長老會議也沒有。因而牠似乎不能成爲一個戰鬪單位；但他們也偶有部落間的戰爭。蓋雅美人的村落財產所有與經濟活動上，到底各自成爲一個自然的單位，尤其他們有共同的海上漁場與海邊漁區。其分配的情形既不均衡，且極容易發生錯誤。兩個鄰社之間往往有一條大河被某一兩社人都利用爲灌溉水渠。山林草地的毗鄰地區都極容易發生糾紛。尤其海上的糾紛更是時常有的。就我們所搜集的村落間衝突的例案，知道 *Yayu* 曾與 *Iratai*, *Iraralai*, *Imourud*, *Iranumilk*, *Ivarinu* 發生過衝突。*Iraralai* 曾與 *Iranumilk*, *Iranumilk* 曾與 *Ivarinu* 發生過糾紛。多數的例案是由海上捕魚發生爭執而起；少數案件是由個人衝突開始擴大成部落全體的衝突。我們試舉一二例來說明衝突的起因如下：

例案(一) Yayu 與 Iraralai 之糾紛，因 Iraralai 人強行在 Yayu 的漁場 *dusk-utna* 捕魚；Yayu 漁人出而阻止，在海邊立即發生了衝突，當時 Yayu 方面人少，鬪毆時吃了虧。Yayu 人回社報告其社人。於是動員全社的青年向 Iraralai 出擊。以最初發動戰鬥的青年的家長為作戰指揮。在 *dzikalayəm* 地方相遇，先以石相擊。Iraralai 人戰敗逃回社中。Yayu 的人一直追擊到 Iraralai 社內，毀其若干家屋、涼臺而歸。

例案(二) Yayu 與 Iratai 兩社的衝突。有 Iratai 人 *siaman-koꝛbo* 入贅於 Yayu，一次 Iratai 人邀他回社參加捕魚。回到 Iratai 時有人辱罵他吃裏爬外。*siaman-koꝛbo* 受辱，回去 Yayu 去向社人報告了。Yayu 社人乃與師問罪，在 *dzikoautgot* 相遇，正式發生了戰鬥。Yayu 人傷五人，Iratai 人傷三人。因為有警察人員出來干涉，乃迅速停戰成立和解。

部落間之戰鬥與部落內部的戰鬥其相異之點如下：

第一、其戰團組織是地域單位的。以問題的當事人之父系羣 *itətəꝛuan* 及 *asa satəꝛu* 為中心，其他全社的男子都以 *ripus*, *itsarua*, *kapusiꝛ* 等資格參加，而不能去外社邀集親戚。有一位戰鬥指揮曰 *mapatak du jukəkud*；由社中勇士 *maka-ɔꝛua* 中選出。在發動組織時先由社中長老們 *raraku no makəikəilian* 舉行會商，由他們殺豬邀集全村各父系羣代表及作戰勇士們商量大計。

第二、戰鬥進程序雖然大體與部落內一樣，但作戰的進行比較整齊，比較有計劃，其戰鬥只限於石戰與木棒戰為止，有時到最後可以用槍 *tsinalulut*，但不用短劍 *takrus* 相刺，以避免集體流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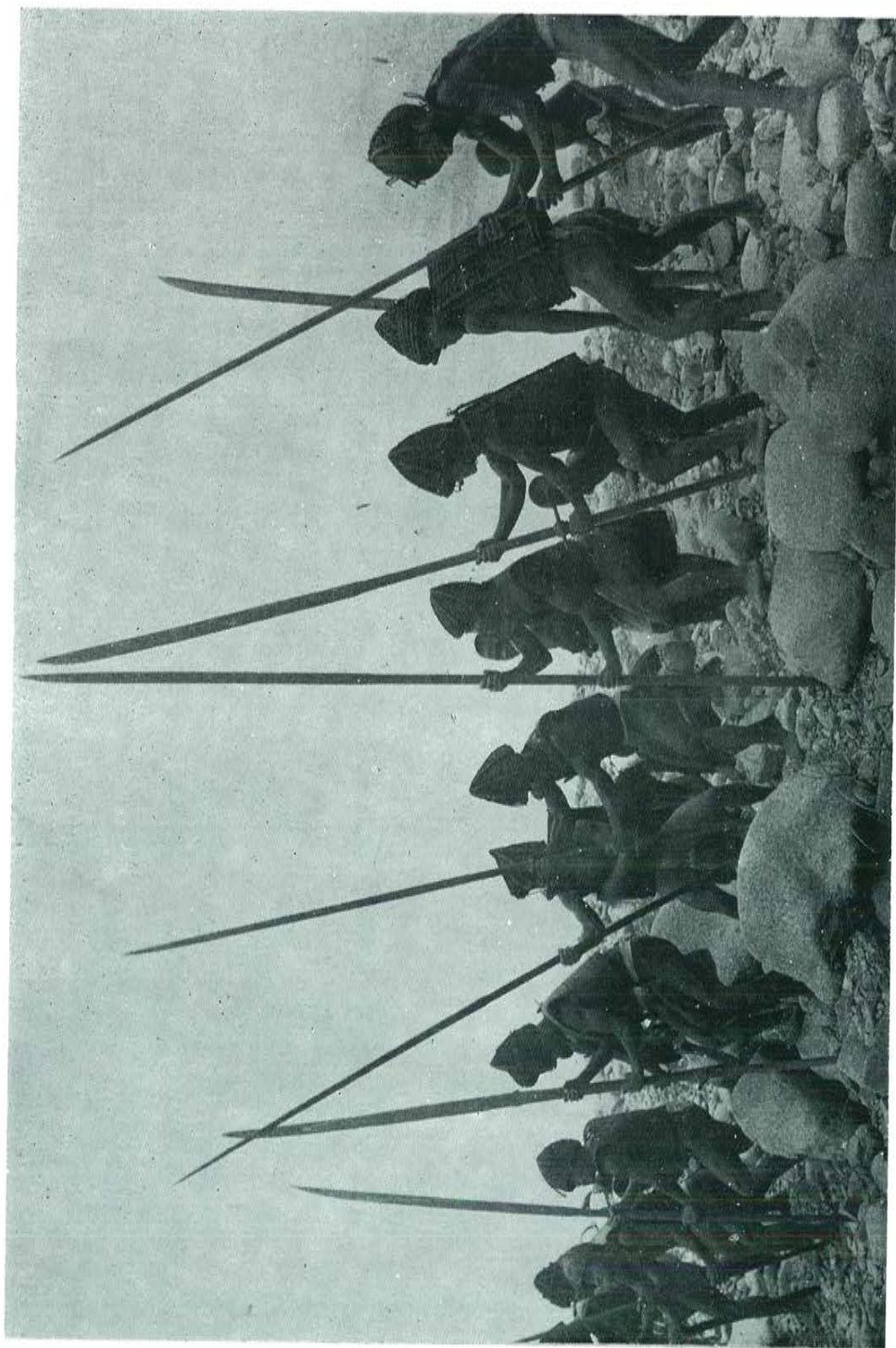
第三、如在棒擊與槍刺的進行中，如有人殺死敵人者，本社中要儘量為之隱匿，不使敵人發見下手者是誰，以免對方找到對象，改取私人報復行為，以及和解後的血價賠償。

第四、敵對兩社有直接的姻戚關係者可以藉此避免參加當面作戰工作，以為和解留下餘地。甚至在有戰爭危機時兩社的親戚還可以來往互通消息，並不以通敵論罪。反之他們會覺得這種通敵行為是避免過大犧牲的必要途徑，因為如此可以避免勢態太嚴重化，使和解的機會比較更多；因為如何查明殺誰者是誰，勢必引起被害者的近血

親尋仇報復。並且在最後和解成立時，還要加上很重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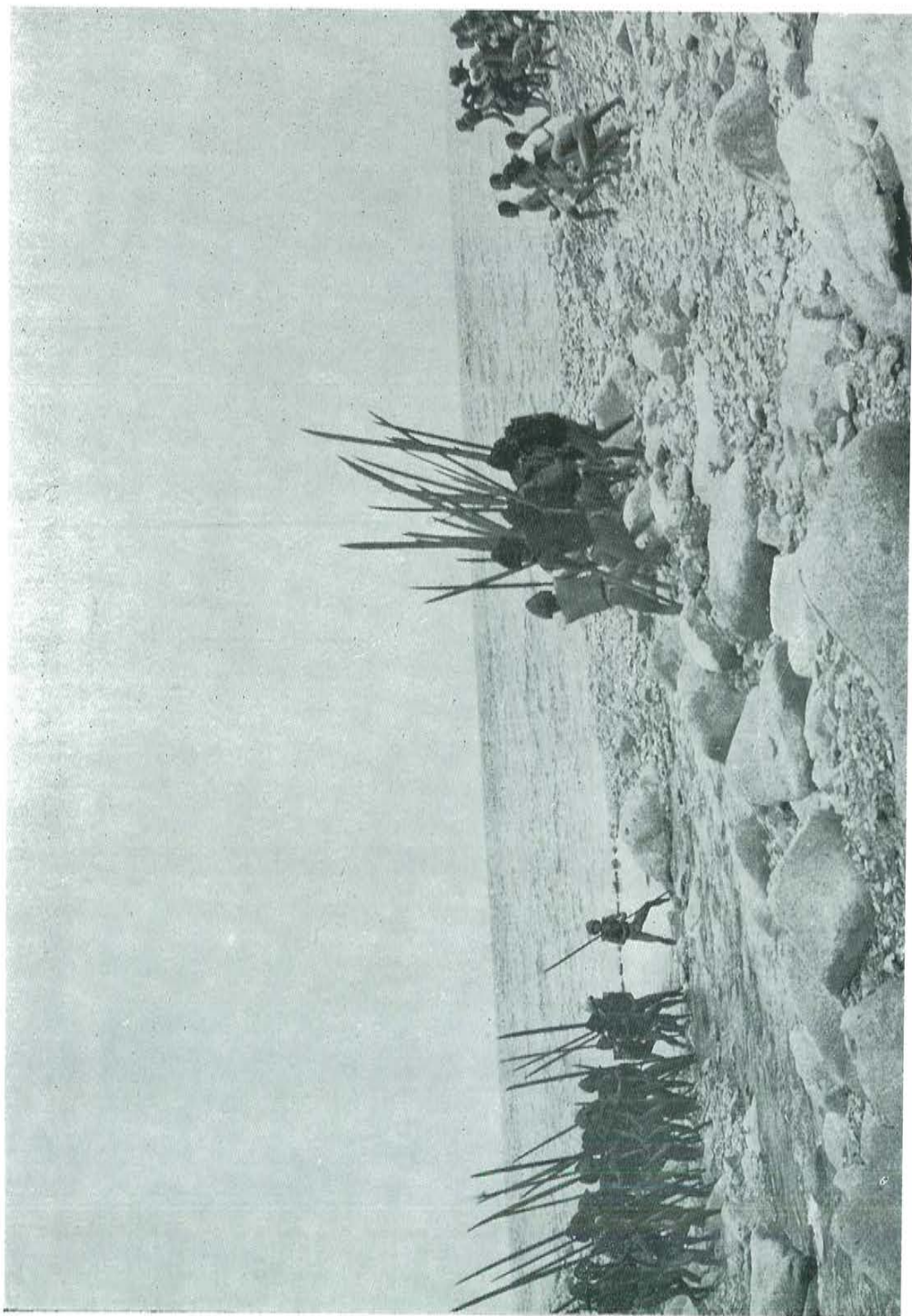
第五、和解成立，殺豬賠償的儀禮是以集體舉行後，再由各父系分別進行以保證其族人事後的安全。

無疑的，部落單位的衝突在雅美是比較後期發展出來的形成。同部落內世系羣乃至血族羣間的戰鬥無寧是比較原始的，否則雅美的部落政治權威，早已產生了。



社間械鬥之假設陣容(一) 各闘士頭戴藤兜，上身着藤甲，手執長刀形木棒。

(Inez de Beauclair 攝)



社間假瀾之假設陣容(二) 兩敵對社民，在河口對敵之假想陣容，圖左側為攻擊的一方，右邊為防禦的一方，其隊伍背後，是一羣輔助人員，為之拾集石頭。(Inez de Beauclair 攝)

附 錄 一

蘭 嶼 雅 美 族 的 系 譜

I 紅頭社 (Imourud)	譜表 1—13	171
II 漁人社 (Iratai)	譜表14—23	184
III 椰油社 (Yayu)	譜表24—40	201
IV 朗島社 (Iraralai)	譜表41—50	224
V 東清社 (Iranumilk)	譜表51—61	241
VI 野銀社 (Ivarinu)	譜表62—69	253

凡 例

- | | |
|----------------|--------------------------|
| △ 男性 | [表示親系關係 |
| ○ 女性 | —— 表示行輩關係 |
| △ 男性戶主 | A, B, C……漁船團體編號，見下表 |
| ⊙ 女性戶主 | (A) 原屬A團，現已退休 |
| ▲ 已故的男性 | (A)→B 原屬A團，現改屬於B團 |
| ● 已故的女性 | T 一人用小漁船的所有者 |
| ↑ 表示初婚者的婚姻方向 | V 二人用小漁船的所有者 |
| ∩ 表示再婚者的婚姻方向 | () 括號內表示其人之正名 |
| (↑) 表示已離婚或已再婚者 | 紅 4.42 紅頭社 4 鄰 42 號，以下準此 |

各社漁船團體 KAKAVANG 船名及編號表

紅頭社 IMOURUD

- A sira du avak (10)
- B sira du rawan (10)
- C sira du lima (10)
- D sira du apat (8)
- E sira du igato (6)

漁人社 IRATAI

- A sira du njoï (10)
- B sira du kabulitan (10)
- C sira du makaranatoi (8)
- D sira du atoro (6)
- E sira du palagun (10)
- F sira du pinunut (10)
- G sira du sanosun (10)
- H sira du kaxatsjan (8)
- (sira du palogau)

椰油社 YAYU

- A sira du manordor (8)
- B sira du ilawud (10)
- C sira du tapul (10)
- D sira du avak (10)
- E sira du pais (10)
- F sira du ranum (10)
- G sira du samuragan (10)
- H sira du dzimarawarawan (8)
- I sira du kalvurau (6)
- J sira du sabatan (10)
- K sira du dziwatas (4)

朗島社 IRARALAI

- A sira du ilawud (10)
- B sira du igato (10)
- C sira du avak (10)
- D sira du kataliban (8)
- E sira du raragan (6)
- F sira du bunun (6)
- G sira du njoï [已毀]

東清社 IRANUMILK

- A sira du tonoranum (10)
- B sira du samuron (10)
- C sira du avaknoili (10)
- D sira du ilawud (10)
- E sira du avak (8)
- F sira du kasawaranan (6)
- G sira du apat (8)
- H sira du atro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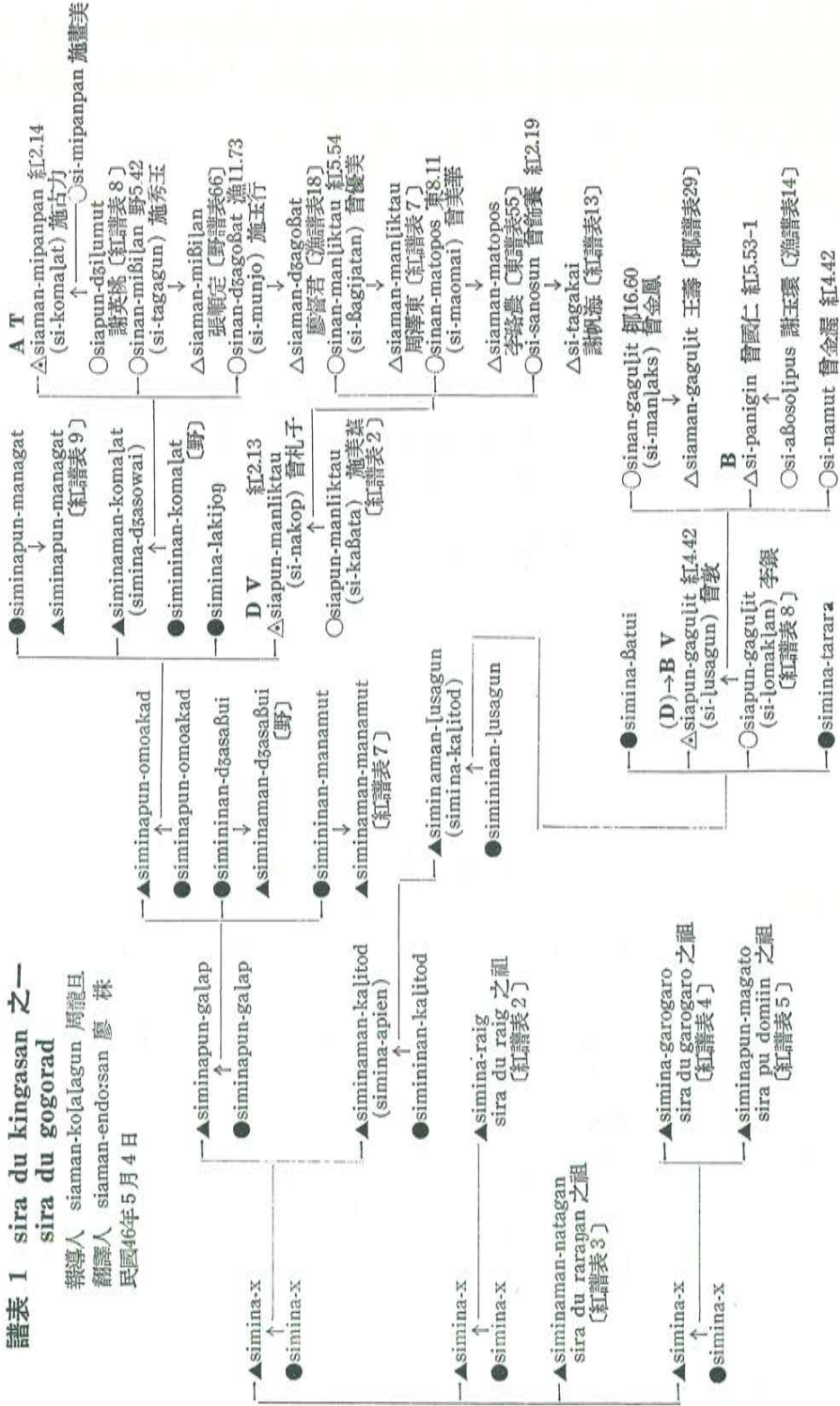
野銀社 IVARINU

- A sira du rawan (10)
- B sira du ilawud (10)
- C sira du igato (10)
- D sira du lakobagai (10)
- E sira du lima (10)
- F sira du avak (8)
- G sira du ranum (6)

I 紅頭 Imourud

譜表 1 sira du kingasan 之一
sira du gogor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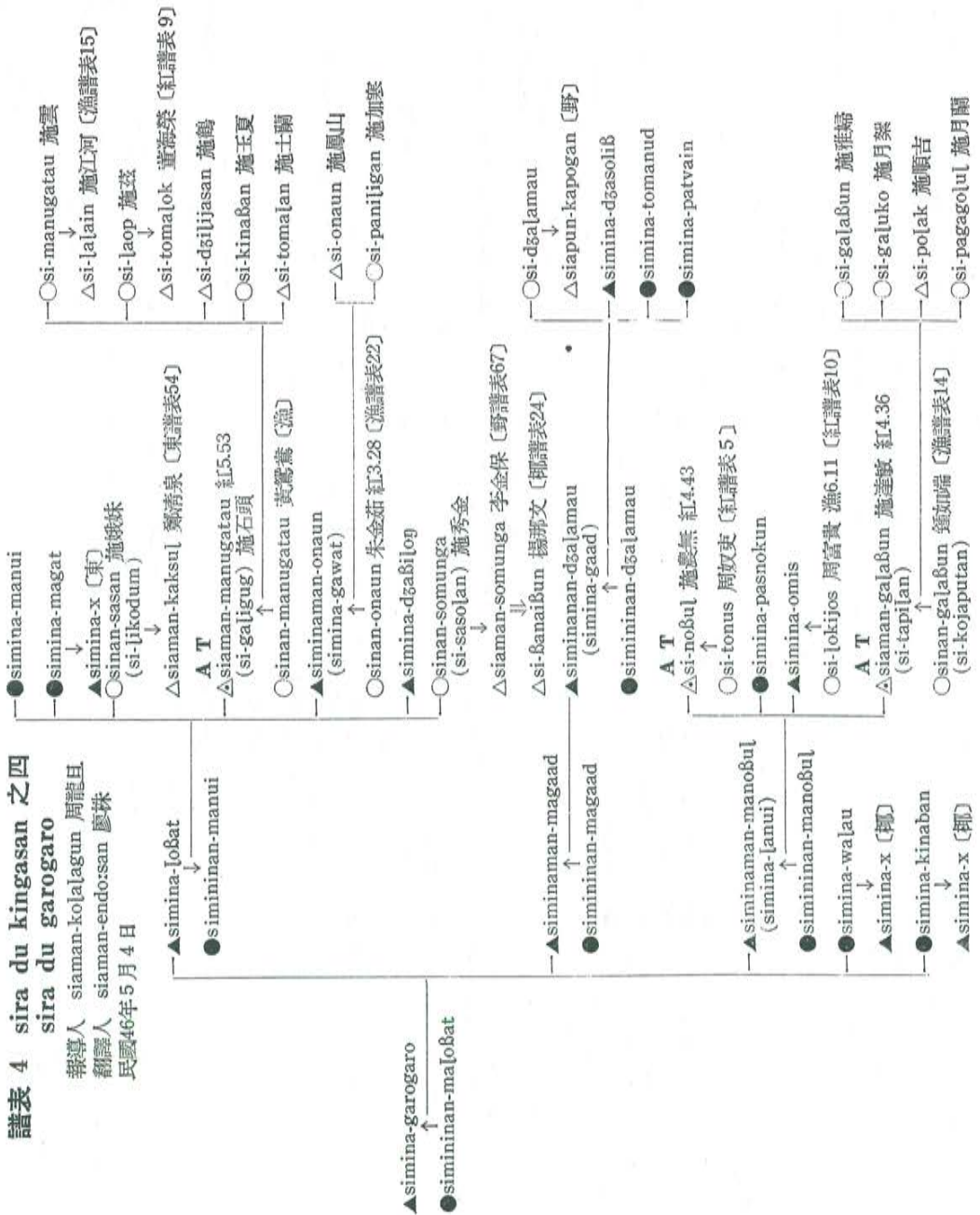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kolalagun 周龍旦
翻譯人 siaman-endor-san 廖 株
民國46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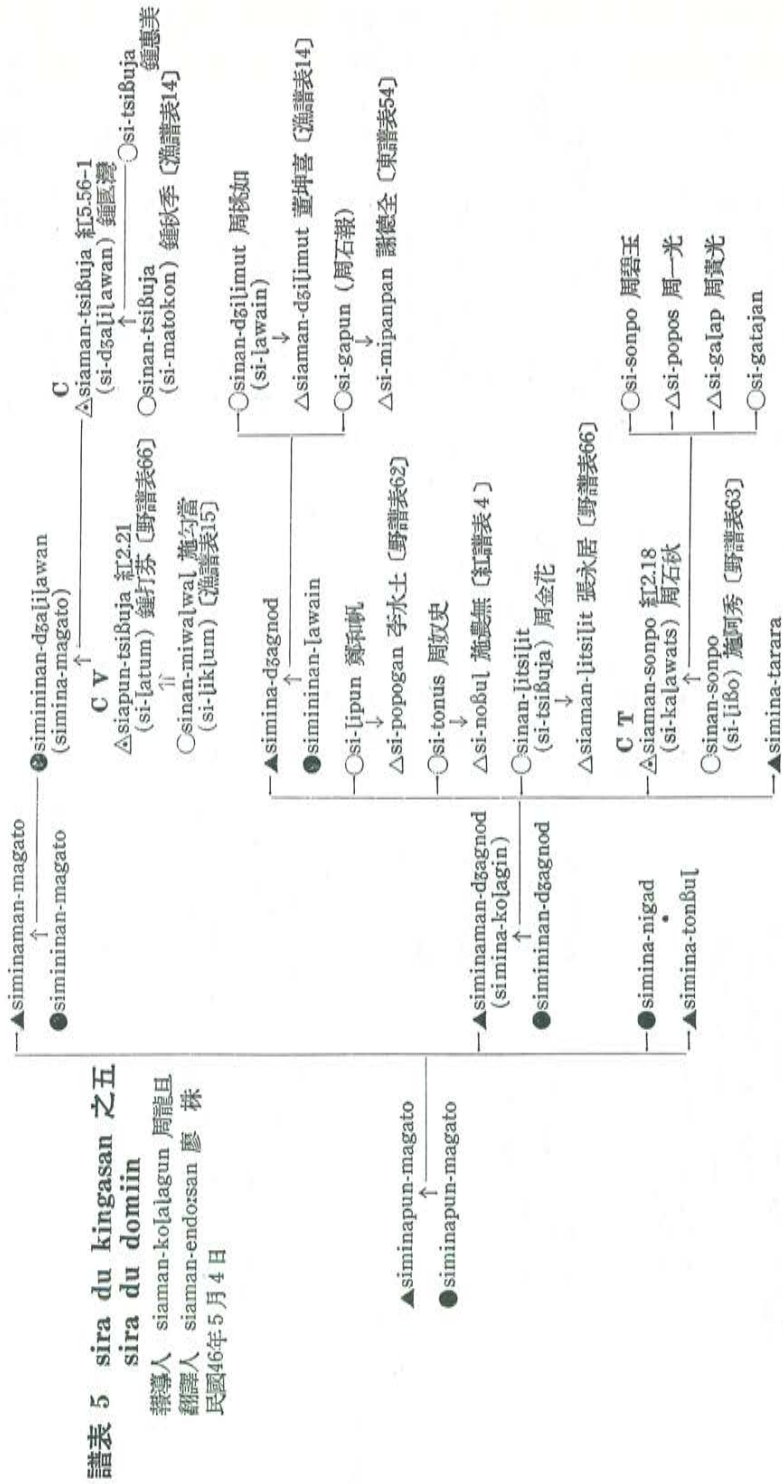


譜表 4 sira du kingasan 之四

sira du garogaro

幫導人 siaman-kolalagun 周龍且
翻譯人 siaman-endo-san 廖株
民國46年5月4日





譜表 5 sira du kingasan 之五

sira du domi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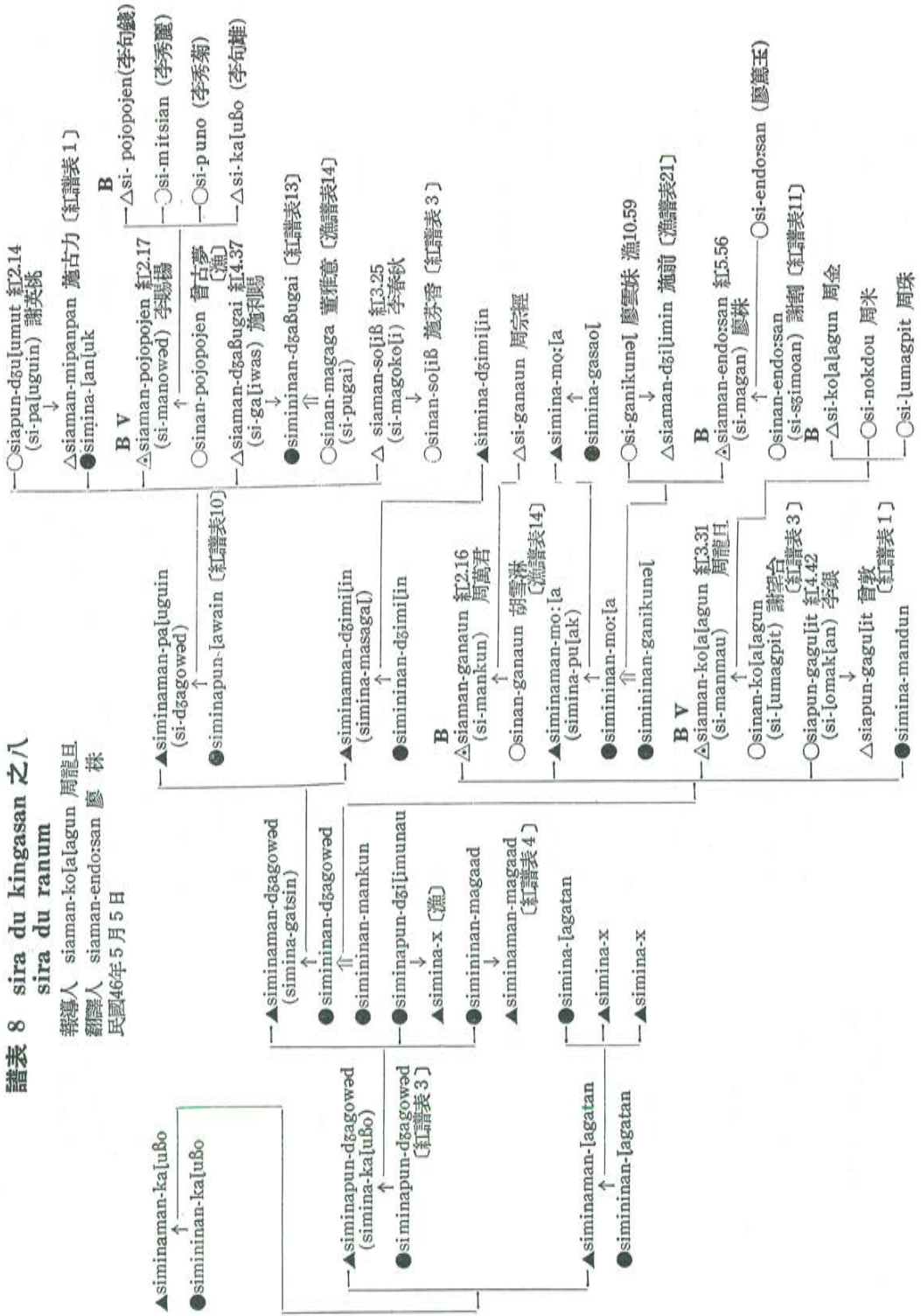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kojalagun 周龍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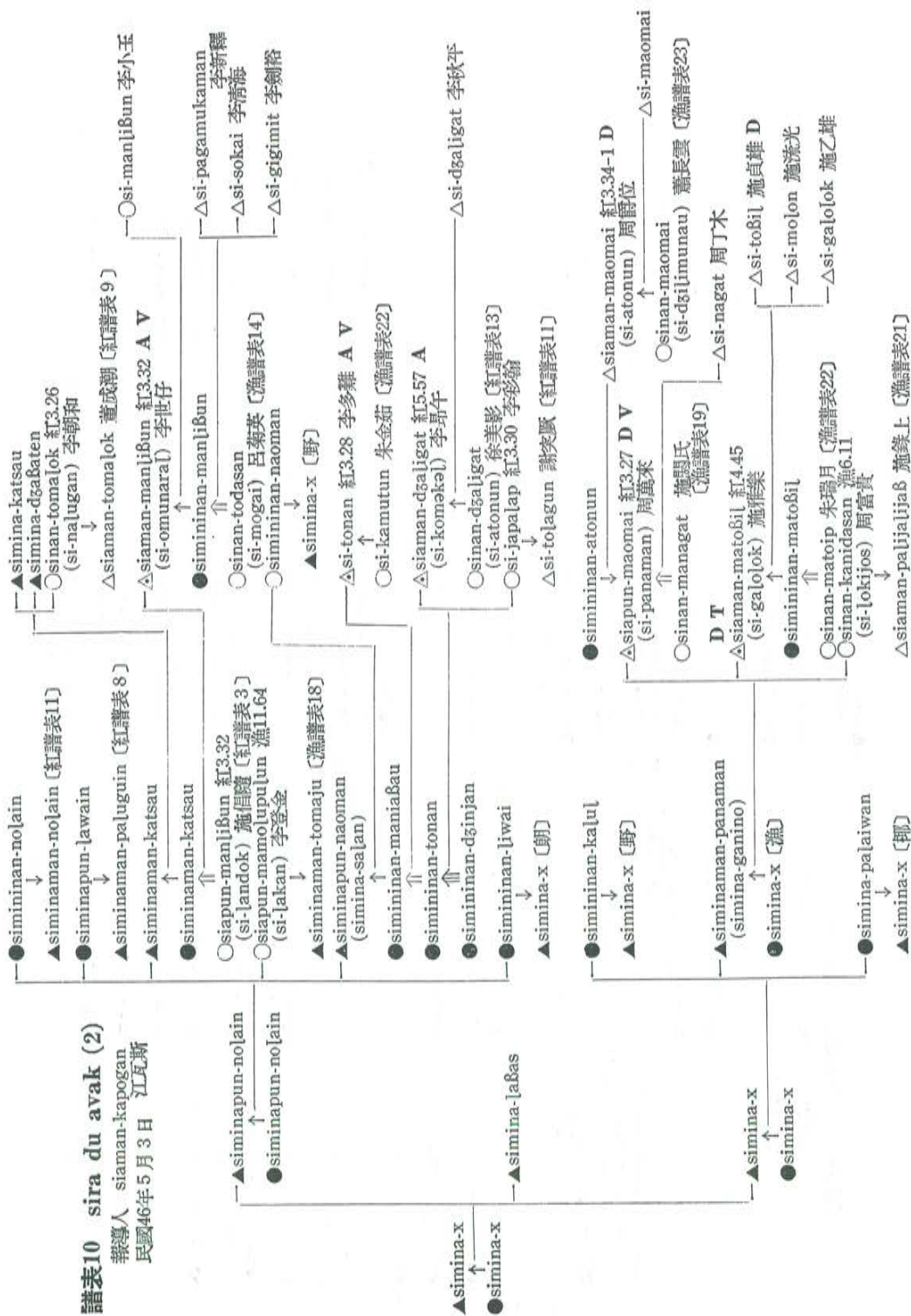
翻譯人 siaman-endossan 廖 株

民國46年5月4日

譜表 8 sira du kingasan 之八
sira du ranum

導人 siaman-kolajagun 周龍旦
翻譯人 siaman-endorsan 廖 株
民國46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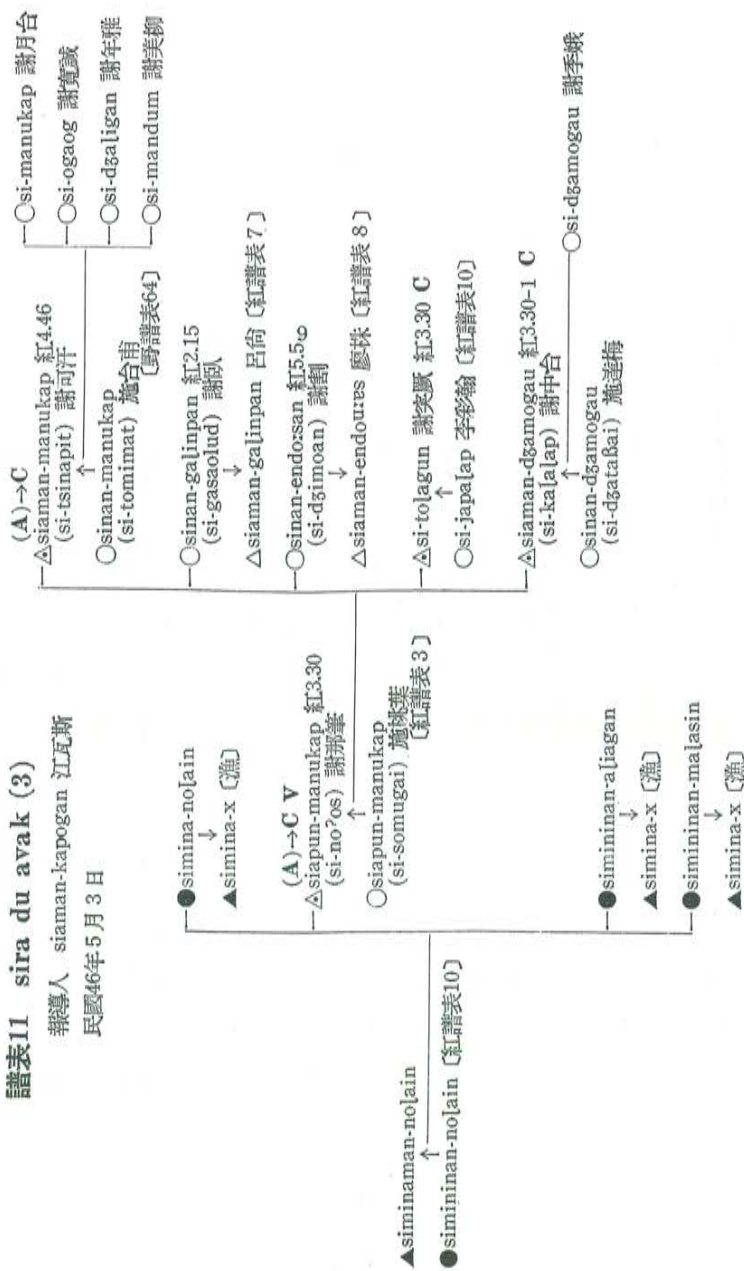




譜表11 sira du avak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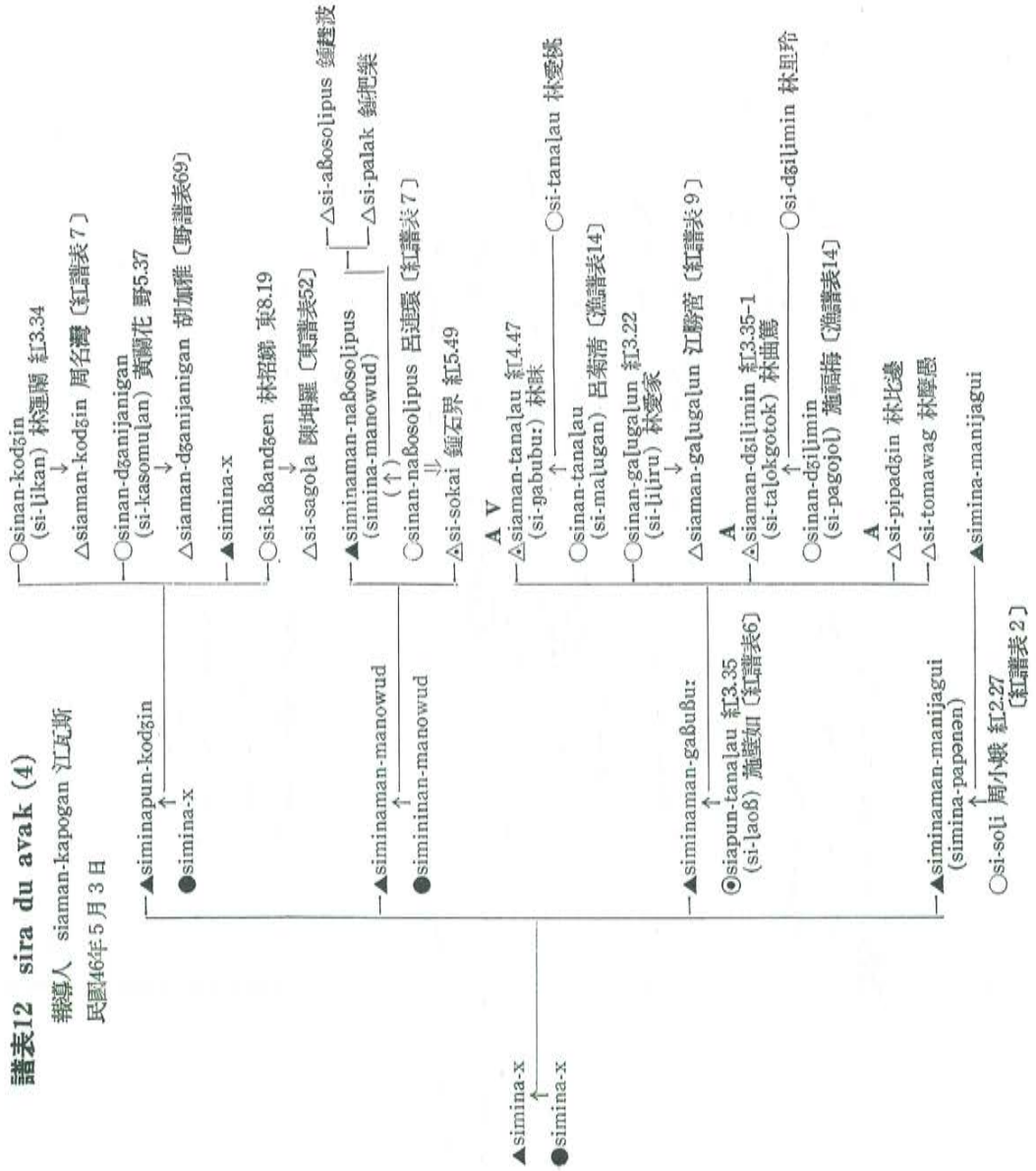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kaogagan 江瓦斯

民國46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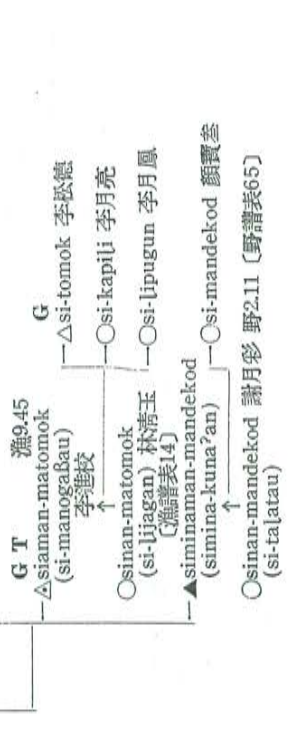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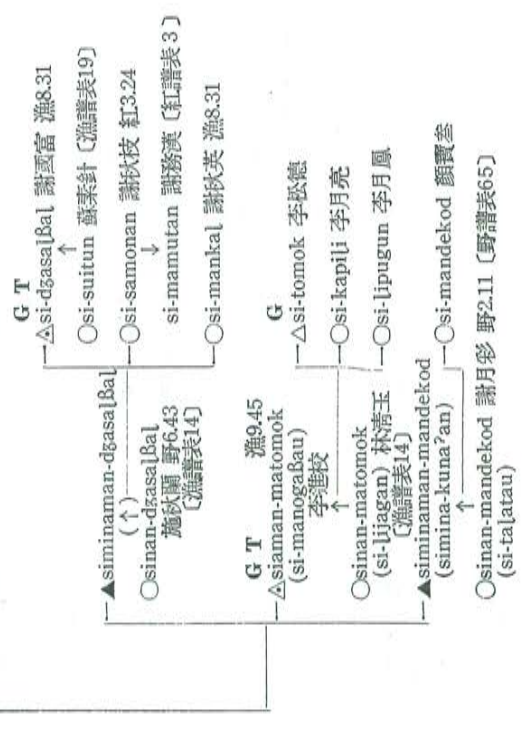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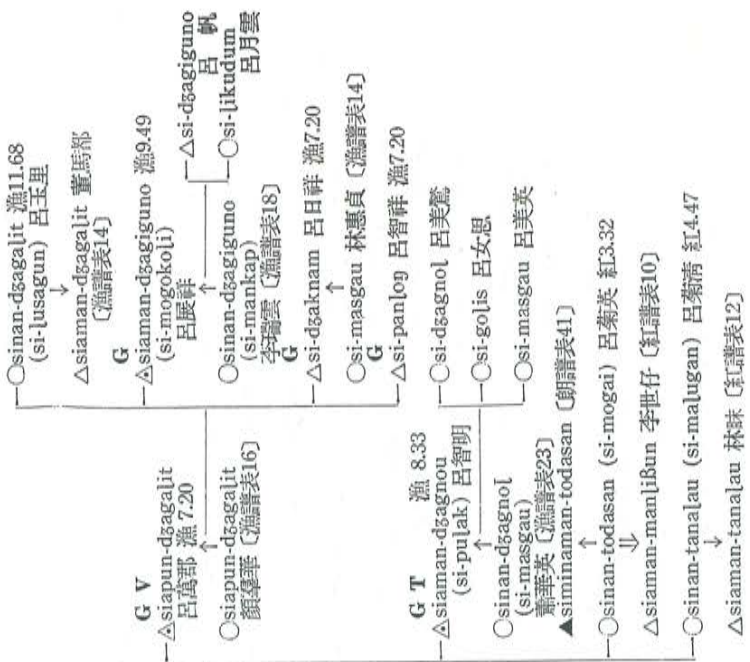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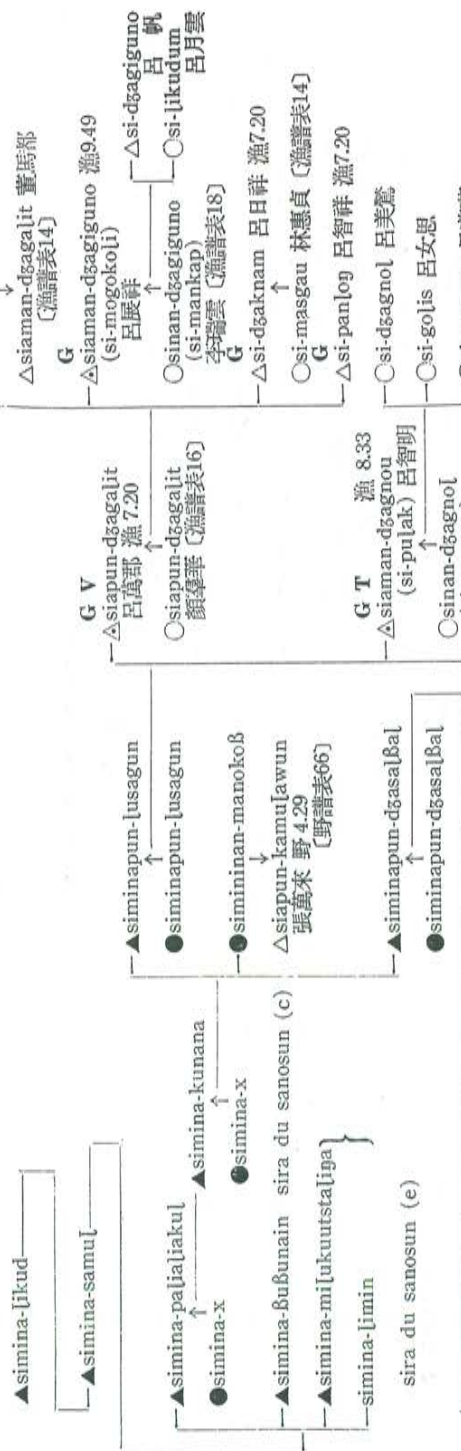


譜表12 sira du avak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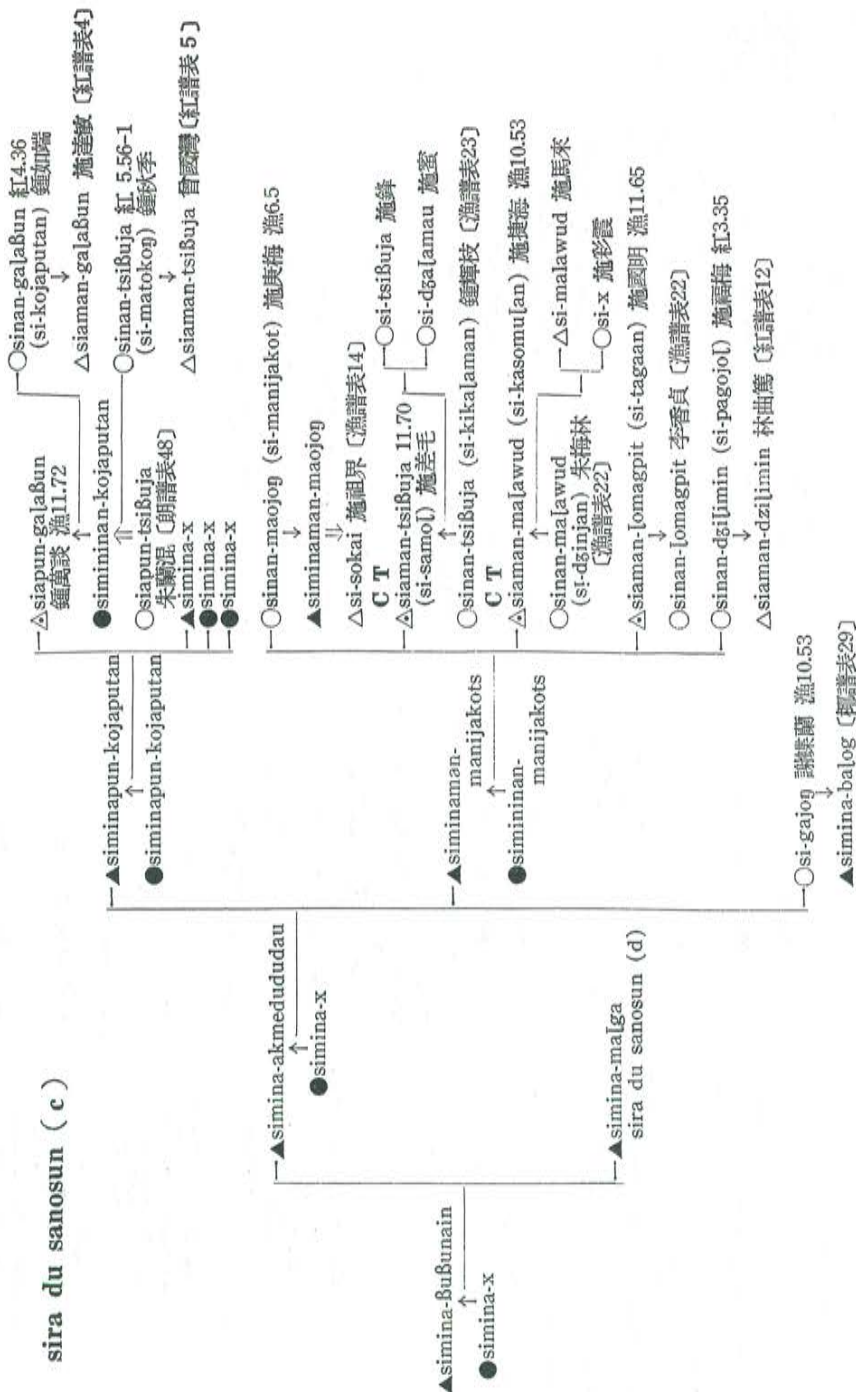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kapogan 江瓦斯
民國46年5月3日



sirad du sanosun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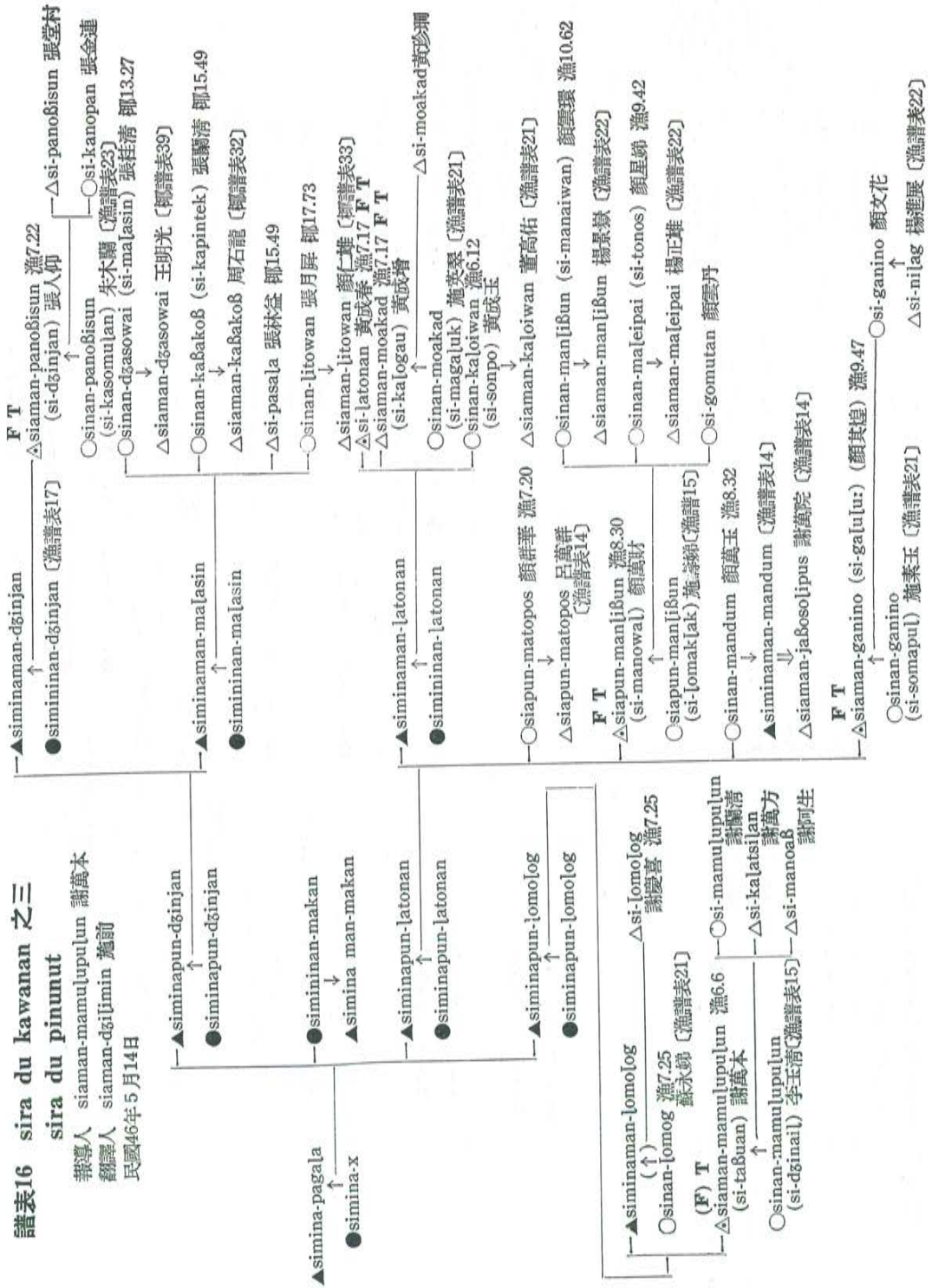
sira du sanosun (c)



譜表16 sira du kawatanan 之三

sira du pinun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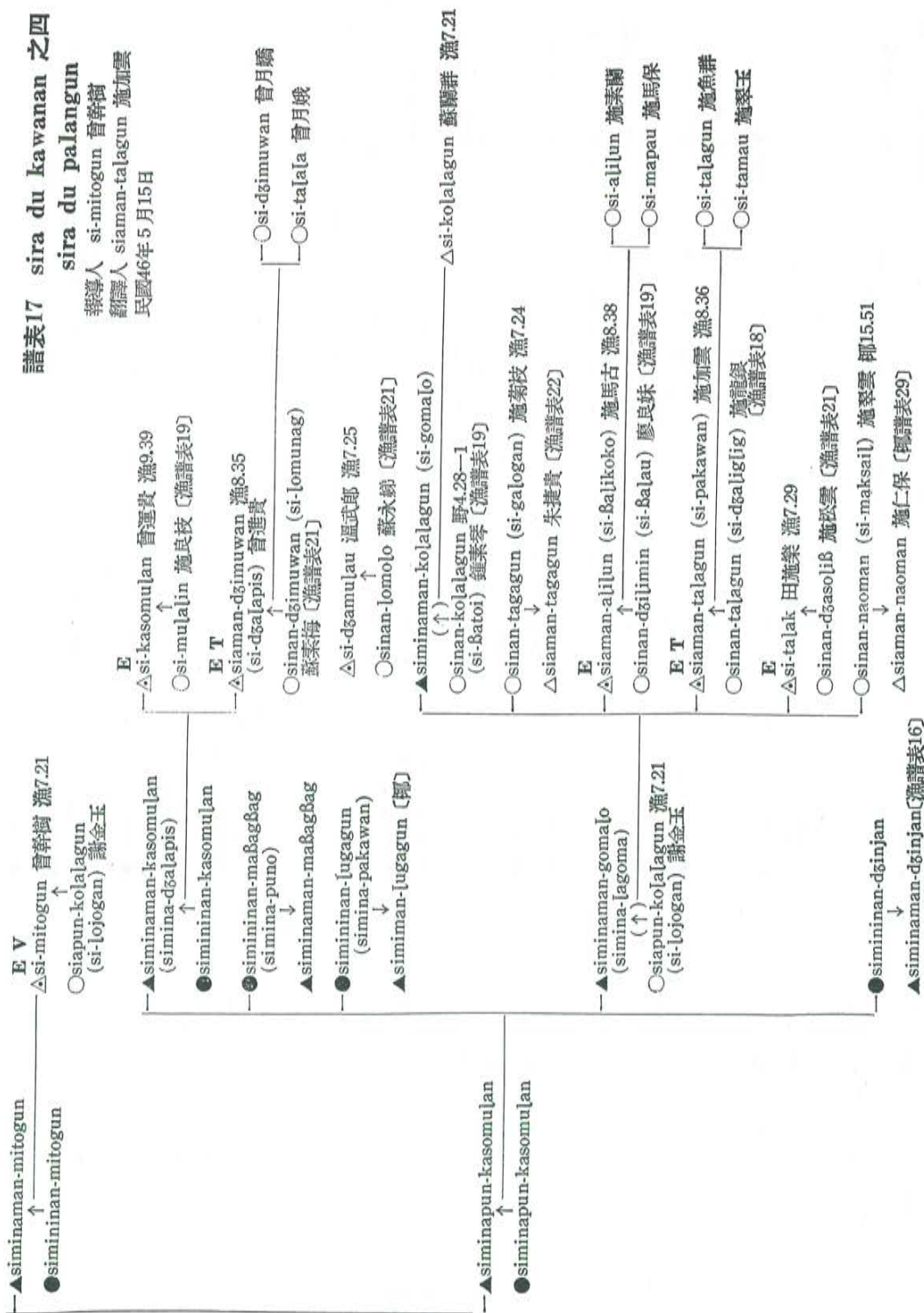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mamulupulun 謝萬本
翻譯人 siaman-dgijimin 施前
民國46年5月14日



譜表 17 sira du kawanan 之四

sira du palang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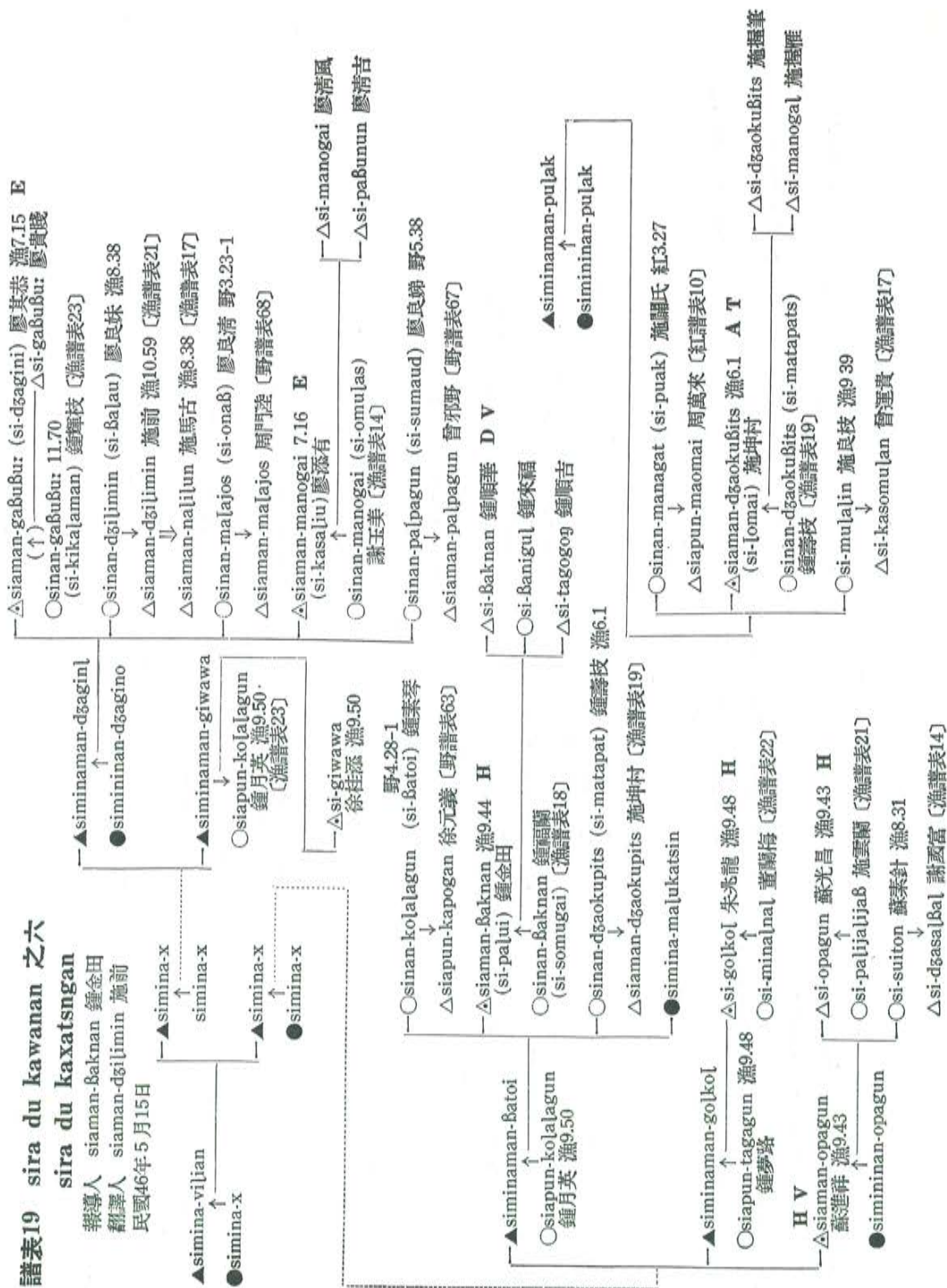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mitogun 曾幹樹
翻譯人 siaman-talagun 施加雲
民國46年5月15日



譜表19 sira du kawanan 之六

sira du kaxats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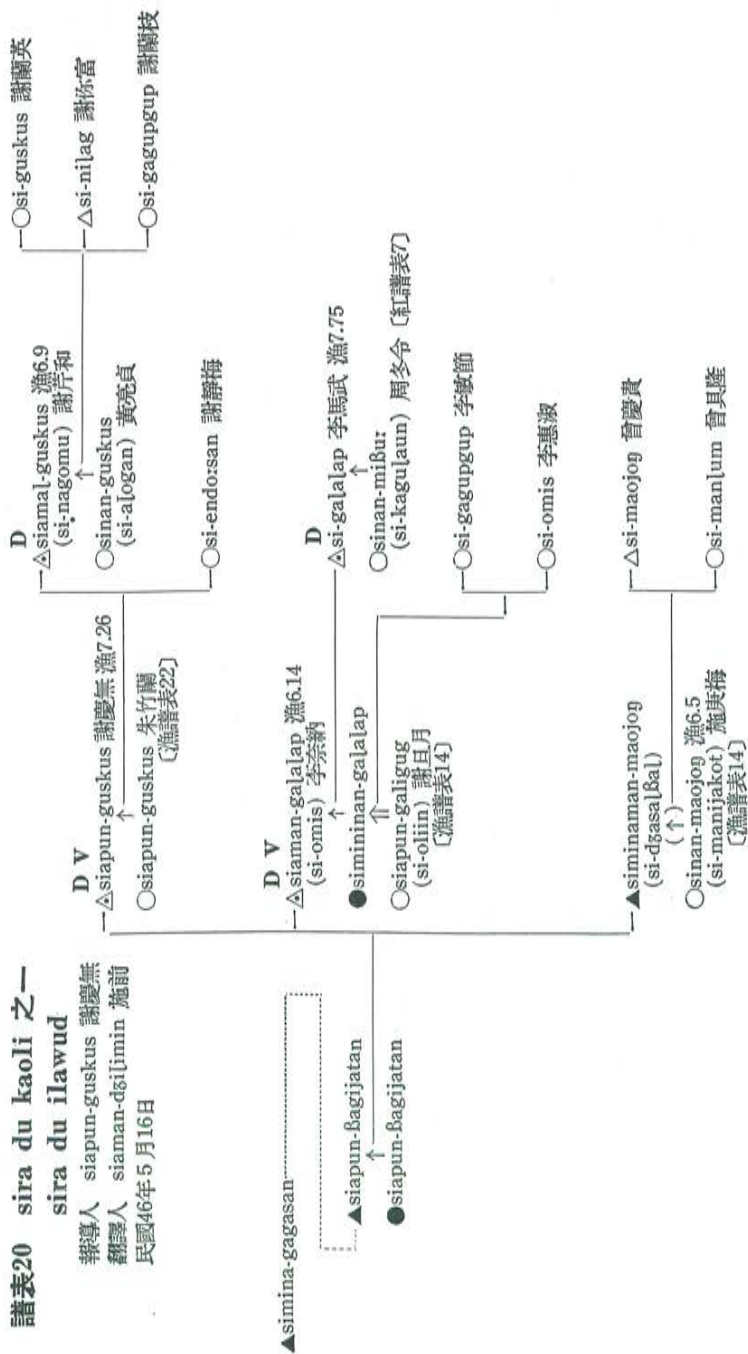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baknan 鍾金田
 翻譯人 siaman-dgijimin 施前
 民國46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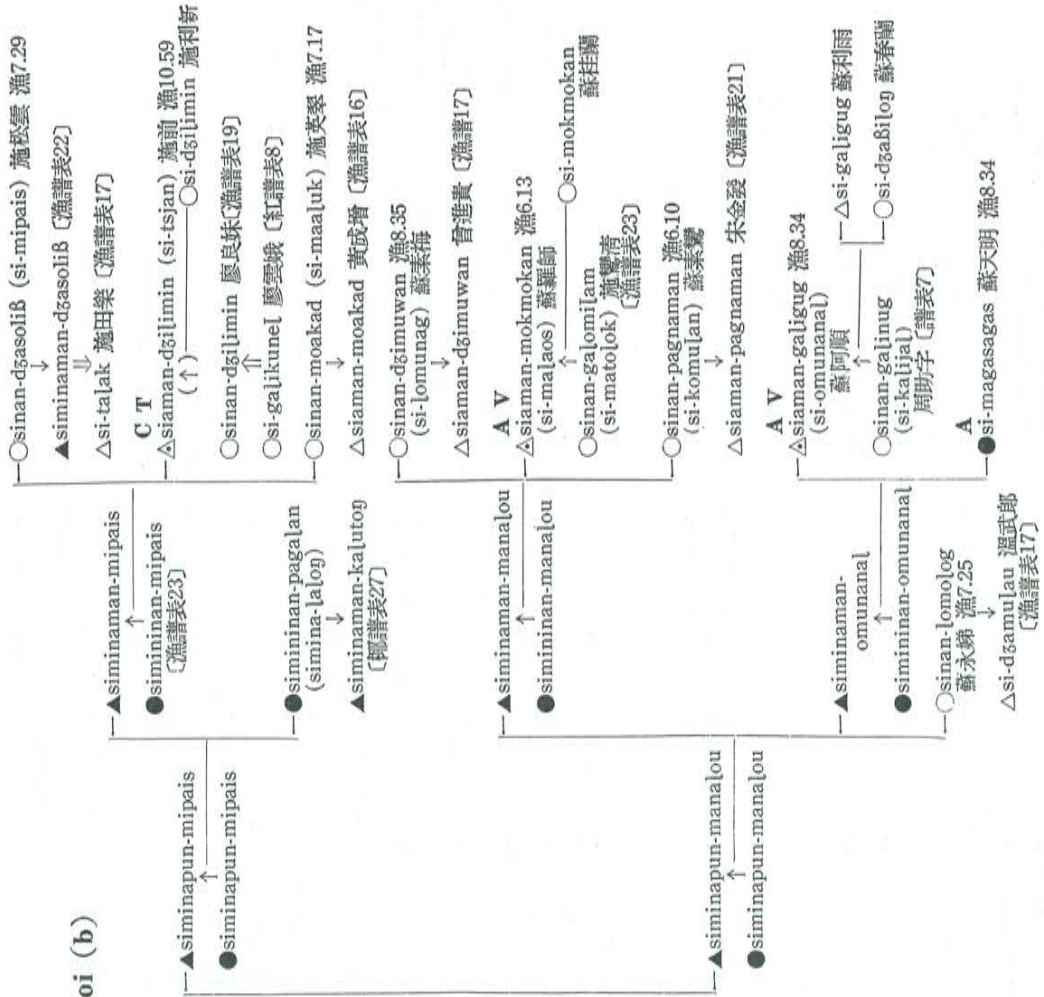
譜表20 sira du kaoli 之一

sira du ilaw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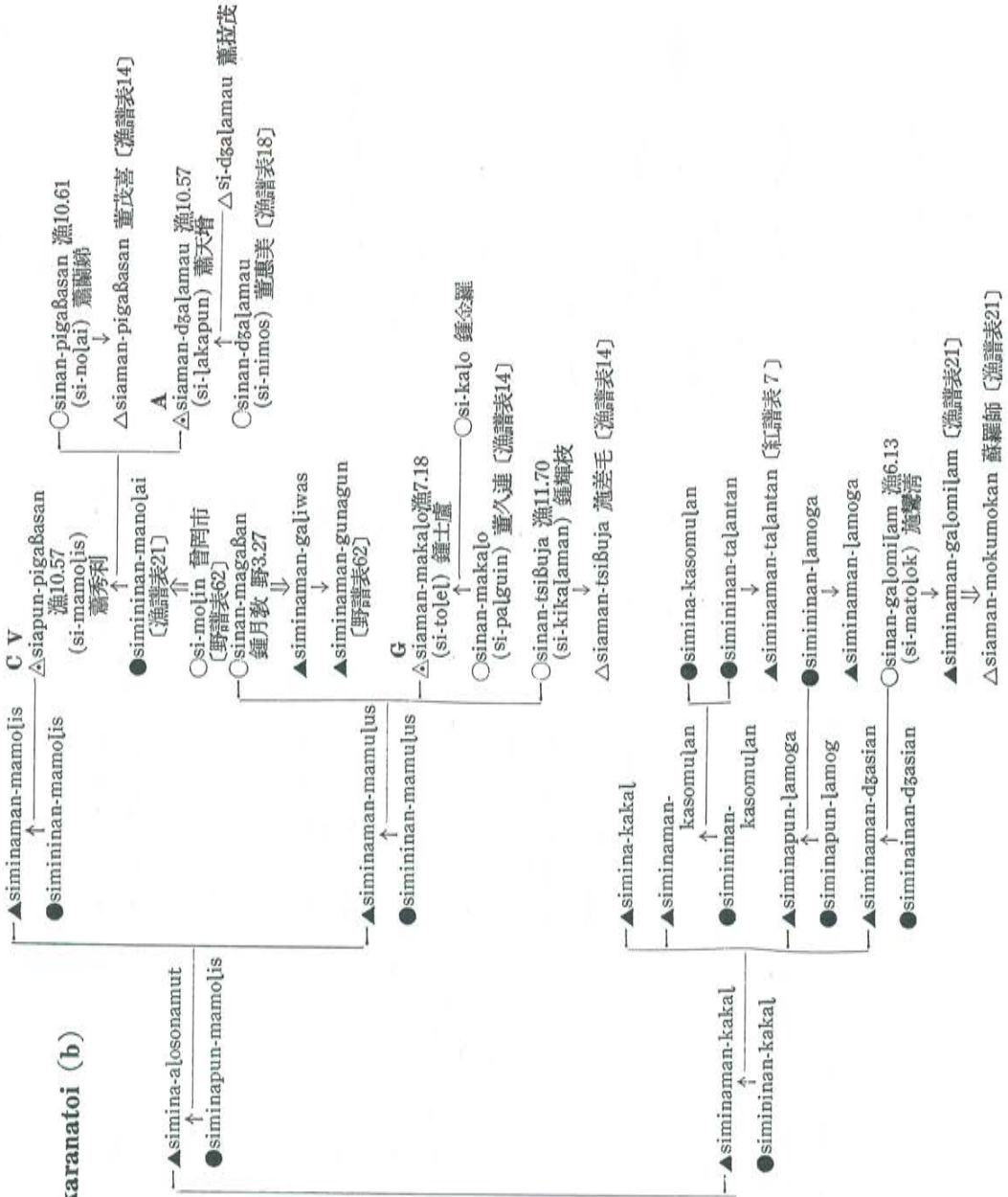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pun-guskus 謝慶無
翻譯人 siaman-dsi[imin 施前
民國46年5月16日



sira du njo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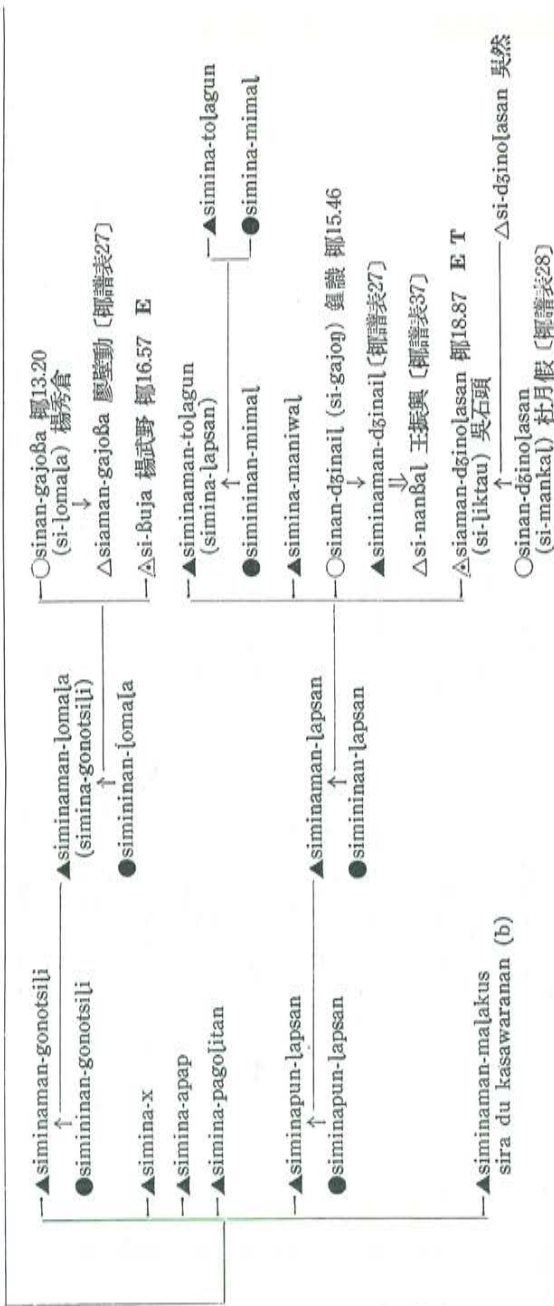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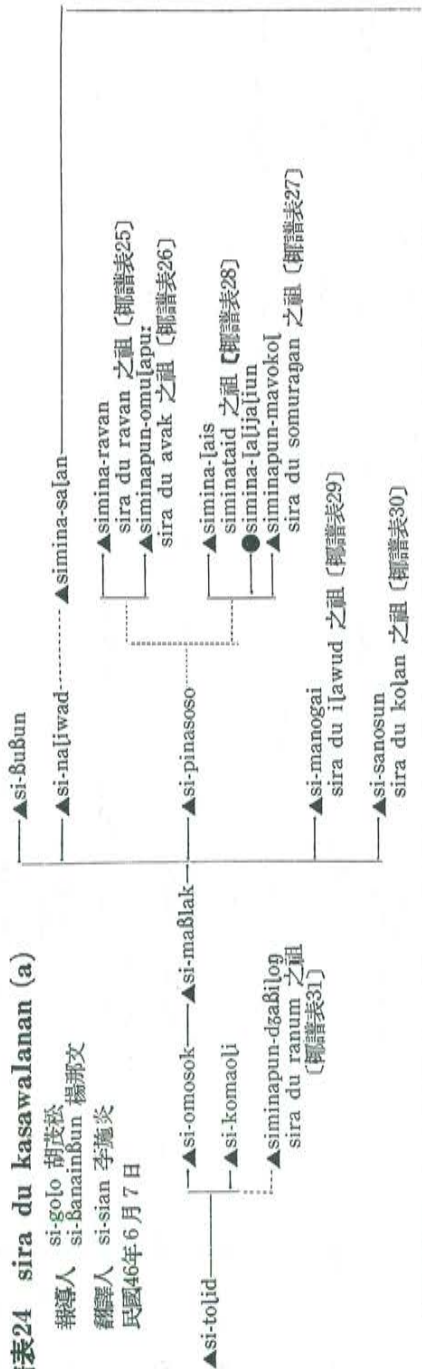
sira du makaranatoi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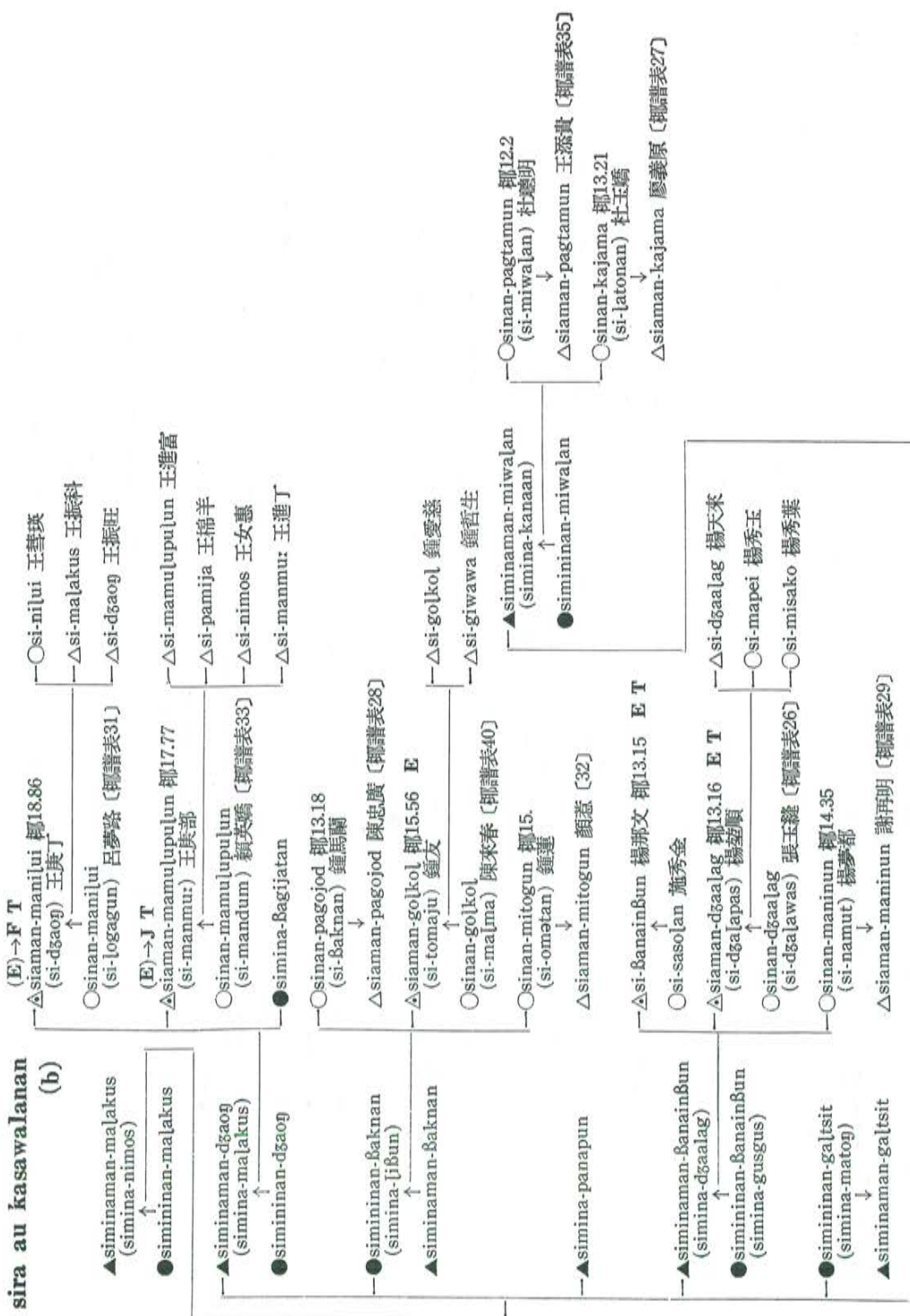


椰油 Yayu

譜表24 sira du kasawalan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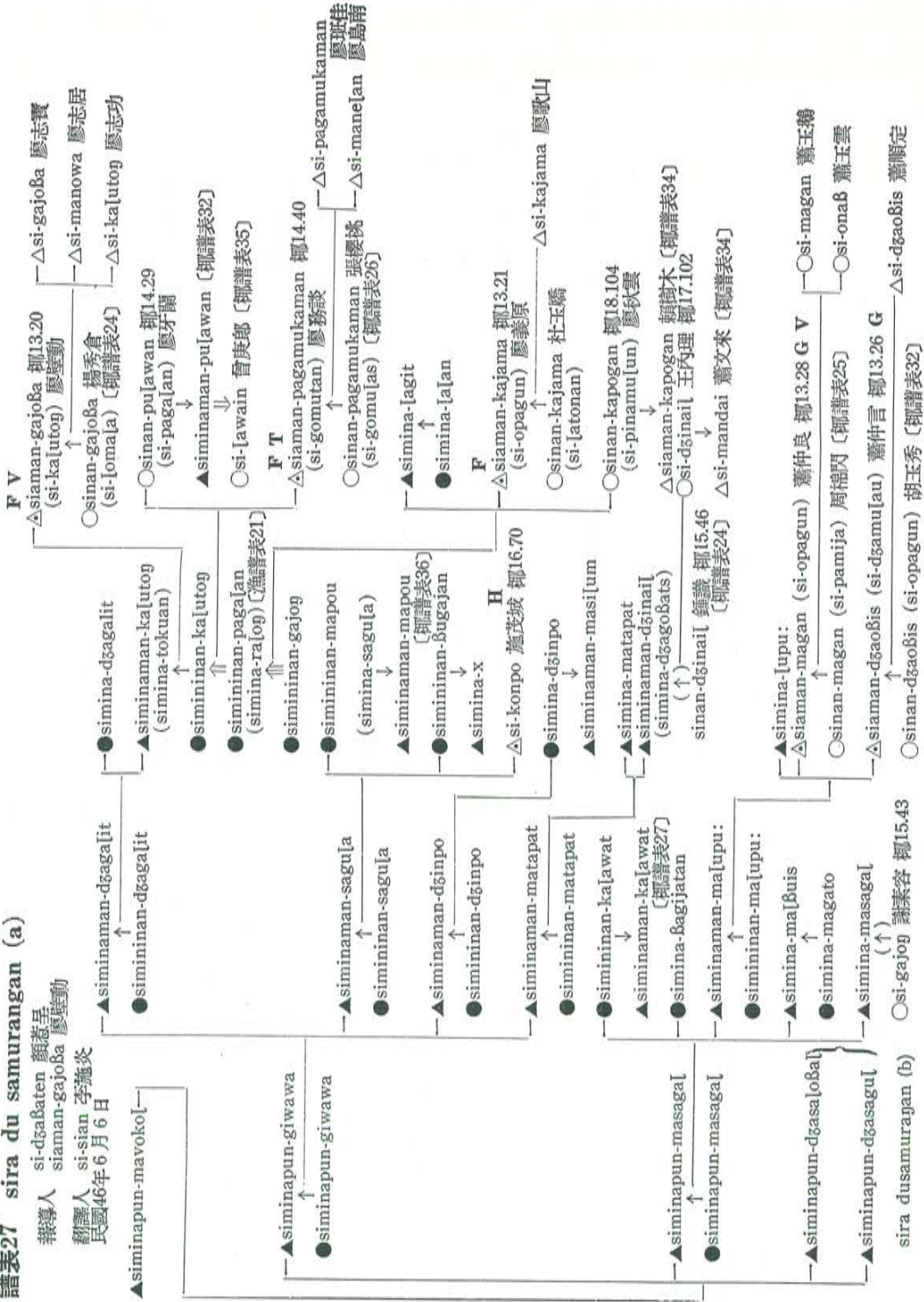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golo 胡茂松
 si-Banamun 楊那文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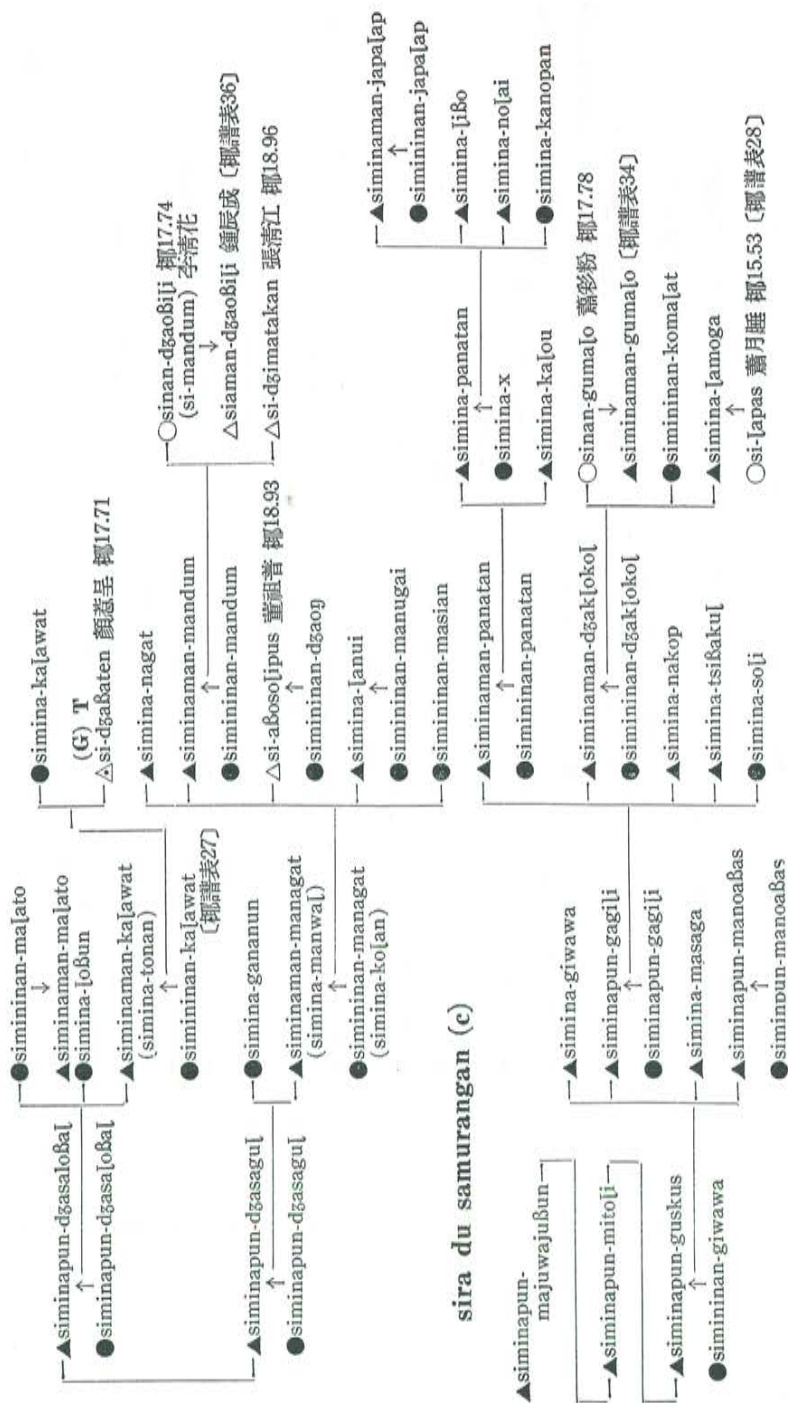
譜表 27 sira du samurangan (a)

si-dzakaten 顏若昂
 siaman-gajoBa 廖壁動
 報導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 46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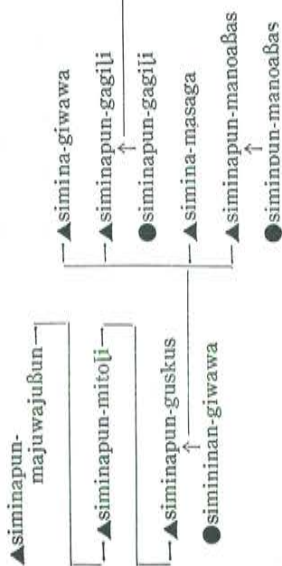


sira dusamurangan (b)

sira du samurangan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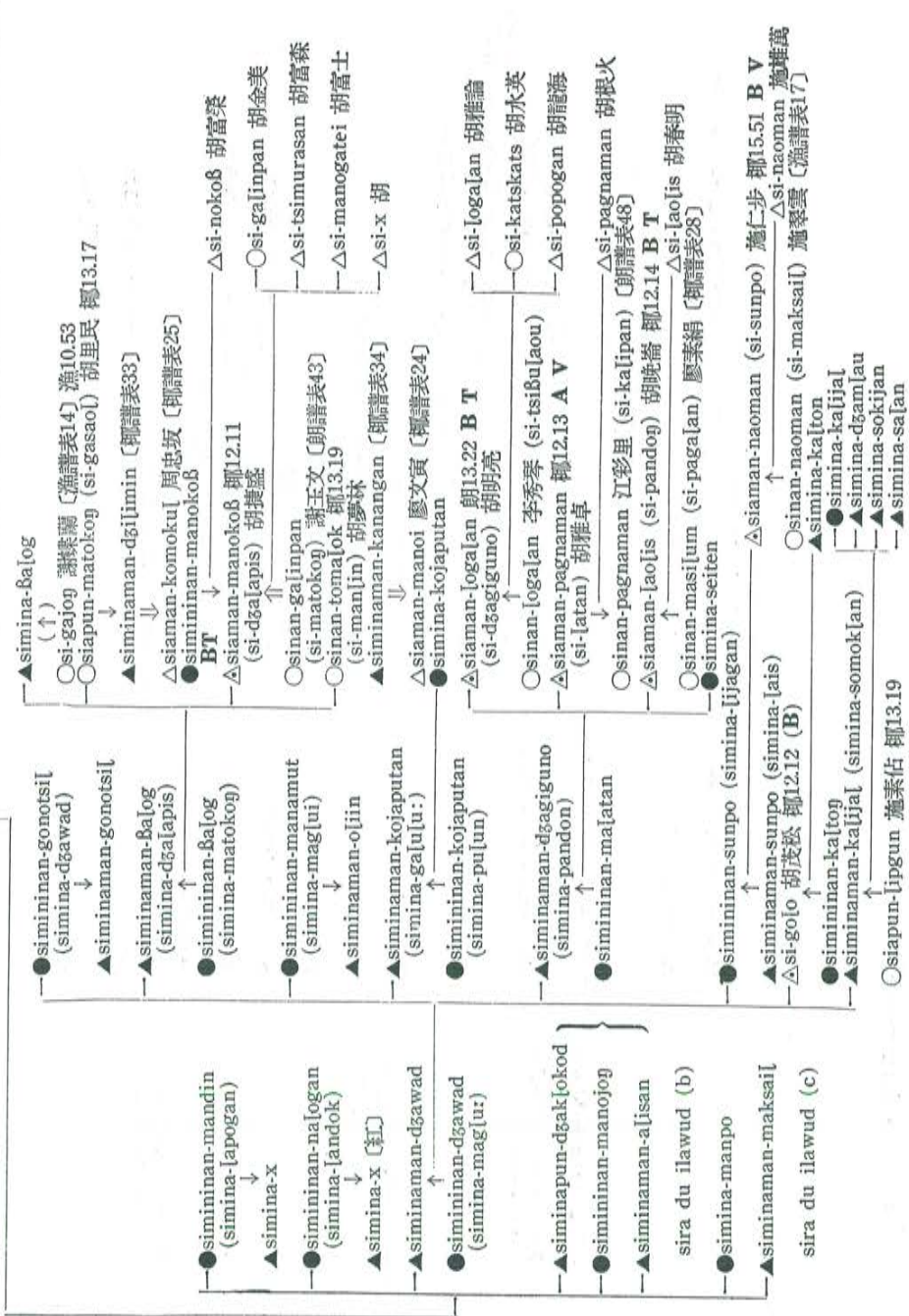


sira du samurangan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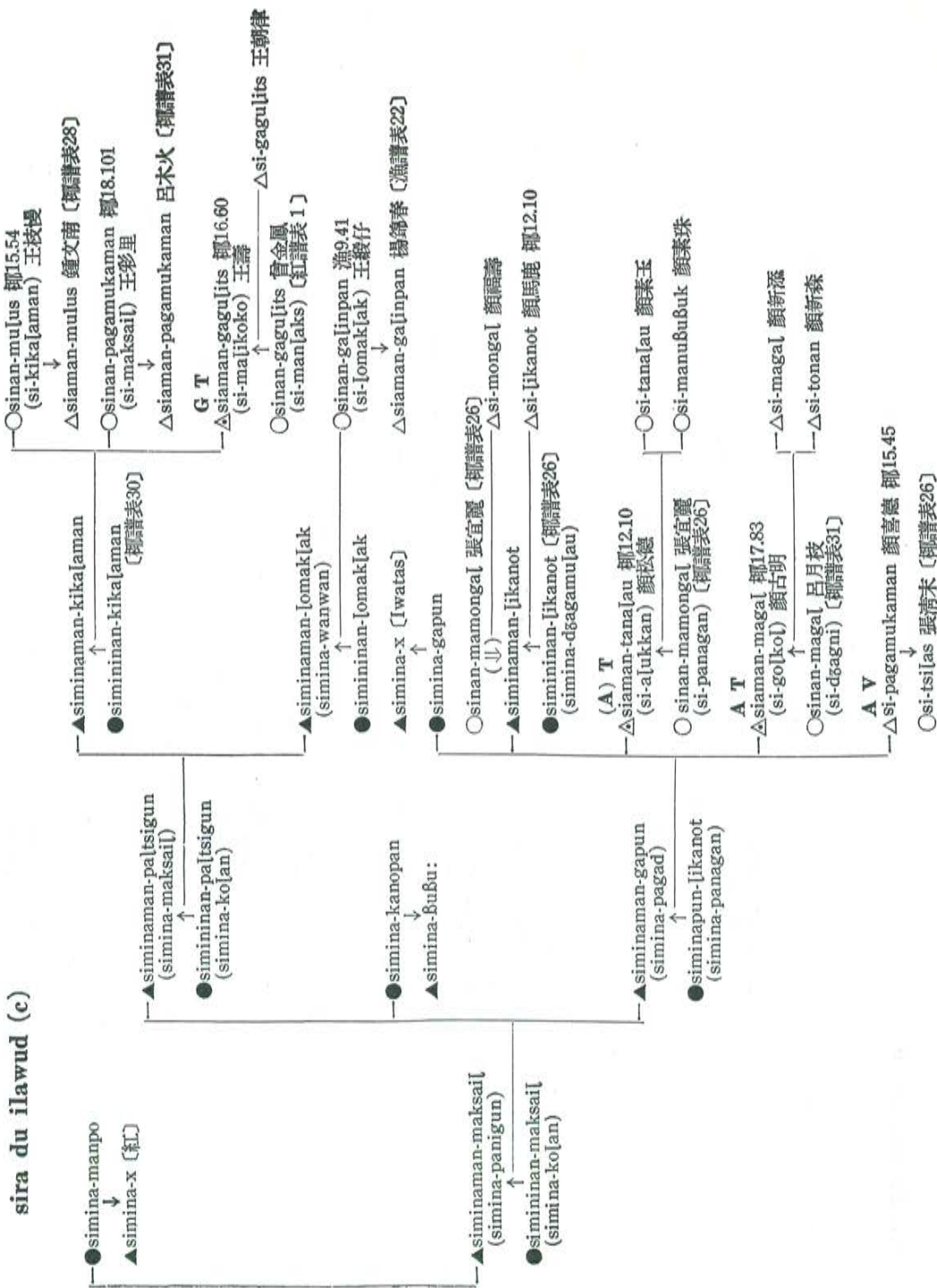


譜表29 sira du ilawud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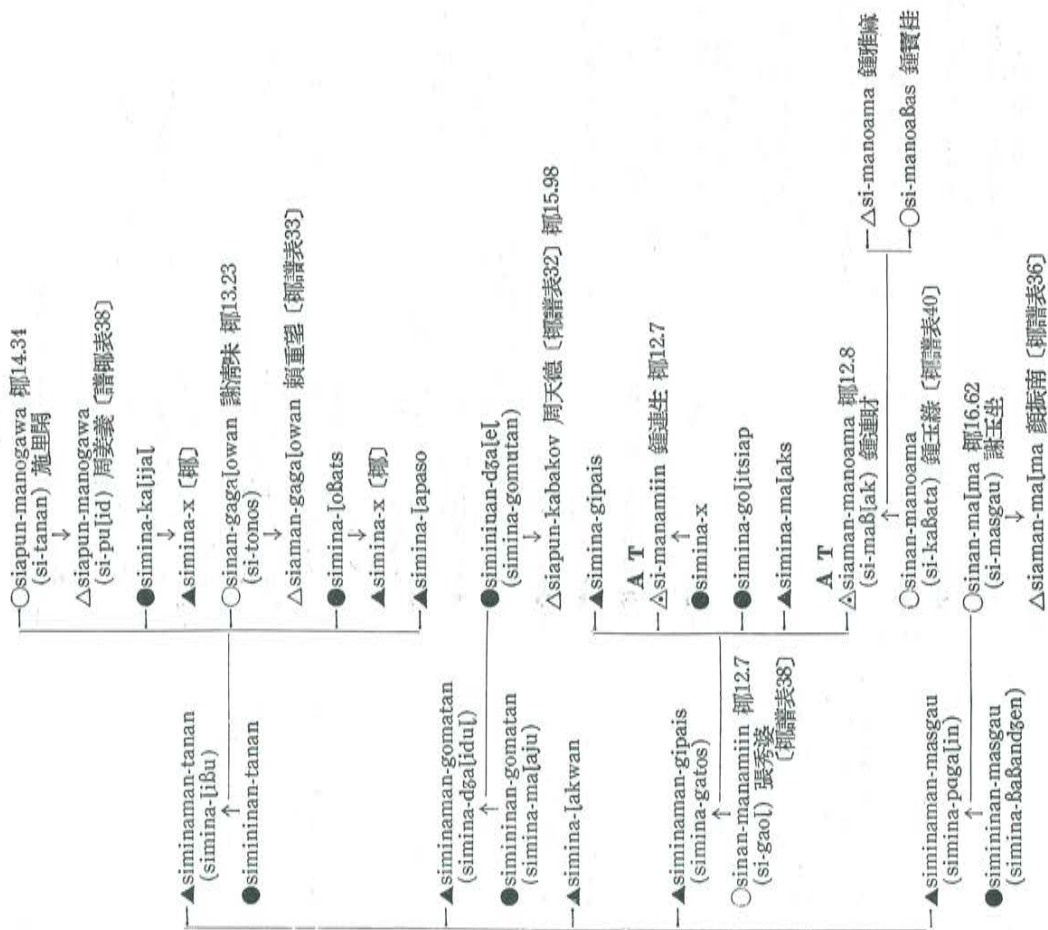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golo 胡茂松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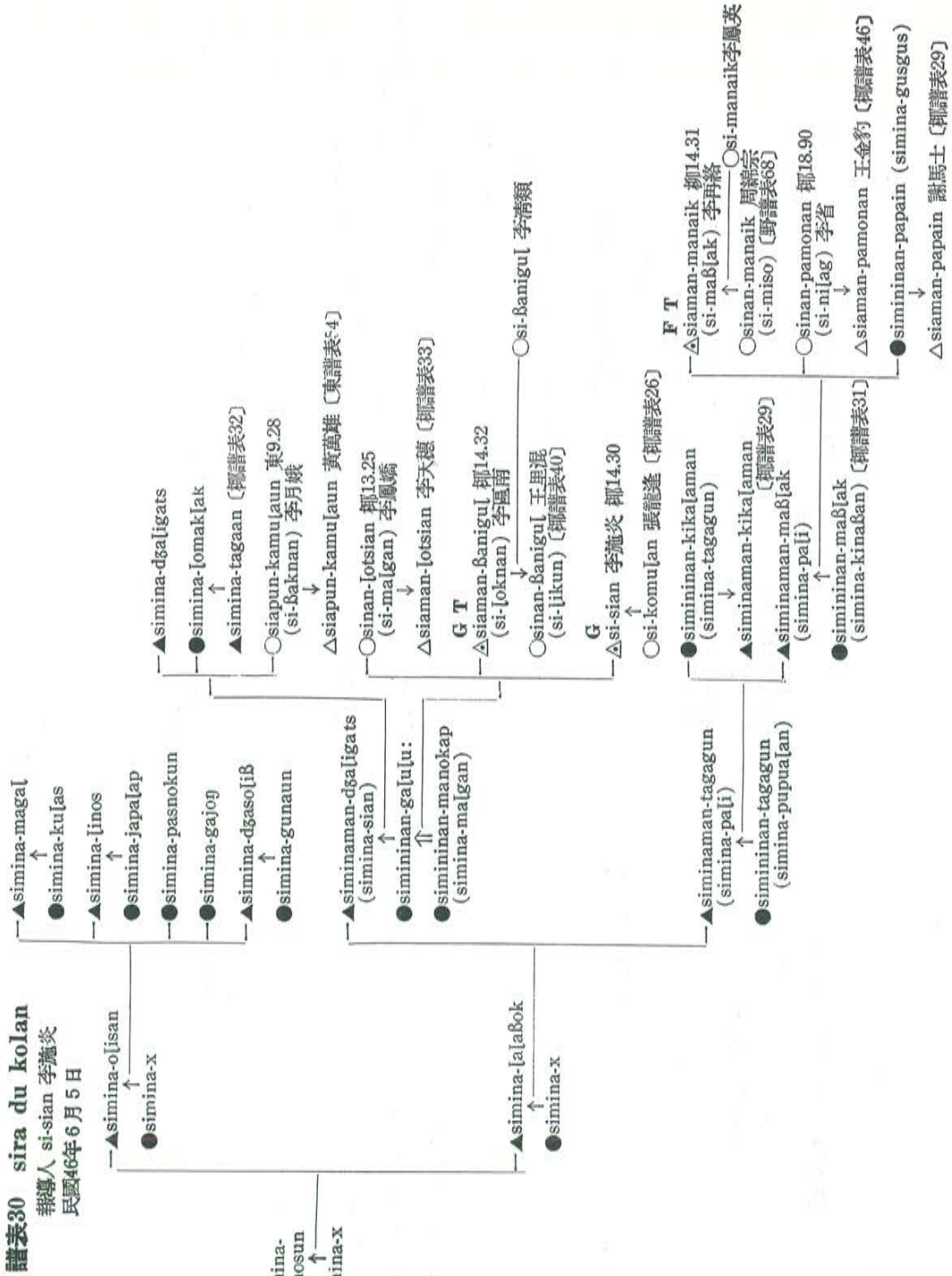


sira du ilawu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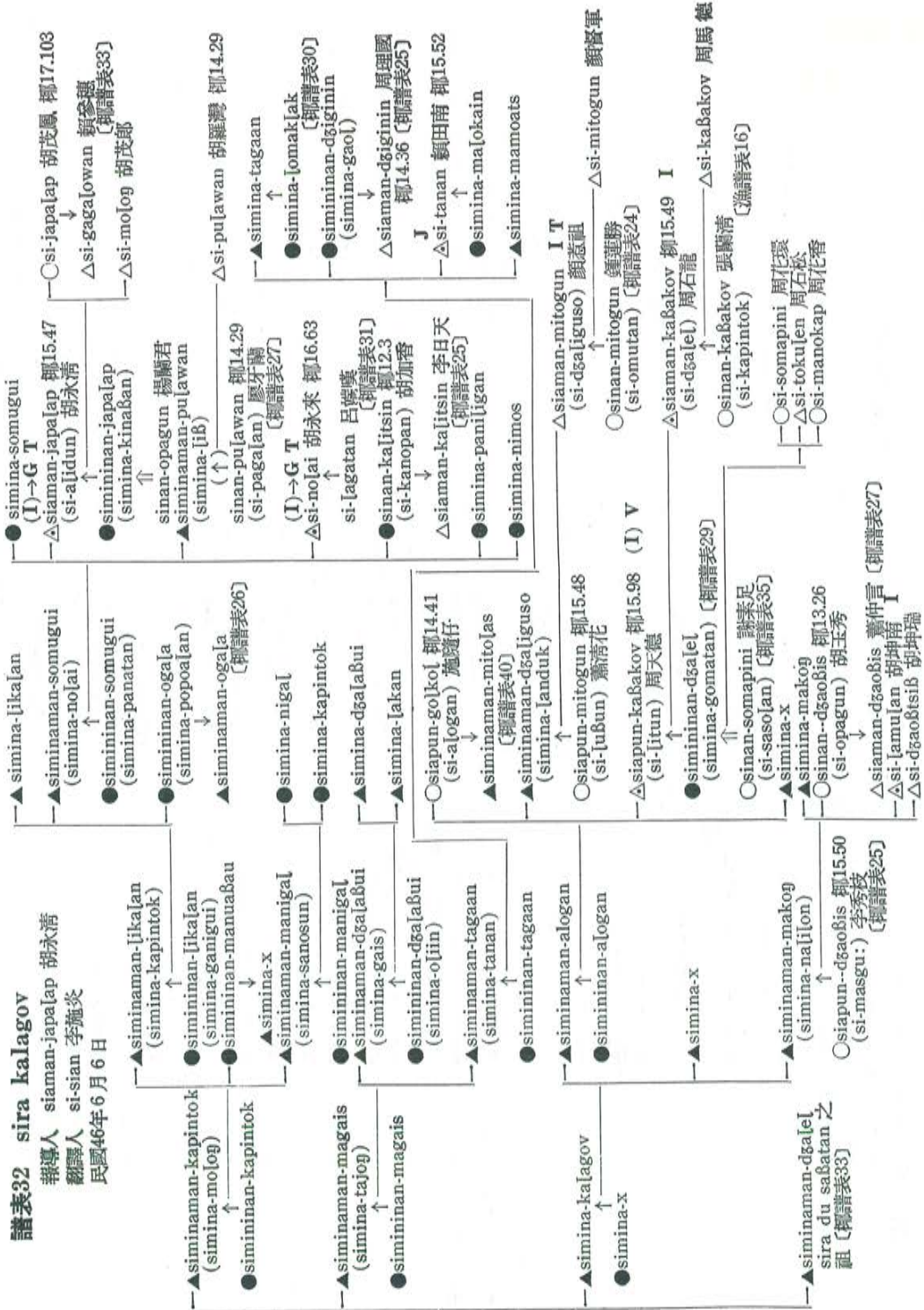
sira du ilawud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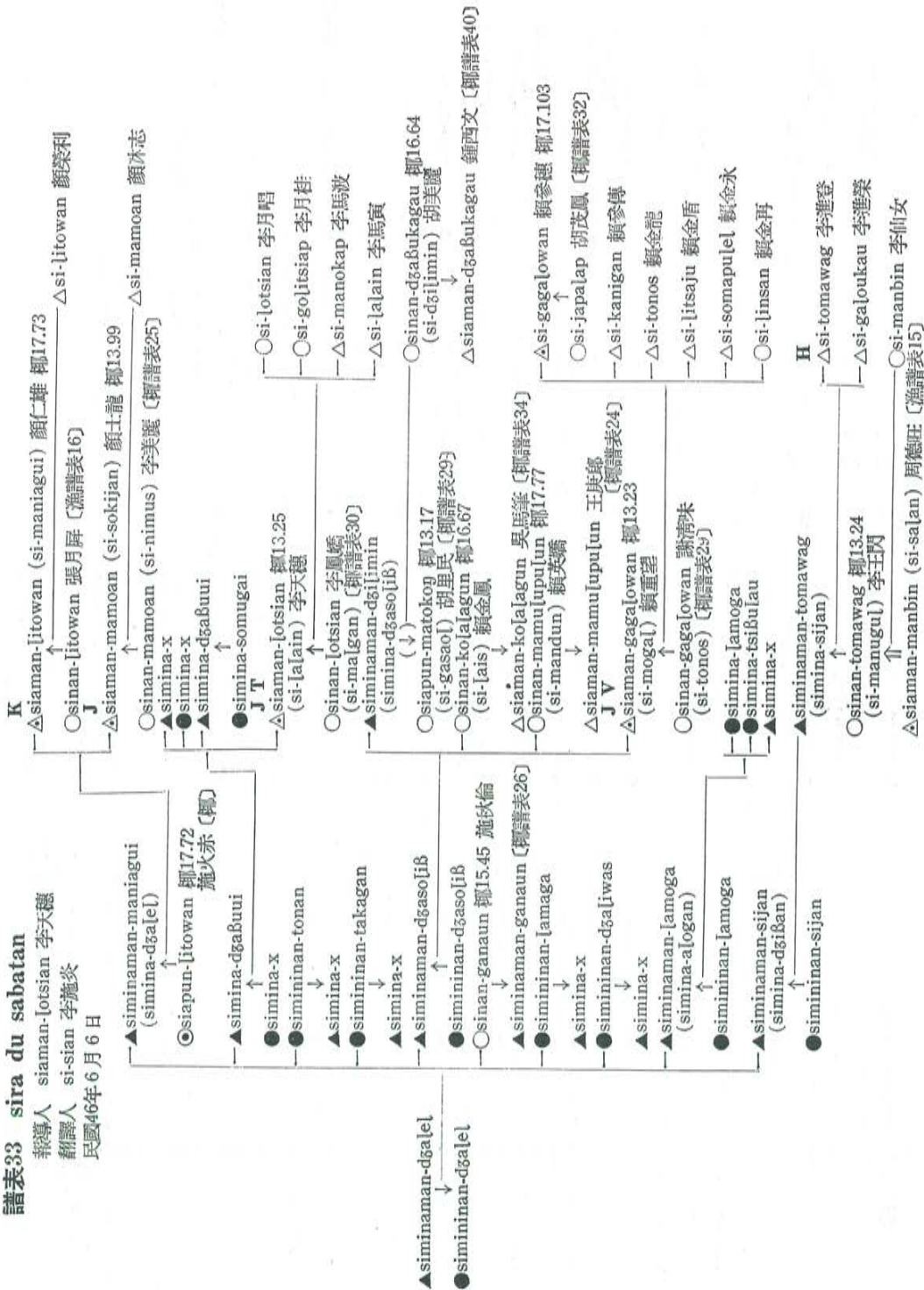
譜表32 sira kalagov

報導人 siaman-japalap 胡永清
翻譯人 si-sian 李胤炎
民國46年6月6日



諸表33 sira du sabatan

報導人 siaman-lotsian 李天禮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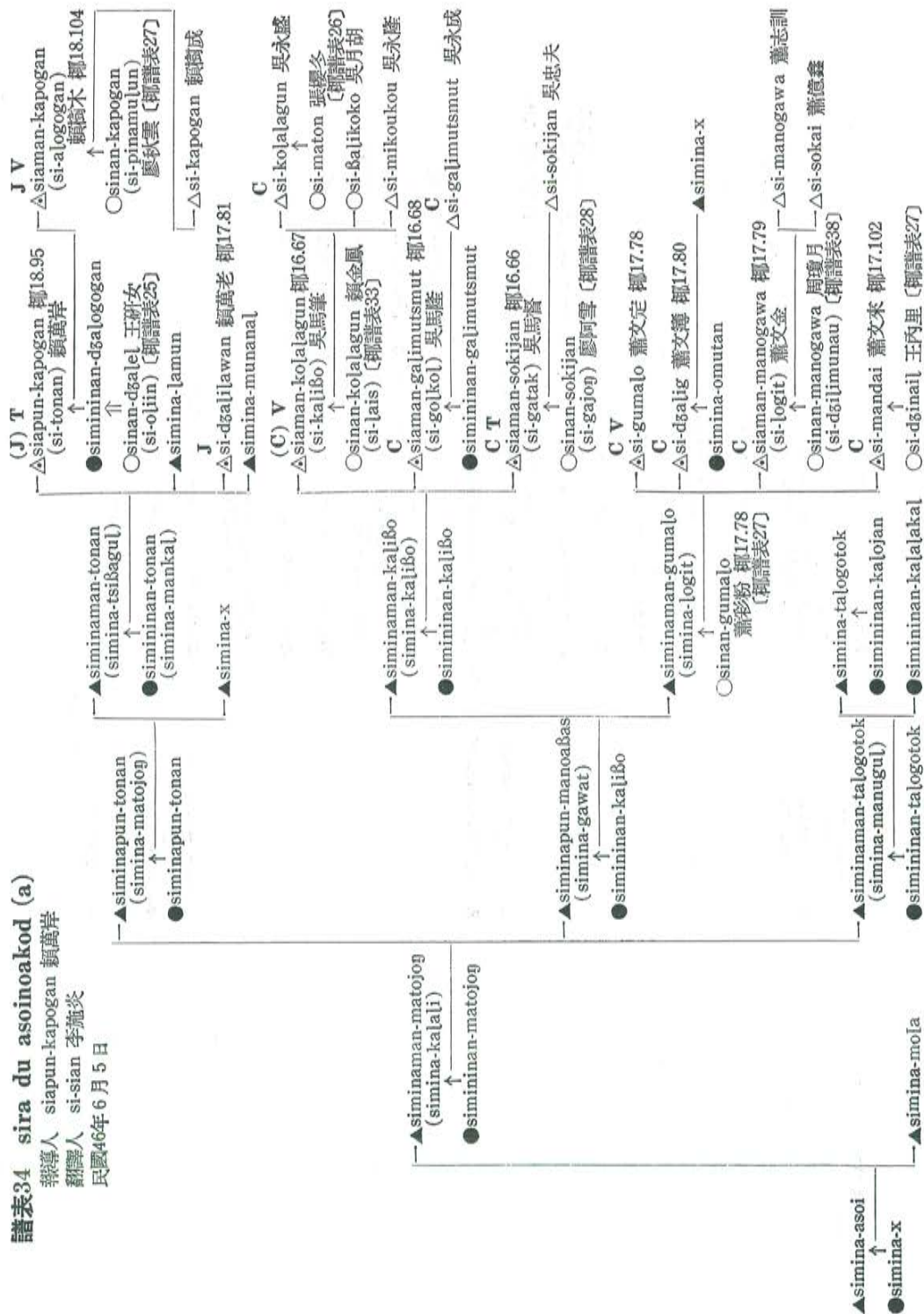


譜表34 sira du asoinoakod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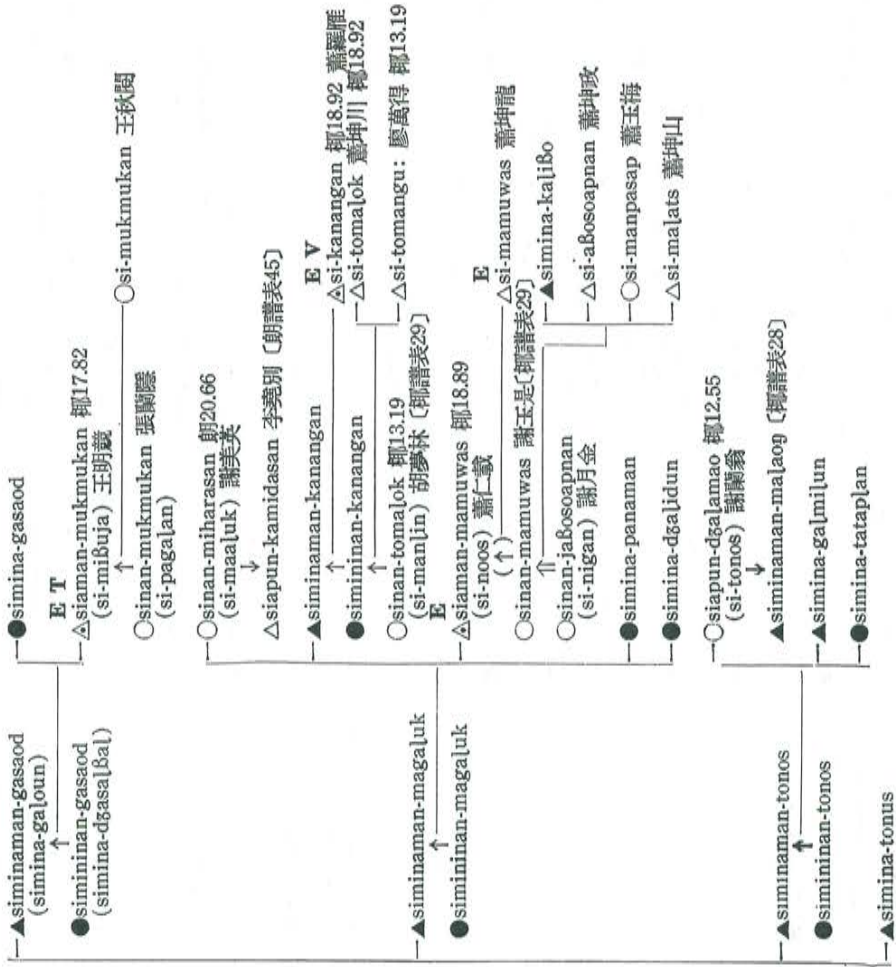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pun-kaogagan 賴萬岸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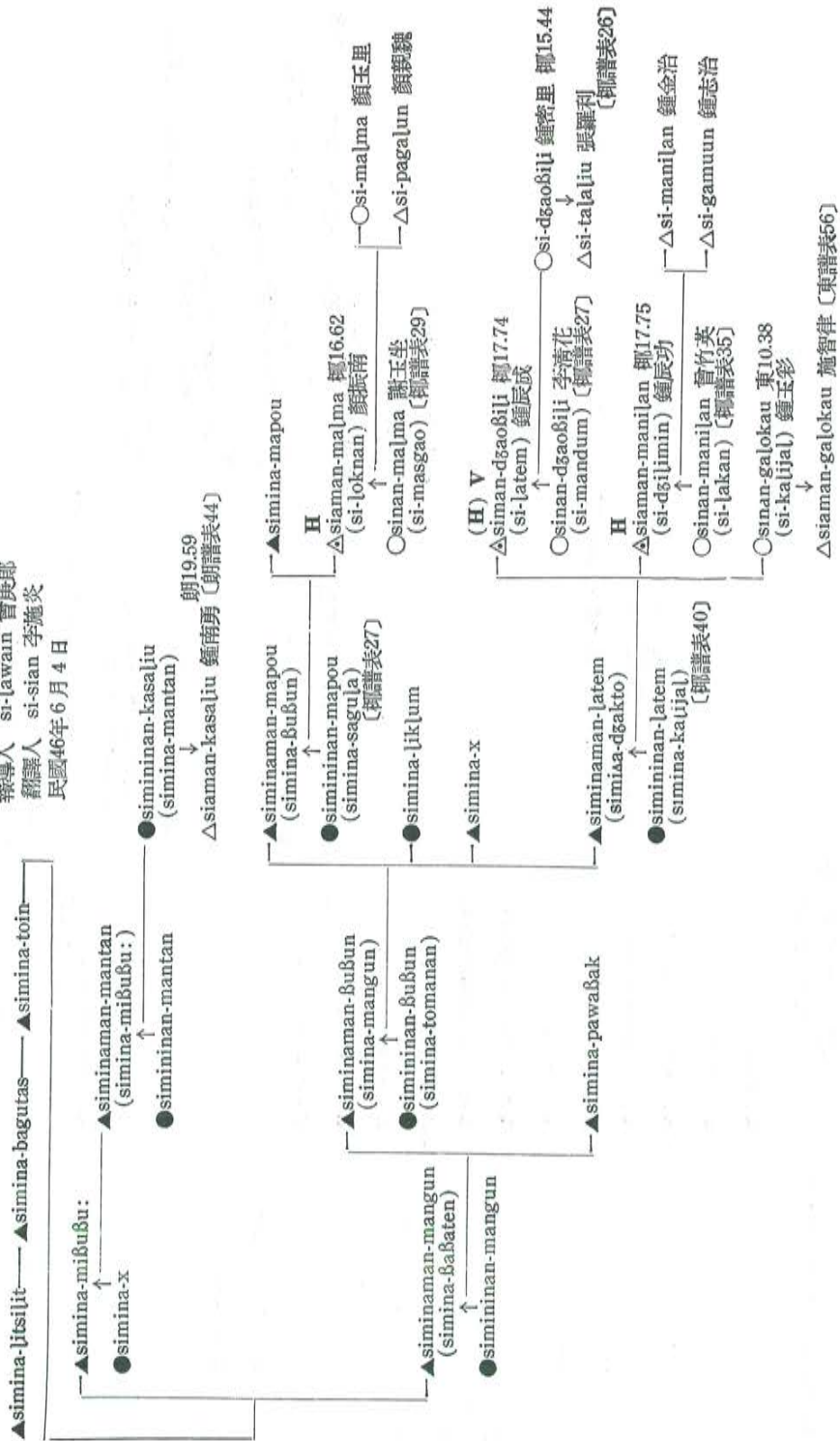


sira du asoinoko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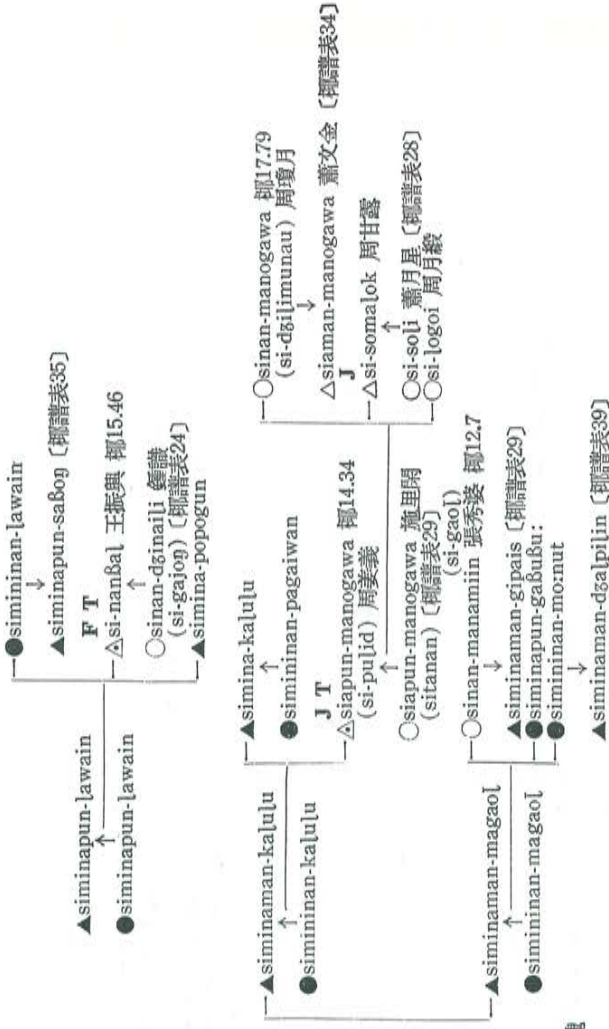
譜表 36 sira du dziwatas (2)

報導人 si-lawain 曾庚鄭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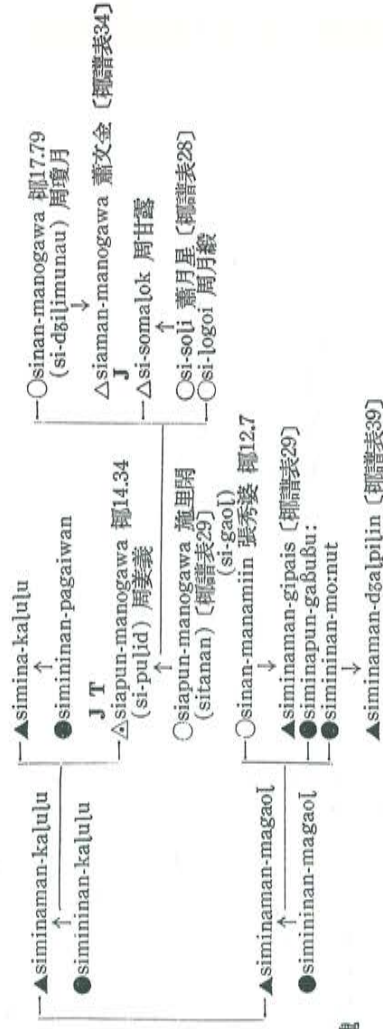
譜表37 sira du dziwatas (3)

報導人 si-lawain 曾庚郎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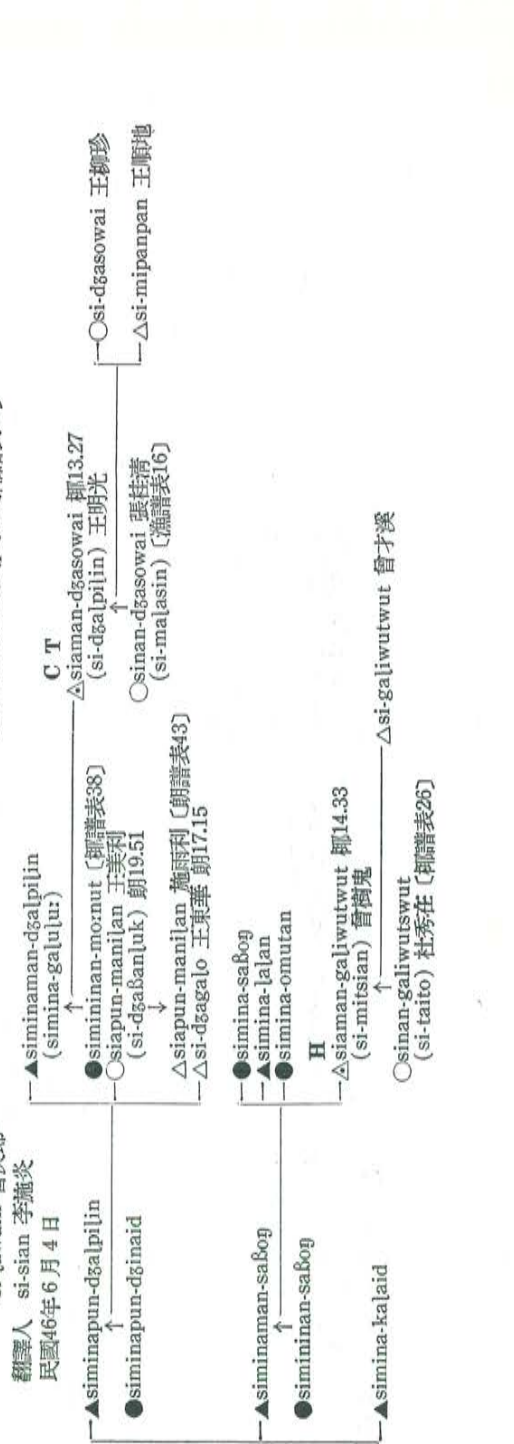
譜表38 sira du dziwatas (4)

報導人 si-lawain 曾庚郎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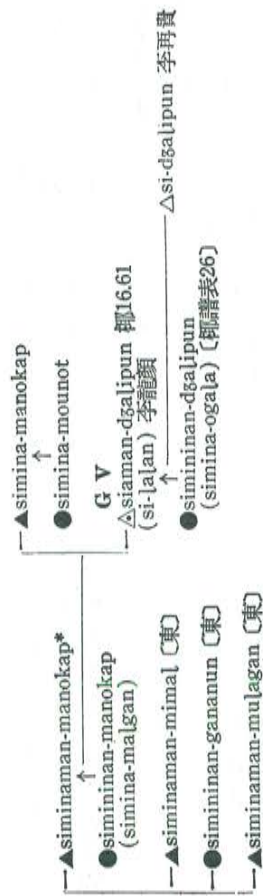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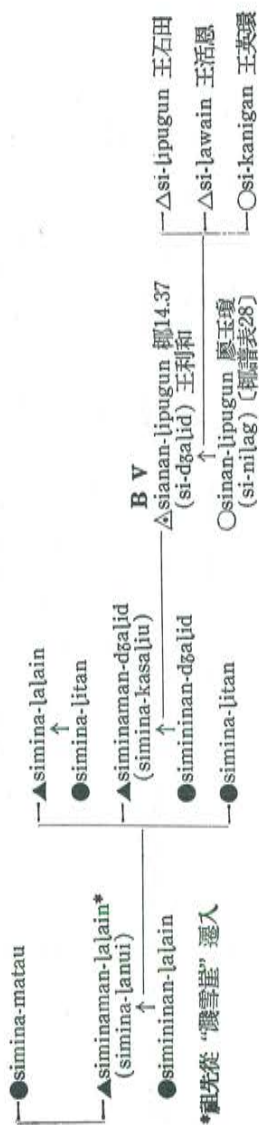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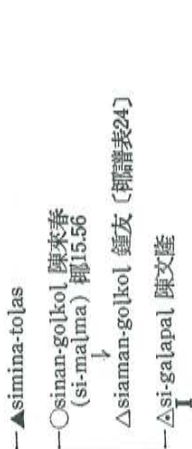
譜表39 sira du dziwatas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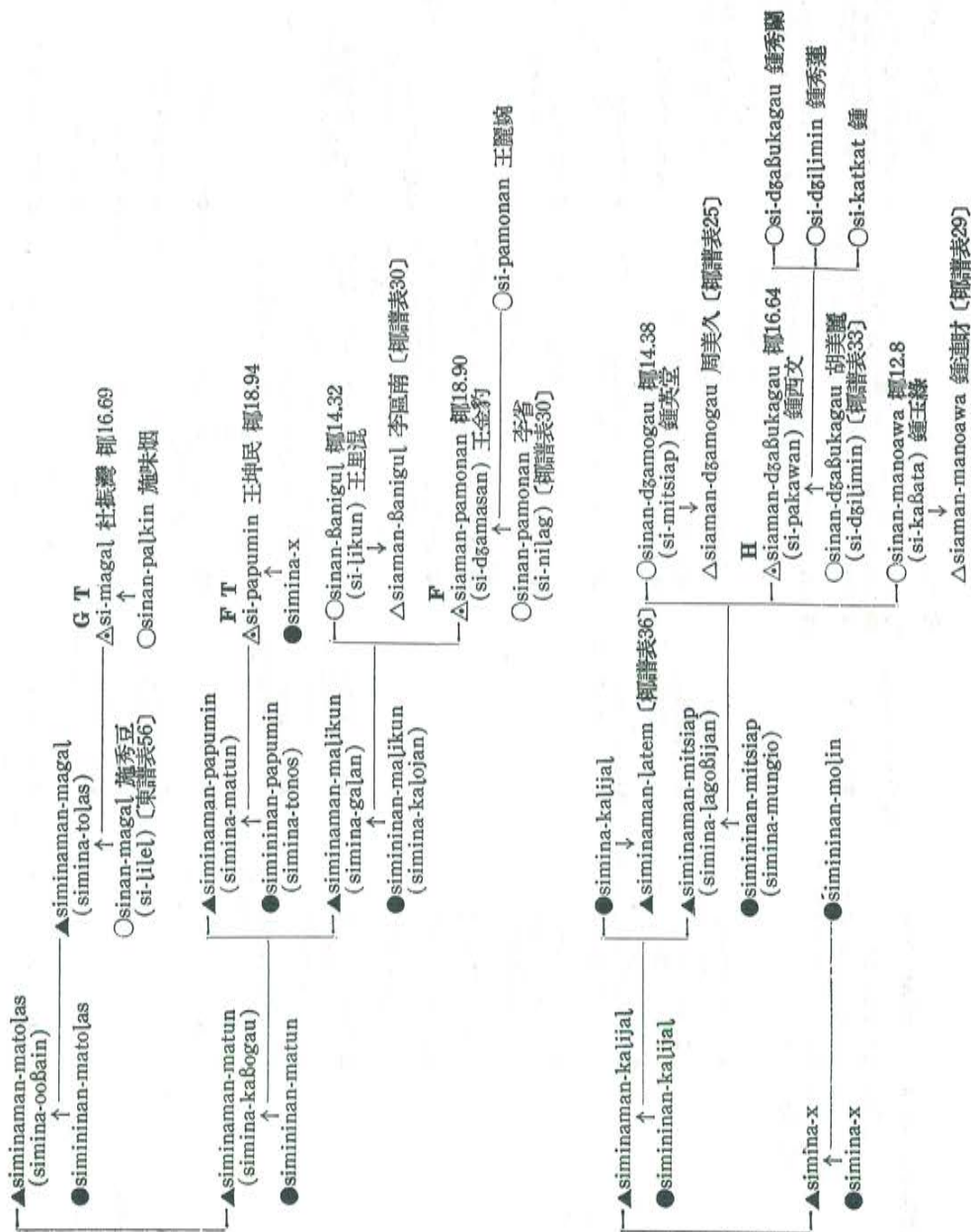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gaiwutswuts 曾桂槐
si-lawain 曾庚郎
翻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4日



譜表40 新來者的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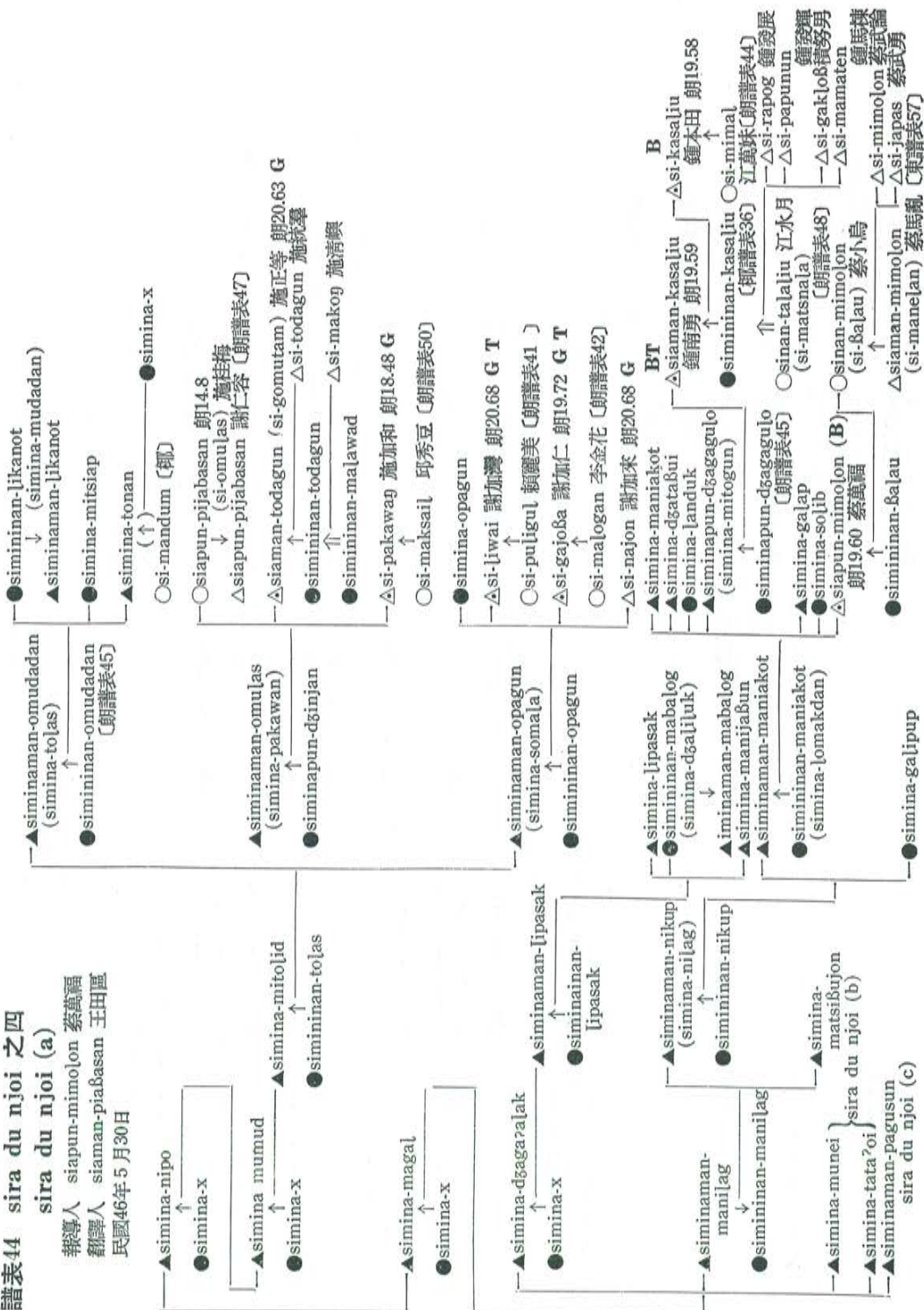
報導人 各戶長
 新譯人 si-sian 李施炎
 民國46年6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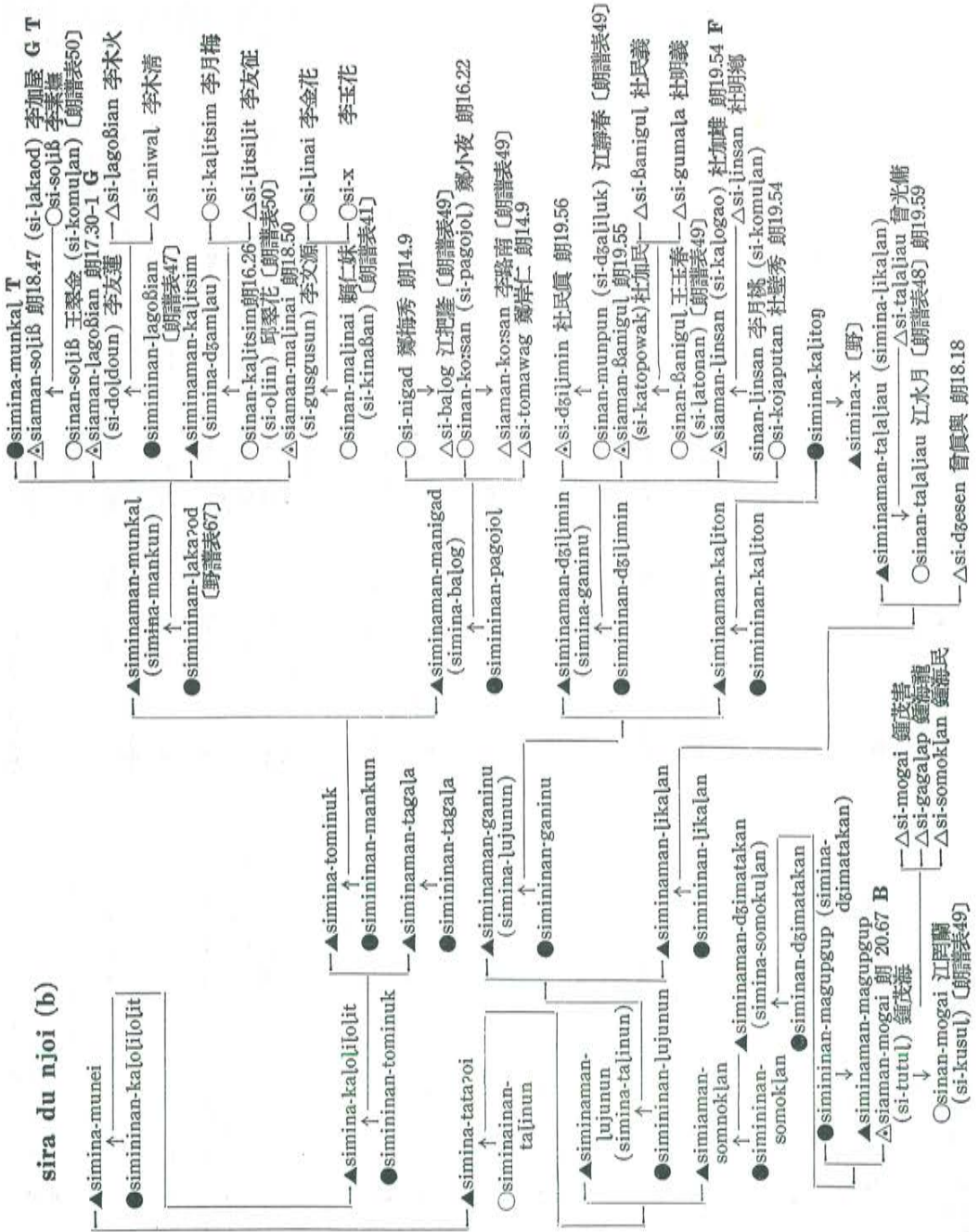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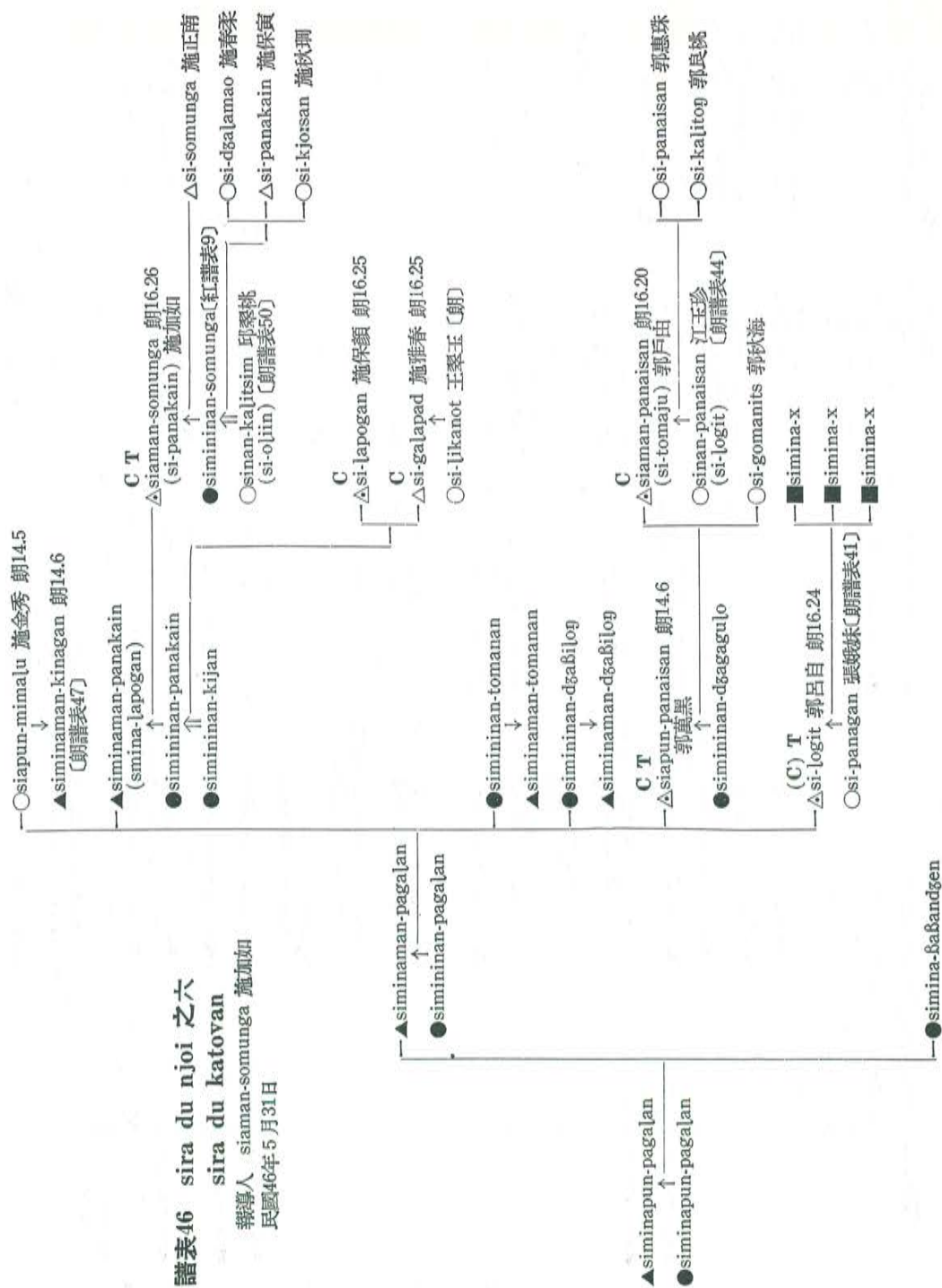
譜表44 sira du njoï 之四
sira du njoï (a)

報導人 siapun-mimolon 蔡萬福
翻譯人 siaman-piabasas 王田區
民國46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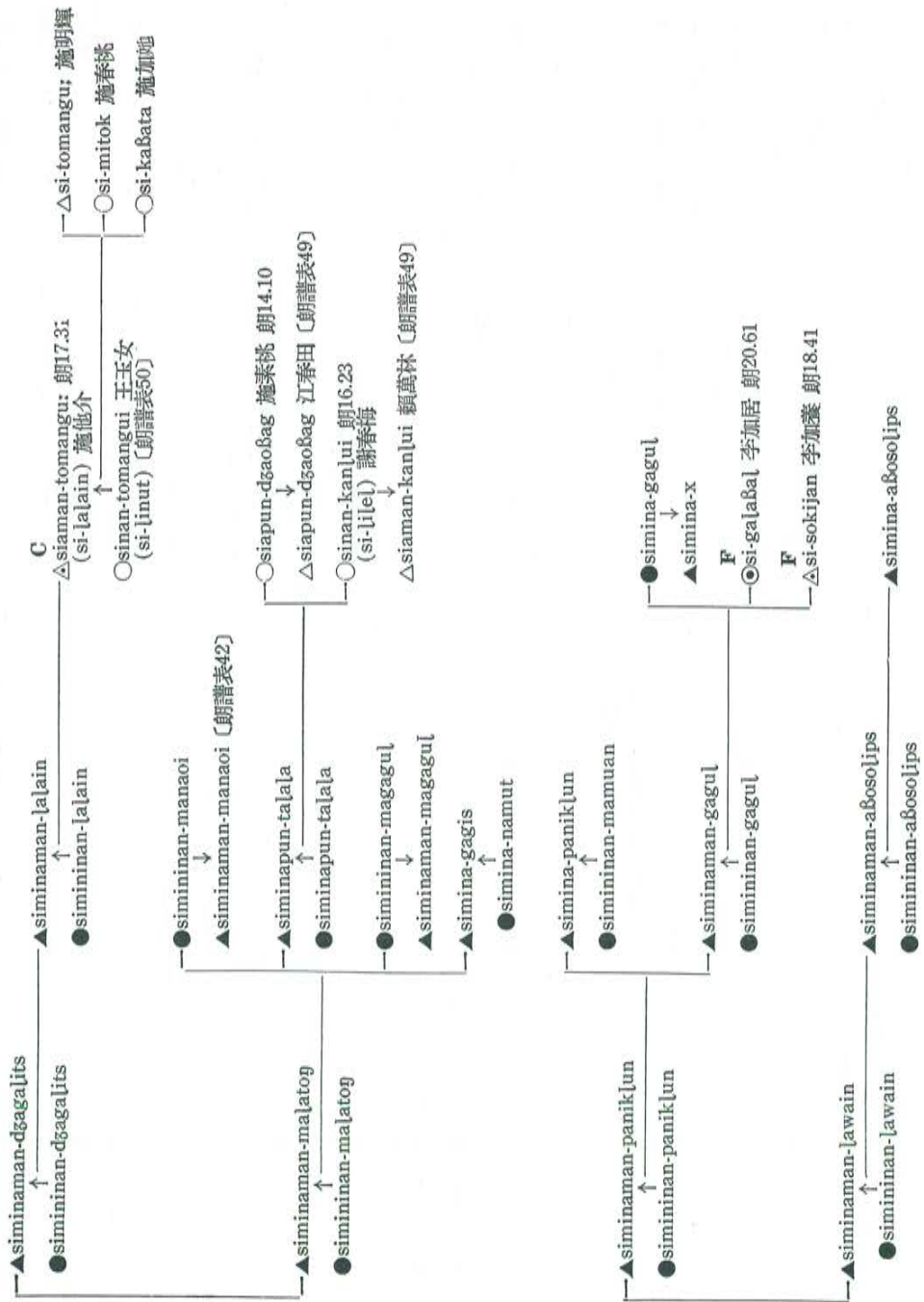


sira du njo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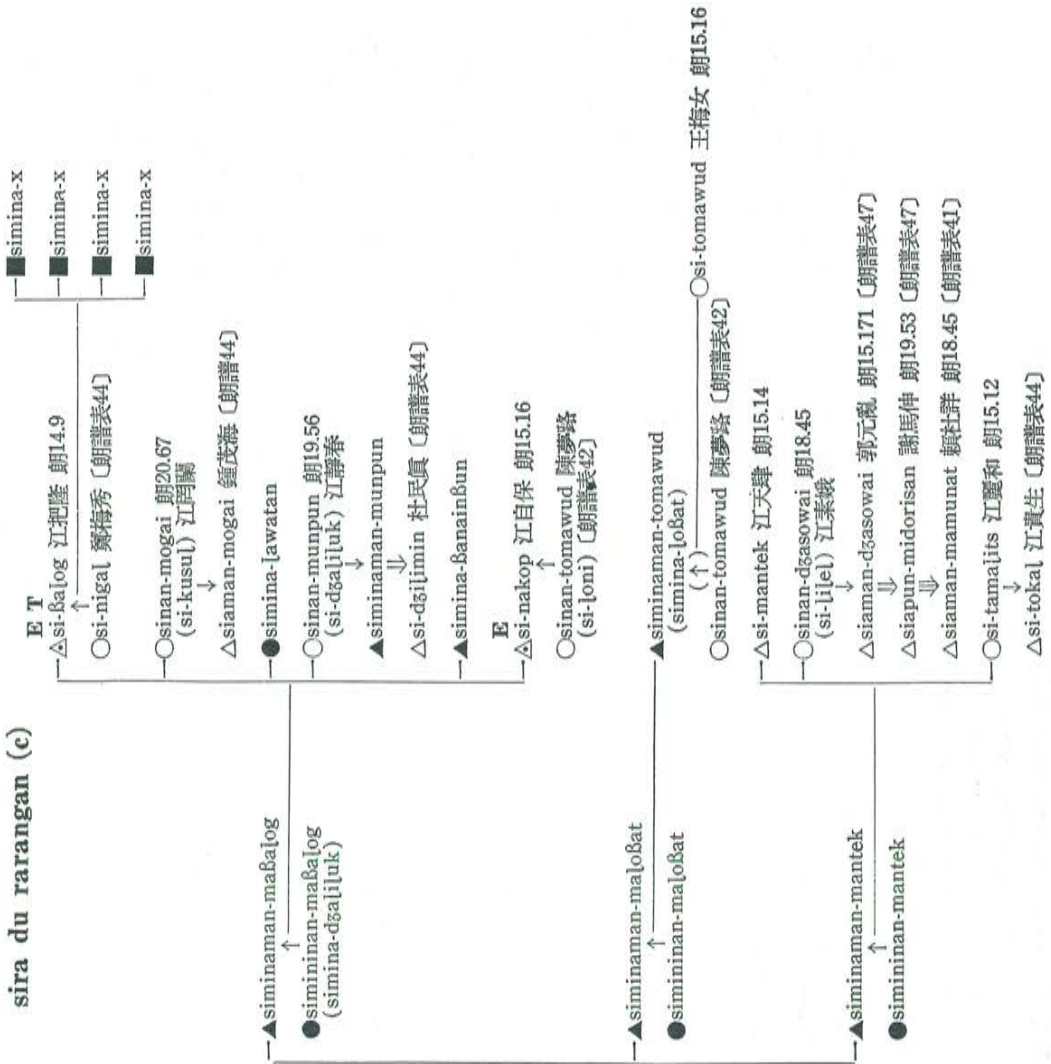




sira du ilawu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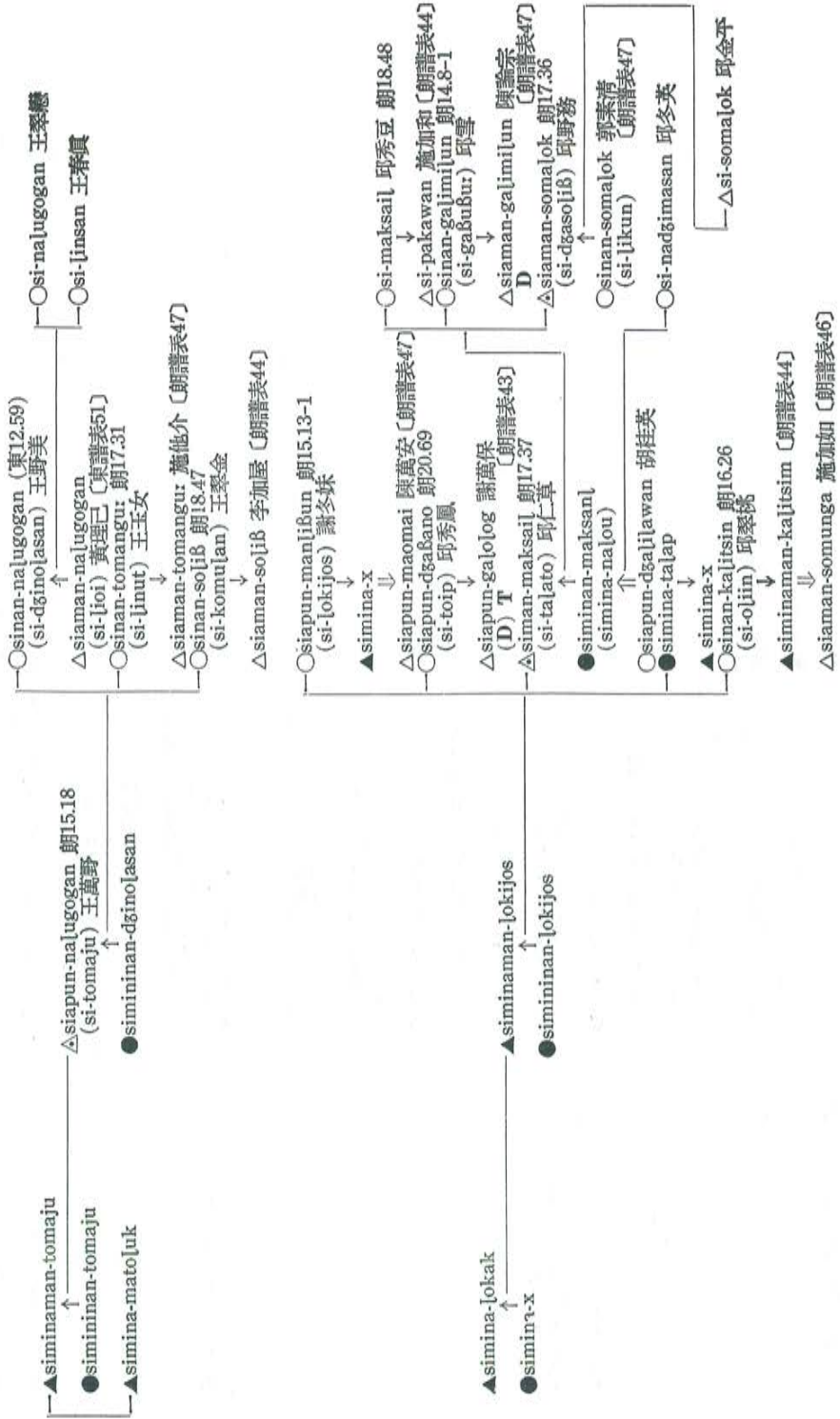
sira du rarangan (c)



譜表50 sira du rarangan 之二

sira du katarib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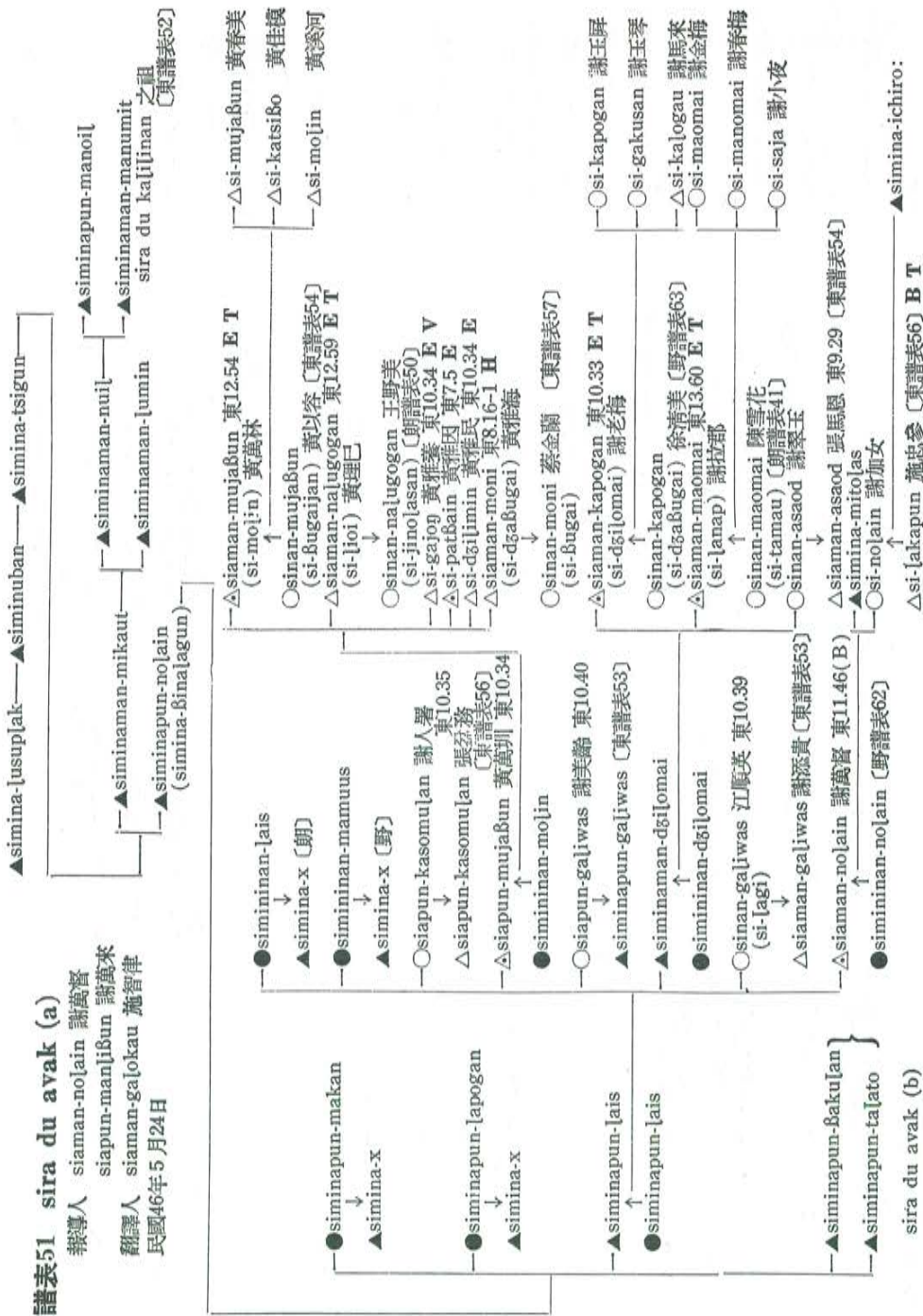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pun-dgabag 江春田
翻譯人 siaman-piaβasan 王田區
民國46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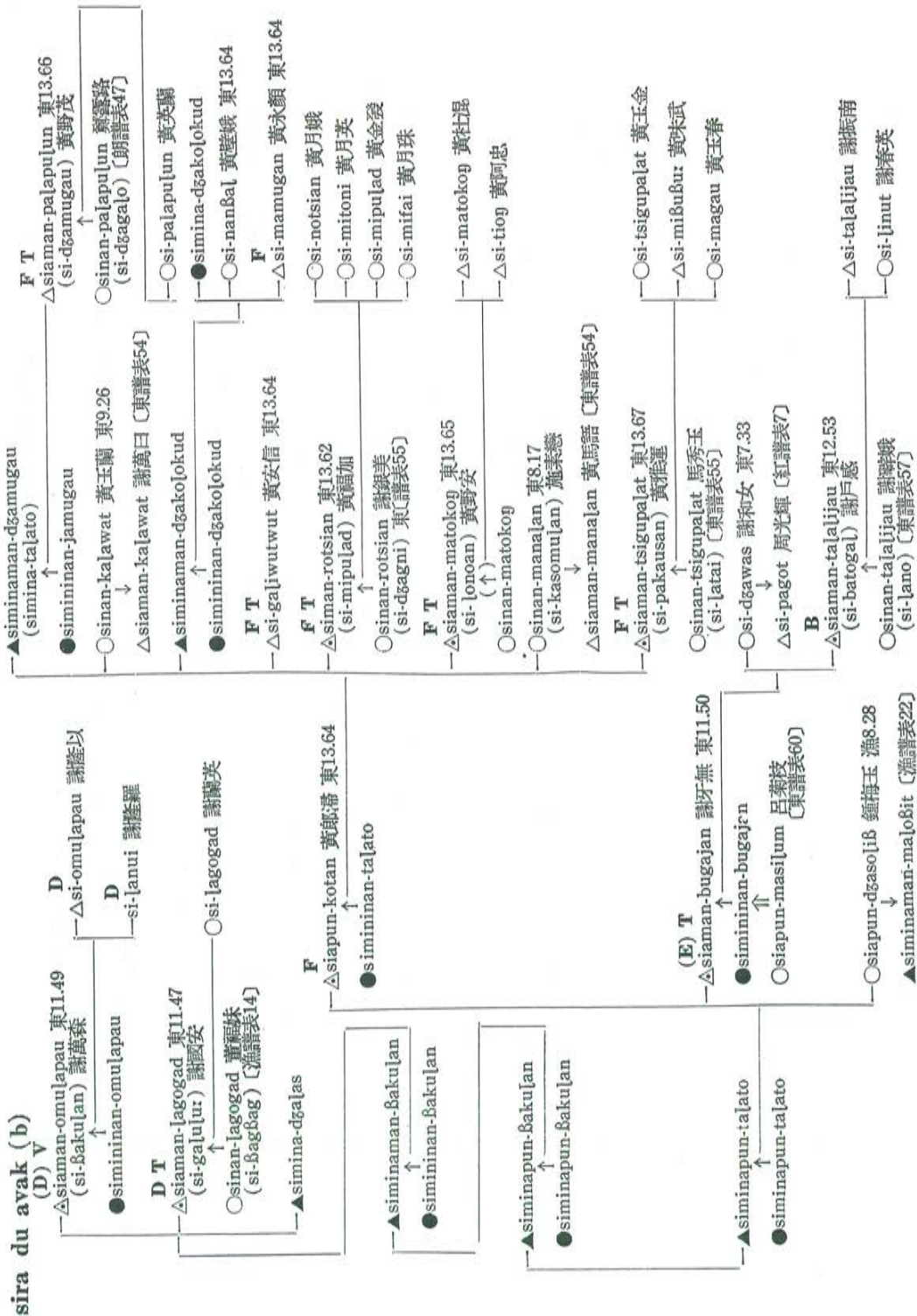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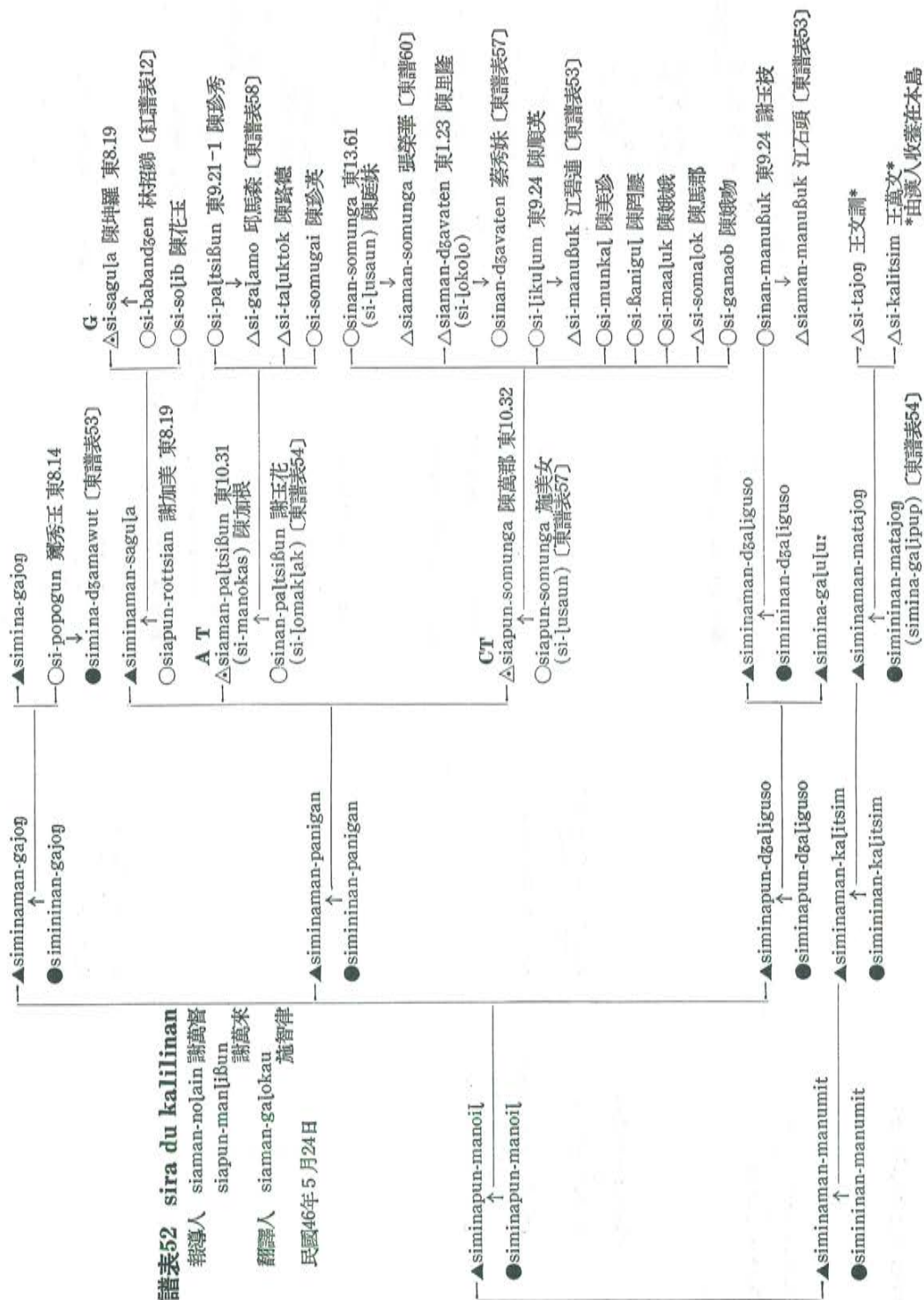
V 東 清 Iranumi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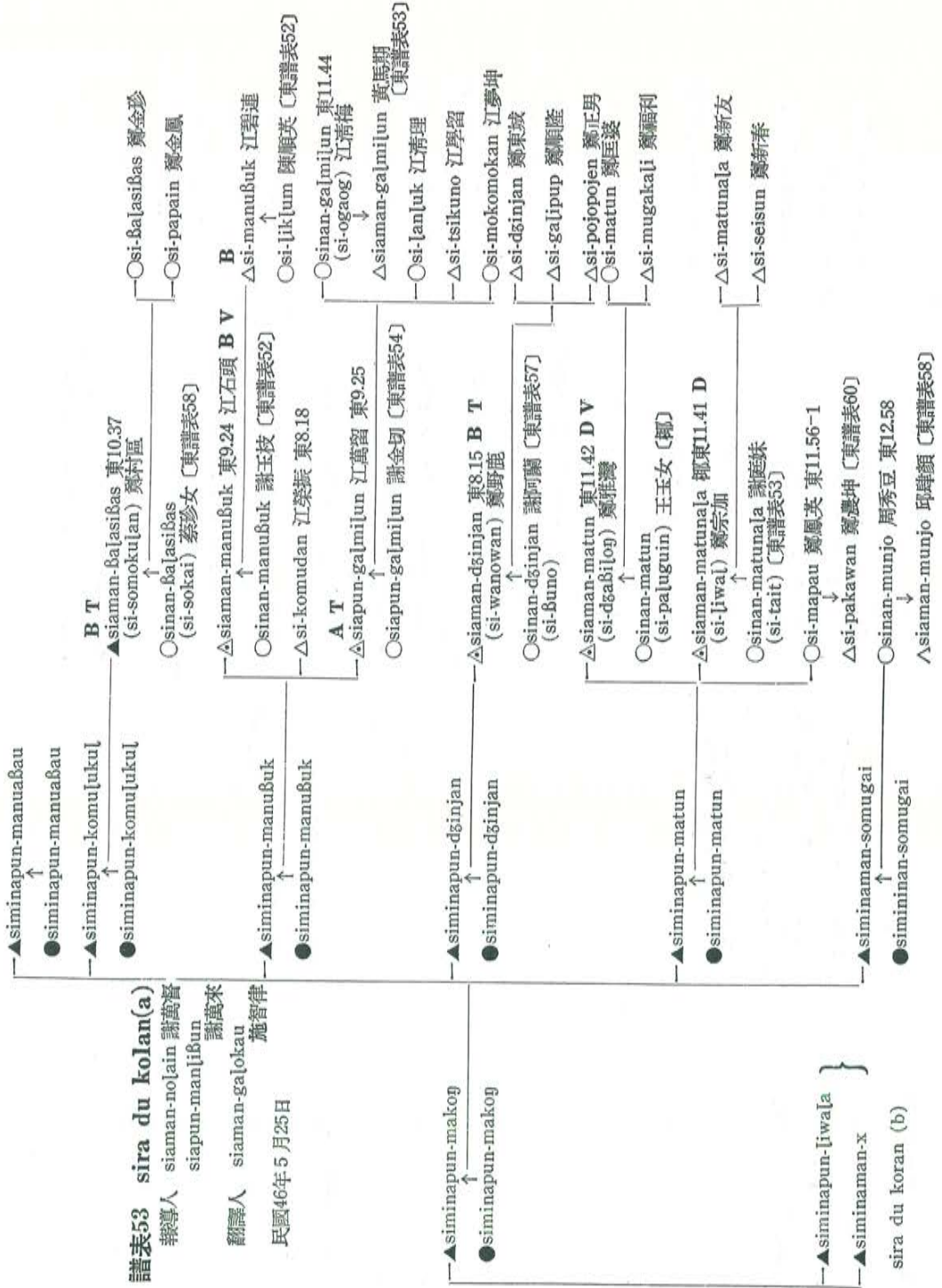
譜表51 sira du avak (a)

報導人 siaman-nolain 謝萬督
 siapun-manlɔβun 謝萬來
 翻譯人 siaman-gaɔokau 施智律
 民國46年5月24日









<p>▲siminaman-lomaklak ↑ ●simininan-lomaklak</p>	<p>○sinan-paltsibun 謝玉花 東10.31 ↓ △siaman-paltsibun 陳加根〔東譜表52〕</p>	<p>○sinan-manlibun 東12.55 (si-lagoga) 謝秀月 ↓ △siaman-manlibun 江島南 (東譜表61)</p>
<p>▲siminapun-lagoga ↑ ●siminapun-lagoga</p>	<p>(A) T △siapun-manlibun 東9.27 謝萬來 ↑ ○siapun-manlibun 鄭毓妹 (東)</p>	<p>A △si-mipanpan 謝德全 ↑ ○si-gapun 周石報〔紅譜表5〕</p>
<p>▲simina-ŋipus</p>	<p>A T △siapun-kamulaun 東9.28 黃萬雄 ↑ ○siapun-kamulaun 李月娥 (si-baknan)〔柳譜表30〕</p>	<p>○sinan-kamulaun 東12.56 (si-dgaobii) 黃堅女 ↓ △siaman-kamulaun 蔡馬士 (東譜表57)</p>
<p>▲siminapun-lomaklak ↑ ●siminapun-lomaklak</p>	<p>○siapun-galɬimilun 謝金切 東9.25 ↓ △siapun-galɬimilun 江萬留〔東譜表53〕</p>	<p>○Osi-kalawat 謝玉妹 東13.68 ↓ △si-magaad 張森仁〔東譜表57〕</p>
<p>▲siminapun-lomaklak ↑ ●siminapun-lomaklak</p>	<p>(H) T △siman-kalawat 謝萬日 東9.26 ↑ ○sinan-kalawat 黃玉蘭〔東譜表51〕</p>	<p>○Osi-mankal 謝金花 東8.13 ↓ △si-sasan 鄭貴生〔東譜表59〕</p>
<p>▲simina-kaɬikatsin</p>	<p>(H) T △siaman-kaksul 鄭清泉 東7.7 ↑ ○sinan-sasan 施婉妹〔紅譜表4〕 (si-ɬikdum)</p>	<p>△si-mankun 謝國基 ↓ △si-ɬuja 謝國東 ↓ ▲simina-miko ↓ △si-kaksul 鄭四海</p>
<p>▲simina-kaɬikatsin</p>	<p>H T △siaman-aɬigug 東7.8 (si-omumanaɬ) 張郭碧 ↑ ○sinan-aɬigug 馬芳英〔東譜表57〕 (si-magusaɬ)</p>	<p>○Osi-galigug 張銀玉 ↓ △si-litsaju 張燕薇 ↓ △si-gaoniɬ 張爾霧</p>
<p>▲simina-kaɬikatsin</p>	<p>H T △siaman-asaod 東9.29 張馬恩 ↑ ○sinan-asaod 謝翠玉〔東譜表51〕</p>	<p>○Osi-asaod 張月枝 ↓ ○Osi-somkui 張月妹 ↓ ○Osi-kadotsian 張月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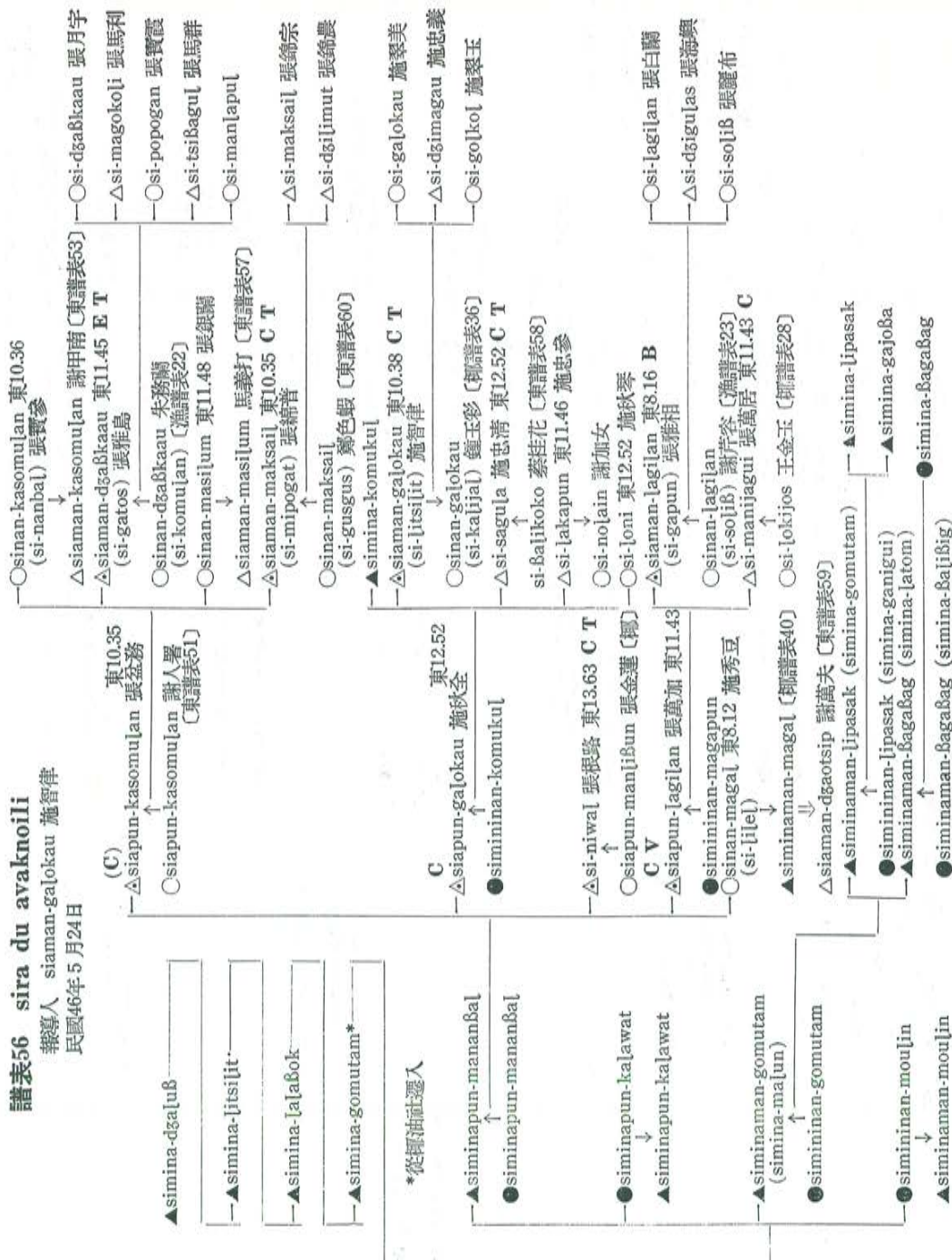
譜表54 sisa du tonoranum(a)

報導人 siapun-manlibun 謝萬來
 翻譯人 siaman-galokau 施智律
 民國46年5月26日

譜表56 sira du avaknoilli

報導人 siaman-galokau 施智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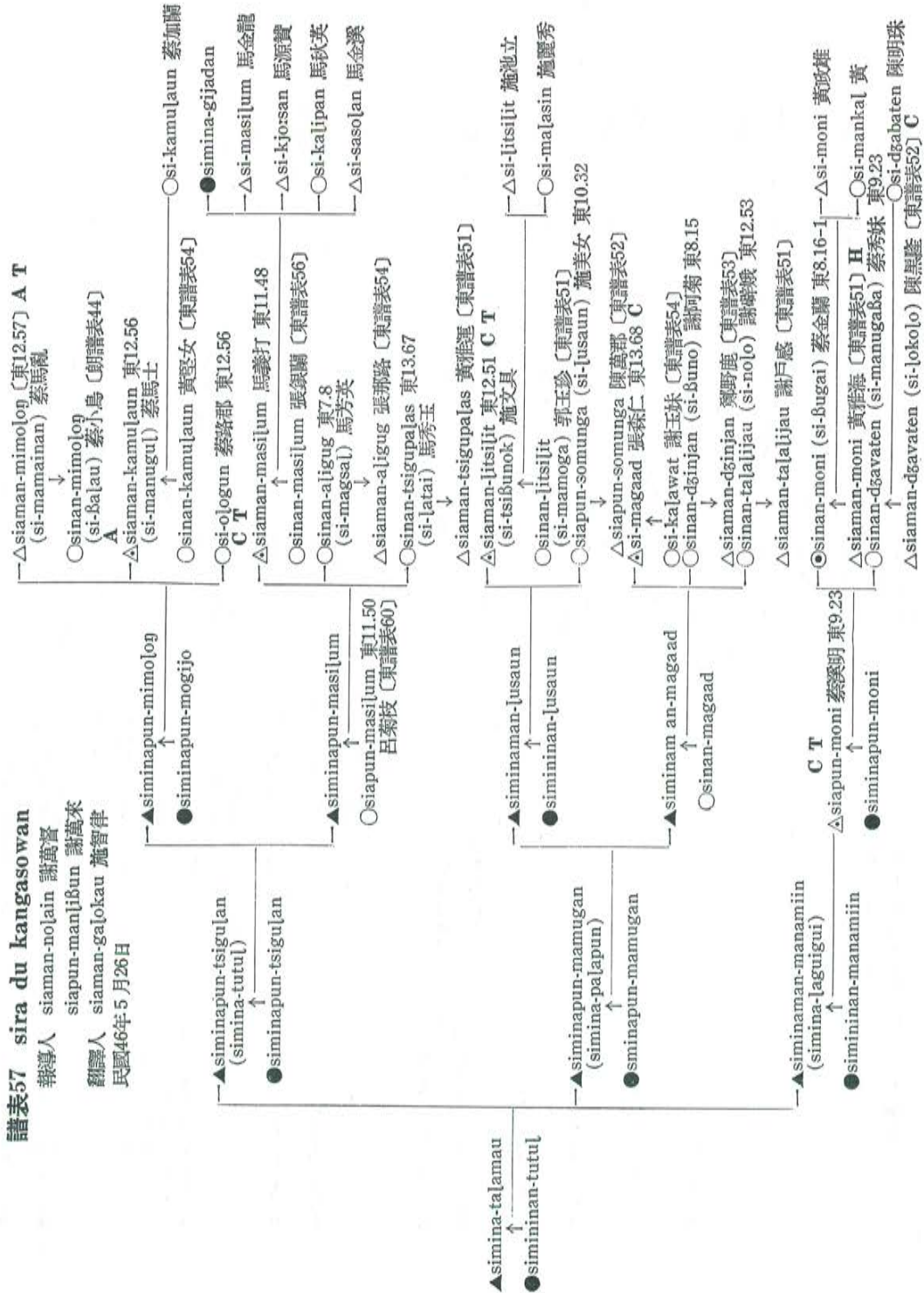
民國46年5月24日



*從椰油社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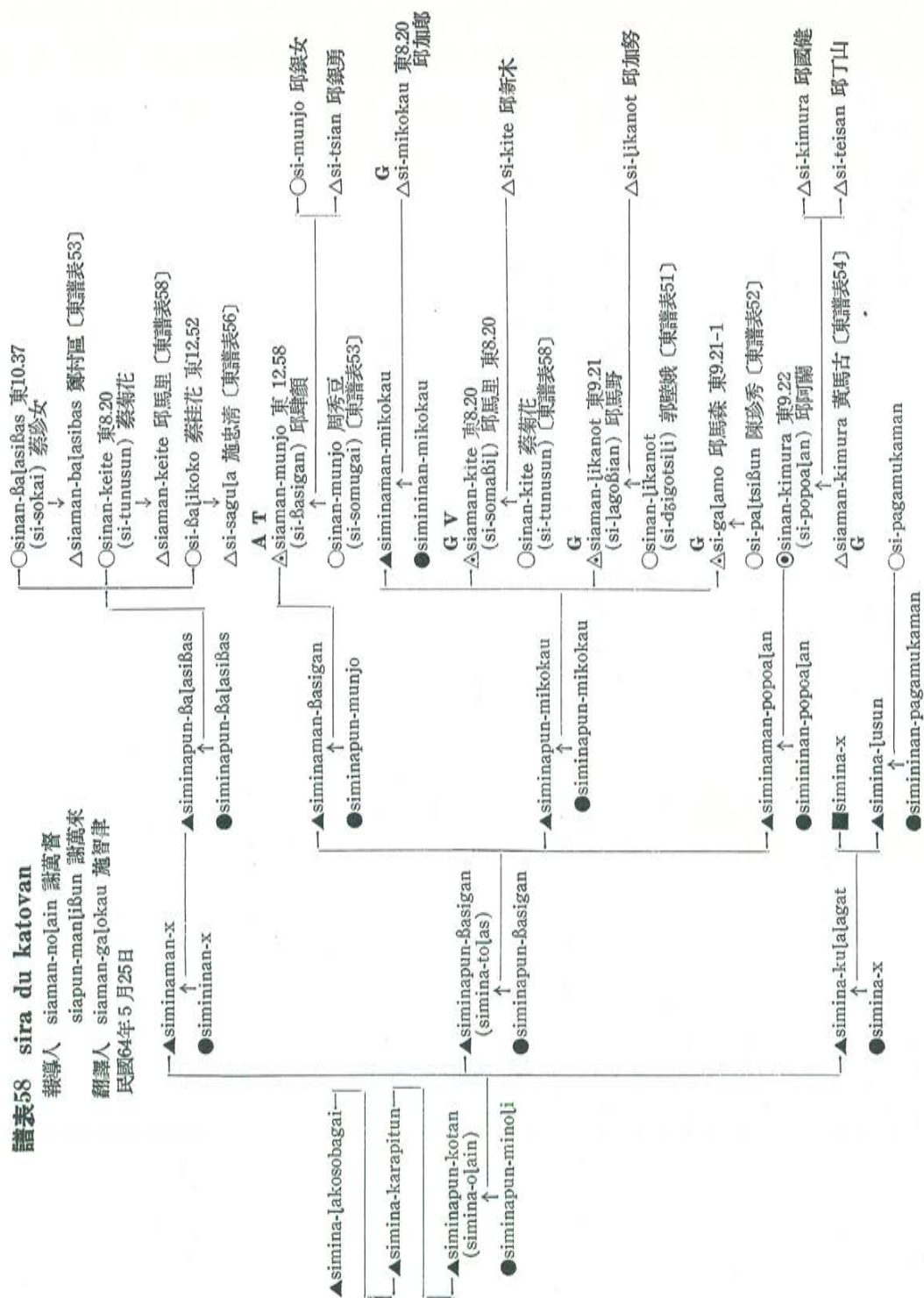
譜表57 sira du kangasowan

報導人 siaman-nolain 謝萬賢
翻譯人 siapun-manlibun 謝萬來
民國46年5月26日



譜表58 sira du katovan

報導人 siaman-nojain 謝萬督
 siapun-manliβun 謝萬來
 報導人 siaman-galokau 施智津
 民國64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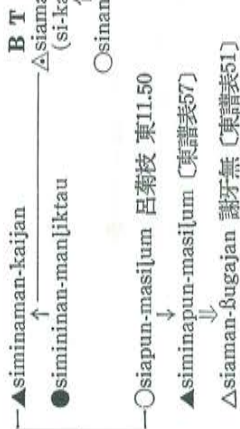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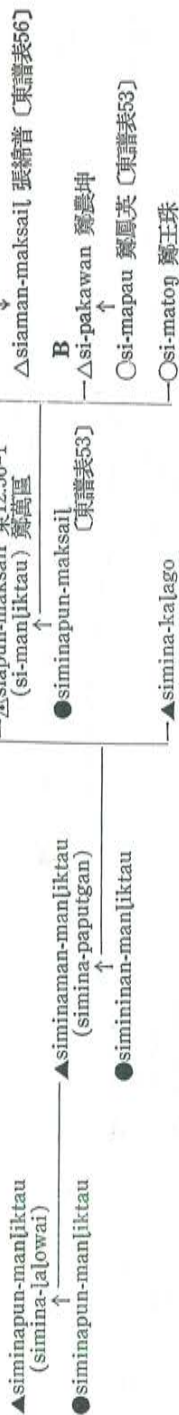
譜表59 sira du irawud

報導人 siaman-no[ain] 謝萬督
翻譯人 siaman-ga[okau] 施智律
民國46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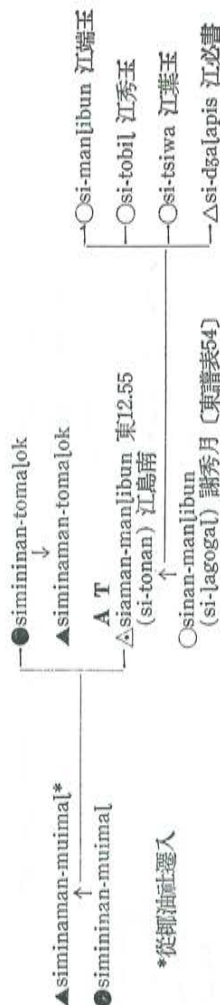
譜表60 sira du kavijawan

報導人 siaman-no[ain] 謝萬督
siapun-man[ibun] 謝萬來
翻譯人 siaman-ga[okau] 施智律
民國46年5月26日



譜表61 新入者之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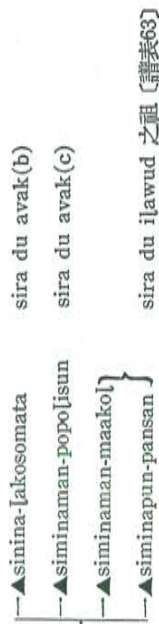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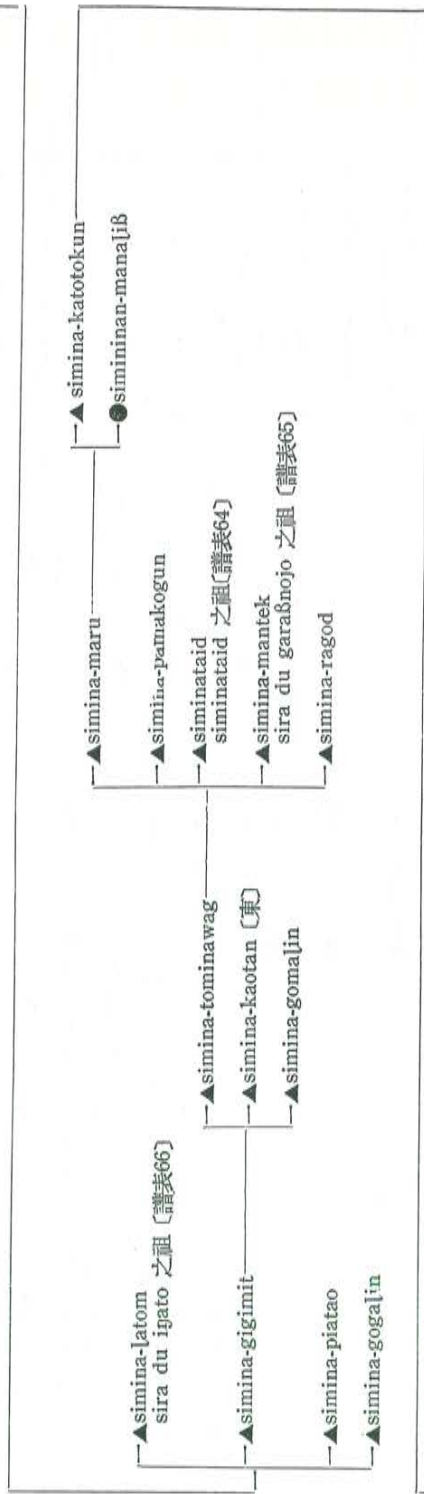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pun-man[ibun] 謝萬來
翻譯人 siaman-ga[okau] 施智律
民國46年5月26日



VI 野 銀 Ivari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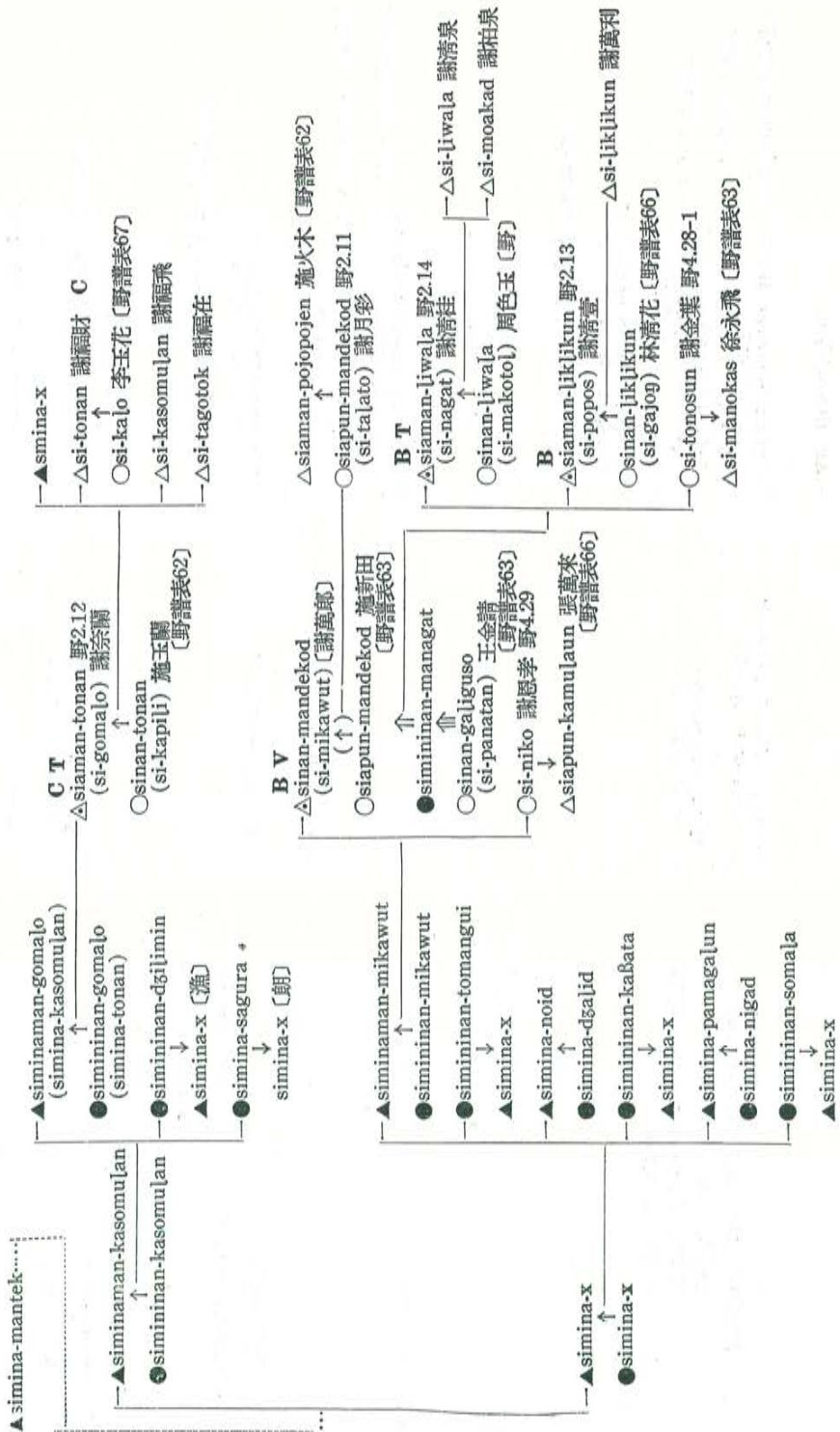
譜表62 sira du avak (a)

報導人 siaman-pojopojen 施火木
 翻譯人 siaman-panoβisun 周仁成
 民國46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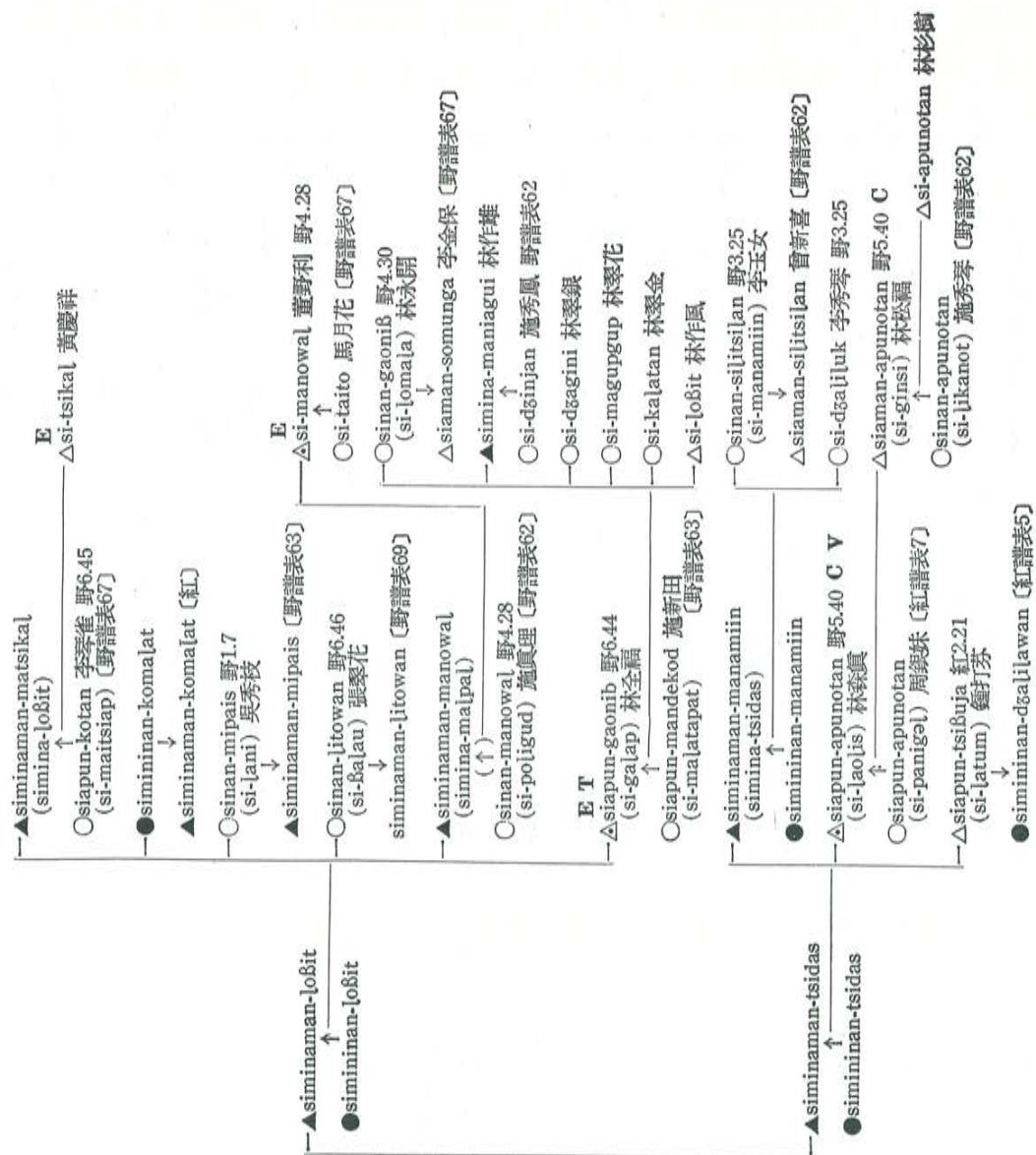


譜表65 sira du garabnoj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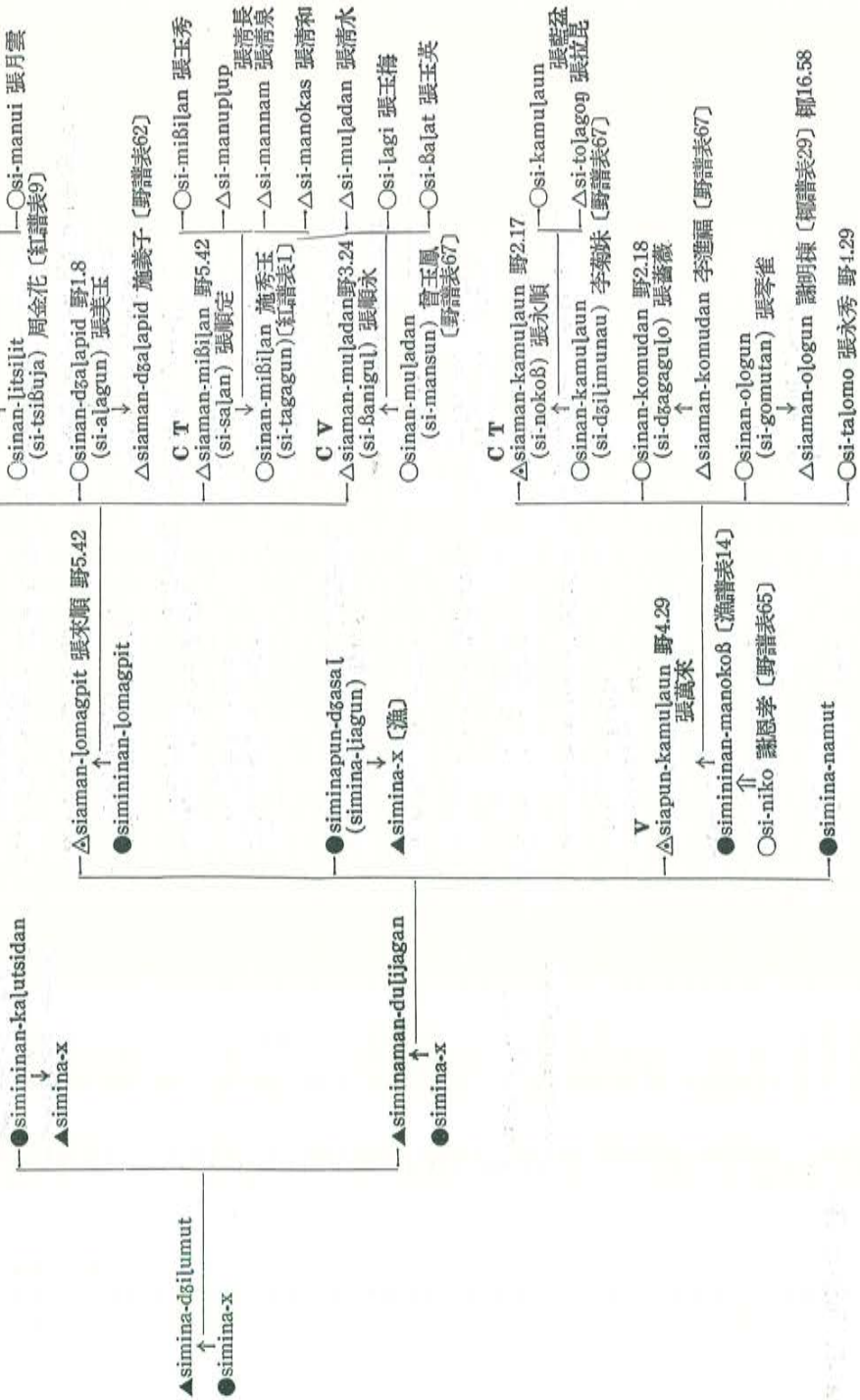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man-pojopojen 施火木
 翻譯人 siaman-panobisun 周仁成
 民國46年6月12日



sira du ingato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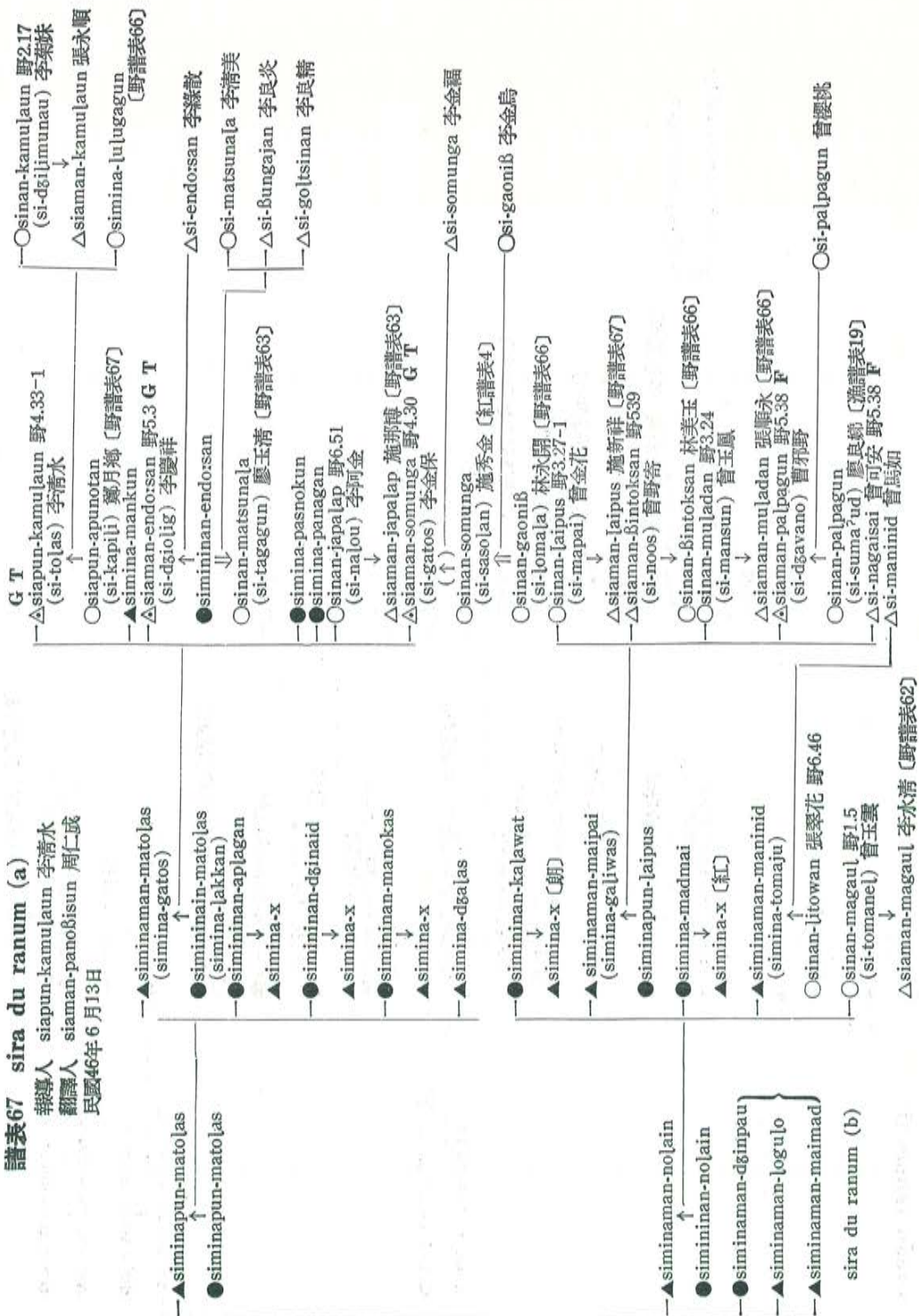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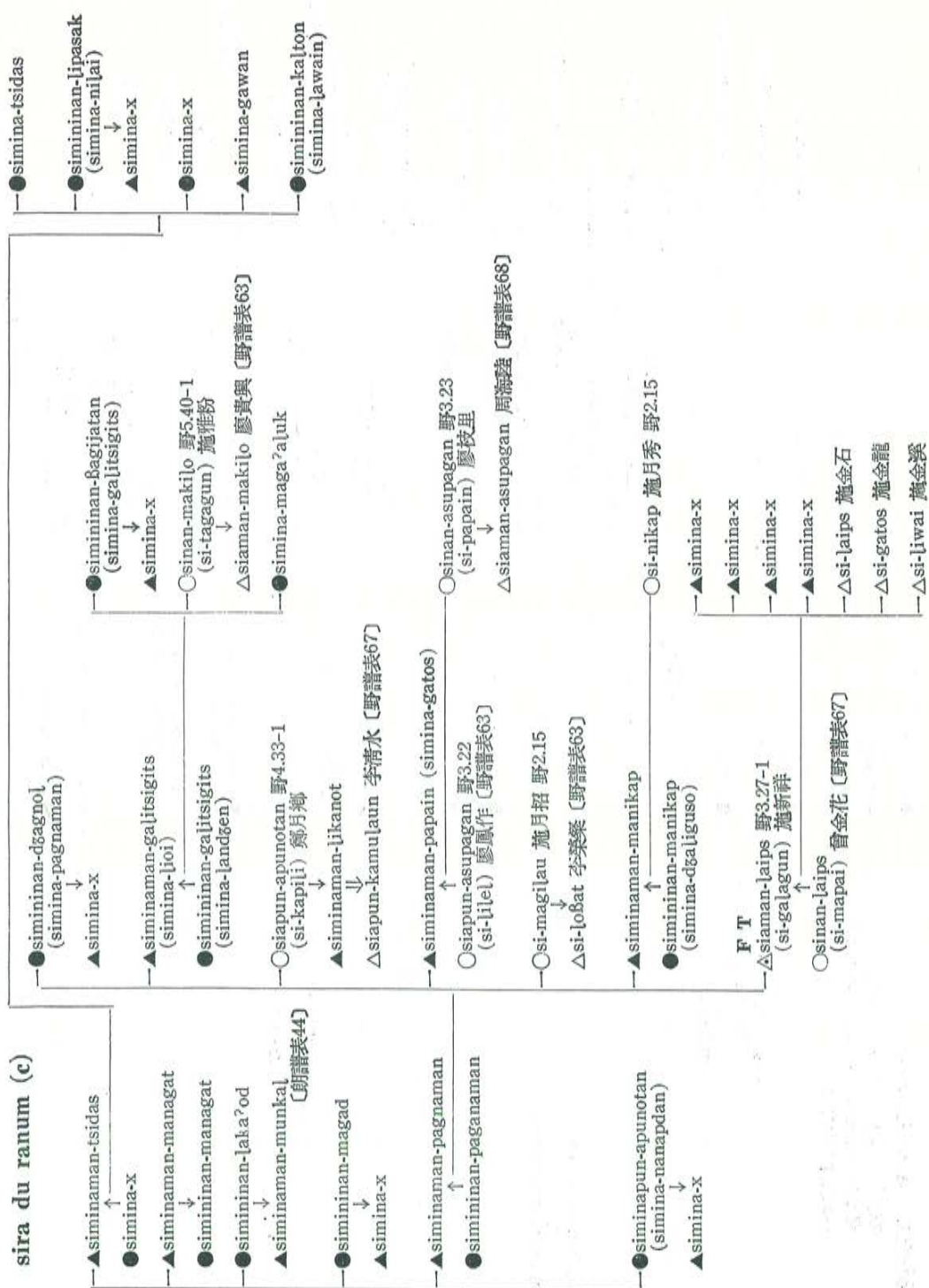
sira du ingato (c)



譜表 67 sira du ranum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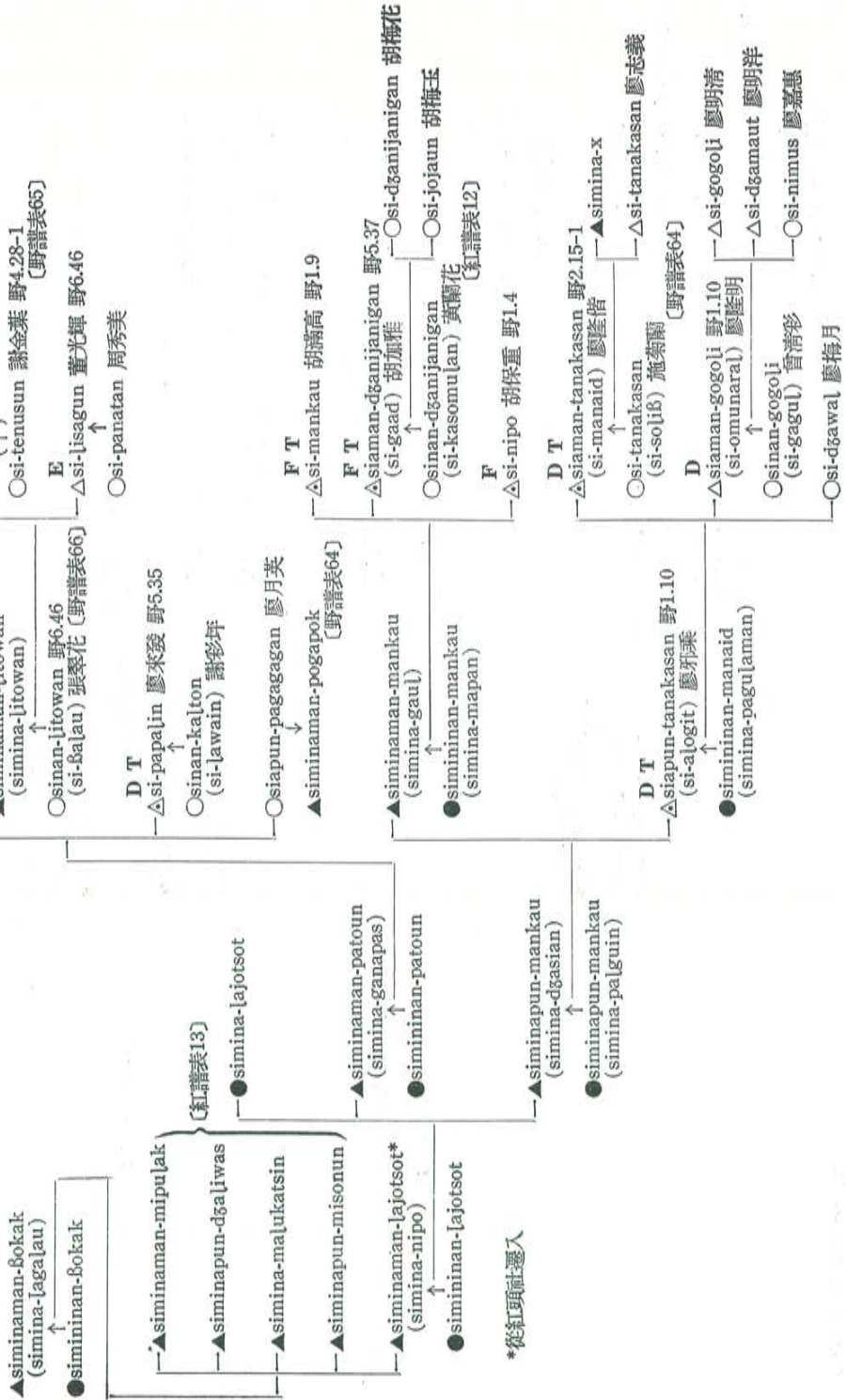
報導人 siapun-kamulaun 李清水
翻譯人 siaman-panobisun 周仁威
民國46年6月13日





譜表69 sira du tangakai

報導人 siapun-tanakasan 廖邦乘
翻譯人 siaman-panoðisun 周仁成
民國46年6月13日



附 錄 二

有關蘭嶼及雅美族參考文獻目錄

編 例

- I 本目錄所收論文以民國五十年以前發表者爲限。
- II 本目錄排列，中日文按著者姓名筆劃簡繁爲序，西文按字母順序。
- III 外文著作有中文翻譯者，其中中文不另列目，附在原著者項下。
- IV 單行本如爲論文集者，在書目下附各篇專論目錄。

(一) 中 日 文 目 錄

3

上領小太郎

- 1898 紅頭嶼及其土人，蕃情研究會誌，第1號，pp. 38-42，明治31年。
1899 紅頭嶼土人の人類學的調查，蕃情研究會誌，第2號，pp. 80-82，明治32年。

丸山芳登

- 1935 紅頭嶼及ヤミ族の一般概念，臺灣醫學會雜誌，第34卷第11號，pp. 1962-4，昭和10年。

久藤實

- 1928 指紋上より見たる臺灣紅頭嶼蕃人，臺灣醫學會雜誌，第27卷第281號，pp. 1-24，昭和3年。

千千岩助太郎

- 1941 ヤミ族の建築，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臺灣建築會誌，第13卷第1號，pp. 1-67，昭和16年。
1943 紅頭嶼，臺灣建築會誌，第15卷第2號，pp. 24-31；第3號 pp. 27-31，昭和18年。
1960 ヤミ族の住家，臺灣高砂族の住家，pp. 69-75，293-335(圖版364-421)，昭和35年。

大 國

- 1920 紅頭蕃人の御菓子，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47號，p. 136，大正9年。

大橋平治郎等

- 1932 高砂族の齒科學的研究 (第一編ヤミ族)，日本口科學會雜誌，第35卷第6號，pp. 151-174，昭和7年。

小川尙義

- 1944 インドネシア語に於ける臺灣高砂語の位置，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上卷，pp. 451-502，昭和19年。

小林勇夫

- 1934 紅頭嶼に樟科植物を尋ねて，くすのき，第2號，昭和9年。

小野生

- 1930 紅頭嶼行記，臺灣警察時報，第9號，pp. 10-11，昭和5年。

川上松龍

- 1913 椰子の下風(紅頭嶼紀行)，蕃界，第1號，pp. 72-84；第2號，pp. 60-68，大正2年。

4

天羅山生

1933 紅頭嶼の横顔，理蕃の友，第2卷第9號，p. 5，昭和8年。

引田要三郎

1933 將來の樂士紅頭嶼，理蕃の友，第2卷第10號，p. 9，昭和8年。

1934 紅頭嶼の觀光蕃臺東を觀て驚く，理蕃の友，第3卷第7號，pp. 10-11，昭和9年。

方 豪

1953 七十七年前の蘭嶼調査工作，臺南文化，第3卷第1期，pp. 57-59，民國42年。

犬江二郎

1934 紅頭嶼の地質，地理學雜誌，第42卷第501號，昭和9年。

王世慶

1958 蘭嶼歷史地理雜識，臺灣文獻，第9卷第2期，pp. 33-44，民國47年。

5

田中正明

1935 紅頭嶼ヤミ族の林木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第106號，pp. 30-32，昭和10年。

石田幹之助

1932 臺灣蕃曲レコード，民俗學，第4卷第9號，pp. 706-708，昭和7年。

石鐵臣

1948 Yami 族的土偶，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2)，臺灣風土，第19期，民國37年。

出口雄三

1915 紅頭嶼地質調査報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4年。

6

伊能嘉矩

1899 臺灣及び紅頭嶼土人の用ゆる楢，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4卷第157號，pp. 264-269，明治32年。

1901 紅頭嶼土人乃ち Yami 種族，臺灣土語叢誌，第9號，明治34年。

1907a 紅頭嶼の土著に傳ふる菓の神話，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22卷第258號，pp. 516-7，明治40年。

1907b 臺灣土蕃の表情，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23卷第261號，pp. 83-99，明治40年。

1908 紅頭嶼土人は果して黒奴なるか，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23卷第266號，pp. 307-9，明治41年。

1918a 紅頭嶼ノ處分，理蕃誌稿，第一編，pp. 80-81，大正7年。

1918b 紅頭嶼處分沿革，理蕃誌稿，第一編，pp. 250-258，大正7年。

1918c 紅頭嶼蕃膺懲，理蕃誌稿，第二編，pp. 31-89，大正7年。

1918d 紅頭嶼ニ蕃務官吏駐在所ヲ設置ス，理蕃誌稿，第二編，pp. 635-6，大正7年。

1918e 紅頭嶼蕃人膺懲始末，理蕃誌稿附錄第一，pp. 733-748，大正7年。

1928 附屬諸島嶼の拓殖，臺灣文化志，下卷，pp. 378-380，昭和3年。

多田綱輔

1897 紅頭嶼探險記，動物學雜誌，第9卷第105號，pp. 266-272；第106號，pp. 313-319；明治30年。

安倍明義

1930 蕃語研究，pp. 108-126 (語法篇)，pp. 229-241 (會話篇)，pp. 258-413 (單語篇)，昭和5年。

寺澤生

1937 紅頭嶼を語る，臺灣の山林，第137號，pp. 54-63；第138號 pp. 58-66；第140號；pp. 56-63；昭和12年。

成田安輝

1897 紅頭嶼土人現用品，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2卷第134號，p. 330，明治30年。

7

佐山融吉

1915 臺灣紅頭嶼の口碑，人類學雜誌，第30卷第9號，pp. 358-360，大正4年。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

1923 生蕃傳說集，pp. 18, 225-229, 322，大正12年。

佐佐木舜一

1913 紅頭嶼の重要植物景觀，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9號，pp. 35-43，大正2年。

1919 紅頭嶼の原鶏，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41號，p. 80，大正8年。

1920 キノマ紅頭嶼に野生す，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48號，p. 152，大正9年。

1932 紅頭嶼の植物相，日本生物地理學會會報，第3卷第1號，pp. 24-35，昭和7年。

1934 小紅頭嶼植物預報，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135號，p. 416，昭和9年。

1938 紅頭嶼列島の植物地理學及區系學的研究，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報告，第21號，昭和13年。

宋文薰

1952 鳥居龍藏與臺灣，臺灣風物，第2卷第7期，pp. 6-8；第2卷第3期，pp. 19-20，民國41年。

1957 蘭嶼雅美族之製陶方法，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9-10期合刊，pp. 149-152，民國46年。

李亦園

1960 Anito 的社會功能——雅美族靈魂信仰的社會心理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0期，pp. 41-56，民國49年。

村上直次郎

1937 抄譯バタビヤ城日誌中卷，pp. 278-9, 292, 427, 443，日蘭交通史料研究會，昭和12年。

杉崎壽榮男

1929 臺灣蕃族工藝圖說第一輯，工藝美術研究會，24 pp. 19 pls. 昭和4年。

8

周欽城、林考德

蘭嶼雅美族之營養調查，臺灣醫學會第四十七屆總會演講。

坪井正五郎

1899 やしの露，蕃情研究會誌，第2號，pp. 69-75，明治32年。

松村瞭

1928 紅頭嶼蕃族の調査，人類學雜誌，第43卷第9號，pp. 421-423，昭和3年。

松倉鐵藏

1932a 紅頭嶼地名考，理蕃の友，第1卷第4號，昭和7年。

1932b ヤミ人の將來，理蕃の友，第1卷第8號，pp. 7-8，昭和7年。

東臺灣研究叢書編輯子

1925 紅頭嶼案内，東臺灣研究叢書，第14號，pp. 19-31，大正14年。

林惠祥

1930 野眉族，臺灣蕃族之原始文化，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3號，p. 11，民國19年。

林熊祥

1958 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40 pp. 民國47年。

林衡立

1960 雅美族工作房落成禮，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9期，pp. 109-138，民國49年。

1961 雅美層置閩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2期，pp. 41-74，民國50年。

林權、康有德、洪立

1954 蘭嶼農業考察記，科學農業，第2卷第10號，pp. 11-15，民國43年。

1950 土偶(Yami 族)，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37)，臺灣風土，第93期，民國39年。

國分直一、石鐵臣

1948 舞棒(Yami 族)，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7)，臺灣風土，第27期，民國37年。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邊政學系

1960 社區研究實習報告(臺東縣蘭嶼鄉)，油印本，132 pp. 民國49年。

堀川安市

1927 佐佐木採集紅頭嶼動物，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91號，p. 295，昭和2年。

淺井惠倫

1929 紅頭嶼民族資料(一、二)，民俗學，第1卷第4號 pp. 59-63第6號，pp. 56-61，昭和4年。

1930 紅頭嶼民俗資料(三)，民俗學，第2卷第1號 pp. 66-69，昭和5年。

1939a 紅頭嶼土人的曆組織，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pp. 235-245，昭和14年。

翻譯：紅頭嶼土人的曆法組織，臺灣風土，第3~4期，民國37年。

1939 バタンとヤミの比較、その土俗品について，南方土俗，第5卷，昭和14年。

移川子之藏

1931 紅頭嶼ヤミ族と南方に列なる比律賓バタンの島島，口碑傳承と事實，南方土俗，第1卷第1號，pp. 15-37，昭和6年。

1936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時の觀念，東京人類學會日本民族學會聯合大會第1回紀事，pp. 53-79；民族學研究，第2卷第4號，pp. 1-29，昭和15年。

1939 姓名と其の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pp. 323-336，昭和14年。

翻譯：相當於姓名之高山族個人、家族、氏族名，臺灣風土，第18期，民國37年。

1940 方位名稱と民族移動並に地形，安藤教授還曆祝賀紀念論文集，昭和15年。

紅頭嶼の土俗，稿本。

細川隆英

1935 紅頭嶼と植物，臺灣教育，第399號，pp. 74-88，昭和10年。

許世珍

1956 臺灣高山族的始祖創生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期，pp. 153-181，民國45年。

1960 雅美族紅頭社傳說一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9期，pp. 285-298，民國49年。

陳文緯

1894 恆春縣志，光緒20年。

陳正祥

1955 蘭嶼小誌，學術季刊，第3卷第3期，pp. 88-110，民國44年。

陳奇祿

1951 臺灣高山族長盾與東南亞各地長盾的比較研究，台大文史哲學報，第2期，pp. 215-296，民國40年。

1954 蘭嶼雅美族的崖葬習俗，臺灣風土，第187-188期，民國43年。

陳奇祿、林漢明、任先民

1954 蘭嶼雅美族人類學資料，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4期，pp. 16-24，民國43年。

陳拱北

1948a 蘭嶼原住民體力之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第47卷第1號，p. 27，民國37年。

1948b 蘭嶼原住民身體發育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第47卷第1號，pp. 40-41，民國37年。

陳拱北等

1952 關於紅頭嶼耶美族之皮下脂肪厚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報告 2，pp. 1-6，民國41年。

陳國鈞

- 1955a 蘭嶼雅美族歷史資料, 大陸雜誌, 第10卷第2期, pp. 50-52, 民國44年。
 1955b 雅美族的風俗習慣, 大陸雜誌, 第10卷第7期, pp. 211-4, 民國44年。
 1955c 雅美族的曆, 大陸雜誌, 第10卷第7期, p. 234, 民國44年。
 1955d 蘭嶼的地理資料, 大陸雜誌, 第10卷第12期, pp. 366-8, 民國44年。
 1955e 雅美族的衣食住, 大陸雜誌, 第11卷第3期, pp. 71-74, 民國44年。
 1955f 雅美族婦女特徵, 中央評論, 第2卷第6期, 民國44年。
 1956 蘭嶼雅美族, 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 103 pp. 民國45年。

陳漢光

- 1954 雅美族之金銀文化, 文獻專刊, 第5卷第1-2期, pp. 13-21, 民國43年。

鳥居龍藏

- 1898a 臺灣人類學調查略報告,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第13卷第144號, 明治31年。
 1898b 中島藤太郎氏死去の詳報,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第13卷第144號, 明治31年。
 1898c 紅頭嶼土人の家屋,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第13卷第147號, pp. 357-362, 明治31年。
 1898d 紅頭嶼通信, 地學雜誌, 第10卷第109號, pp. 29-34, 明治31年。
 1898e 紅頭嶼土人は如何なる種族なるか, 地學雜誌, 第10卷第116號, pp. 419-428, 明治31年。
 1899 人類學寫真集臺灣紅頭嶼之部, 東京帝國大學人類學教室, 明治32年。
 1900a 紅頭嶼地名考, 臺灣協會報, 第26號, 明治33年; 東洋學藝雜誌, 第19卷第245號, 第247號, 明治35年。
 1900b 支那人の紅頭嶼に於ける歴史, 臺灣協會報, 第26號, 明治33年; 東洋學藝雜誌第19卷第251號, pp. 362-369, 明治35年。
 1901a 紅頭嶼土人の頭形,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第16卷第182號, pp. 308-316, 明治34年。
 1901b 紅頭嶼土人の身長と指極,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7卷第189號, pp. 85-92, 明治34年。
 1901c 紅頭嶼土人の常食, 東洋學藝雜誌, 第18卷第234號pp. 119-122, 明治34年; 第19卷第244號, 明治35年。
 1902a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書, 東京帝國大學人類學教室研究報告第一編, 115pp. 明治35年。
 1902b 紅頭嶼土人の古傳, 東洋學藝雜誌, 第19卷第244號, pp. 44-47, 明治35年。

鹿野忠雄

- 1926 ウオラス線と紅頭嶼, 翔風, 第3號, pp. 14-23, 昭和元年。
 1928a ヤミ族の船に就きて, 民族, 第3卷第5號, pp. 99-110, 昭和3年。
 1928b 臺灣に於けるマツアノガニ分佈,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第99號, 昭和3年。
 1929a 紅頭嶼ヤミ族と動物との關係,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第101號, pp. 190-202, 昭和4年。
 1929b 紅頭嶼にオホカウモリを産せず,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第105號, pp. 572-3, 昭和4年。
 1929c 臺灣産哺乳類の分佈及習性(一), 動物學雜誌, 第41卷第489號, pp. 332-340, 昭和4年。
 1929d 紅頭嶼の鷄卵とウナギ, アミーバ, 第一卷第2號, 昭和4年。
 1930a 紅頭嶼ヤミ族の植物名, アミーバ, 第2卷, 昭和5年。
 1930b 紅頭嶼蕃人の煙草, アミーバ, 第2卷第2號, 昭和5年。
 1930c 紅頭嶼ヤミ族とアウムガヒ, アミーバ, 第2卷第1號, 昭和5年。
 1930d 1929年紅頭嶼産鳥類の採集, アミーバ, 第2卷第2號, pp. 19-23, 昭和5年。
 1930e 臺灣産動物蕃名集, 紅頭嶼ヤミ族, アミーバ, 第2卷第2號, pp. 82-90, 昭和5年。
 1930f 紅頭嶼ヤミ族の埋葬法に就て, 宗教研究, 第7卷第1號, pp. 108-110, 昭和5年。
 1930g 紅頭嶼ヤミ族の山羊の崇拜に就て, 人類學雜誌, 第45卷第1號, pp. 41-45, 昭和5年。

- 1931h 紅頭族ヤミ嶼の弓矢に就て、人類學雜誌，第45卷第4號，pp. 164-166，昭和5年。
- 1930i 紅頭嶼に發見せられたる石器に就て，史前學雜誌，第2卷第3號，pp. 171-173，昭和5年。
- 1931a 紅頭嶼蕃の使用する船，人類學雜誌，第46卷第7號，pp. 262-272，昭和6年。
- 1931b 紅頭嶼動物相緒論（該島の地理學的環境概観及び探究略史），日本生物地理學會會報，第2卷第2號，pp. 77-94，昭和6年。
- 1931c 紅頭嶼産鳥類の生態的分佈、附同島生物地理區の問題，日本生物地理學會會報，第2卷第2號，pp. 135-154，昭和6年。
- 1931d 紅頭嶼産淡水魚に就て，日本生物地理學會會報，第2卷第2號，pp. 155-156，昭和6年。
- 1931e 紅頭嶼に發見せる Pachyrrhynchus 象鼻蟲と其れが動物地理學上に於ける意義，日本生物地理學會會報，第2卷第2號，pp. 193-208，昭和6年。
- 1931f 臺灣紅頭嶼地名考，地理學評論，第7卷第2號，pp. 59-63，昭和6年。
- 1933 紅頭嶼の動物地理學的研究，地理學評論，第9卷第5號，pp. 381-399，昭和8年。
- 1934 臺灣紅頭嶼概観，地理學，第2卷第9. 10. 11. 12號，昭和9年。
- 1936 紅頭嶼の生物地理學に關する諸問題，第11卷第11-12號；第12卷第1. 2. 10. 11. 12號，昭和11年。
- 1937 臺灣紅頭嶼の洞窟動物相に就て，動物學雜誌，第49卷第384號，昭和12年。
- 1938a 紅頭嶼ヤミ族の大船建造と船祭，人類學雜誌，第53卷第4號，pp. 125-146，昭和13年。
- 1938b 紅頭嶼ヤミ族に於ける粟に關する農耕儀禮，民族學研究，第4卷第3號，pp. 35-48，昭和13年。
陳麒譯：紅頭嶼 Yami 族之與「粟」有關之農耕儀禮，臺灣風土，第49, 52, 55期，民國38年。
- 1939 紅頭嶼ヤミ族の出産に關する風習，南方土俗，第5卷第35號，pp. 6-17，昭和14年。
- 1940 フィリッピン諸島、紅頭嶼、臺灣民族移動線，新亞細亞，第2卷第11號，pp. 26-56，昭和15年。
- 1941a 紅頭嶼ヤミ族の土器製作，人類學雜誌，第56卷第1號，pp. 41-49，昭和16年。
- 1941b 紅頭嶼發見の甕棺，人類學雜誌，第56卷第3號，pp. 117-135，昭和16年。
- 1941c 動植物名より見たる紅頭嶼とバタン諸島との類縁關係，人類學雜誌，第56卷第8號，pp. 434-446，昭和16年。
- 1941d フィリッピン諸島、紅頭嶼並に臺灣の原住民族に於ける金文化，人類學雜誌，第56卷第9號，pp. 465-478，昭和16年。
- 1941e 臺灣原住民族に於ける數種栽培植物と臺灣島民族史との關係，人類學雜誌，第56卷第10號，pp. 522-7，昭和16年。
子彬節譯：臺灣原住民族間的幾種栽培植物，臺灣風土，第79, 80期，民國38年。
- 1941f 紅頭嶼生物地理と新ワレーズ嶺北端の改訂，大南洋文化と農業，pp. 219-323，昭和16年。
- 1942 紅頭嶼の石器とヤミ族，人類學雜誌，第57卷第2號，pp. 85-87，昭和17年。
- 1944 紅頭嶼ヤミ族と飛魚，太平洋國民族と文化上卷，pp. 503-561，昭和19年。
- 1946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1卷，424pp. 東京，昭和21年。
比島の金文化と其の北進，pp. 1-34；紅頭嶼とバタン諸島の交渉と其の村貌，pp. 35-55；西南太平洋の銅板組合せ船，pp. 56-81；インドネシアに於ける甕棺埋葬，pp. 82-112；バシ海峽を中心とする臺灣とフィリッピンの文化關係，pp. 113-161；フィリッピンと紅頭嶼の棍棒，pp. 162-165；紅頭嶼とフィリッピンの椰子殼製匙，pp. 166-171；紅頭嶼ヤミ族と石器，pp. 181-197；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管狀穿戳器文化，pp. 215-226；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有角環狀石輪，pp. 227-234；インドネシアに於ける穀類——特に稻粟耕作の先後の問題——，pp. 278-295；臺灣原住民族に見られる古代印度語と其の導入經路に就て，pp. 296-302；フィリッピンのタバ文化——臺灣にタバ文化があつたか

——, pp. 313-321; 臺灣原住民族の生皮搔取具と片双石斧の用途, pp. 344-354; 紅頭嶼ヤミ族の大船建造と船祭, pp. 355-379; 紅頭嶼ヤミ族の粟に關する農耕儀禮, pp. 380-397。

宋文薰 1950: 鹿野忠雄著「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臺灣關係新刊介紹), 臺灣風土, 第 83, 85, 87, 88期, 民國39年。

1952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 2 卷, 259 pp. 32 pls. 東京, 昭和27年。

紅頭嶼に於けるアウム介製二種の身飾品と夫等モチーフの起原, pp. 46-50; バタン島人民族學聽書, pp. 57-75; マニラ科學局博物館所藏バタン島土俗蒐集品に就て, pp. 76-87; 先史學より見たる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臺灣の位置, pp. 89-186; 臺灣原住民族の分類に對する一試案, pp. 187-217; 臺灣原住民族の物質文化と其の類錄——東南亞細亞大陸と東南亞細亞諸島兩文化の臺灣に於ける接觸に就て——, pp. 218-253。

12

曾田長宗

1935a 紅頭嶼ヤミ族の衛生相を語る——ヤミ族の人口推移と身體検査成績, 臺灣醫學會雜誌, 第34卷第11號, pp. 1946-66, 昭和10年。

1935b 紅頭嶼ヤミ族の身體發育に就て第一報特に長育に就て, 臺灣醫學會雜誌, 第34卷第12號, pp. 2175-6, 昭和10年。

1936 臺灣紅頭嶼ヤミ族の衛生狀態, 民族衛生, 第 5 卷第 5-6 號, p. 556, 昭和11年。

1937 紅頭嶼ヤミ族人口の推移に就て, 民族衛生, 第 6 卷第23號, pp. 293-4, 昭和12年。

1941 臺灣紅頭嶼ヤミ族の出生率と死亡率との並行關係に就て, 民族衛生, 第 9 卷第 1 號, pp. 73-4, 昭和16年。

森丑之助

1912a 紅頭嶼の蕃人,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第 7 號, pp. 160-164, 大正元年。

1912b 紅頭嶼,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第 7 號, pp. 164-167, 大正元年。

1914 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埋葬法に就て, 人類學雜誌, 第29卷第 7 號 pp. 253-263, 第 9 號 344-360, 大正 3 年。

勝山寫眞館

黑潮に浮ぶ紅頭嶼

馮承鈞

1937 諸蕃志校注, 中華書局, 民國26年。

黃叔璥

1736 臺海使槎錄, 乾隆元年。

黃紹傳

1956 蘭嶼風俗, 臺東文獻, 第 1 卷第 4 期, pp. 67-74, 民國45年。

黃敦涵譯

1957 綠島和蘭嶼, 文獻專刊, 第 8 卷第 2 期, pp. 39-69, 民國46年。

黃榮燦

1949 紅頭嶼來去, 臺旅月刊第 1 卷第 2 號, 民國38年。

黑田德米

1932 紅頭嶼の陸産介類, 日本生物地理學會會報, 第 3 卷第 1 號, pp. 1-12, 昭和 7 年。

13

奥田或、岡田謙、野村陽一郎

- 1939a 紅頭嶼ヤミ族の社會組織，社會經濟史學，第8卷第11號，pp. 1-36，昭和14年。
1939b 紅頭嶼ヤミ族の勞働と漁撈，社會經濟史學，第9卷第2號，pp. 1-18，昭和14年。
1941a 紅頭嶼ヤミ族の財產制，社會經濟史學，第11卷第7號，pp. 57-72，昭和16年。
1941b 紅頭嶼ヤミ族の農業，大南洋(文化と農業)，pp. 325-372，昭和16年。

楊錫福

- 1950 臺灣本島附島誌，臺灣風土，第122期，民國39年。

鈴木作太郎

-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543 pp，臺灣史籍刊行會，昭和7年。

鈴木實

- 1928 紅頭嶼，東臺灣研究叢書，第44號，pp. 2-16，昭和3年。
1932 南溟の離島紅頭嶼とヤミ人，東臺灣研究叢書，第95號 pp. 1-11；第96號 pp. 16-35；昭和7年。

14

臺北帝大土俗人種教室

- 1935a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562 pp. 東京，昭和10年。
1935b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783 pp. 東京，昭和10年。

臺東廳警務局

- 1914 ヤアミ蕃語集，第一卷，大正3年。

臺灣協會會報

- 1903 紅頭嶼の近狀，臺灣協會會報，第52期，明治36年。

臺灣風物資料室

- 1953 日本雜誌中有關紅頭嶼論著目錄，臺灣風物，第3卷第3號，pp. 7-10，民國42年。

臺灣博物學會

- 1912 紅頭嶼，臺灣博物學會會報，7，大正元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28 臺灣原住民族の向化，101pp. 昭和3年。
1936-39 高砂族調查書，全六卷，昭和11-14年。
紅頭嶼及火燒島探險調查書。

鹿通林、姜宏民

- 1958 蘭嶼民俗之考察，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創刊號，pp. 9-22，民國47年。

趙汝适

- 1225 諸蕃志，寶曆元年。

15

劉振河

- 1961 蘭嶼今昔，194pp. 民間知識社，民國50年。

劉焯雄

- 1959 蘭嶼雅美族喪葬的一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期，pp. 143-183，民國48年。

稻葉直通、瀧川孝吉

- 1931 日本の南端紅頭嶼，東京生物趣味の會，73 pp. 106 pls. 昭和6年。
子彬節譯：紅頭嶼土俗二三，臺灣風土，第97期，民國39年。
劉桂林譯：紅頭嶼，臺東文獻第一卷第2, 3號，民國41年。
野人、棚册譯：紅頭嶼，臺灣風物，第3卷第3期，pp. 11-28；第4期 pp. 6-26；第5-6期 pp. 10-

30, 民國42年。

16

橫尾生

1934 ヤミの王國紅頭嶼, 理蕃の友, 第3卷第7號 pp. 1-4; 第8號 pp. 1-4, 昭和9年。

衛惠林

1954 臺灣土著族的源流與分類, 臺灣文化論集(一) pp. 31-46, 民國43年。

1958 臺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期, pp. 1-44, 民國47年。

1959 雅美族的父系世系羣與雙系行為團體,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期, pp. 1-42, 民國48年。

賴垂華

1953a 詠紅頭嶼的一首詩, 臺灣風物, 第3卷第4期 p. 4, 民國42年。

1953b 耶眉族的審美觀與裝飾品, 臺灣風物, 第3卷第3期, pp. 4-6, 民國42年。

19

瀨川孝吉

1953 高砂族の生業, 民族學研究, 第18卷第1-2號, pp. 49-66, 昭和29年。

藤田安二

1936 各地に於けるキノマの土名に就て,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 第151號, pp. 190-196, 昭和11年。

1942 林投の土名に關する一考察, 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228-229期, pp. 321-323, 昭和17年。

藤崎濟之助

1930 臺灣の蕃族, 國史刊行會, 東京, 昭和5年。

21

蘭嶼鄉公所

1953 蘭嶼鄉概況, 民國42年。

24

鷹司信輔

1931 紅頭嶼秧鷄と南洋大秧鷄, 鳥, 第7卷第31號, pp. 11-13, 昭和6年。

鷹司信輔、鹿野忠雄

1934 紅頭嶼の鳥, 鳥, 第8卷第33號, pp. 191-210, 昭和9年。

(二) 西文目錄

ASAI, ERIN

1936 A Study of the Yami Language; an Indonesian language spoken on Botel Tobago Island. 93pp, Leiden.

BEYER, H. O.

1947 Formosa Island, Samasana Island & Botel Tobago Island (Outline Review of Philippine Archaeology by Islands and Provinces),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Manila, Vol. 77, Nos. 3-4, pp. 20-210.

DAVIDSON, J. W.

1905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522, 537, 555, 584-590, London.

de BEAUCLAIR, INEZ

1957 Field Notes on Lan Yu (Botel Tobag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3. pp. 101-116.

1958 Fightings and Weapons of the Yami of Botel Tobag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5, pp. 87-114.

1959a Three Genealogical Stories from Botel Tobag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7, pp. 105-140.

- 1959b Display of Wealth, Gift Exchange and Food Distribution on Botel Tobag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8, pp. 185-210.
- 1959c Die Religion der Yami auf Botel Tobago. Sociologus Vol. 9, Nr. 1, pp. 12-23.
- del RE, ARUNDEL
1951 Creation Myths of the Formosan Natives, Tokyo. 75pp.
- HORNELL, JAMES,
1936 Boat Construction in Scandinavia and Oceania; another parallel in Botel Tobago. Man, Vol. 36, No. 200, pp. 145-147.
- KANEHIRA, R,
1935 The phytogeograp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Botel Tobago and the Philippines on the bases of the ligneous flora. Bull. Biogeogr. Soc. Japan, 5, pp. 209-211.
- KANO, TADAO & SEGAWA, KOKICHI
1956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1, The Yami, (Revised Edition) 456 pp. Tokyo.
- KOKUBU, N.
1949 Note on the Burial Customs in the Botel Tobago Island.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Taiwan Culture, Vol. 5 No. 1, pp. 45-54.
- LEACH, E. R.
1937a Boat Construction in Botel Tobago. Man, Vol. 37 no. 220, pp. 185-187.
1937b The Yami of Koto-sho. Geographical Magazine, Vol. 96, No. 220, pp. 185-187.
1938a Economic Life and Technology of the Yami of Botel Tobago. Man, Vol. 38, No. 4, p. 9.
1938b Stone Implements from Botel Tobago Island. Man, Vol. 38, No. 189, pp. 161-163.
1950 Primitive Calendars. Oceania, Vol. 20, No. 4, pp. 245-260.
- LIU, TANG-SHUI; SASAKI, SYUN'ITI & KENG, HSUAN.
1955-7 An Enumeration of the plants of Lanyu (Botel Tobago).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Vol. 8, No. 4, pp. 283-328. Vol. 10, No. 1-2, pp. 57-61.
- MABUCHI, TÔICHI
1956 On the Yami People,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1, The Yami, pp. 1-18.
1960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29, pp. 127-140.
- MURDOCK, G. P.
1960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29, pp. 1-14.
- SAIWEY, C. M.
1913 The Island dependencies of Japan. VI (11) Botel Tobago or Kotosho. pp. 132-136. London.
- SCHEERER, OTTO
1906 Zur Ethnologie der Inselkette zwischen Luzon und Formosa. Mitt. d.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Vol. XI, Part 1. Tokio
1908 Ein Ethnographischer Bericht über die Insel Botel Tobago. Mitt. d.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Band IX, Teil 2 pp. 194-5, Tokio
- TORII, R.
1910 Etudes Anthropologiques; Les Aborigènes de Formose. (1^{re} Fascicu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 28, Article 6.
- WANG, M. YU-HSI
1955 Serica 1b.: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Myriapoda and Arachnida of Lan Yu Islets (Botel Tobago),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Vol. 8, No. 3. pp.
- YEN, YI-SHIU and LIN, HONG-TE.
1955 The Personality Evaluation of the Yami Tribe Inhabiting Botel Tobago Island—By Rorschach Test—Bulletin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 1. pp. 215-226.
-
- 1933 Vocabulario Ibatán-Español. Por varios PP. Dominicanos Españoles. 260 pp. Manila.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YAMI, BOTEL TOBAGO

(English Summary)

(1) The present monograph is a report of field research concerning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Yami, Botel Tobago, including a full account of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by the authors.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was carried out during four months, from March to July 1957. We are indebted to the Asia Foundation for sponsoring our field work through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We also wish to express our thanks to the Harvard-Yenching Society, which has supported us during the year 1960, while we accomplished the analytical and compiling work.

(2) Ethnographical studies of the Yami started sixty years ago, by the Japanese anthropologist R. Torii. Thereafter several Japanese scholars undertook research on the small island, notably T. Kano, who contributed extensively to our knowledge of Botel Tobago. Most of the studies however are concerned with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ceremonial practices, leaving the topics, on social structure as kinship system, land tenure and legal institutions practically untouched.

(3) The first chapter presents an ecological description and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the high degree to which the cultural achievements of the Yami are ingeniously adapted to the specific environment of their tropical island. Their material culture has gained the admiration of anthropologists all over the world. Only a few luxurious artifacts, as metal implements, golden ornaments and silver helmets, are manufactured from imported raw materials. However, these may be regarded as supplementary cultural features, while all other means of subsistence derive from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very island.

(4) Chapter 2 is concerned with the population and formation of families. There are 6 village units, with a total of 416 households, and 1560 souls at the time of our investigation. Until the end of 1958 the population of Botel Tobago island was absolutely homogenous, except a very few residents coming from the Taiwan main island as small functionaries, policemen, and school teachers; none of them intended to be permanently settled. But since 1958 the situation has changed, some hundred immigrants have been imported, the problem of which remains to be studied in the future. As to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the male sex is more numerous than the female, in an average rate of 113.4 to 100 the natural increase is recognized in a figure of 1000. Marriage and birth rates are generally high, but so are infant mortality.

(5) Chapter 3 deals with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Yami's patrilineage system,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descent as well as by residential rules. This topic may

be regard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topic in the present book. The existence of a patrilineage system with the Yami has hitherto not been sufficiently recognized, but has been mistaken for a bilateral or cognatic type of society. We found on the contrary, that every village unit is constituted of more than one group of lineage segments, and we have collected complete series of genealogies, which enable us to reconstruct all constituents of every lineage unit. We take pleasure in giving complete lists of all lineage segments with their group names for the six villages, indicating the initial locations of the homesteads within each village unit.

(6) Chapter 4 describes the bilateral corporate groups, which are parallelly coexisting with the unilateral kinship groups. These are by no means concrete organizations, but a framework of cognatic relationship, starting from a group of siblings issuing from one pair of parents traced up to a limited depth of generations and extending to a certain degree of collateral relatives. The closest relationship is called *ripus*, including three generations of kindreds, 4 sets of cousins, while the *inainapu* includes 5 generations of parents and extends to third cousins. The former is regarded as incest group, while the latter is considered responsible for blood vengeance. Of course, many other functional performances are executed by these cognatic corporate groups.

The cognatic kindred groups are always bridged by certain affinal relatives or *itsarua*. They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itsarua* of spouses, extending to spouse's *ripus*
- itsarua* of mother's siblings, extending to their *ripus*
- itsarua* of father's sisters, extending to their husband's *ripus*
- itsarua* of siblings, extending to his or her spouse's family
- itsarua* of children's spouses, extending to his or her family
- itsarua* of sibling's spouse, extending to his or her family

The closer affinals are considered more important than remote kins, at many occasions of reciprocal performances. Therefore the Yami are inclined to treat their close affinals as *ripus*.

(7) Chapter 5 deals with marriage regulations, which are of course a complementary part of the preceding topics of kinship and family system. The Yami are strictly monogamous, and the exogamic rule has been substituted by the incest taboo of *ripus*. But their conception of *ripus* is not strictly delimited. The first cousins of two parental sides are fully *ripus*, second cousins are regarded as half-*ripus*, third cousins as quarter *ripus*. But from the third cousins on, marriage is tolerated. The fourth cousins are the best potentials for each other. Consequently we recognize a fluctuating phase within a period of four generations. But this principle is hard to apply within the patri-lineage groups.

(8) Chapter 6 deals with the system of kinship terminology. The specifics of the Yami type of terminology belong to the lineal system, according to Murdock's definition, and may be rendered as follows:

Fa \rightleftharpoons (FaBr=MoBr)	Mo \rightleftharpoons (MoSi=FaSi)
Br \rightleftharpoons (FaBrSo=MoBrSo)	Si \rightleftharpoons (FaBrDa=MoBrDa)
So \rightleftharpoons (BrSo=SiSo)	Da \rightleftharpoons (BrDa=SiDa)

The collateral kinship terms are differentiated by degrees of distance, corresponding to different grades of functional importance.

(9) Chapter 7 concerns the naming system.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Yami's personal names is the so called tekonymy. One is called by his (her) own name or *si-qua*, until he (she) is getting married. Once he (she) begets the first child, regardless of sex, his name is changed after the child's name, as some one's father, or *si-aman-qua*, and she is called *si-inan-qua*. Again, after his (her) first grandchild is born, he (she) has to change name once more, to some one's grandparent, *si-apun-qua*, according to the name of his (her) grandchild. Later, when any of one's grandchildren has a child, then he and she will be called *si-kotan*. But if one's grandchildren have died, he is once again called *si-aman-qua*, or *si-inan-qua*, as before. If one survives after his children have passed away, then he will revert to his own name, *si-qua*. There is no traditional naming list in use, however a number of names appears frequently in every village and every lineage group, by psychological frequency.

(10) In Chapter 8 we deal the system of division of labour, and corporation of productive works. The division of works depends strictly upon the natural categories, of the sexual differences, age-groups and seasonal arrangement. We compiled a complete list and calendar of the scheduled works. Every important task is emphasized by a serie of ceremonial performances. Most of the Yami's constructive work is carried out by corporate groups. Those which are connected with the land utilization are performed by lineage groups. Reciprocal ceremonial practices are usually executed by cognatic groups, consisting of bilateral relatives.

(11) Chapter 9 is devoted to the explanation of the properties and ownership system. The nature of the Yami's properties may be called enormously rich and manifold. They include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land and sea,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eremonial usages, raw materials for handicraft and decorative artifacts, besides many immaterial possessions as design and ownership marks. From a certain viewpoint their way of living is rather luxurious.

The ownership of the Yami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the communal ownership of the village units and lineage groups, the private possession of the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The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sea and the wild fields belong to the villages in common, while dry land and the irrigation systems are

administered by the patri-lineage groups. Only wet taro fields and homesteads are possessed by all individual households. Utensils, weapons, clothes and ornaments are regarded as personal possessions.

(12) Chapter 10 deals with the social authority, crimes and sanctions, collective hostility and blood vengeance. The Yami people have no unitary authority of local group neither permanent chieftainship, despite some principles of leadership being recognized, like gerontocracy, priesthood of the fishing ceremony, combatant heroes and chiefs of fighting groups, and the rich men of the village are informally recognized. They distinguish very clearly crimes from transgressions. There is no public informer, no juridical organization in their village communities. Every offense is firstly disposed by the kin groups of both parties and secondly compromised by the temporal council of village elders. Final decisive steps as blood vengeance may then be taken by the cognatic groups which are called *asa so inawan*, recruited from the families on both sides, extending to the third degree of kindreds, while the active participants in the collective conduct of the vendetta are formed by three grades of relatives, the direct kin *malama* the close relatives of the *ripus* and the extended cognatic kin groups, *asa so inawan*.